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 卷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　出版

～～目　錄～～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1384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140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1417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1433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1452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145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147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1518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1537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154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155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158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16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160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162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1679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170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1712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含憂鬱症）之現況、困境與展望」公聽會會議紀錄.....1733
高雄市議會舉辦「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1761
高雄市議會舉辦「宣誓捍衛兒童生命權」公聽會會議紀錄.....1780
高雄市議會舉辦「大高雄合併幼托政策及福利施行」研討會會議紀錄.....1804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贈　閱

地址：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92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黃　昭　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暖花開，萬物欣榮，恭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昭輝承邀列席，面聆教益，深感榮幸。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工作的支持指教，使得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讓市政建設工作得以更進一步。

謹將本處七個月以來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人文、美化的辦公環境

㈠落實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綠美化工作

本處持續實施柔化辦公大樓內部空間及美化外圍庭園造景工作，以達成市府大樓「方正圓融」的意象。除於庭園種植符合市府景觀植物，並依季節不同，更植各類季節草花植栽，大樓四周遍植綠色草皮與高大喬木並定期修剪，期以營造綠草如茵、花木扶蘇的庭園風光；鳳山及四維行政中心各於戶外、立柱及女兒牆施以結合高雄多樣元素之電噴帆布懸掛或包柱，整體莊嚴華麗，以營造縣市合併後新氣象。

㈡有效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執行環境清潔檢查

1.加強本府行政中心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目前清潔維護廠商派駐本府清潔人力共 5 員，均依據合約規定以合理化方式管理，使清潔人員更齊力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人每天各司其職，負責清掃內外環境，本處管理人員並加強不定期檢查，冀以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清潔優雅的環境空間。

2.賡續辦理合署辦公大樓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

㈢集會場所之管理及充分利用

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開放中庭供各機關辦理展覽；另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對府前廣場、中庭等場地之使用，均詳加規範。本期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廣場開放共計 167 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已受理申請使用計 328 場次；鳳山行政中心本期（99.12.25 至 100.02.28 止）中庭共開放場次計 2 場次，大禮堂、多媒體會議室、舊棟 4F 會議室等會場所已受理申請使用計 47 場次。

二、合法、合宜的事務管理

㈠廳舍管理維護

1.本期辦理合署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共計 447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2.鳳山行政中心設備修繕如下：

⑴前棟辦公大樓 1 至 3 樓公共走道，油漆剝落修繕，維護建築物美觀。

⑵市長辦公室機要人員，OA 辦公設施汰舊換新，提升辦公室環境品質。

⑶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市長辦公室裝修工程」，經委託室內裝修業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2 月 11 日完成議價決標，2 月 27 日工程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訂 4 月 2 日完工。

3.依據消防法令規定，辦理本府合署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修缺失立即改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4.辦理「合署辦公大樓 11F、12F 廁所整修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公開招標決標，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100 年 1 月 31 日完工，經費新台幣 976,000 元，並於 2 月 16 日完成工程驗收。

5.辦理「合署辦公大樓 1F 雨遮整修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公開招標決標，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100 年 2 月 10 日完工，經費新台幣 1,153,613 元，並於 2 月 22 日完成工程驗收。

6.協調討論縣市合併後，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辦公空間調整分配案，並於 2 月 15 日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㈡強化安全維護

1.共同與法制局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本府辦公大樓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促使員工熟悉消防編組任務，在災害發生時做必要之搶救及防護措施，以確保本府及員工生命安全，並減輕財物損失。

2.本府辦公大樓警衛勤務委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之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為使其他廠商亦有公平、公開之機會參與本項工作，100年度以函請較具規模之立約商6家參與評審，採評比方式擇優勝廠商，評比結果由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在兩行政中心大樓安全維護，警衛勤務採全天候24小時值勤方式，執行安全秩序之防護與下班、例假日時段之門進管制。

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賡續辦理節約能源政策，以期達到各機關用電量不成長之原則，具體措施如下：

1.辦公室溫度不低於攝氏26度為原則，以促使能源合理有效使用。

2.大樓電梯，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東西兩側各關閉一部。

3.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依季節性調整於中午午休時間降低負載，節省用電。

4.中午12時至1時30分午休時間，要求合署辦公大樓各辦公室關閉不使用之燈具、電腦及各項電器用品。

5.逐步汰換舊有燈具改裝節能燈管或燈泡，落實節約用電。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處經管公有宿舍93間，含首長宿舍36間、多房間職務宿舍4間、單房間職務宿舍8間及眷屬宿舍45間。

㈠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為因應借用需求及便於統一管理，本處接管鳳山區澄清路129巷17-31號多房間職務宿舍共8間做為首長宿舍，依據「高雄市政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管理。

2.目前進行澄清路129巷17、23號宿舍內部地坪、門窗、庭院及外牆防水等修繕工程中，預訂於4月30日前完工驗收（其餘6間宿舍已於99年5、8月間完成內部地坪、門窗、庭院等修繕工程）。

3.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因應首長使用需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本處經管1戶眷舍合法現住人申請於100年9月18日前完成遷讓眷舍，依據「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五、六條規定，將核發搬遷補助費及獎勵金共計32萬元。

2.合法住用眷舍41間，依規定每年至少2次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100年度預定於3月間辦理第1次查考作業。

3.閒置宿舍3間暫時現況管理（用地未全部騰空，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

境，或依宿舍狀況編列預算辦理報廢拆除。

4.本處目前經管被占用宿舍1間（苓雅區凱旋二路25巷14號），業以99年12月1日高市秘總字第0990005554號函知占用人於發文日起6個月內自動交還宿舍，逾期未還者，將依規定訴訟追討眷舍及使用補償費。

㈢眷舍空屋或空地之規劃利用

1.眷舍空屋1間，暫時提供社會局借用作爲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2.眷舍空屋 2 間，各暫時出租予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作爲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3.眷舍用地部分騰空者，暫時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等借用作爲公務車輛、民眾洽公車輛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等，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㈣高雄縣市合併之財產接管作業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處經管土地73筆（含國有地2筆）、建物98棟、土地改良物1棟（停車場）。均已完成清查財產、繕造移接清冊等，目前已函送各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中。

四、公文處理流程電子化

㈠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配合政府公文現代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辦理571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機關電子交換使用率已達100％。

㈡加強文書處理減文減紙作業，建置電子佈告欄

辦理市府收發文作業，自去(99)年8月1日至本(100)年2月28日止，計收文155,536件，發文133,381件，合計288,917件。另配合政府「電子化政府節能減紙」政策，於去(99)年3月1日建置電子佈告欄，登載傳閱、宣導週知性質公文，同年8月1日至本(100)年2月28日止，計登載321件該類公文，有效減少不必要公文用紙、傳遞、承辦與歸檔，簡化文書處理流程。

㈢市府公報ｅ化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推動「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99年8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止，計

出刊70期，1,198則電子公報，點閱人次自該網站啓用以來，累計高達344萬8仟餘人次。

㈣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加強管理維護本處資通安全，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建立安全之電腦作業環境，避免業務資料外洩，提升同仁資安觀念，宣導同仁不得利用網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爲，並勿任意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慫動之電子郵件。

㈤檔案管理電子化

1.簡化本府同仁調閱公文檔案流程，透過線上調案預約系統調案。

2.運用檔管資訊系統檢選屆銷燬年限之檔案，依規定銷毀檔案，並於系統註記銷毀日期，減少檔案庫存空間。

㈥辦理市府第2代公文整合系統招標，該案所需預算約新台幣2,285萬元，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評選，並以一次採購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民國100年由行政院研考會補助600萬元；本府自籌845萬元；民國101年由本府自籌840萬元，並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研考會經費補助，預計本府一級機關、各區公所及部分二級機關約80個，將於本(100)年11月30日導入上線，其餘二級機關則於明(101)年5月30日上線，學校於明(101)年11月1日系統上線，俾符合行政院規範明(101)年12月31日「線上簽核」之節能減紙30%目標，及配合執行行政院研考會新增作業規範功能需求。

五、積極化的國際事務

㈠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蒙古國會秘書長Mr. Sharavdorj Tserenkhuu、荷蘭駐台灣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處長胡浩德（Mr. Menno Goedhart）、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Mr. Steve Bredhauer）、義大利卡達尼亞省副省長Mr. Sebastiano Catalano、日本大阪府知事橋下徹、旅日棒球國手王貞治、法國馬賽市第一副市長柏論（Roland Blum）及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穆斯理（Renaud Muselier）、俄羅斯索契市市長Pahomov Anatoliy Hikolaevich、世界運動總會主席Mr. Ron Froehlich、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拉丁爵士樂團（Henry Brun and The Latin Playerz）、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何璽夢代表（Ms. Simona Halperin）、加拿大眾議員艾柏Hon. Jim Abbott、美國陶沙市長Mr. Dewey Bartlett等訪賓計79次，1,185人。

㈡加強姊妹市交流活動

1.本期計辦理以下4項主要活動：

⑴日本八王子市及秋田市

於99年8月3日至9日由民政局率團訪問日本，拜會八王子市長，參加五十週年八王子祭典，並拜會秋田縣知事，及參訪秋田市立殯儀館、民間殯葬設施。

⑵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

於99年9月20日至24日由本府洪參事東煒率團至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參加締盟30週年慶之姊妹市風情活動，除接受陶沙市當地電視台採訪，介紹高雄新貌外，並與各城市代表共同參加經濟論壇，與陶沙市長面談兩市商機。

⑶韓國釜山姊妹市

於99年9月29日至10月3日由工務局盧副局長正義率團參加「2010韓國釜山國際建築文化節」活動，除設攤介紹本市各類建築之美，行銷本市外，亦參訪該市相關建築及市政建設。

⑷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沙姊妹市

於100年2月14日由美國陶沙市市長Mr. Dewey Bartlett與本市教育局蔡局長清華共同主持該市Jenks公立學校與本市博愛國小締結姊妹校儀式。

2.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本期共計辦理下列4項主要活動：

⑴推動與義大利卡達尼亞省締結姊妹市案

義國國會S. Flores參議員與C省副省長率經貿團一行共6人於99年8月20至21日訪高，並在陳市長與參議員見證下，由雙方副市長代表簽署兩市締盟備忘錄，約定將於縣市合併後或明年初再正式締盟。

⑵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拉丁爵士樂團來訪

美國聖安東尼姊妹市知名拉丁爵士樂團（Henry Brun and The Latin Playerz）等一行12人於99年10月23日至26日訪高表演案。為增進該樂團到訪之效益，本處規劃2個表演場次，向市民及本府同仁行銷姊妹市文化，第一場將配合「2010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10月23日晚間假蓮池潭安排該樂團演出。第二場安排於10月25日中午假市府中庭表演，以上二場表演均獲觀眾熱烈迴響。

⑶澳洲水患捐款儀式

澳洲昆士蘭州於今年1月初發生嚴重水災，布里斯本姊妹市亦受災

嚴重，本市亦發揮人溺己溺精神，由市府出資 5 萬澳幣，另外由「高雄縣佛教會」慷慨捐出 5 萬澳幣，共計 10 萬澳幣，捐贈予布市，作爲災後重建基金，並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假本府貴賓室舉行捐贈儀式，由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柏強代表接受。

⑷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1 高雄燈會

本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國際友誼城市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陶沙、羅德岱堡、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86 人參加，其中波特蘭、八王子及釜山等城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爲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此外亦安排於本市長青中心與該中心社團聯合舉行「姊妹城市藝術饗宴」，拓展實質民間文化交流。

㈢推動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爲本處年度重點工作，除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外，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本期計辦理包括以下活動：

1.接待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Mr. Steve Bredhauer）一行

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特別代表史朴浩等一行 15 人於 99 年 8 月 19 日訪高，本處協助安排拜會市府及參訪事宜，另爲促進台澳雙方未來經貿及相關產業交流，並同時邀請本市相關產業人士參與午宴餐敘。

2.接待日本大阪府知事橋下徹一行

大阪府知事橋下徹率當地經貿訪問團 14 家廠商，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首次訪台，亦爲歷年來該府知事之首度訪台，訪台行程首站即選擇到訪高雄，期間除由市長主持歡迎晚宴及安排搭乘太陽能愛之船遊覽愛河夜景外，亦透過經發局邀請國內相關廠商、業者與該團成員進行商務會談，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共創商機。

3.「2010 高雄新視野—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左營萬年季文化之旅」

爲加強外國駐高機構人員暨眷屬對高雄重大節慶及廟宇傳統文化之了解，行銷高雄並增進其與市府、各國駐高人員之交流，於 99 年 10 月 24 日舉辦本活動，參與之外國友人均對廟宇傳統文化深感興趣，反應熱烈。參加對象包括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高雄美國商會、日本人協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美國學校以及韓僑小學等 6 個單位共 31 名外籍員工暨眷屬。

4.維護並強化「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本處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

整一次，透過此一平台，將能系統化呈現市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有利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並自98年12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共計發送605個單位。

5.籌組「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

爲延續世運志工熱誠，本處自 99 年起即籌組旨揭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包括英、日、韓、德、義、法、西、越、印、葡等十種語文專長之國際志工，不僅爲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NGO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並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IAVE Taiwan）辦理該聯盟首批志工培訓，課程包括基礎與特殊訓練共 18 小時，業於99年12月11及12日舉行完畢。該聯盟成立後陸續支援國際獅子會第49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2011高雄燈會及2011國際馬拉松等活動，計動員33位志工負責外賓接待工作。

6.協助各局處及NGO辦理國際活動

爲促進本市國際及城市行銷，積極協助各局處及NGO邀請姊妹市及國際友我人士參加各項國際活動，計辦理以下3項重要活動：

⑴2010河川節

協助工務局水工處於99年9月26至29日舉辦之辦理「2010高雄河川節–河川整治論壇」姊妹市邀請事宜，計邀請美國波特蘭、西雅圖及韓國釜山等城市專家及學者6人參加。

⑵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會前會

完成協助經發局於99年10月3至5日主辦之「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高雄會前會及招商行程」活動，安排市府國際菁英參與貴賓接待及解說工作。

⑶接待IWGA主席訪高

世界運動總會主席（IWGA）Mr. Ron Froehlich於99年10月11日至 17 日訪高接待案，除安排參與高雄申辦亞洲綜合運動賽會籌備會議、2010國際河川節、扶輪社專題演講、體育教育專題、左營萬年季等重要行程外，期間也拜會市長，並由市長頒發榮譽市民證。

⑷國際獅子會第49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

國際獅子會第49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於99年11月18日至21日在本市舉辦，計有來自18個國家與地區近2萬名獅友及眷屬參加，

這也是 50 年來國際獅子會年會首次在高市舉辦，本處核派國際志工聯盟外語志工 19 名，協助外賓接待工作。

⑸ 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

本活動於 10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6 時假世運主場館開跑，總參加人數約 2 萬 6,000 人，其中包含來自 35 國 200 多位外籍選手，本處核派國際志工聯盟英、日語志工共 20 名，協助媒體中心外籍記者之翻譯及接待工作。

六、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㈠本處聯繫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爲目標；另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處理人民建議及陳情案件共 798 件，辦結 555 件，續辦 243 件。其中陳情案件之類別以工務局（181 件）居多，交通局（69 件）、警察局（66 件）、環保局（56 件）、社會局（54 件）、教育局（51 件）等次之。（詳如附表）

業務別	類別	件數	辦理情形		備註
			辦結答復	未結續辦	
民政	宗教禮俗	3	3	0	
	基層建設	0	0	0	
	區里行政	0	0	0	
	戶政管理	2	2	0	
	殯葬管理	9	5	4	
	其他	1	1	0	
財政	金融管理	1	1	0	
	稅務行政	11	10	1	
	財產管理	0	0	0	
	其他	7	4	3	
教育	學校教育	6	6	0	

	社會教育	0	0	0	
	體育衛生	5	5	0	
	其他	40	38	2	
經發	公用事業	4	2	2	
	市場攤販	18	13	5	
	遊藝場管理	0	0	0	
	工商行政	3	2	1	
	農林漁牧礦行政	0	0	0	
	家畜防治	3	3	0	
	其他	2	2	0	
工務	建築管理	39	25	14	
	工程闢建	8	5	3	
	房地補償	0	0	0	
	溝渠維護	1	1	0	
	路面養護	24	17	7	
	路燈檢修	2	2	0	
	管線管理	1	1	0	
	違章建築	48	38	10	
	下水道業務	14	8	6	
	公園綠地管理	26	15	11	
	其他	18	12	6	
社會	社會福利	15	1	14	
	社會救助	25	4	21	
	家暴事件	0	0	0	
	人民團體業務	2	0	2	
	其他	12	1	11	
勞工	勞資糾紛	6	4	2	
	勞工福利	1	0	1	
	就業輔導	26	24	2	
	工會組織	6	3	3	
	外勞業務	2	2	0	
	其他	5	5	0	
警政	交通管理	27	21	6	
	社會秩序	22	17	5	
	市容管理	1	1	0	

	警紀督察	2	2	0	
	其他	14	7	7	
消防	消防安全	3	2	1	
	其他	0	0	0	
衛生	醫藥管理	6	6	0	
	公共衛生	4	4	0	
	防疫保健	5	4	1	
	其他	10	9	1	
環保	公害防治	8	6	2	
	垃圾清運	1	0	1	
	溝渠清疏	2	2	0	
	環境衛生稽察	28	17	11	
	其他	17	10	7	
捷運	捷運行政	3	3	0	
	捷運工程	1	1	0	
	其他	2	2	0	
地政	土地行政	10	4	6	
	土地開發	9	4	5	
	其他	2	2	0	
新聞	新聞行政	0	0	0	
	有線電視管理	0	0	0	
	其他	2	2	0	
役政	役政管理	0	0	0	
	其他	3	3	0	
主計	預算會計	2	1	1	
	統計資料	0	0	0	
	其他	0	0	0	
人事	人事行政	0	0	0	
	公教福利	0	0	0	
	人事推薦	1	1	0	
	其他	3	3	0	
政風	政風業務	0	0	0	
	其他	0	0	0	
研考	研考業務	0	0	0	
	其他	2	2	0	

文化	文化古蹟	6	4	2	
	藝文展演	0	0	0	
	公共藝術	0	0	0	
	其他	7	7	0	
交通	監理業務	0	0	0	
	交通裁決	4	2	2	
	停車管理	25	18	7	
	車船管理	18	16	2	
	交通工程	8	5	3	
	其他	14	10	4	
法制	法律諮詢	0	0	0	
	行政救濟案件	3	3	0	
	其他	2	2	0	
海洋	漁業行政	0	0	0	
	海資管理	0	0	0	
	其他	3	3	0	
都發	都市設計	20	13	7	
	住宅發展	8	7	1	
	社區環境	2	0	2	
	其他	6	3	3	
區政	空地髒亂	0	0	0	
	區政業務	56	42	14	
	其他	2	2	0	
觀光	觀光業務	4	3	1	
	其他	3	2	1	
秘書處	總務文書	0	0	0	
	公共關係	0	0	0	
	控案調查	0	0	0	
	消保業務	1	1	0	
	其他	0	0	0	
資訊	規劃設計	0	0	0	
	網路服務	0	0	0	
	設備管理	0	0	0	
	其他	0	0	0	
其他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	0	0	0	

	原住民事務	1	1	0	
	客家事務	2	2	0	
	空中大學事務	0	0	0	
	其他	17	8	9	
件數總計		798	555	243	

七、健全職工管理

㈠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1.職工與臨時人員統計

機關 / 人員類別	秘書處	本府所屬機關	合計
職工人員	72	7,661	8,942（另加計學校職工：1,281）
臨時人員（業務助理、約用人員）	41	2,292	3,756（另加計本府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人員：1,464）

2.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⑴本期辦理本處工友(含駕駛與技工)之轉僱、待遇、退職、撫卹，計辦理工友退職 2 人次，轉僱 2 人次。並對本處工友(含駕駛與技工)及臨時人員上下班差勤每月定期清查約 110 人次。

⑵爲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及修訂本處工友工作規則，本處已派定資方代表，另將於本(100)年 3 月 2 日舉行勞方代表選舉，並於近期內召開勞資會議，俾利修訂本處之工作規則。

⑶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府各機關學校事務性工作，積極改採替代措施，減少職工人力，擬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預估將於上半年完成該方案之訂定。

⑷縣市合併後，職工勞保、健保及勞退金已於 2 月 1 日轉入各機關，目前正辦理保費分攤作業中，預計 3 月 15 日辦理繳費。

㈡車輛管理

1.公務車輛實施晶片加油卡（IC 卡）加油，於指定加油站持卡加油，使用車輛時須記載事由及起迄公里數，並依據行駛公里數及使用油量，分析平均油量是否正常，以達有效控管油量使用。

2.整合原高雄縣各區公所超額公務車33輛及原高雄縣政府25輛主管座車，共計 58 輛公務車，提供分配各需用車輛之機關使用，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車輛分配。

3.爲落實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自本（100）年1月31日起，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公務車輛辦理集中調派試辦計畫，該計畫採會員制，目前有 6 個會員機關（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秘書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與調派計畫。截該計畫試辦3個月，再行檢討是否有提高管理效能及收樽節預算支出之效。

八、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貫徹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即：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各項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㈠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本府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障能深層紮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並在99年10月迄12月底止，委託本市港都電台製播教育宣導節目，以消費生活新聞、消費小常識、消保官廣播宣導等方式，在該台及所屬聯盟廣播電台播送宣導。

㈡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99年度全年及100年度迄2月底止，本府消費爭議申訴合計受理第一次申訴2,136件，第二次申訴423件，消費爭議調解175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㈢加強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查察

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在中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商品標示、定型話契約等重點查察。

㈣受理更生債務人更生方案協助

自99年5月13日起，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修正，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爲受理窗口，並協調「法律扶助基

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更生債務人，日後將賡續宣導辦理。

㈤暢通申訴管道、提升服務效率

因應縣市合併，在四維及鳳山兩個行政中心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

九、視察調查公正化

㈠行政視察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項目包括：

1.100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 日配合民政局辦理 99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2.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原高雄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定期考評活動，除於 11 區公所進行書面考評外，另實地考評 44 里。

3.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 7 次，計 70 座次公廁。

4.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持續視導本市環境道路清潔維護工作，每月辦理 3 次，本期計視導 21 次。

㈡控案調查

1.依據長官或上級交查與民眾檢舉案件，本勿枉勿縱精神，查明事實眞相，依法秉公處理，適時匡正行政缺失，糾正或查處失職人員。

2.100 年 1 月依遊說法規定指定專責窗口受理遊說之登記，並設置遊說法資訊專區網頁。

㈢配合監察院辦理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本期內辦理 2 次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葉耀鵬委員、楊美鈴委員，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22 件次外，主要巡察「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與「荖濃溪河川疏浚情形」，並視察台灣電力公司位於獅甲段二小段 568 地號物料存放場之環境，「藍色公路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興建執行情形」。

十、行政支援妥適化

㈠合法合理的會計作業

1.本處預算之執行，除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並配合本處各科室施政業

務計畫之推展，協助各科室，本依法行政之精神，落實預算執行之合法及合理化。

2.本處100年度預算截至2月底執行情形：

⑴歲入部分：實收納庫累計數約爲175萬3千元，占全年度市府核定預算數1,263萬1千元之13.88%，各項歲入將依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陸續執行，檢附執行情形明細表，詳附表⑴。

⑵歲出部分：實際支付累計數約爲6,509萬9千元，占全年度暫分配預算累計數9,972萬6千元之65.28%，各項歲出將依施政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陸續執行，檢附執行情形明細表，詳附表⑵。

歲入預算截至2月底執行情形明細表　　表⑴

單位：元

科目名稱	核定預算數 (1)	暫分配預算數 (2)	收納累計數 (3)	執行率% (3)/(1)
總　　計	12,631,000	—	1,752,680	13.88
場地設施使用費	73,000	—	59,900	82.05
地　　租	365,000	—	132,577	36.32
房　　租	6,093,000	—	1,448,080	23.77
使用補償金			38,292	—
中央補助收入	6,000,000	—	—	—
什項收入	100,000	—	73,831	73.83

歲出預算截至2月底執行情形明細表　　表⑵

單位：元

科目名稱	核定預算數 (1)	暫分配預算數 (2)	實付累計數 (3)	執行率% (3)/(2)
總　　計	494,361,000	99,726,000	65,099,354	65.28
一般行政	224,859,000	63,188,000	59,089,846	93.51
事務管理	218,353,000	30,101,000	4,838,849	16.08
文書業務	31,002,000	4,017,000	573,581	14.28
國際事務	11,534,000	1,700,000	245,014	14.41
機要業務	7,113,000	720,000	352,064	48.9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	—	—

㈡廉能可期的政風業務

1.蒐集相關政風法令資料及貪瀆案例編撰成「政風園地」，採線上閱讀，

本期計 5 案次。另辦理政風法令、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法令常識有獎測驗，以寓教於樂方式充實員工法律常識。

2.每月彙編採購案件一覽表，並於每季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本期計辦理 2 案次。

3.結合「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辦理反貪行銷及法令宣導活動，有數百位民眾熱情參與，廣收宣導之效。

4.為達資源共享與本府工務局等八個局處，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倫理暨企業社會責任論壇」，邀請得標廠商與會座談，推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

5.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保密檢查，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6 次，監燬逾期公文書 1 次。

⑵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 5 次。

6.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⑴實施機關設備、設施安全維護檢查，以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⑵編撰安全維護宣導資料 5 案次。

⑶執行首長官安全維護任務 17 案次。

㈢強化服務的人事業務

1.辦理縣市合併組織編制與人員安置

新成立秘書處，編制有處長等 92 人，其中新設職工管理科，辦理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2.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因應縣市合併，本處已為獨立之一級機關及新增置職工管理科，為期權責明確，訂定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

3.申請考試分發與上網徵才

⑴為活化人力，本處 100 年已申請高考分發科員 3 名。

⑵為求語文及資訊專才，本處 100 年已上網徵才國際事務科及文書科股長。

貳、結語

本處業務繁雜多樣，為市政協調運作之重要環節，值此縣市合併初創之際，

更將充分整合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環境，以擘劃未來高雄新都的藍圖與願景。爾後本處當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亦期　貴會南針時頒，續予支持，俾共同創造市民福祉與市政高峰。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用最新的觀念、更高的標準來推動爲民服務的工作，以打造優質的民政團隊，提升市容查報功能，建構安全的信仰環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工程、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

㈠健全區里組織—強化基層組織功能，推動走動式服務

1.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經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7,060 件次。

2.爲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969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20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㈡落實區政監督，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1.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爲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爲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召開區政業務會報，由本局每2個月召開1次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民政局相關科室主管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爲落實。

3.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4.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99年7月至12月止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6場次，建議案333件，皆已解除列管，並由各區公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㈢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第三階段訓練

爲加強社參工作概念、建構角色定位、凝聚社參委員、社參志工共識，共同推行社參業務本局於4月22日、5月12日、6月21日辦理婦女社會參與3階段培力訓練，分別邀請台灣大學范雲教授、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高師大游美惠教授講授有關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圖像等議題，從觀念建立、經驗分享、分組討論到社區營造成果參訪，內容豐富多元，參加對象有各區社參承辦課長、承辦人、社參委員及社參志工等，總參加人次共計524人（第1階段女性51人、男性7人；第2階段女性360人、男性32人、第3階段女性68人、男性6人）。

2.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爲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婦女關心周遭生活，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本局於99年10月20日假蓮潭國際會館4樓大禮堂辦理「市政眼睛　女人啓動會議」,啓動各區「啄木鳥守護行動」,透過知能訓練，社區實勘，繪製社區安心生活地圖，再以婦幼觀點，定期檢視各轄區公共空間，並運用「1999高雄萬事通」通報以協助市政改善。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㈠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1,895案。

2.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3.爲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局督請各區公所

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地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㈡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㈠「2010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99年10月16日至24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竣事。

㈡今年適逢第 10 週年，為擴大辦理，活動主軸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另搭配「潭面意象燈光秀」、「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及每日主、副舞台不同主題音樂饗宴，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美食區」、「廟口文化區」等，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文化」、「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面向，規劃舊城（左營）、新城（鳳山）雙城尋根活動、邀請知名本土歌仔戲、布袋戲團表演等，展現廟口文化多元豐富內容。

㈢本次活動經委託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遊客滿意度及經濟效益調查，自10月16日開幕至10月24日閉幕，（10月22日因梅姬颱風活動暫停）計8日，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70萬人次；合計本市交通運輸業、餐飲業、旅館業、購物及休閒娛樂收入五種主要相關產業的營運收入，共有新台幣881,793,061元。

四、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及里、鄰長喪葬補助

㈠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自99年7月至12月底，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105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1,866,394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11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1,320,000元；殘廢補助2人，補助金額新台幣280,000元，合計新台幣3,466,394元整。

㈡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9年度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111人次，共發給慰問金新台幣1,680,000元整。

☆自治行政

一、推動地方自治

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選舉業務

1.投開票完成時間及投票率：

本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業於 99 年 11 月 27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及統計工作，於下午 8 時 58 分順利完成統計作業，本次三項選舉投票率約爲 72%。

2.選舉概況說明：

（人口數：2,772,777 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率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市長選舉	2,166,119	3	1	2	1	0	1	72.52％
議員選舉	2,158,007	134	96	38	66	43	23	72.60％
里長選舉	2,140,450	1,731	1,435	296	893	764	129	72.72％

3.選舉當選人公告時間：

⑴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公告：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00297 號函公告。

⑵里長選舉當選人公告：

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0990450681 號函公告。

㈡辦理高雄市第 1 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里長任期調整至縣市合併改制日並應於改制日就職，爰此，高雄市第 1 屆里長就職典禮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假本市鳥松區勞工育樂中心（原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舉行，是日於典禮前辦理音樂下午茶會，典禮中市長頒發里長當選證書及當選賀匾，並致贈當選里長美濃窯茶具組，禮成後市長與各區里長分區拍照，典禮圓滿順利完成。

㈢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分組作業

縣市合併改制工作經緯萬端，爲期合併改制作業順利推動，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設置「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本局依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負責「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已完成新直轄市議員席次及選舉區劃分、公職人員選舉期程等事

項。

㈣賡續推動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

各區里透過舉辦文康休閒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啓發社區意識，促進情感交流，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99年下半年辦理活動包括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含市政宣導、登革熱防治等活動）、旅遊參訪及佳節慶祝等，計有453里申請並辦理648次活動。

二、推動基層建設暨六米特色巷道造街計畫

㈠辦理99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99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1億元(含區公所年度預算經費7,170萬5,000元、民政局預備金2,829萬5,000元)，各區年度計畫工程已由區公所依計畫辦理完竣，另由民政局預備金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合計執行367件。

㈡六米特色巷道造街：

爲改善市區老舊巷道品質，提供市民優質鄰里戶外生活與遊憩空間，共同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編列特色巷道經費3,000萬元，就各區特色及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由各區公所擇定1～2條巷道作爲特色巷道，全市合計建置14條。爲凝聚社區意識，激發民衆共同參與，由各區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區內里鄰長、里幹事、巷道住戶、對文史有研究之附近學校老師或相關協會等共同組成社造推動小組，於各區特色巷道完工後陸續辦理各項社區營造活動事宜，如辦理在地文化台客舞、懷舊照片展、淨巷掃街活動、音樂會、牆面彩繪美化活動、親子環保、住戶聯歡、政令宣導等等，合計辦理17場；本項成果手冊於99年10月底編印完成，分送市長室、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參閱，並於社造成果展中發放廣爲宣導。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含高雄縣府心靈淨化活動）

㈠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99年12月27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120案，總計核准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050萬3,400元。

㈡依據「高雄縣政府99年度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心靈淨化活動計畫」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心靈淨化活動補助經費，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47案，總計核准補助金額計新台幣940,000萬元。

二、輔導並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申請

㈠依據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要點」及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受理宗教團體輔導合法化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共計 53 座。

㈡本案執行期間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共 53 件，其中輔導合法化計 19 件；興辦事業計畫共 34 件。

三、辦理高雄縣市元年宗教祈福活動

爲迎接大高雄縣市元年，及爲 919 颱風帶來的災害祈福，業於 99 年 10 月 14 日～24 日期間，結合地方宗教及民間資源，舉辦是項系列祈福活動並圓滿完成；充份展現宗教界共同支持並宣揚高雄縣市合併的新紀元，深獲宗教界及大眾熱切迴響。

四、辦理「高雄市 98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

爲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99 年 8 月 26、27 日二日於中部地區辦理「98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觀摩聯誼活動」，並於溪頭米堤大飯店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由局長親自到達會場代表市長頒獎表彰受獎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溫馨感人，獲與會人員熱情響應。本次表揚活動計有 108 個績優宗教團體暨積極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區公所計有四區，98 年度捐資總額 4 億 5,859 萬 3,742 元。另原高雄縣部份，98 年度受獎表揚單位計 171 個，於 99 年 9 月 2 日假高雄縣政府大禮堂舉行表揚，捐資總額 2 億 3 仟萬元。

五、辦理「99 年度宗教團體及負責人宗教法令與實務研習活動」

爲鼓勵宗教團體及鄉鎮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對於宗教法令之熟練並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分別於 99 年 9 月 15、16、28、29 日及 10 月 11、12 日由高雄縣道教會、高雄縣佛教會及基督長老教會鳳山教會分別於中部地區辦理「99 年度宗教團體及負責人宗教法令與實務研習活動」。與會者高達 5 百多人，並邀請內政部長官至會場演講宗教法令與實務，加強與會者對於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並發揮宗教教化社會及淨化人心之功能，有效解決宗教團體實際遭遇之困難問題。

六、辦理本市「99 年成年禮活動」

爲傳承臺灣固有民間禮俗，鼓勵青少年正視邁入「成年」面臨的責任與義務，業於 99 年 8 月 15 日【農曆七月六日七夕前】假高雄市中正國小操場暨高雄關帝廟前廣場辦理「99 年成年禮活動」完竣，此次活動藉由儀式之

舉行，不僅讓本市青少年朋友都有難忘的成年禮印記，同時亦賦予青年朋友具傳承的責任與榮譽感，現場不論是父母及青少年對此儀式都給予相當肯定，民眾參與踴躍，獲得熱烈迴響。

七、辦理本市同志公民活動

為宣導高雄市對同志公民之友善，並倡導性別多元及族群融合價值，業於99年9月18日以遊行踩街方式，假中央公園舉辦「高雄市99年同志公民活動」，本次活動由高雄在地社團邀集全國20個性別多元主題學校社團，首次以踩街方式舉辦，沿路有不少民眾圍觀並有商家熱情招待茶水餅乾以表支持，展現高雄市民對同志友善的一面及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遊行終點在中央公園集結，有600多位來自學校社團的人響應，場面溫馨感人。

八、辦理本市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63屆市民集團婚禮，於99年10月3日假漢神巨蛋戶外廣場舉行完竣，計50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敦請市議會議長為主婚人，介紹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為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九、殯葬服務

㈠完成殯葬管理處園區景觀改善及環境美綠化

本局殯葬管理處為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提升整體環境景觀及改善老舊殯葬設施，積極推動殯葬文化革新，改變民眾以往對於殯儀館陰森恐怖的印象，自98年起分期進行景觀改造工程，除硬體設施部份設備整修外，並設置具性別概念之化妝入殮室、區隔不同宗教信仰之火化場祭拜區，亦配合節能減碳及綠化的潮流，進行所區環境美綠化工程，以達到殯葬環境公園化。目前已完成三期工程的環境及景觀改造工程，除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亦營造溫馨明亮之優質治喪環境。

㈡開辦停車空間委外營運管理

為疏解吉日龐大治喪民眾車潮，基於使用者付費、設施及交通有效管理之由，本局殯葬管理處除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停車場外，另已辦理委外管理作業，業於99年12月3日開始由委外單位進行園區內收費措施及交通管理，並於福字禮廳前設置交通管控設備及全場域設置停車宣導標誌、動線導引等指示牌，以引導人車遵行，而園區外計畫道路則委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於民俗吉日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維園區周遭交通安全，大幅改善殯葬環境品質。

㈢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

1.火化場爐具暨廢氣排放設備修復工程

本局殯葬管理處火化場因凡那比風災造成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

設備滲水損壞，嚴重影響火化業務運作，經運用 99 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 550 萬元進行修復，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修復完成並已開放使用。

2.家屬服務中心暨火化場屋頂再建工程

本局殯葬管理處家屬服務中心及火化場屋頂因凡那比風災被強風掀落嚴重受損，經運用 100 年度墊付款 1,612 萬元辦理工程修復，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重建完成。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眾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實施戶所：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戶政事務所，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433 件。

㈡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眾生活品質提高，爲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鹽埕等十二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爲擴大此項便民服務，自 100 年 2 月起新增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林園、大寮、大樹、仁武、鳥松、岡山、路竹、旗山及美濃等 10 區戶政事務所受理。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1,174 件。

㈢持續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爲利公路監理及稅捐投遞地址之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辦理戶籍、車籍及稅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與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合作，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案件後，可直接填寫各項監理業務及稅捐業務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等異動更新，跨機關合作服務更便民，99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24,881 件。

2.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

美濃區戶政所、甲仙區戶政所、燕巢區戶政所分別與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及岡山分處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仁武區戶政所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跨機關提供新住民便民服務，頗獲好評。

3.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事宜

⑴配合內政部指示，業依本市人口數規定，擇定楠梓、三民一、小港、仁武及岡山等 5 戶政事務所，作爲協助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試辦期程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民眾可至戶籍所在地任一試辦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審查無誤後，於護照申請書「戶政事務所專用欄位」加蓋外交部提供之收件章戳，掃瞄上傳戶政資訊系統存檔，申請書正本返還民眾自行持向核發護照機關申辦。

⑵因本市幅員遼闊，爲避免民眾往返奔波，落實便民服務原則，本局業函報內政部增加旗山區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以服務旗美地區廣大民眾。

㈣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爲增進便民服務效益，本局於 99 年度下半年招商增購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計 1,032 面，釘掛於各重要路街住戶騎樓梁柱上，兼具夜間反光功能，對於協助騎乘汽、機車民眾尋址，有相當大的助益。

㈤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局爲提供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 12 個「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計服務 528 人次，大幅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㈥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1.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止計發放 8,932 份；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爲 10,000 元，至 12 月 31 日止計發放 744 份。

2.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生育津貼發放範圍擴大至全市 38 區，累計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生育津貼 6,000 元計發放 11,250 件，生育津貼 10,000 元計發放 1,055 件。

㈦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e化政府服務，本局及戶政事務所（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局或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計受理402件。

㈧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爲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局自96年起於每年1、4、7及10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2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99年下半年計發行2期，累計宣導約50,000人次。

㈨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服務民眾，自97年5月23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99年7至12月計受理361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㈩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局爲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爲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

二、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爲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

三、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爲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立案民間團體及國民小學，於本市38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居留歸化定居設籍、台語教學、台式料理、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一起參加。

四、莫拉克專案類

㈠編製原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保全對象戶籍清

冊計 11,904 筆、莫拉克颱風劃定特定區內門牌對應戶籍資料清冊 577 筆。

㈡協助戶政事務所災後重建及參與永久屋聯審及配住作業

1.協助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重建工作，爭取中央經費 5,810 千元，重建計畫配合期程及區行政中心規劃辦理，期使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有安全之辦公廳舍。

2.參與永久屋聯審及配住作業，動員人力 30 人次，協調各戶政事務所人力支援聯審及配住作業以加速審核及清查速度。

3.清查永久屋設籍戶數及人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久屋設籍計 366 戶、1,018 人。

五、加強宣導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具效力不需更換

㈠縣市合併改制後原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具效力，且不作全面性換發，俟辦理戶籍登記案件時一併更換國民身分證及改註戶口名簿。

㈡民眾因改制而在戶籍所在縣市轄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

六、因應縣市合併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換

㈠為確保市縣合併後，各項戶役政業務可順利銜接運作，本局擬訂「高雄市縣合併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換作業計畫」，委外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系統轉換等工作，招標作業由本局辦理，經費由本局與高雄縣民政處均攤，於 99 年 7 月 19 日議價，7 月 30 日簽約，8 月 26 日辦理工作說明會，研商各單位工作項目及期程。

㈡ 99 年 12 月 11、12 日進行主機點合併，將高雄縣主機遷至高雄市，12 月 24 至 27 日，進行資料庫合併轉檔及系統轉換，自 12 月 27 日起以新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各項戶役政業務及提供為民服務。

七、辦理道路門牌地理資料核校作業

為提高原高雄市道路門牌地理資料之正確性，提升與其他單位交換資料之服務品質，於 99 年 8 月訂定「道路門牌地理資料核校作業計畫」，函請 12 戶政所於年底前完成待建門牌資料清查補建及道路圖核對等工作，計畫開始時待建門牌數 39,131 筆、道路數 11,114 筆，至 99 年底全部完成。

八、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為加強同仁資通安全觀念及提升軟體應用能力，以增進工作效能及維護資訊作業安全，99 年度資訊教育訓練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29 日假巨匠電腦公司舉辦，計開設資訊安全 6 梯次、Open Offcie 2 梯次與 GIMP2 梯次，每梯次 6 小時，合計 60 小時，參加人員為本局、各區所及各所屬機關同仁約

380人。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因應縣市合併，規劃辦理區里鄰行政區域調整

㈠高雄縣市合併初期，依地制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僅將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爲區、里，故仍維持38區、893里。

㈡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本局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重新研擬訂定「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草案），以爲適用，區里鄰之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區：除原屬山地鄉、離島或偏遠地區外，於「行政區劃法」通過後，進行區之整併。

里、鄰：將考量每里按戶數或人口數，分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分散地區、山區等因素做全盤考量劃分調整。

二、賡續辦理里鄰調整

㈠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因縣市合併後廢止適用，爲使各區公所辦理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有法源依據，爰此，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本局擬研訂「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草案）」，以爲適用。

㈡本「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草案）」係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 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訂定之，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並參考其他四都相關法令內容，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

三、持續督導各區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

㈠督請各區公所持續配合2011-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區里髒亂空屋、空地、地下室積水等查報工作。

㈡加強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及發動住戶進行環境大掃除、大掃蕩及積水容器減量，以有效維護市容並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結合社政、衛政，關懷弱勢提供服務

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積極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

五、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100年度輔導38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委員，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及多元文化的推展。

六、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㈠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委選舉預計將分別於101年3月20日及101年1月10日前後舉行投票，相關前置作業須於100年5月起陸續規劃辦理。

㈡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以第7屆立法委員爲準（總計分爲9個選舉區，應選出9名）。

㈢上開二項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中選會將於3月份於北中南東舉辦5場公聽會，以廣徵民意，南部地區（彰化以南）訂定3月14日於本市鹽埕區行政中心11樓召開。

七、賡續加強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案

㈠爲安置「莫拉克風災」小林村災民居住問題，由紅十字總會於杉林區月眉段2002-A001、2007、2008興建120戶住宅。本局負責辦理小林二村用地變更作業，目前執行進度包括興辦事業計畫已奉內政部核定，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已准予開發，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已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100年2月18日回報動工，預計於100年6月底完成。

㈡莫拉克風災那瑪夏區行政機關（含區公所、戶政所、派出所及衛生所）重建案，歷經各用地機關單位及區公所召開公聽會討論，原已擇定民權平台進行規劃，並由區公所先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等先期規劃委外編製，惟委託案數次流標，至99年迄今尚未完成招標事宜。

㈢本(100)年1月23日市長訪視那瑪夏重建區，該區長反映居民意見，建議行政機關興建於達卡努瓦村加油站旁，區公所旋於2月18日及25日舉辦2次公聽會，以廣徵民意。

㈣本案已請區公所評估變更重建基地用址之可行性，並將以上2次公聽會居民意見、基地安全、文化遺址實際調查試掘之期程及中央補助各項興建計畫經費之執行期限一併納入考量，並提報市府，以解決本案用地位址疑義。

八、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檢視6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擴編小型工程預算，並挹注合併後預算不足之行政區辦理基層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道路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九、加強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挹注經費擴充活動設備，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力量共同經營管理，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之學習中心或休憩、集會中心，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十、建置本市各區公所調解業務(含線上聲請、查詢網站、統計報表及各項表單)資訊系統

市民之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有需向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時，須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到達他造管轄之區公所填寫調解聲請書，再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擇日通知兩造到場調解，區公所再將調解成立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兩造。

為簡政便民，擬於本市各區公所建置線上聲請及查詢資訊系統，以及規劃設計相關調解業務之統計報表，以避免市民往返奔波，並減輕各區公所調解秘書之業務，提升服務品質，預計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十一、輔導宗教團體依據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要點」及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受理土地變更合法化之申請

原高雄縣境內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其中土地及建物皆 需補正，以符政府相關規定，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儘速合法，使其運作正常，讓政府之德政能眞正落實，本案預計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二、持續辦理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工作

為改善傳統治喪行為，提升殯葬文化，符合現代都會之治喪設施設備需求，並考量都市發展、交通狀況及環境保護等因素，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分為近、遠程計畫辦理，除續行改善現有園區及設備外，遠程則以另覓合宜地點籌建現代化綜合殯葬設施為規劃方向。

十三、加強違規濫葬查報取締

縣市合併後，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將動員本局殯葬管理處及各區公所協辦人員積極查察違法濫葬，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以杜絕人為因素，達到公平公正。

十四、賡續推動多元化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除持續推動海葬外，並於本市深水山公墓闢建樹灑葬園區，本案經 99 年 12 月 15 日至現場會勘完成，由於尚有部份項目須改善，已責成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相關補強作業，俾利後續重新提報申請核准啓用，俟完成後將可提供大高雄市民更

多元化葬法之選擇，並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十五、擴大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及網路預約掛號系統服務戶所

本市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目前，專線對應之戶政事務所僅有12所，爲服務大高雄地區民眾，本局業與中華電信公司洽談，於專線內增設連接11戶政事務所電話，並修改電話語音選擇內容，期能增加服務效益；另爲增進戶政e化服務，增設28戶政事務所加入「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服務行列，預計自5月份起正式上線。

十六、賡續執行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爲維持戶籍登記正確性，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發生，以杜絕幽靈人口妨害選舉公平之現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賡續加強宣導籲請民眾勿任意虛報遷徙登記，並持續執行查察遷徙作業，以正確戶籍遷徙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十七、更新資訊系統推廣至各公所戶所使用

㈠目前原高雄縣市各有一套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及網站，二套系統差異甚大，縣市合併後各戶政所仍於原主機各自作業，擬於100年度整合門牌地理資訊系統及網站，俾40戶政所有一致之作業程序，便利系統管理維護，網站可查詢全市38區之電子地圖。

㈡原高雄市之各項內部業務資訊系統、網站便民服務功能，擬於系統更新後推廣至38區公所、40戶政所使用。

肆、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做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三、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銘　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春暖花開的季節，欣逢　高雄縣市合併後　貴會第1屆第1次大會開議，銘春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給予本局大力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十二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99年1月至99年12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多多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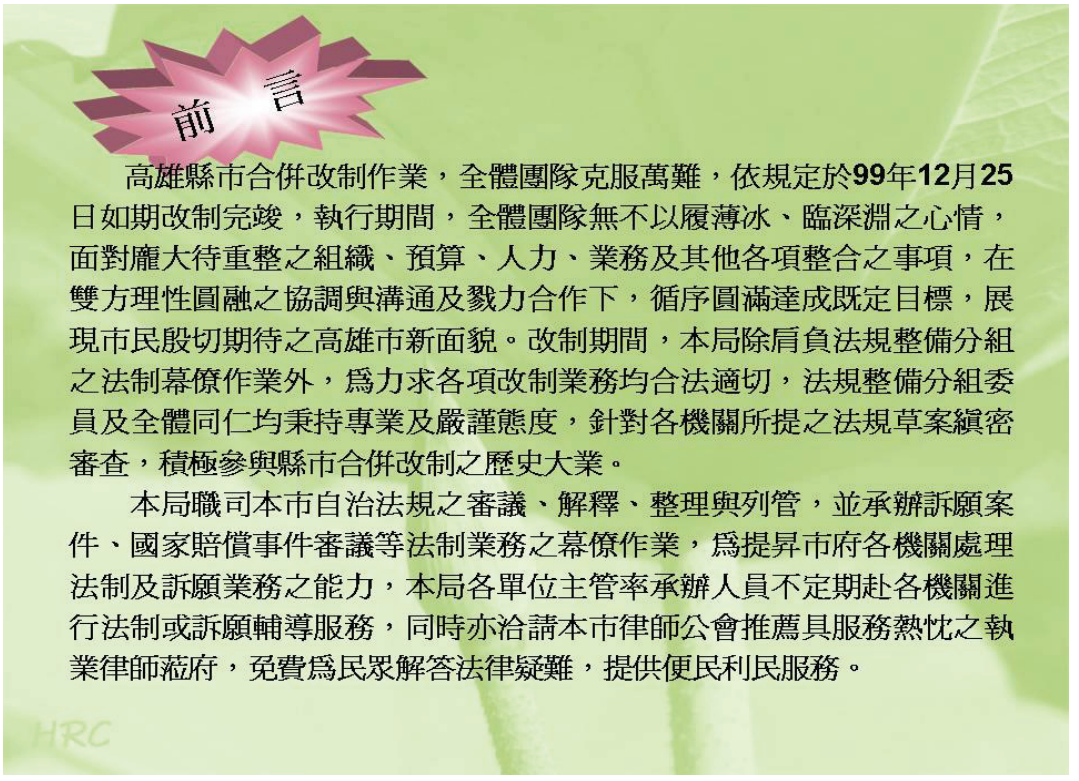

組織編制
共41人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專　門　委　員
(2人)
訴願科
科　長
國賠科
科　長
法規一
科科長
法規二
科科長
秘書兼
主　任
兼人事
人　員
兼會計
人　員
編審4人
科員1人
編審3人
科員1人
編審4人
科員2人
編審4人
科員2人
專員1人
編審1人
科員1人
助理員2人
辦事員3人
書記2人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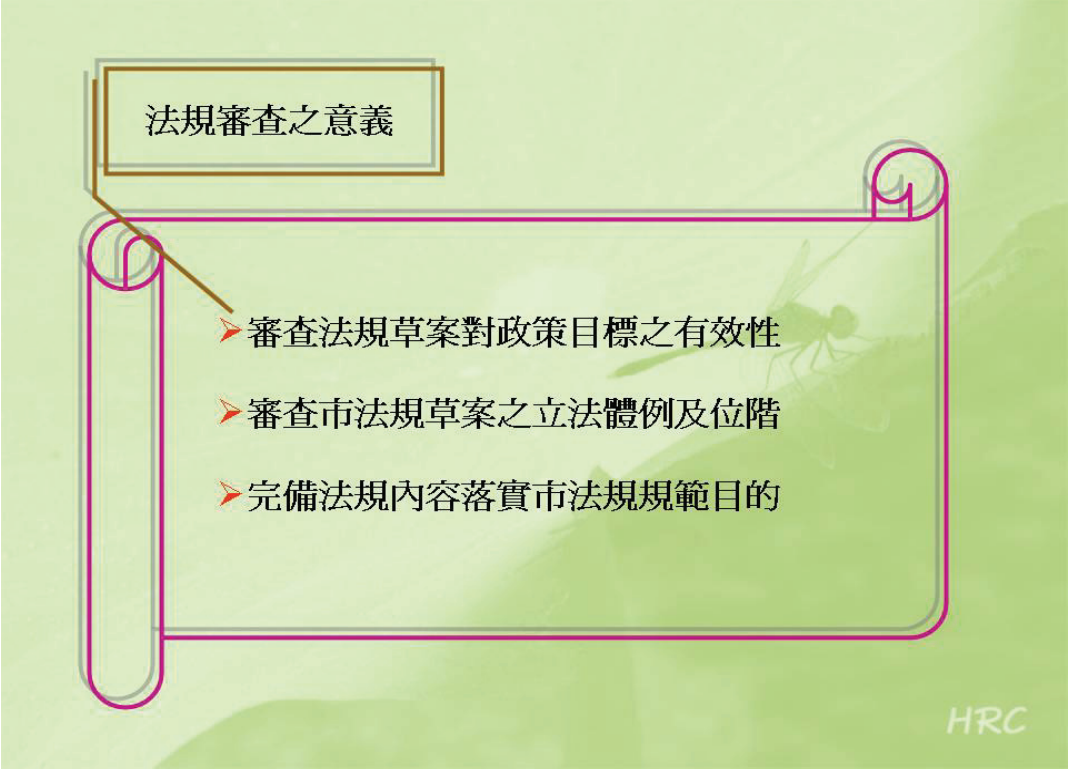
法規審查之意義
審查法規草案對政策目標之有效性
審查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完備法規內容落實市法規規範目的
HRC

99年度高雄縣市政府法規審查情形（如附表一、二、三）

□市府審查通過：

★自治條例計9件。含：制定3件、修正5件、廢止1件。

★自治規則計16件。含：訂定12件、修正2件、廢止2件。

□縣府審查通過：

★自治條例計2件。含：制定1件、修正1件。

★自治規則計10件。含：訂定5件、修正4件、廢止1件。

HRC

附表一

99年度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

類別	新訂	修正	廢止	總件數
市府自治條例	3	5	1	9
縣府自治條例	1	1	0	2
自治條例小計	4	6	1	11
市府自治規則	12	2	2	16
縣府自治規則	5	4	1	10
自治規則小計	17	6	3	26
總計	21	12	4	37

HRC

附表二

99年度高市府法規案件審查情形明細表（共召開8次委員會）

類別	新訂	修正	廢止	總件數
自治條例	3	5	1	9
自治規則	12	2	2	16
小計	15	7	3	25

99年度高縣府法規案件審查情形明細表（共召開15次委員會）

類別	新訂	修正	廢止	總件數
自治條例	1	1	0	2
自治規則	5	4	1	10
小計	6	5	1	12

HRC

附表三

縣市合併法規整備辦理情形一覽表

辦理日期	辦理情形	辦理結果	
99.8	彙整經縣市相對應機關確認之法規草案	125件	
99.9~99.12	召開法規審查會議	24次	
99.9~99.12	法規整備分組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	116案	
99.12.25	公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及應廢止之法規整理清冊」1份，內含市縣法規計1201項	1.繼續適用法規計938項	（1）自治條例計287項 （2）自治規則計234項 （3）公告計16項 （4）行政規則計401項
		2.應廢止法規計263項	（1）自治條例計176項 （2）自治規則計87項
99.12.25 99.12.28	包裹提請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及第1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計295項	（1）暫行辦法草案計25項 （2）自治規則草案計8項 （3）行政規則草案計156項 （4）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草案計106項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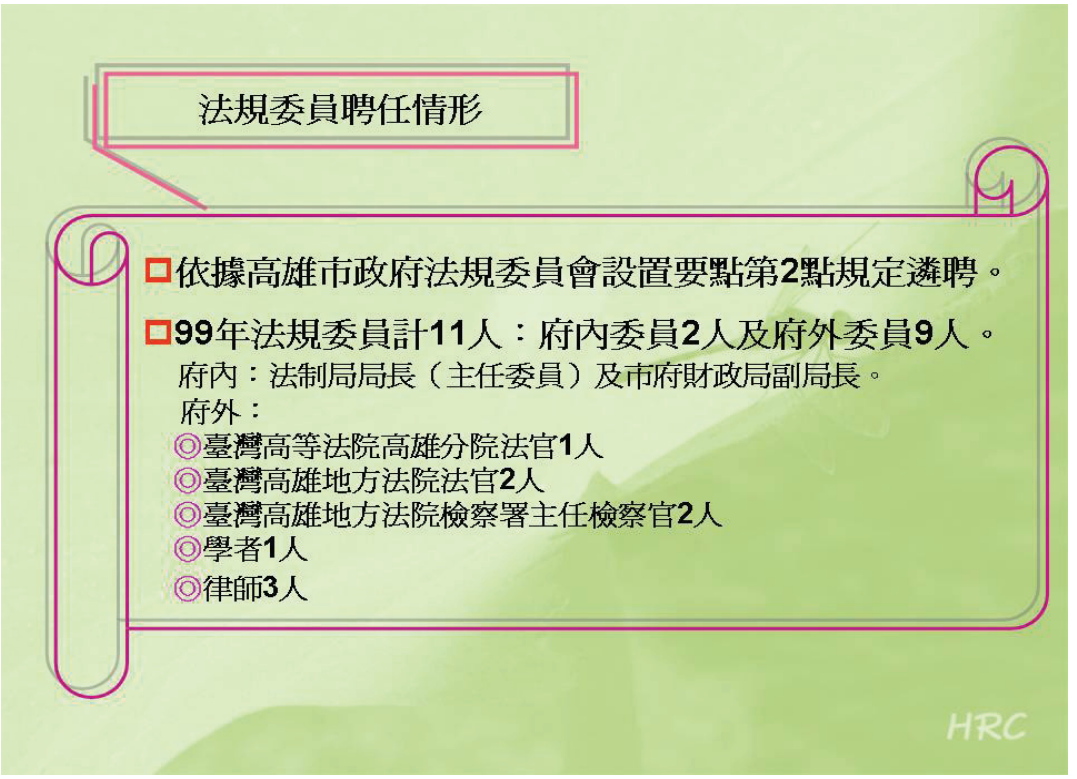
法規委員聘任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遴聘。
99年法規委員計11人：府內委員2人及府外委員9人。
府內：法制局局長（主任委員）及市府財政局副局長。
府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1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2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2人
◎學者1人
◎律師3人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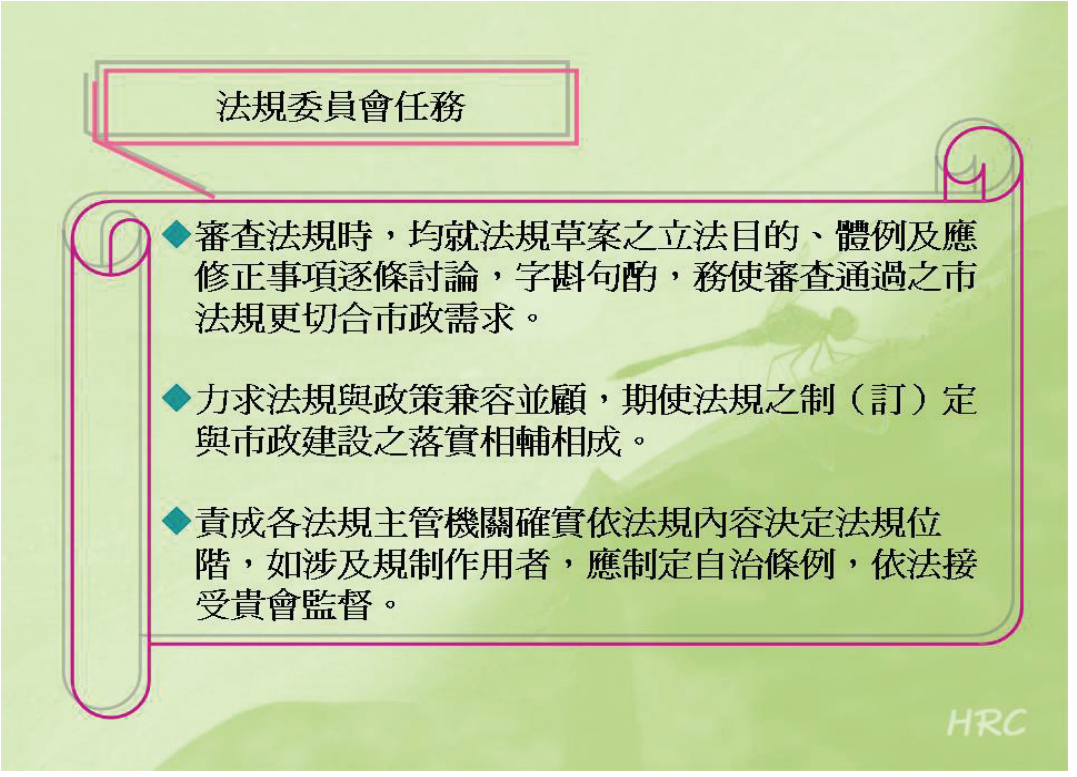
法規委員會任務
審查法規時，均就法規草案之立法目的、體例及應修正事項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審查通過之市法規更切合市政需求。
力求法規與政策兼容並顧，期使法規之制（訂）定與市政建設之落實相輔相成。
責成各法規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規內容決定法規位階，如涉及規制作用者，應制定自治條例，依法接受貴會監督。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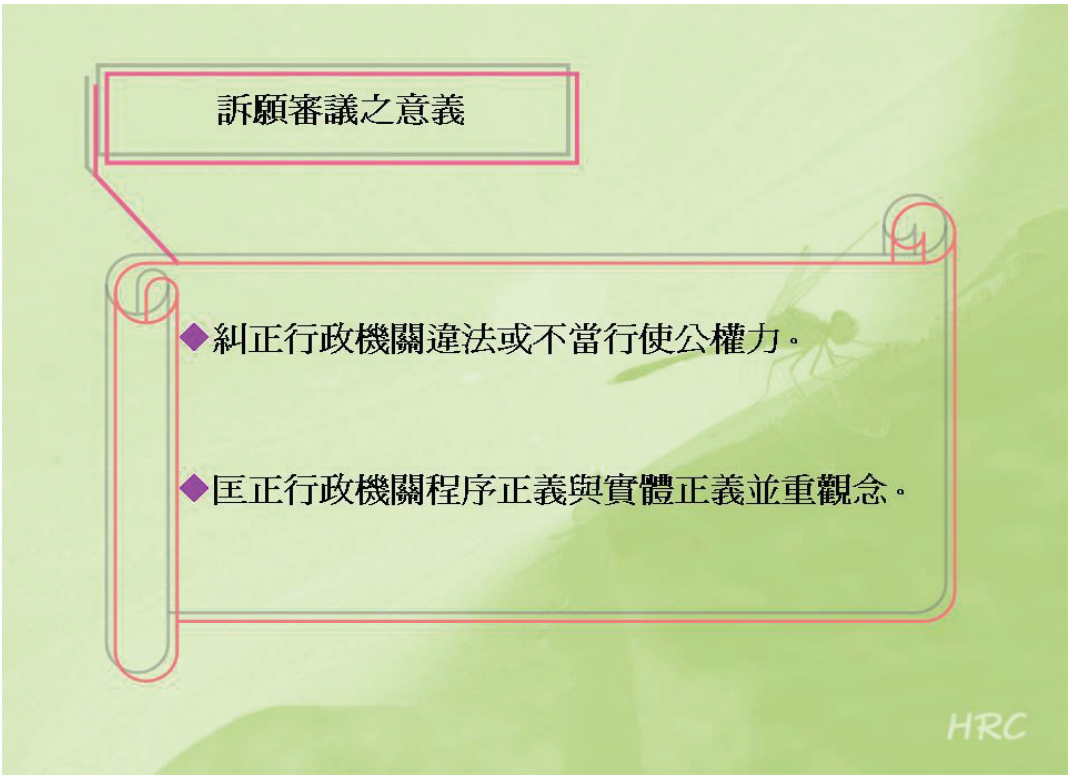
訴願審議之意義
◆糾正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使公權力。
◆匡正行政機關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並重觀念。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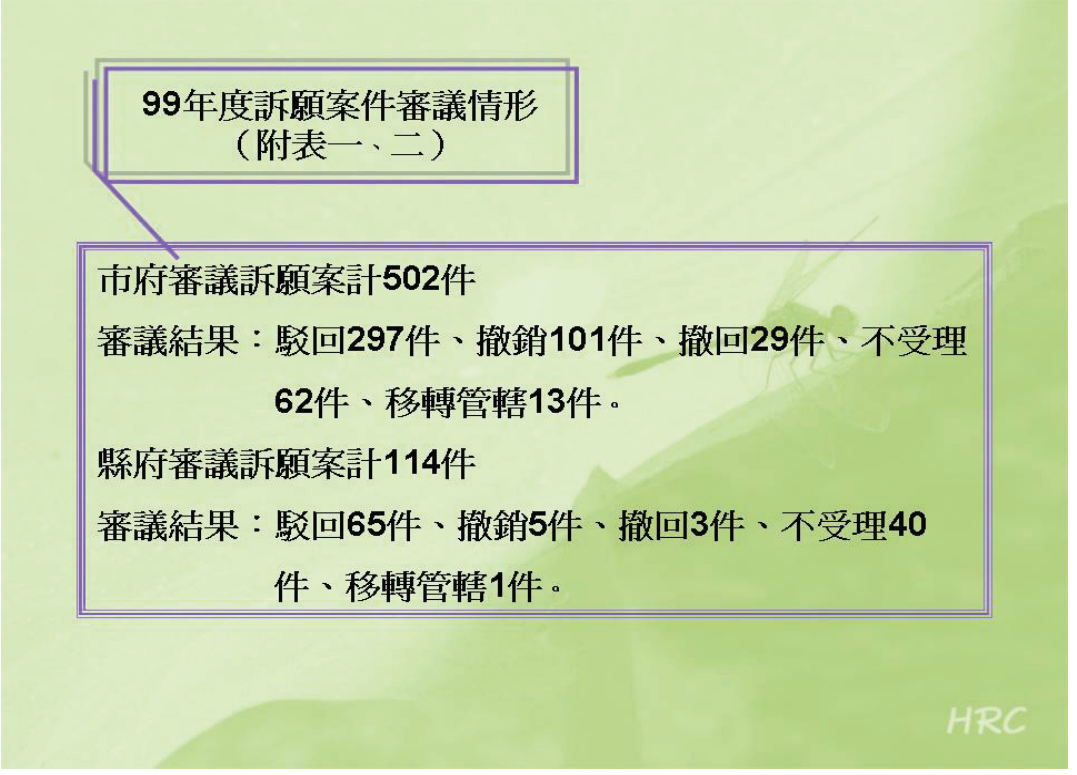
99年度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附表一、二）
市府審議訴願案計502件
審議結果：駁回297件、撤銷101件、撤回29件、不受理62件、移轉管轄13件。
縣府審議訴願案計114件
審議結果：駁回65件、撤銷5件、撤回3件、不受理40件、移轉管轄1件。
HRC

附表一

99年度訴願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機關	駁回	撤銷	撤回	不受理	移轉	總件數
市府	297	101	29	62	13	502
%	59%	20%	6%	12%	3%	
縣府	65	5	3	40	1	114
%	57%	4%	3%	35%	0.9%	
總計	362	106	32	102	14	616
%	59%	17%	5%	17%	2%	

HRC

附表二

99年度高市府及高縣府訴願案件類型分析

	環保	財稅	工務	衛生	勞工	交通	地政	捷運	社政	警察	其他	合計
市府件數	200	84	34	33	29	28	18	11	11	11	43	502
%	39%	16%	7%	7%	6%	6%	4%	3%	3%	3%	9%	
縣府件數	30	54	1	1	0	0	17	0	2	2	7	114
%	26%	47%	1%	1%	0	0	15%	0	2%	2%	6%	
總計	230	138	35	34	29	28	35	11	13	13	50	616
%	37%	22%	6%	6%	5%	5%	6%	2%	2%	2%	8%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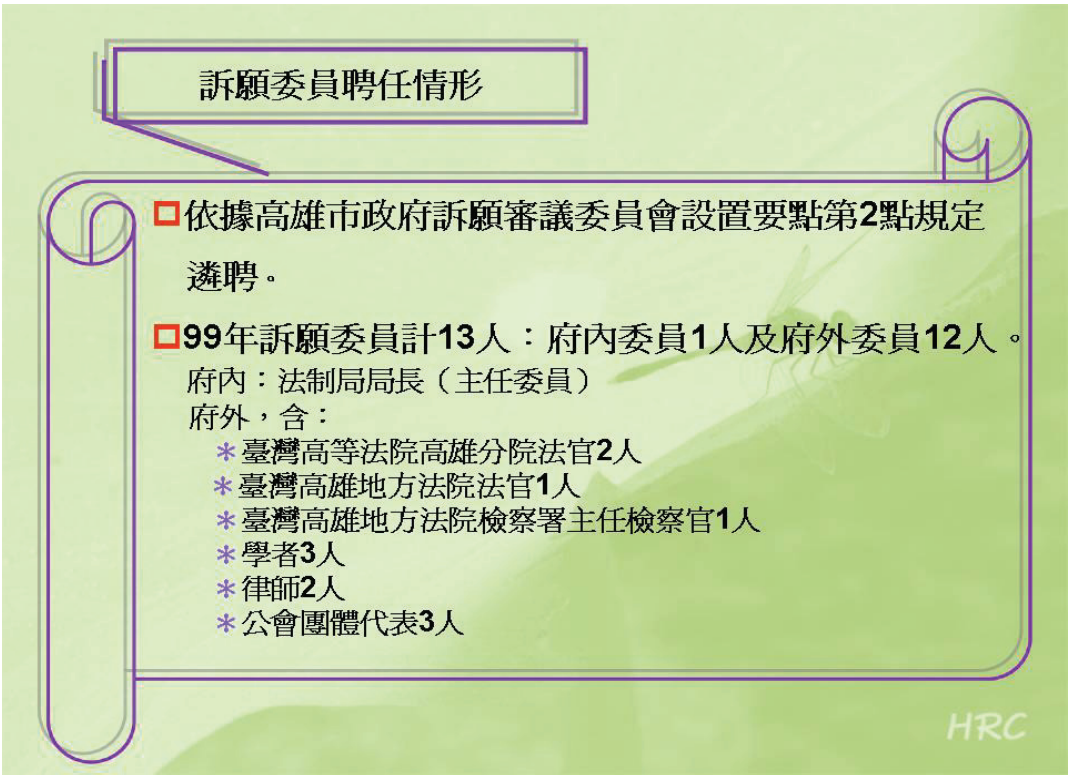
訴願委員聘任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遴聘。
99年訴願委員計13人：府內委員1人及府外委員12人。
府內：法制局局長（主任委員）
府外，含：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2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1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1人
＊學者3人
＊律師2人
＊公會團體代表3人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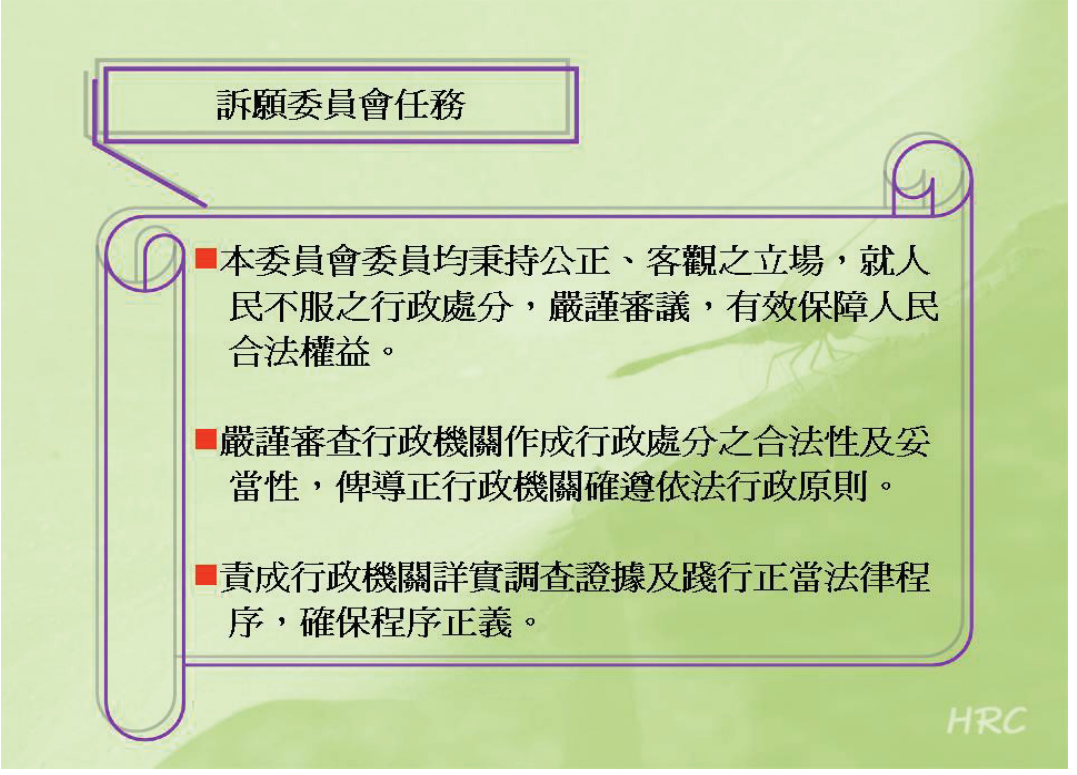
訴願委員會任務
本委員會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就人民不服之行政處分，嚴謹審議，有效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嚴謹審查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俾導正行政機關確遵依法行政原則。
責成行政機關詳實調查證據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確保程序正義。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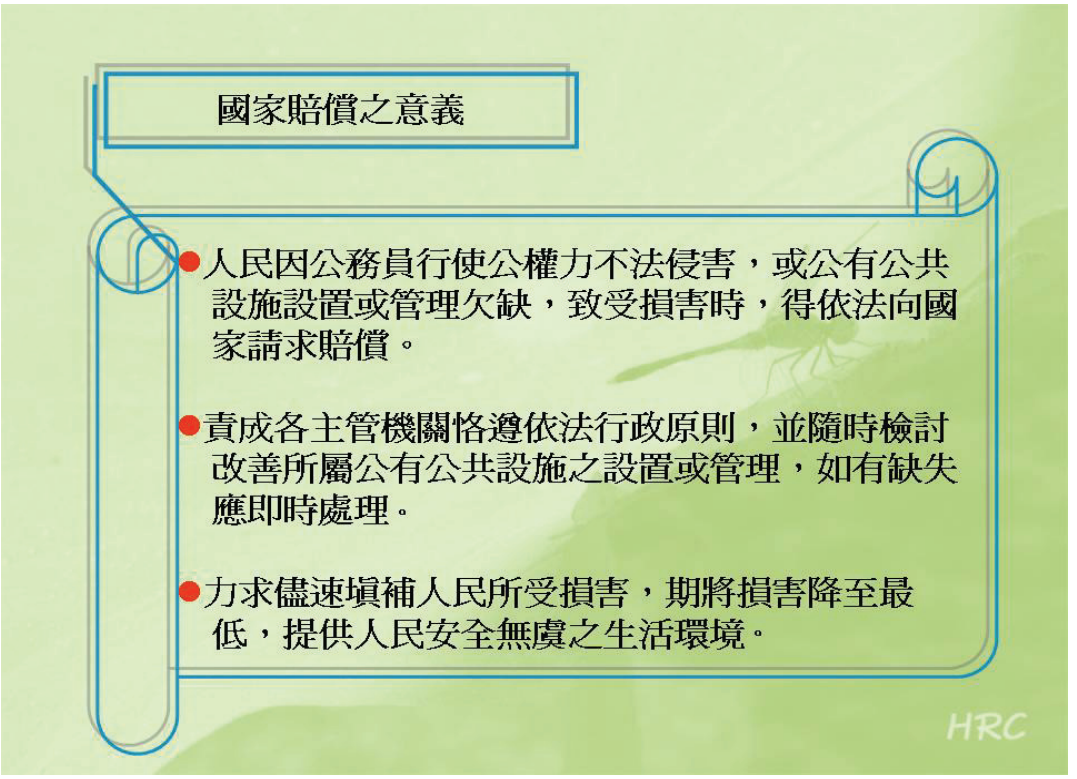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之意義
人民因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受損害時，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責成各主管機關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有缺失應即時處理。
力求儘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害，期將損害降至最低，提供人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HRC

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
（附表一、二）
99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受理國賠案總件數：110件。(1.市府受理82件。 2.縣府受理28件。)
99年受理案件協議賠償：11件。協議賠償總金額：694,614元。
1.市府：10件。協議賠償金額：688,814元。
2.縣府：1件。協議賠償金額：5,800元。
拒絕賠償：48件。（市府－36件。縣府－12件。）
協議不成立：3件。（市府－2件。縣府－1件 ）
撤回：9件。（市府－ 8件。縣府－1件 。）
移轉管轄：7件。（縣府－7件 。）
訴訟中：1件。（縣府－1件 。）
審議中：31件。（市府－26件。縣府－5件。）

附表一

99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受理總件數：110件（1.市府受理82件　2.縣府受理28件）				
● 受理案件協議賠償：11件(10%) ● 協議賠償總金額：694,614元			1.市府：10件(9%) 賠償金額：688,814元 2.縣府：1件(1%) 賠償金額：5,800元	
●拒絕賠償：48件 (44%) 1.市府－36件 (33%) 2.縣府－12件 (11%)	市府賠償義務機關	件數	縣府賠償義務機關	件數
	警察局	15	工務處	8
	工務局	14	水利處	2
	交通局	3	地政處	1
	區公所	2	建設處	1
	環保局	1		
	教育局	1		
	合計	36	合計	12
●協議不成立－3件	市府－2件	縣府－1件		
●撤回－9件	市府－8件	縣府－1件		
●移轉管轄－7件	市府－0件	縣府－7件		
●訴訟中－1件	市府－0件	縣府－1件		
●審議中－31件	市府－26件	縣府－5件		

附表二

99年度高市府及高縣府國家賠償準備金執行情形統計表

類別	預算金額（元）	實支金額（元）	賠償件數		執行率	求償件數	求償金額（元）
高市府	6,041,000	2,705,498	24件		45%	1件【向遠揚營造公司求償已繳庫】	157,250
			協議賠償16件	訴訟賠償8件			
高縣府	10,000,000	2,561,718	4件		26%	0	0
			協議賠償2件	訴訟賠償2件			
總計	16,041,000	5,267,216	28件		33%	1件	157,250
			協議賠償18件	訴訟賠償1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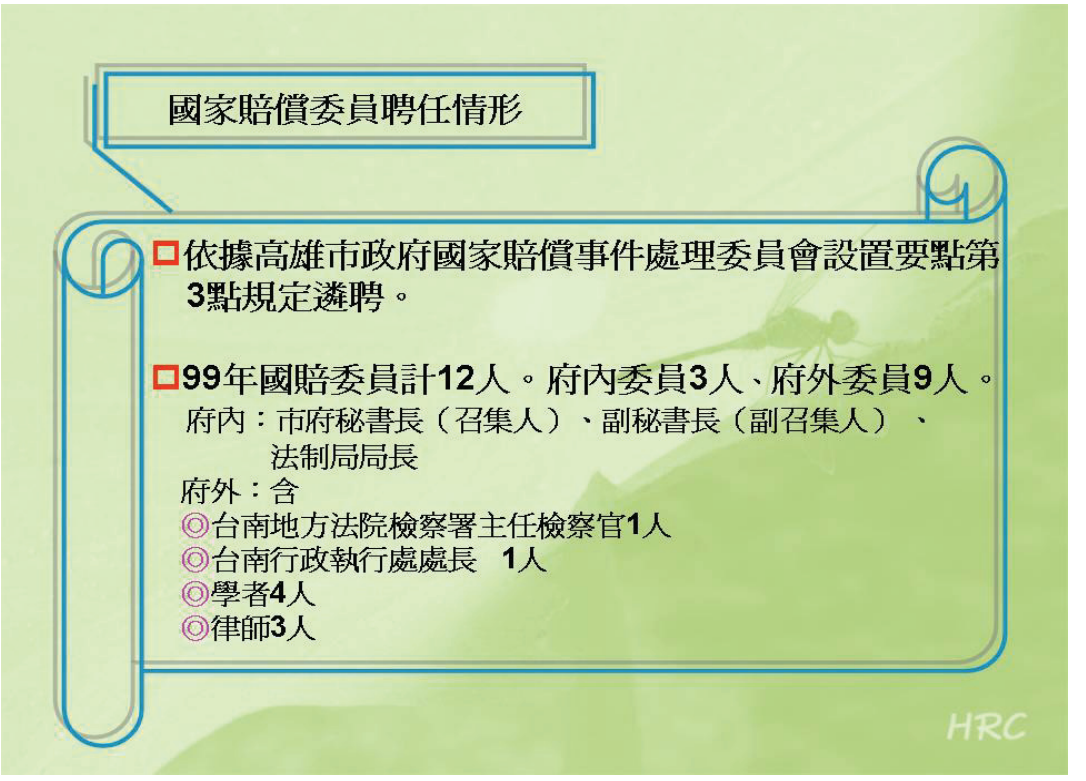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委員聘任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遴聘。
99年國賠委員計12人。府內委員3人、府外委員9人。
府內：市府秘書長（召集人）、副秘書長（副召集人）、
法制局局長
府外：含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1人
◎台南行政執行處處長　1人
◎學者4人
◎律師3人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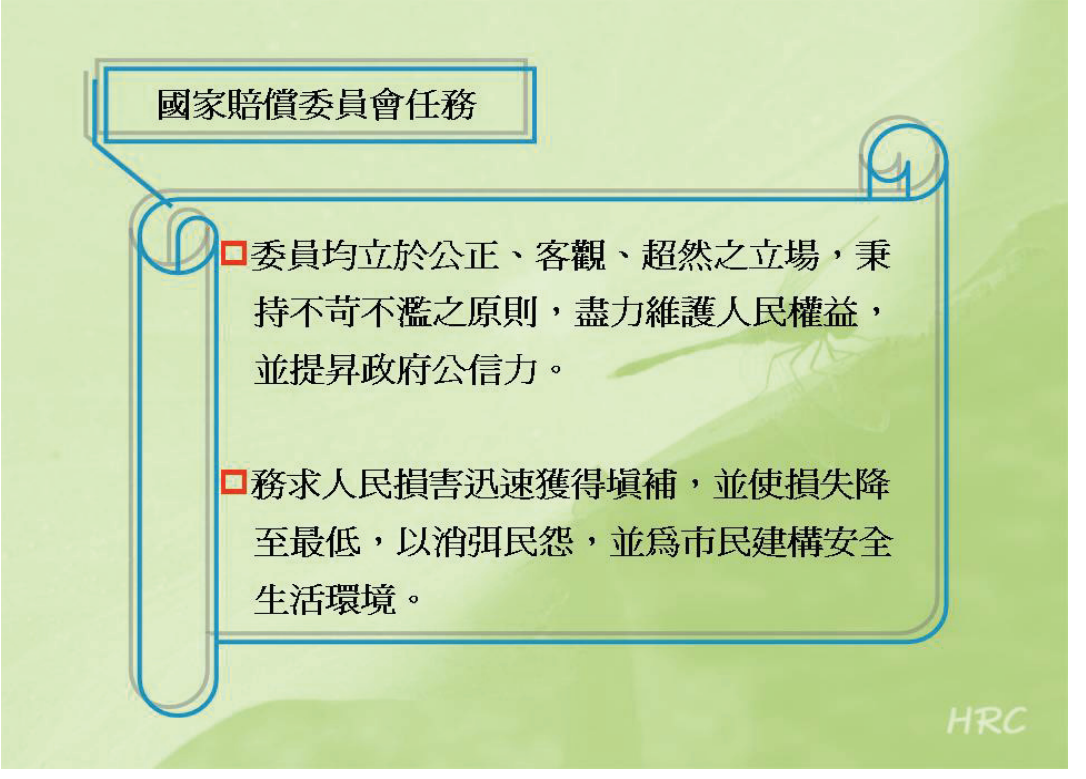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委員會任務
委員均立於公正、客觀、超然之立場，秉持不苛不濫之原則，盡力維護人民權益，並提昇政府公信力。
務求人民損害迅速獲得填補，並使損失降至最低，以消弭民怨，並爲市民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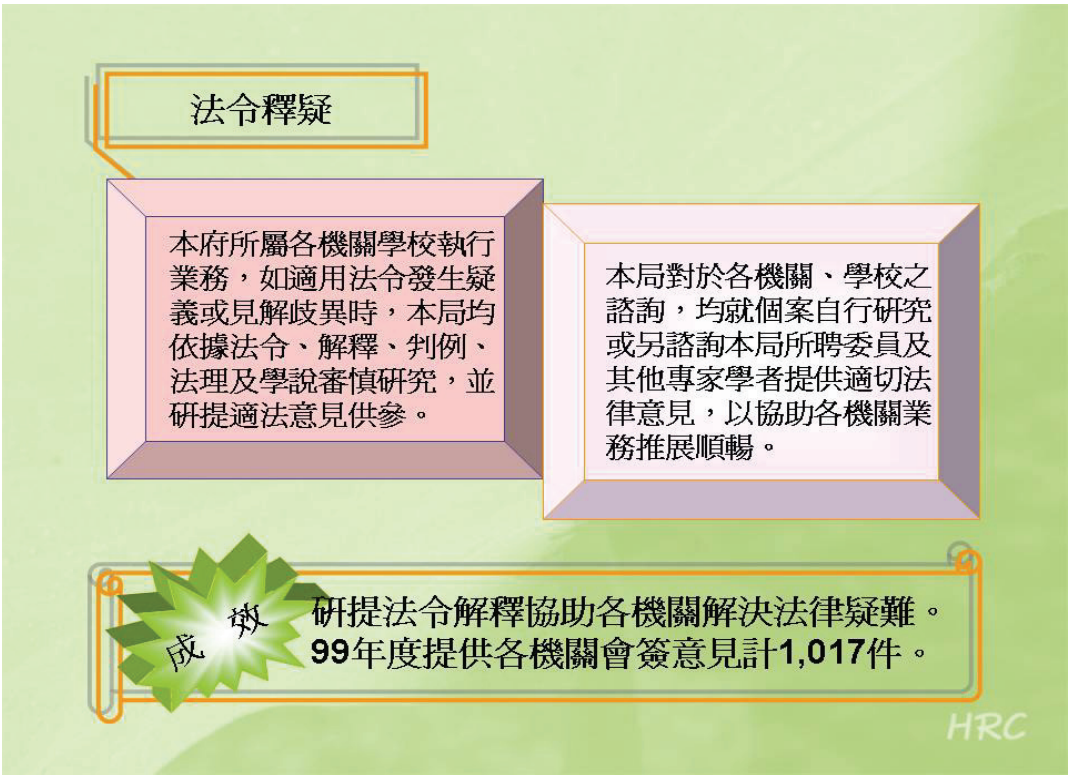
法令釋疑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業務，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歧異時，本局均依據法令、解釋、判例、法理及學說審慎研究，並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本局對於各機關、學校之諮詢，均就個案自行研究或另諮詢本局所聘委員及其他專家學者提供適切法律意見，以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展順暢。
成效
研提法令解釋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
99年度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計1,017件。
HRC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
（原高雄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
（原高雄縣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律師公會推薦數十位具服務熱忱之律師蒞府免費爲民眾解答法律疑難
非服務時間或律師不克蒞府服務時，由本局法制人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成效
提供民眾充分法律諮詢管道。
99年度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計6,737件。(含高雄縣市)
HRC

法制研習3場
行政處分及
行政契約研習
個資保護法研習
民法親屬繼承編研習
HRC

法制培訓3場
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行政中立法講習
大陸事務講習
HRC

學術研討會3場
訴願暨法制業
學術研討會
公益揭發保護學術
與實務研討會
科技時代財經法
律學術研討會
HRC

人權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2場
美麗島會廊
左營行政中心
H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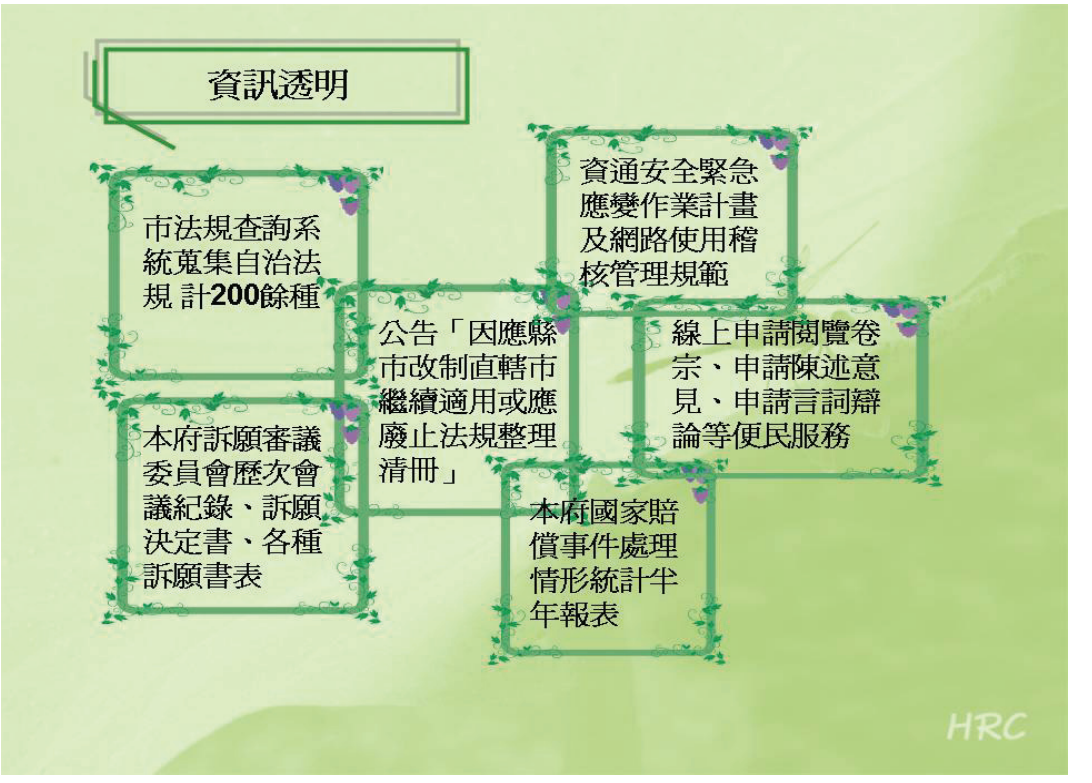
資訊透明
市法規查詢系統蒐集自治法規 計200餘種
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及網路使用稽核管理規範
公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繼續適用或應廢止法規整理清冊」
線上申請閱覽卷宗、申請陳述意見、申請言詞辯論等便民服務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訴願決定書、各種訴願書表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半年報表
HRC

未來重點工作
賡續審查市法規草案
更新法制查詢資料庫
辦理法制研討及培訓
編印各類法制文宣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辦理法制輔導及宣導
HRC

結　語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址，係本局一貫目標與努力方向。銘春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將更竭盡所能，淬勵精進，在　貴會之匡督惕勵下，全力以赴，使本局業務更臻完善，不負　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四、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葉　瑞　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瑞與奉邀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殊感榮幸。合併改制後承　貴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策勵，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建構高雄市成爲耀眼的國際都會，是市府團隊孜孜以求努力的目標，近年來，我們已見證高雄市總體營造的蛻變與躍升，而今隨著縣市合併的啓動，憑藉大高雄公務人力整合的優勢，本處將以更前瞻、更務實、更創新之執行力，以提供第一流的人事服務爲信念，體察公教員工需求，營造優質職場環境，協助組織創造價值，貫徹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核心價值，澈底開發公務人力資源，活化公務人力，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優勢，讓大高雄光彩飛躍新高峯。謹就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后，尚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重點報告（99年8月至100年2月）

一、完成縣市合併組織整併

㈠改制後本府一、二級機關組織及編制員額

99年12月25日改制後本府共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23局，秘書、主計、人事、政風4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3委員會等30個一級機關，38個區公所，154個附屬機關，合計222個機關；各級學校共348所（含空中大學、幼稚園）。府本部編制員額35人，一級機關編制員額5,810人，區公所及二級機關編制員額15,293人，各級學校教職員23,615人，合計編制員額44,753人。

㈡各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報送考試院備查

本府各機關組織規程均已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其中本府秘書處、民政局、教育局、海洋局、觀光局、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

勞工局、警察局、法制局、地政局、消防局、研考會、主計處、人事處、交通局、政風處、新聞局、兵役局、環保局、捷運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殯葬管理處、體育處、社會教育館、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家庭教育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訓中心、勞工教育中心、高雄廣播電臺、資訊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

㈢新訂及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依內政部99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0990157676號函規定，改制後市府各機關任務編組應儘速新訂設置要點予以規範，爰改制前市府原有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計115件，案經各機關檢討，維持原有條文新訂者計有106件，無設置必要予以廢止者計9件。全案業經99年12月25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刊登公報(100年春字第2期)在案。

㈣撙節人事費支出，推動員額精簡措施

為控管人事費，訂定本府各機關100年度精簡員額措施，除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社會局之社工人員、醫療院所之醫療人員及各級學校外，各機關應以改制後編制員額為基準，精簡職員、工員額各3%。總計精簡職員283員、職工212員，共計495員。

二、因應縣市合併，落實員工權益保障

㈠原鄉代會行政人員及區公所留用財政課長安置

1.依據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4次會議決議，縣市改制直轄市，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併入新直轄市政府，為保障旨揭人員之權益，新直轄市政府應依以下 3 項處理原則，將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安置：

⑴優先安置於原鄉（鎮、市）改制之區公所。

⑵如該區公所無適當職缺安置時，則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所屬機關。

⑶如仍無法安置者，新直轄市政府應儘量徵詢其意願，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原鄉代會現有行政人員75人，辦理優退14人，改制後區公所安置28人，尚餘33人待安置。另原鄉鎮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留用15人，原鳳山市公所改制後減設課室，留用主任1人，綜上，改制後區公所留用人員共計49人。

3.嗣經協調再安置11人及調任他機關3人，尚餘主任1人、秘書15

人、課長 10 人、組員 8 人及書記 1 人，共計 35 人待安置。

㈡待遇支給事項保障

1.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爲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爲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爲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2.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區長，其待遇支給標準，仍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支給待遇，至任期屆滿爲止。

3.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爲保障本府員工支薪權益，訂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 99 年 12 月份及 100 年 1 月份薪津處理原則，函轉各機關學校依上開原則辦理，以如期於當月 1 日發放薪津，確保同仁基本生活權益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多元進用人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㈠秉持適才適所原則，內陞外補並重

1.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愼辦理人員之進用、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缺登載於本府 e 流服務網公告甄選。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378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18 人、薦任職晉陞 112 人。

2.辦理高雄縣市合併公務人員核派

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原縣、市政府之員工均須重新核派，其中各機關最高列等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副主管、簡任現職人員及各區公所課長以上人員已由本府核派完竣，計 777 人。其餘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員，依任免權責，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派計 19,455 人。

㈡保障弱勢工作權益，超額進用身障者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01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以管制職缺申請考試分發、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0 年 2 月份應進用 1,183 人，已進用 1,784 人，進用比例達 150

％，超額進用 601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2.超額進用原住民 534 人

爲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 93 人。至 100 年 2 月已進用 262 人（超額進用比率爲 281％），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365 人，共計 627 人（超額進用比率爲 674％）。

㈢落實性別主流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再度榮獲「特別獎」

本府榮獲行政院 99 年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 9 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2.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計有市政府劉副市長世芳、社會局蘇局長麗瓊、法制局許局長銘春等 67 位女性調陞（任）首長、副首長及簡任職務。

㈣推動性別平權，營造優質職場

1.訂定本府 100 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爲促進性別平等，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並營造優質、健全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爰訂定本府 100 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自 100 年 3 月至 11 月每 2 個月分區委請本市岡山區公所等 5 個機關承辦性別議題相關講座，100 年 5 月並由本處辦理性別平權政策宣導，以持續深化本府同仁性別主流化之概念。

2.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

爲培養本府各一級機關高階主管人員性別素養，使具備性別關懷，於 99 年 9 月 3 日辦理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會，邀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江委員梅惠以「性別平等、生命和諧-談莫拉克風災後的重建策略」爲題進行專題演講，計有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主任秘書人員 42 人參加。

3.辦理「女性主管培訓班」，增進女性領導力與自我發展能力

爲增進女性主管領導力與自我發展之能力，於99年8月9、11、13日辦理「女性主管培訓班」，以本府各機關女性主管爲訓練對象，針對女性特質，規劃「從法律觀點談兩性平權」、「現代女性主管形象塑造」、「跨性別的多元觀點」、「現代女性領導與人際溝通」等領導管理課程，共38人參訓。

四、樹立專業形象，傳承服務理念

㈠研提興革作法，有效達成施政目標

爲使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務能密切配合，提升政策可行性，並增進雙向溝通，檢討人事行政興革事項，輔助達成市政建設向上躍升的目標，本處於99年9月1日假本府地下2樓大禮堂舉辦「99年人事主管會報」，共計216人參加。本次會報計研提20案，其中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有關機關同意採行1案、錄案研參3案。

㈡舉辦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傳承服務理念

爲讓新進人員熟悉公務環境及作業流程，適時給予關懷、瞭解渠等適應狀況，並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於99年10月28日辦理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計有 37 人參加，場面溫馨發言踴躍，座談會順利圓滿完成。

㈢訂定「本市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考量縣市合併後，原鄉鎮市公所人事業務與直轄市政府派出機關區公所人事業務多有不同，爰於100年2月17日召開「各區公所人事業務交流座談會」，並訂定「本市各區公所人事業務策略聯盟實施計畫」，將本市38個區公所人事主管分成5組，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1人，成員數 7 至 8 人，期藉由分組輔導方式相互切磋業務，提升行政效能，以收業務精進之效。

㈣舉辦人事法規講習，強化專業知能

本處於99年10月26日、27日及29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新進人事人員法規實務班」共計30人參訓，增進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新進人事人員法治素養，落實依法行政，並提高人事業務品質，建立優質人事服務團隊，成效良好。

㈤重視研究創新，屢創佳績

積極推動研究創新，提高人事行政研究發展風氣，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增進研究發展寫作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度研究發展徵文評選，本處計有1人榮獲甲等獎、4人榮獲佳作獎。

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榮獲優等第3名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同仁本於實事求是之精神，戮力推動落實各項政策指示，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加強顧客導向的人事服務，99 年度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經該局評定成績88.34 分，榮獲中央人事處組優等第 3 名。

㈦新訂人事人員管理規定

爲應改制需要，本處業於100年2月11日函頒新訂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陞任評分標準表、各機關兼任人事管理員職務獎勵原則、人事機構平調原則、人事主管差假職務代理報備規定、人事人員送審（動態）案件授權規定、績優人事人員表揚要點及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關懷人事人員聯繫作法等 8 種人事人員管理規定，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同時刊登本處網站，供所屬同仁參考運用，對人事業務推展甚有助益。

五、積極推動組織學習，提升市政效能

㈠因應合併改制，辦理組織變革相關研習訓練

1.爲加強溝通管道，促進現職員工對縣市合併之認識，於 99 年 8 月18 日辦理「邁向國際新都—縣市合併之法制與配套」說明，聘請內政部民政司羅簡任秘書瑞卿擔任講座，講演內容分就源起、法律依據、配套、行政規劃及後續發展等說明，計有本府員工 98 人參與。

2.於 99 年度 9 至 11 月辦理「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人力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組織文化轉變專題」、「縣市改制研習班—民眾宣導專題」、「區域發展公共治理變革經驗研討會」等班期，探討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議題及轉換，以培植公務變革力，參訓人數計 576 人。

3.於 99 年 8 月 16、18、20 日辦理「組織變革專題班」，安排「組織變革的驅力與危機管理」、「組織變革中的創新學習」、「空間變革縣市合併與城市發展」、「變革領導力」等主題，計 34 人參訓。

4.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加強市府團隊聯繫、凝聚共識，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⑴ 99 年 8 月 14 日辦理「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縣市合併重大議題管理研討」，研討議題有「縣市合併概況與說明」、「大高雄建設藍圖及施政策略」、「市政主要議題自我檢視與對策」等，並邀集本府局處首長針對縣市合併後主要市政輿論爭議問題，提出因應之道及解決對策。

⑵ 9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市府新任團隊策勵營」，針對縣市合併後迫切且重大市政議題，提出因應之道及解決方案。

⑶ 100 年 1 月 13、14 日辦理「高雄市首長暨區長等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及各區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會，研討有關「組織編制與人事管理措施」、「區公所職工(含臨時人員)任用與管理」、「大高雄爲民服務公務管理方向」、「大高雄財政現況剖析」、「危機管理」、「區政運作實務」等議題，會中請市府局處首長、各區區長及各區主任秘書就各區未來建設發展議題研商行動方案，提升市政建設執行效能。

㈡規劃組織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規劃「創造 A+幸福」分區學習活動

爲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機關相互觀摩，公務人員相互學習之機制，以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訂頒高雄市政府『創造 A+幸福』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於 99 年 3 月至 8 月份分區規劃辦理 29 場次之研習活動，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人文素養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諸如性別主流化、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人權教育等。

2.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爲強化推動公務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製作核心價值宣導簡報，於辦理「創造 A+幸福」學習活動時播放，並提供各機關廣爲宣導。

㈢促進英語學習效能，邁向國際化城市

1.辦理「港都耀星光」員工親子英語歌唱比賽

爲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創造親子英語歌唱互動學習方式，於 99 年 8 月 20 日辦理員工親子英語歌唱比賽，除邀請本市紅十字會育幼中心及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的小朋友以舞蹈表演熱鬧開場外，並穿插英語趣味有獎徵答，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另安排歡樂英語帶動唱及折汽球等活動，增加觀賽同仁的參與感，以營造溫馨、歡樂與知性的英語學習氣氛。

2.積極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同仁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供多元選擇機會，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假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大禮

堂辦理多益英語檢測2場次。

3.截至99年12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3,061人，通過人數比例爲25.56%，業超越行政院規定18%之目標。

㈣培育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爲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於97年12月12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99年度共計遴選17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渠等人員返國後均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並於本府員工月會或局（處）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報告學習心得分享出國學習經驗。

㈤強化終身學習，推動數位學習網絡

1.訂定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爲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據以推動，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持續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爲4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經本處積極推動府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9年截至12月底止，本府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爲101.2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爲12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爲100.6小時，已超逾行政院規定標準，成效良好。

3.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⑴爲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動與資訊處合作整合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統整原有課程資源，合併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功能，完成建置本府數位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爲全國公部門首創數位學習平台整合，課程分爲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7大類，截至99年12月數位課程合計541門共924小時(包含人文類122門、市政類69門、生活類162門、法制類43門、科技類68門、管理類53門、語文類24門等)。另提供數百篇之數位教材供線上閱覽，以促進城市治理知識之累積。

⑵ 99 年度混成資訊課程採購案購置 16 門（56 小時）數位課程，並搭配開設 20 門混成電腦課程。數位教材委製及自製案，包含市政、人文、法制類共 16 門（25 小時）多媒體互動課程。

⑶ 99 年度認證人數 67,035 人次，認證時數超過 102,524 小時，與 98 年度相較，成長超過 300％。修課對象除公教人員外，更擴及一般民眾，增加課程使用率。

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之「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榮獲 99 年度「最佳數位教材品質」獎。「非懂不可—公務著作權 e 點通」課程，獲得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 AA 級認證。

⑸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交換與互惠數位學習課程

與全國相關研習機構包含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台北市政府公訓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國家圖書館等機關（構）交換數位課程，以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更達成節省公帑之目的。

⑹辦理「港都 e 學通，好獎等你拿」行銷活動

爲鼓勵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能更積極登入港都 e 學苑進行數位課程學習，達到有效推廣數位學習之目的，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上網完成閱讀者可參加抽獎活動，獲得圖書禮券，名額共計 100 名。

⑺與本府各局處合作開發數位學習課程

爲有效整合本府相關市政資源，提供各局處參與數位學習課程規劃之機會，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各局處合作開發數位課程，計有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人事處、客委會、資訊中心等 8 門 15 小時課程，將優先納入 100 年度委外招標案中合作執行開發數位學習課程。

⑻國立台中圖書館出版「書香遠傳」期刊第 91 期報導本府「港都 e 學苑」現況，計有 2 頁 4 面圖文說明，詳述本府數位學習平台七大學苑、課程內容及營運成效等。另台灣時報 2 月 14 日於高雄都綜合 11 版，亦以大幅版面報導「港都 e 學苑」現況，以上皆對於增進該平台閱讀人口有所助益。

㈥掌握市政脈動，開辦多樣化訓練研習課程

1.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課程，提升市政人力素質

爲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有「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99年8月至100年2月計開辦175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部分計 170 班；學校教師研習部分計 5 班，合計 9,354 人次、15,519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26	992	1,568
專業訓練	88	4,485	7,832
政策訓練	17	1,009	1,261
人文研習	18	1,238	1,199
法治訓練	13	1,082	2,739
趨勢研習	13	548	918
合　　計	175	9,354	15,519

2.舉辦「美化心靈」系列巡迴演講

爲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規劃「美化心靈」系列巡迴演講，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各機關學校講座鐘點費、演講參考主題及推薦講座，受理各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此舉深獲各機關學校熱烈參與，以提升本府公教同仁專業知能及爲民服務熱忱。99年8月至100年1月各機關學校辦理巡迴演講共計20場次，1,435人次參加。

3.辦理「經典名人講座」，開創希望人生

⑴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提升行政服務之格局，於99年12月7日邀請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主講「病毒的智慧」，計123人參訓，獲得參與同仁踴躍發問與熱烈的回響。

⑵於100年1月12日邀請名作家戴晨志老師主講「幽默溝通，享受成功」，計353人參訓，與會同仁皆表示受益良多。

4.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瞭解全球最新議題與未來趨勢，開拓視野並增進國際觀

⑴99年8月5日邀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蒲念文教授辦理「【新自然主義】低碳 COOL 地球」演講。讓本府同仁體認並正視全球暖化議題，並教導快速、經濟、有效的節能減碳之道，參訓人數計 40人。

⑵99年10月29日邀請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顏炳立總經理就大高雄房地議題與未來趨勢進行演講，講題爲「大高雄經貿觀測站

—掌握景氣 DNA」，藉由房地以觀測大高雄經濟景氣並開拓經濟產業視野，參訓人數計 50 人。

⑶ 100 年 2 月 10 日辦理「趨勢講堂(一)：魚線的盡頭—不願面對的海洋眞相」，邀請中央研究院邵廣昭研究員擔任講座，灌輸本府同仁海洋資源保育意識，本場次參訓人數計 99 人。

5.開創多元訓練課程，強化行政效能

⑴辦理「觀光資源創意規劃研習班」，於 99 年 10 月 5、7 日以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與效益分析及啓動創意—塑造優質觀光城市等爲題，並安排左營舊城觀光文化導覽，計 40 人參訓。

⑵辦理「訴願暨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

爲增進本府公務人員法制知能，於 99 年 9 月 3 日與法制局合作辦理「訴願暨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研討議題有「法治主義與人權保護」、「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交錯適用之法律爭議」、「行政檢查與人權保障-以進入私人處所執行檢查爲例」、「我國訴願制度特點簡介」等四場，以促進行政法制之交流，參訓人員計 65 人。

⑶辦理「人權教育講習班」，打造「人權城市」

爲配合本府政策打造「人權城市．幸福人民」，增進市府同仁人權觀念，俾將人權保障理念融入於行政中，於 99 年 1 月 8 日、99 年 5 月 17 日、99 年 7 月 15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於人權之保障」，共四場計 366 人次參訓。

⑷預防採購缺失發生，提升本府採購人員素質，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A.99 年 9-10 月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政風、會計取得專業證照，每期訓練時數 80 小時，每期參訓人員計 80 人，成績及格者由行政院工程會發予專業證照。

B.99 年 8 至 9 月期間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50 小時，以促進採購主管專業能力，並協助取得專業採購證照，以落實採購職能證照化，提升本府採購行政效能，參訓人員計 43 名。

⑸辦理「國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初階研習班」

爲使國小教師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理念與內容，由本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三期相關初階研習班，本市各國小教師自由報名參

加，並於參訓前完成相關數位課程學習時數認證。第三期於 8 月 5、6 日舉行，共有教師 55 名參訓。

⑹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為使相關警政人員具備有效的溝通技巧圓融人際關係，化解衝突壓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9 年 10 月共辦理三期情緒管理班，計有 150 名警察同仁參加受訓。

6.履行策略聯盟，整合產官學資源

⑴ 99 年 8 月 19 日與義守大學辦理「區域發展公共治理變革經驗」研討會，分別從公共治理的變革、城市與住宅治理、環境變遷治理各領域的理論與實踐觀點，進行對相關議題之對話研討與詮釋，提出危機預見及因應與解決之道。

⑵ 9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99 年度個案教學演示暨成果發表會」，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義守大學、地方研習中心合辦個案教學教材發表與試教，出席人員約 60 人，發表個案有「公共工程的活化利用個案分析」、「以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外經驗為例」及「台中市升格的組織變革與策略規劃」等 3 案。

⑶個案教學教材開發

為提升高階班期訓練成效及品質，擬推動個案教學方法，與義守大學合作個案教學教材開發，規劃以績效管理為發展教材方向，完成後供本中心進階班期訓練使用。99 年度已完成開發教材為「政府績效獎金計畫」乙案，將可運用於中高階班期做為訓練教材。

⑷「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試辦發行

為建立全國人力資源發展、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合作辦理專業期刊發行，內容以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為主軸，公共政策、市政發展及教育訓練現況為輔，99 年度完成二期刊物，分別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㈦凝聚同仁共識，辦理新春團拜

於本(100)年2月8日上午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本府員工新春團拜活動，由市長率領全體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區長向員工拜年，祝賀新年快樂，現場並邀請本市獅甲國中帶來精采的舞獅表演。

六、妥善照護退休員工，辦理生涯規劃研習

㈠妥適籌編退休預算，暢通退離管道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在本府財政困窘情況下，仍每年合理籌編

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有案者，均能如願退休，如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文件專案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99 年度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96 人（含資遣 3 人）、教職員 409 人，職工 101 人，合計 906 人。

㈡如期發放 100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爲保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100 年第 1 期之月退休金，縣市合併後能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6 日發放，訂定「縣市合併改制後各機關 100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發放注意事項」，於 99 年 12 月 29 日轉請本府各機關知照並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1 期（1-6 月）月退休金，均如期於本(100)年 1 月 16 日發放，計有 6,436 人，合計 8 億 8,183 萬 2,377 元。

㈢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申請及發放

爲落實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合計發給 819 萬元（單身 372 萬 6,000 元，有眷 446 萬 4,000 元）。

㈣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爲鼓勵規劃退休之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作準備，並對身體保健、投資理財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讓退休後能享有一個高品質、充實又有意義的退休生活，並鼓勵退休人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經於 99 年 11 月 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作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00 人參加。

㈤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講習會」

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修正案，業分別於 99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4 日公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衡酌本次修正係退撫新制施行以來之整體性修正，涉及公務人員退撫權益至鉅，爲使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各項修正內容，以利未來作妥善之退休規劃，特訂於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 2 場次，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講習會」，每場 350 人，合計 700 人參加。

七、創新ｅ化人事服務，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

㈠積極推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

1.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府推動人事資訊系統改版作業

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於76年委外開發設計DOS版，再於92年提升功能轉換視窗版後，均因經費困窘，無法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而更新版本。茲爲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創新e化人事服務效能，經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資訊經費補助，於 99 年度積極推動本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由康大版（KPSN）改版爲網路版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

2.積極推動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改版工作

爲積極規劃本項工作，經頒訂有關推動實施計畫3項、成立本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辦理12梯395人次教育訓練、系統功能測試及個人人事資料校正工作等，經於99年8月17日順利改版上線，迄今運作順暢，大幅提升人事資訊效能。

3.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整併人事資訊相關系統

爲配合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日後，能正確詳實的進行各項人事資訊業務之應用，經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助於改制前先建置大高雄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測試資料庫整合原高雄縣市政府改版後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利人事資訊系統整併及各項人事業務相關前置作業之進行，嗣於縣市合併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資料庫之整併，順利完成各項人事作業（如：組織調整、現職人員改派、留用、安置等）。

㈡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1.修改人事填報系統

本府人事填報系統單一簽入之身分認證，原係介接本府康大版（KPSN）人事資訊系統，配合縣市合併改制本府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整併，修改並提升人事填報系統相關功能，各項人事業務之推動及相關資料之調查，均能有效提高效率。

2.修改本府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

縣市合併改制後，各機關學校之機關代碼均依規定重新編訂，本府員工缺額查報系統及差勤管理系統配合機關代碼之修訂，修改系統功能並擴大使用對象涵蓋原高雄縣人事單位人員，提升人事資訊效能。

八、深化健康管理機制，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㈠推動公教同仁健檢措施

本府於96年12月6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97年1月起，凡年滿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99年8月至12月份共2,654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99年度總計共3,436名公教同仁參與健檢，佔分配參加健檢人數的82.64%，其中機關首長（含校長）485人。

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在99年8月至12月計前往高雄中學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4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有258位公教同仁參加。

2.充實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爲提升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宣導技巧，達到教學相長目的，於99年12月16日邀集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辦理年終研討會，除檢視年度內活動配置之優缺點外，並彼此作經驗交流，分享宣導心得，以增進業務職能；同時研議100年關懷小組宣導重點、修正簡報內容及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員工協助與心理健康方案。

3.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爲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商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中央住福會「心理健康園地」使用界面與操作功能。

4.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爲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98年4月1日起成立諮詢專線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爲每週三上午9時至12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爲1小時，地點爲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

詢，99年8月至100年2月共協助6件個案，提供8個小時之諮詢服務，並彈性規劃如屬緊急個案需求者，由心理諮商師即時予以協助，毋須受限原定諮商時段。

㈢輔導優質社團，鼓勵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爲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及配合政府週休2日措施，經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20個員工社團，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99年8月至12月各社團共申請15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爲6萬9,000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㈣辦理99年度第2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眞愛啓程」

「眞愛啓程」活動業於99年10月16日（六）至17日（日）假台南縣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完竣，實際參加男女各35人，合計70人，基於關懷單身同仁福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負擔費用2,300元，其餘費用由本會公教福利互助業務費項下支應。爲提升本次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國際專業證照與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並依規定支給團康講師鐘點費。爲瞭解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活動結束前發送問卷，經分析結果：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爲95.6%，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反應良好。

㈤辦理輔購住宅，爭取優惠利率方案

1.辦理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爲提供同仁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99年度以「愛戀家園」作爲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5場次專題講座，邀請財經專家、兩性作家等知名講座蒞府分享經驗，至99年12月底止已辦理完竣，計有862位公教同仁參加。

2.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042%計算機動調整，自100年1月7日起升息調爲1.24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爲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

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爲 1.47%，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爲 1.55%（100.1.7.），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㈥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照護

1.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爲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爲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爲 1.18%（100.1.7.），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爲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899 件，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133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94 件，貸款金額 3,754 萬 4,000 元，有效協助同仁渡過困難。

㈦創新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

1.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爲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250 元之間。

2.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99 年度本府與本市 73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持續進行本府組織再造，致力提升各機關行政效能

改制後各機關在業務推行上認有檢討組織規程或編制之必要，本處仍秉持「彈性、精實、效能」原則，積極配合各機關組織檢討辦理修編事宜。

二、賡續推動性別平權，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100 年爲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第三階段，本處將依該階段實施計畫賡續推動性別平權，以達性別實質平等。

三、賡續妥適安置合併改制留用人員

秉持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兼顧組織整併與人員權益，針對縣市合併改制，暫無相當職缺可供安置列爲留用之人員，研議留用人員安置相關配套措施如下，儘速安置。

㈠由留用機關控管職缺優先納編，確無職缺可供納編安置，應將無法安置人員及其移撥意願列冊陳報本府，由本府統籌辦理移撥。

㈡本府統籌辦理移撥期間，管制與各該留用人員官職等相當之本府各機關職缺。

㈢鄉代會留用秘書、鄉鎮公所財政課長優先安置。

㈣隨時檢視各機關留用人員安置納編辦理情形。

四、規劃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研習

㈠目前有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與否之通報作業，直轄市部分係由市長決定，並由本處負責通報之幕僚作業。

㈡縣市合併後，全市幅員遼闊，且山海地形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爲期相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能順遂進行，除積極研擬相關通報作業程序外，並規劃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研習」，以加強府屬機關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及通報作業人員之相關知能。

五、賡續規劃中階主管人才培育

爲培育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訂頒「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辦理培訓陞任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職務主管人員，並分別於 98 及 99 年辦理相關培育班期。因應縣市合併，爲充實未來本府中

階主管人員之領導與管理知能，精進其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賡續規劃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以培育本府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六、建立多元人才培育管道，精進教育訓練課程內涵

㈠規劃辦理跨機關之重大市政建設系列教育訓練課程

配合政策推動與縣市合併後之各局處面臨之業務新需求，規劃跨機關之重大市政建設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各局處施政對話平台，增加本府各機關間之橫向溝通協調管道，增進市政執行成效。

㈡建置參訓學員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平台，提升工作效能

建置網路環境之教育訓練資訊系統，以連結人事資料庫系統，並將班務管理、講師資料庫管理、學員資料庫管理、學員問卷分析管理、訓練業務統計管理等予以整合，使達成教育訓練工作更臻完備及提升工作效能。

㈢加強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後續合作

持續加強與學術機構如義守大學合作，積極朝向公私協力、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方向邁進，針對學生市政實習、學術暨實務性質研討會或是師資人才交流與研究等，做進一步的合作。

肆、結語

合併改制伊始，各機關或因業務調整、組織人力重組等環境條件改變，面臨摸索、重新適應與內部磨合等等問題。人事機構既是機關職掌人力資源管理幕僚單位，在新的組織運作中肩起搭橋任務，主動積極營塑融合的組織文化，建立通暢溝通網絡，以尊重、接納、整合、認同凝聚組織共識，有效引導同仁齊心協力渡過適應期，助益新市府呈現統合加乘高效能新風貌，自是責無旁貸，基此，本處自當全力以赴，以溫馨熱忱的高關懷，爲公教員工提供全方位、最優質的人事服務。展望未來，瑞與將賡續稟承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恪儘人事幕僚職責，精益求精，共同爲打造高雄市成爲最具競爭優勢之國際城市而努力。

五、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英　源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上一會期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面聆教益，至感榮幸。

型塑高雄，邁向國際，建構『廉能政風、幸福高雄』的願景，是市民企盼，也是身為市府團隊一員責無旁貸的重任。本府向來把「清廉透明」置於執政首要，不容許市府團隊所屬公務員在品德操守上有任何瑕疵，且應厲行清廉政策，並以清廉、勤政、愛民態度，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賡續秉持「事前預防服務、積極興利防弊、擴大網路關係，推動社會參與」之工作思維，在　貴會監督下，落實指導所屬積極加強辦理法定職掌業務，並配合各機關環境特性，主動全方位瞭解、參與、協助機關政務運作，以建構健全法規、透明行政，為廉潔風紀把關，使公職人員清廉自持，共同塑造優質公務環境，也期待藉由大家的努力，加強行銷市府團隊廉能施政作為，以提昇市民對市府之信心及滿意度，型塑「廉能」、「健康」、及「市民參與」之幸福高雄。

以下謹就本處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間，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向，向　貴會報告並聆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凝聚全民反貪共識

㈠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民俗節慶，整併各政風機構人力於活動現場辦理廉政宣導作為，賡續行銷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廉潔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帶動社會廉能氛圍，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如配合本市 2010 左營萬年季活動辦理廉政系列大型宣導活動，並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落實保障市民權益，辦理各機關員工各項法令宣導合計 22 案次。

㈡本府各機關為落實「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持續落實廉能政府目標，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共 19 場次；並加強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

飲宴應酬事件登錄。本期登錄請託關說775件、拒絕飲宴應酬18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72案次，包括禮金2件6,200元、禮物（品）70件（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82,800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確保同仁依法行政，落實清廉政府，建構廉潔施政氛圍。

㈢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建立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之溝通，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宣導3案次，藉以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

二、廣蒐施政興革建言，建構廉能施政機制

㈠為深入探訪民意，用供施政參考，本處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等，舉辦政風座談會計6場次，廣徵興革建議，研提具體策略建言，提供機關施政現況指引參考，避免公共政策與社會需求脫節，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業務及易滋生弊端業務，策辦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17 案次，蒐報輿論民意動向，提供施政興革參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本期提出相關興革建議計有防弊措施8案次、導正缺失10案次，機先防杜弊失，建構廉能施政。

㈡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19 次，計畫性深入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施政成效滿意度、員工服務態度、廉能操守評價等，貼近民眾需求，提出行政革新參考具體建議118項次，提供機關檢討調整施政業務執行面向及訂定施政策略。

三、監督政府採購程序，確保採購公開透明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案件之開標、驗收作業之實地監辦計1,614案次、書面監辦463案次，並針對採購案件相關作業流程業務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健全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為發揮機先預防功能，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俾強化機關採購機制。復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及聯繫作業262案次；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滋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場場全程錄（影）音計118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84案次，辦理26位廠商申請查閱，賡續維持採購透明機制。

四、精進業務稽核作為，完善作業規定流程

㈠針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易滋生弊端業務及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規劃辦理專案業務稽核合計 38 案次，稽核結果發

現缺失有 137 項，立即簽請改進建議或督請廠商改善者計 127 項，用以精進業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

㈡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或易滋弊端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針對相關業務全面深入探討檢視，分就法規、制度、執行等面向，分析其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 22 篇「興利防貪（弊）專報」，完善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發生弊端徵候，主動蒐集潛存易滋弊端業務與問題，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

五、賡續恪遵陽光法案，審辦公職財產申報

㈠為強化財產申報義務人對財產申報法令之嫻熟，並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本期本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實機演練」14 次；復為齊一審查標準，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小組會議」2 次。

㈡經統計 99 年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人數共計 3,593 人，復經本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 2 月依 14％比率公開抽出 518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者 2 人）。

六、加強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廉潔政府機制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計 8 機關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23 機關次，藉由會議溝通平台，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業務作為，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提案審議交付執行，齊一化及標準化機關各項業務流程，有效提升廉能施政效能。

七、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機先消弭危安案件

㈠督同各政風機構審愼衡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研修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計 8 單位次，機先研析可能發生危安因素，加強蒐（通）報工作並及時反映疏處，以維機關安全。

㈡配合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成立任務編組，必要時納編所屬相關政風機構，並加強橫向聯繫，共同執行防護作為，計辦理 58 案次，並於各項重大活動時，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首長安全維護，計 48 案次。

㈢透過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座談會、專題演講及員工防護演練等時機，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本期共計辦理 228 案次，有效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增進應變制變能力，強化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

㈣針對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計 72 案次，並於重點期間全面性擴大檢查，將檢查缺失透過機關安全防護會報檢討改

善，以落實預防措施安檢實效。

㈤蒐處危安或協處陳情預警情資計 78 案次，及時掌握情資迅速反映，有效發揮協處功能。

八、結合網絡強化資安，確保民眾權益維護

㈠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16 種；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計 11 案次，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㈡為避免本府各機關發生不當洩漏民眾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防患於未然，本處特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各項資安檢查重點，配合機關內、外部檢查，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宣導工作，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 70 案次、資訊保密稽核計 61 案次及機密維護宣導計 232 案次，並於 99 年 10 月執行專案資安檢查 1 案次。

㈢為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督導所屬各機構清查機密文書，辦理降低密等或註銷案計 14 案次，註銷件數計 14 件。

㈣公務機密洩密查處部分，本期查處洩密違規懲處 2 案，違規改善 2 案，洩密澄清 10 案。據此本處持續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加強洩密案件之發掘及查處，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九、積極查察發掘貪瀆，妥慎處理民眾需求

㈠針對與民眾權益有直接關聯、接觸頻繁業務暨各類財物、勞務採購、營繕工程等易滋弊端類型業務，積極發掘貪瀆線索案件，深入查察，防制官商勾結及黑金介入，以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並能迅速回應民眾對政風工作之期待；另，加強府屬員工及民眾反貪宣導，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以維護市政團隊廉潔自持形象。

㈡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2 案 3 人。

2.行政責任部分：政風案件查處結果，如未涉及刑事責任，而有行政疏失者，皆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並依相關規定簽報究責，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15案28人，其中記大過1人、記過7人、申誡 10 人、其他 10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強化廉政會報功能，樹立廉能政治典範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頒行，召開廉政會報，整合機關內外部力量，研提廉政具體措施，提升廉政風氣。

二、賡續廉政行銷作爲，建構廉能幸福城市

整合行政資源，行銷廉政價值，激發民眾力量，透過獎勵檢舉保護制度，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建構清廉社會。

三、辦理廉政相關研究，提供施政方向參考

廣蒐市民關切廉政議題，透由專案研究進行業務弊失分析，結合各界興革建議，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提供機關施政方向參考。

四、加強宣導廉政倫理，建立廉潔乾淨政府

加強宣導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透由各項登錄制度，提供同仁公務行爲進退依據，阻絕貪腐源頭，建立廉政政府。

五、實施業務稽核措施，強化建構內控機制

持續實施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遭民眾常詬病業務等稽核查察，落實內控機制，確保優質市政建設。

六、預防危害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建設安全

賡續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目標，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尤其針對大型活動或汛期期間，加強各項安全維護檢查、危安預警資料蒐處及通報等各項具體安全維護作爲，並持續落實反詐騙宣導，以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及設施與市政建設之安全。

七、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市政順利推展

爲保障公務機密暨民眾個資安全，賡續落實專案資訊安全檢查，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作爲。尤其針對掌管大量民眾個資之戶役政、地政、警政、稅捐、醫療、建管等機關，相關資料庫之掌理、運用，本處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將持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等相關維護作爲。

肆、結語

爲因應反貪腐意識高漲及世界防腐潮流之趨勢，創造清廉政治環境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本處將秉持「擴大網路關係，推動社會參與」工作原則，充分發揮「跨域整合者」之功能，持續推動各項政風工作，凝聚同仁共識，切合民意脈動與殷望，積極協助政府建構一個「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公平正義的幸福高雄，共同朝向「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的目標努力。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許議長、蔡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六、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　立　明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大會開議，感謝各位先進對本會之鼎力支持與匡督指導，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現謹就本會業務分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主軸推動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研考業務的推展，更臻完善。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面對縣市合併後的市政新局面，今後市政建設推動勢必較以往更形複雜多元，更需整合性的規劃。爲能建構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針對大高雄市政發展趨勢，提供多元化研究面向，藉由委託專家學者與激勵市府同仁進行專案研究，並強化市政資料中心功能，形成一個完整研究平台，期藉由專題研究、議題式成果研討會等政策性研討，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落實研究成果，提供市府各機關參酌運用。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市政建設除需優秀團隊之外，更需前瞻性研究加以輔助參據，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進行系列專題委託研究，藉由專家學者精闢獨到的見解，引入具體策略，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納入市政規劃與實施策略。

99年度本會辦理「大高雄宜居城市發展策略之研究」、「大高雄區域創新系統發展策略之研究」2案，目前均已進入期末報告審查階段，預計2案於100年4月底可完成結案報告。

此外，本會進一步舉辦「專題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已於100年1月21日至2月25日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研討凝聚共識，彙整具體實施策略之建議，提供各機關參採，期將研究成果轉化爲具體行動，納入各執行單位之實行規劃。

2.自行研究

為推動市政發展研究風氣，激勵施政創意，自民國 69 年起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本(100)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 52 案，經審查後將補助研究案件部份研究經費。

99 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共提報 62 件研究發展成果報告書參與評獎，已遴聘學者專家辦理初審，俟複審作業完成後，將依評定結果頒給優等、甲等、乙等、佳作等不同等級的獎金及獎狀，以示鼓勵。

3.獎勵博碩士研究高雄相關學術論文

本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博士生每名獎勵 10 萬元，碩士生每名 5 萬元，鼓勵並培養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

99 年度計有 5 位碩士研究生申請，於 99 年 3 月 31 日邀請專家學者完成審查通過，12 月底已核發獎勵金予獲獎人員。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99 年度共計辦理 5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相關調查報告並送請貴會市議員及本府各機關首長參考。100 年度本會預定持續辦理 4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

2.市議會建決議案

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工務、教育、建設、保安、財經、法規等七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第 7 屆第 8 次大會議員所提提案共計 107 件；另為掌握基層民意，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會參酌建決議案之內容，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辦理「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

近來兩岸經貿關係快速發展，南台灣各縣市均面臨相當大衝擊，如失業、農產品出口、航空和海運的問題、產業特色與轉型等，尤其 ECFA 簽署，對兩岸經貿和政經互動必會造成相當大影響，因此如何從南台灣的觀點出發，探討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影響，實有其必要性，因此特委託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林德昌教授於 99 年 9 月 26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2010 南台灣兩岸關係論壇」，直接邀請大陸重要

學者參加，讓南台灣社會大眾直接獲得來自大陸的第一手觀察與分析資料，有助了解兩岸關係的發展特色與模式。

2.辦理「兩岸經貿與經濟協議之現況與發展」演講

爲落實政府大陸政策理念，順利推展大陸工作，增進公務員處理大陸事務之專業知能，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邀請義守大學李銘義教授及陸委會陳科長俊宏假蓮潭國際會館講授「兩岸經貿與經濟協議之現況與發展及因應作爲」，期達政策溝通說明之目標。

3.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爲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爲利「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目前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紮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因青年事務經緯萬端涉及市府各機關業務職掌分工與協力合作，未來將積極透過公部門與大專校院、民間社團組織、青年團體和志願服務機構的力量結合共同合作，推動各種計畫與活動。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1.開辦市政研發期刊

爲提升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爲有更深度、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希望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期及專刊四期；99 年 12 月發行第十期，主題爲「高雄縣市合併」。

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交單位、大學圖書館及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貴會各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等。

2.成立市政資料中心

市政資料中心成立於 94 年 3 月 7 日，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成立目的在保存在地行政經驗，支援市政研究工作，並爲創意交流之公共空間。市政資料中心空間設有「閱覽區」、「資料檢索區」、「討論室」、「市政建設展示區」等，提供閱讀、研習、會議、經驗交流及市政行銷功能。

典藏主要收錄市政相關研究報告、圖書及期刊，供線上檢索。並將典藏數位化，提供「市政研究資料庫」—「委託研究」、「自行研究」、「施

政規劃」及「全國碩博士論文」之檢索、下載功能。另訂閱「線上資料庫」，豐富線上服務內涵。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92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19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264項。

96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99年度共計已輔導526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100 年度將賡續辦理相關業者輔導工作，且以集中性，並建構爲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進行輔導，以協助外籍人士適應在地生活。

二、綜合計畫

爲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幸福城市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健康城市指標、健康社區計畫、跨域合作、落實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友善英語環境之營造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爲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爲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已著手重新彙編本府100至103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本府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年度）主目標將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主軸，其分目標包含「一起大高雄—創新和諧 富麗高都」、「綠色大高雄—珍惜大地 永續家園」、「安全大高雄—減災防救 水土治理」、「運轉大高雄—區域鏈結 活絡運通」、「創新大高雄—轉型升級 產業加值」、「FUN 大高雄—魅力觀光 玩樂高雄」、「打拼大高雄—安心就業 人盡其才」、「多元大高雄—族群共榮並存學習」、「人本大高雄—均衡教育 友善學習」、「文創大高雄—豐富文化 深廣並續」、「健康大高雄—行動醫療 即時救護」、「溫暖大高雄—弱勢關懷 福利保障」十二項分目標，希望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後續將請本府各機關提報 100至103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㈡配合中程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02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4 案、重要行政計畫 196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1 案、科技發展計畫 1 案，總經費需求 250.95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48.52 億元、基金 5.16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97.27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170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99.16 億元。

2.策訂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

函請本府各機關參酌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0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暨修正後，綜合彙整爲本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並請各機關配合 100 年度預算研提施政計畫（草案），業於 100 年 1 月底送貴會、2 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㈢落實社區自主　推動健康社區

1.99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9 年 3 月 1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9 年 7 月 9 日、16 日舉辦 2 場次社區研習，及 7 月 30 日舉辦一場次社區工作坊、8 月 6 日舉辦一場次本市社區觀摩，於 99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舉辦外埠社區觀摩，並於 99 年 10 月 30 日假本市音樂館前廣場舉辦乙場社區觀摩會。

2.縣市合併後鑑於本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仍未屆滿，除府外委員仍續聘外，府內委員則隨機關首長之異動重新聘任，俾利賡續推動健康城市工作。

㈣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辦理跨域整合計畫

爲加強區域間之跨域整合，經向中央積極爭取，於經建會補助之「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中，高屏地區共獲核定補助 13 案，總經費 3,400 萬元，本府主辦 10 項計畫，總經費 2,650 萬元，包含都發局主辦之「國道七號周邊土地策略發展」、「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及設計準則計畫」與「高高屏氣候變遷環境調適綱要計畫」、文化局主辦之「大河流域沿岸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與「南臺灣博物館群計畫」、經發局主辦之「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與「高高屏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整體計畫」、捷運局主辦之「高高屏台鐵

沿線與捷運路網交會車站周邊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消防局主辦之「強化高高屏防災計畫」。並由本會承接「99 年建立高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委託中山大學針對高屏區域 12 項跨域整合計畫進行評析、管考與輔導，並協助推動高屏地區之區域合作平台運作，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集經建會、屏東縣政府與各相關單位召開工作聯席會議，商討後續推動事宜。

2.縣市合併業務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9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高雄縣市政府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12 月 30 日，以及 99 年 3 月 26 日、6 月 9 日召開 4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期間建置完成縣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等，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合併改制相關作業。

三、管制考核

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管制本府重大計畫執行進度；另為期提高預算執行率，針對各項列管計畫，本會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以展現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管考

99 年度計列管 85 項府管計畫，由各執行機關依期編製作業計畫報送本會審查，每月監控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99 年度府管計畫於 100 年 3～4 月進行年終考評，並針對案件考評成績辦理獎懲。

2.市政會議列管

本會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選項列管，並於會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月提市政會議報告，加強列管案件處理進度，截至 100 年 2 月，列管案件共計 23 件。

3.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執行府管計畫工程案件，由副市長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聽取各機關辦理情形與進度，協助解決困境；若工

程問題及困難度較高者，則另行擇定時間舉行小組會議研議。截至100年2月止，共有2件列管案件，將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除管。

4.本府99年度4年5,000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

有關本府99年度4年5,000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179案，總核定經費3,649,037仟元。

截至100年2月止，執行率達100%者計144案，執行率未達100%者計34案，1案撤案。

5.蓮池潭工作小組會議列管

因蓮池潭成爲2009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爲改造蓮池潭週遭環境及比賽場域水質，爰此，市府成立「蓮池潭工作小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追蹤管制蓮池潭相關工作計畫執行進度，並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幕僚機關，截至100年2月已召開18次會議，列管17案。

6.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爲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1至22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爲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本會配合列管作業。96年8月召開第1次會議，截至100年2月已召開14次會議，計列管15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7.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係爲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　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本會配合列管作業。96年8月召開第1次會議，截至100年2月已召開18次會議，計列管13案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關效能

1.市營事業考核

⑴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99年度所屬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爲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⑵市營事業考核預定於100年5月份進行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並編印「99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依報告所列建議事項參考改進。

2.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持續督導各機關加強爲民服務工作，已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本府99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 12 個，該等機關參獎報告書經送請評審委員書面審核或實地評審結果，評選出教育局、工務局、及林園區衛生所代表參加行政院評獎，相關參獎申請書資料已於100年2月14日送達行政院研考會。

四、工程查核

爲因應縣市合併並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特將本府工程品質查核業務自原臨時性任務編組方式，改爲常設性專責機關，並利用縣市合併機關組織調整，成立本會工程查核組。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轉換研究能量

1.施工品質查核

成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本會於高雄縣市合併後簽陳市長成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府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本府參事或技監共 2-3 名擔任副召集人，本會專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並設有工作人員數位，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爲建立本小組之專業性、公正性及具外部稽核機制，依據工程會所頒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聘請土木、建築、景觀、機水電、水利、大地、結構等工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查核委員。另爲本府工程機關之相互交流學習優點，聘請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水利局、捷運工程局及前揭機關附屬二級機關副總工程師以上人員擔任內聘查核委員，共同協助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⑴查核重點對象

A、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之標案。

B、全民督工通報在建工程缺失情節重大或連續通報2次者。

C、歷年查核成績不佳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辦理或承攬之標案。

D、本府各主要辦理工程之機關，至少查核一件。

⑵查核作業方式

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方式包括預先通知、不預先通知、複查等，另視工程辦理情形進行工程督導、工程視察等，並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2至4位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⑶查核件數

自99年8月至99年12月24日止，查核案件共有85件(市府49件，縣府36件)；縣市合併後截至100年2月底止，總計辦理工程查核案有10件，工程視察案有2件，進度查證案有36件，辦理查核缺失追蹤及審查案有16件(市府12件，縣府4件)。

⑷季報表提報

本組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0年1月及99年10月分別函送99年第四季、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2.查核績效

本小組一直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近年來工程會對本小組之年度考核均爲優等，99年度(原高雄縣政府)更榮獲第十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優等。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係由工程會統一建置，系統內之工程標案由各機關依採購法第61條，將登載於政府採購網之決標公告系統中，發包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之工程資料定期轉入。爲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10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

2.鑑於縣市合併各機關調整及業務整併，各工程標案之權管歸屬及業務承辦人多有異動，乃建立本府填報網絡機制，由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局、處、科)提供連絡窗口，俾利隨時掌握各工程資訊，提高系統資料填報效益。

3.爲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截至100年2月底止，本府辦理公

告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1,053件。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環保衛生、觀光、一般通報案及公用事業管線（自來水、中華電信、台電、瓦斯)等七大類19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100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

2.自99年1月至99年12月止通報案件共199件（原高雄市政府有96件、原高雄縣政府有103件)，自100年1月至100年2月止通報案件共有15件。

3.99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業於100年1月21日提報工程會，該會預定100年5月公布考核成績。

㈣擴大教育訓練　辦理標竿學習

1.擴大教育訓練

自99年8月至12月共辦理教育訓練及觀摩會有5場次，參加人數計有399人，其辦理場次包括：

⑴ 99年9月3日與工程會合辦「加強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度講習」，共計82人參訓。

⑵ 99年10月13日辦理「公共工程講習班」，共計81人參訓。

⑶ 99年10月20日辦理「公共工程履約管理」講習，共計74人參訓。

⑷ 99年10月27日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講習，共計82人參訓。

⑸ 99年11月3日辦理99年度「公共工程品質觀摩會」，共計80人參加。

2.標竿學習計畫

爲學習國內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績優之機關長處，訂於100年3月25日赴新北市政府，與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屢獲公共工程品質查核金質獎特優之績優機關）進行業務觀摩，以提升本府工程查核業務績效。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

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廣播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2,895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廣播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52,933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及公共電話不適用)，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363,034 通，平均每月計 51,862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0.29％。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58,693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0.45％，線上立即回覆率爲 99.53 ％；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59,055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0.64％，其他類案件共計 75,021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8.92％。

㈢擴大爲民服務　迎接幸福高雄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除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提供 0800733833 免付費電話供民眾撥打外，更積極辦理話務中心擴充規劃，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完成 1999 服務簡碼及受話方付費之設定，自即日起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單一且專業之

服務。

㈣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24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24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99 年 8 月至100年2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49,642件。

㈤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即刻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了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中心亦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自99年8月至100年2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2,701件。

六、資訊業務

爲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升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升市府施政績效。

㈠建置民意管道　提供施政建言

持續推動「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運作，使民眾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利用線上直接分案、處理及回覆民眾，提升處理時效並透過案件追蹤管制，強化內部管理功效，藉由回覆民眾E-mail夾帶「服務滿意度調查」，充分掌握民意及民眾背景資訊，作爲市府及各機關施政之參考。

㈡縣市合併規劃　系統無縫接軌

1.完成高雄縣市合併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

2.配合縣市合併後實際需求，調整更新相關資訊應　用系統之架構與功能。

3.舉辦相關資訊應用系統之教育訓練。

㈢整合網站資訊　行銷大高雄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建置行銷大高雄的市府全球資訊網，製作新穎多語系版本全球資訊網，提升網站互動性及民眾主動參與，整合市府電子化

網站入口效能。

㈣提升郵件功能　建立便捷環境

提升電子郵件功能，提供更人性化的 webmail 介面，整合單一簽入機制，加速行政流程便捷化之實施，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使用環境。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提升員工收取電子郵件敏感度及防範度，降低所有可能引發之資安風險因素。

㈤增強基礎建設　提升資訊服務

1.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汰換並提升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防火牆及內部 DNS 設備，調整防火牆架構，建置線上服務系統及府外網域名稱系統負載平衡機制，汰換電腦機房空調主機冷凝器及不斷電室冷氣機，補強市府各項服務可用性弱點，提供即時、完善備援機制，使民眾能得到穩定、不中斷的市政資訊服務，並妥善維護府內資訊設備保持正常狀態，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2.賡續推動資安業務，99 年度執行 2 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複核，均無缺失通過，並建置資安監控預警及流量分析系統，分析電腦設備 LOG 記錄，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市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滋生，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

㈥合併網路接軌　推廣視訊應用

1.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建立串接四維行政中心與鳳山行政中心網路通道，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快速資料交換環境，提供民眾更便捷、有效率的優質服務。

2.100 年 1 月協助市府秘書處，運用行政院消防署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軟體，方便偏遠地區區公所於天候不佳時可線上參加市政會議，已於 1 月 26 日假市府 10 樓第三會議室完成原高雄縣 27 區公所視訊演練，成果符合預期目標。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提升政策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的應用度

為配合市政推動，提供前瞻性政策建議供各機關政策參考，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本(99)年度將針對縣市合併後區域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委託研究，並將具體可行建議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以及持續就先進國家政策及國內輿情之趨勢進行研究，適時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俾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治安會報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為民服務品質在持續推動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均能以民眾需求及社會期待為依歸，根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需求，各機關從資訊流通以及服務創新整合等要項著手，朝「民眾滿意」、「資訊公開」及「鼓勵創新」等變革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品質，及安排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訪。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高屏二縣市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延續 2009 世界運動會的環境，打造高雄具國際化生活環境與國際接軌實為重要之良機，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期能強化國人適應全球化與具備國際化能力，培育 e 世代優質人力，目前已有初步成效，並獲行政院研考會肯定。為了發展國際觀光、因應會展中心之建立並發展會展產業，將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英語生活環境。

六、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功能提升與推廣

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成新直轄市，積極進行「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相關系統及資料庫必要之調整，並強化各單位間相互業務資料查證之整合查詢作業，以確保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正常維運及提升便民服務成效範圍。

七、強化市府網站 Web 2.0 社會網絡環境

結合 Facebook、Plurk 及 Youtube 等知名社群分享網站，強化本府全球資訊網 Web2.0 社會網絡環境，輔導機關經營管理市政社群網站，發揮 Web 2.0 互動參與、分享與行銷等特性，建構民意電子化政府。

八、整合基礎建設持續發揮行政效能與安全管控

因應縣市合併後基礎管理制度之差異，加速內部溝通機制，去異求同以進

行更新、整合與內化，俾利新制度之推動，未來將以資安制度爲軸心，帶動整合後的資通訊設施及人力，安全與效能並重下，開創大高雄市資訊的新未來。

參、結語

2011年，高雄市仍將以「幸福高雄」爲施政主軸，在「擘劃願景、規劃藍圖、展現執行力、便捷服務」機關任務下，立明仍將帶領研考會全體同仁，盡責辦理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工作，充分發揮市政監督功能，提升市府競爭力與行政效率，成爲稱職的市政火車頭。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眞正成爲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蘇　麗　瓊

壹、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麗瓊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福利服務，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及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之服務理念，並透過福利加值推動概念，鼓勵創意思考，在既有福利基礎上發展更貼近市民的福利措施、整合公私部門提供更有品質及效率的服務。因此積極研議消除兒童貧窮服務方案，結合既有低收入戶脫貧計畫及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發展中長期的照顧及培力工作；結合在地資源，擴充照顧據點服務功能及增設社區型照顧據點，提供可近性及多元服務；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清寒市民投保國民年金補助等，協助低收入戶及新貧者維持基本生活並充權自立；配合中央福利法規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絡；深化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及整合保護服務體系；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培育在地人才及團隊，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並積極結合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發揮公民意識，投入福利行列。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本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治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總體社會福利增加。

合併後面臨幅員更形遼闊下，服務輸送規劃及據點功能相形越顯重要，未來社會福利推動上將強化福利平等對待、福利衡平佈點、福利深化推展、在地化服務供給、公私協力合作，期許打造安全、安心、平等、互惠、成長的幸福城市。

現謹將本局 99 年 7 月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為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外籍配偶暨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整合社區相關資源，於99年8月增設1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及新移民關懷服務中心」，以協助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照顧及新移民關懷服務。

㈡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於99年11月9日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每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民眾亦可使用1999洽詢基本資訊。

㈢為讓新生兒家庭感受到市府體貼及溫馨，自99年11月起製作具有本市特色育兒寶盒，除可提供擺放、收集新生兒重要文件，另置有嬰兒用品、壽山動物園遊園券、育兒資源手冊，提供母乳哺育、嬰兒健康照顧、專業保母資訊、托育各項補助措施介紹等。

㈣自98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予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之兒童少年，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及正忠排骨飯小吃部等計401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年度暑假期間受益人次共計737人次。

㈤推動「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獲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6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人力充實計畫」新台幣共9,072,000元整，進用專案社工員21名逐戶進行關懷訪視。本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6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社工員家訪關懷時需評估各家戶是否有高風險、兒少保護等問題，並後續深入輔導，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至99年12月底計完成訪視4,254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㈥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計招募兩期，共計有43名「傳愛達人」提供兒少關懷服務，計服務36名個案。

㈦整合跨局處成立未成年懷孕防治「幸福幫幫我」關懷小組，結合市府教育局、衛生局、小港醫院幸福9號門診、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會、高雄縣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關懷協助、預防宣導及親善門診等服務，計服務483人次。

二、婦女福利

㈠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等6個小組推展，計召開6次小組會議、2次召集人會議及1次委員會議，並協助籌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研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本市座談會。

㈡建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網絡人員根據專業判斷、危險評估量表（簡稱TIPVDA）、暴力事件通報次數，評估本市家暴案件危險性，針對評估爲高危機之個案，啓動「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透過網絡共同評估個案危險情境及協調整合防治資源，擬定危機個案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暴力個案風險評估之準確性，提升家暴事件受害者之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之再犯率，共辦理24場次，評估139名個案。

㈢建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針對嚴重傷害及死亡案件進行研討，已廣泛收集資訊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提出改善策略，以防治重大案件之發生，共檢討3名個案。

三、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㈠於本市設置有4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3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具可及性、可近性，在地化的福利諮詢、休閒聯誼、關懷訪視、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等服務。

㈡爲推廣多元文化，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越南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外籍配偶種籽師資培訓」等活動。

四、老人福利

㈠爲協助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揮初級預防功能，規劃辦理「樂活久久學習計畫」，邀集專家學者培訓社區據點在地志工，並連結本市長青人力資源，由各社區據點規劃執行健康促進活動，藉以引導社區長者參與活動，增加社會參與及延緩老化；共計辦理5類訓練課程、13場

次，391 人次參訓，藉由種子教師回社區帶領長輩，計服務 7,020 人次；長青人力傳承大使薪傳教學計服務 6,374 人次。

㈡增設長青日照中心（托老所）重度失能專區，以解決家庭照顧者負擔，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0 人次。

㈢高雄公園敬老亭整修增建

爲擴大及提升小港區長輩優質之休閒活動場所，經整修並於原僅 30 坪的高雄公園敬老亭旁增建 80 坪活動空間後，於 99 年 8 月 12 日開幕啓用，並更名爲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重新啓用後可提供的空間包括有卡拉 OK 室、閱覽室、桌球、撞球體能空間、閱讀報紙雜誌及棋藝等文康用品的交誼廳及會客室，提供小港區長輩更多服務。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成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爲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成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於 99 年 9 月 17 日揭牌營運。

㈡籌設「高雄市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

爲提供鹽埕鄰近區域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福利服務，運用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4 樓整修設置「高雄市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預定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方案、早療資源服務據點、兒童遊戲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團體聯合辦公使用，預定於 100 年 9 月份啓用。

㈢辦理高齡重度智障者住宿照顧專區

運用本局無障礙之家空間規劃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並提供短期留宿服務，疏緩照顧者壓力。

六、社會救助

㈠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通報數爲 2,626 案，核定數爲 2,288 案，核定金額爲 33,167,500 元。

㈡災害救助

凡那比風災救助金 99 年 9 月至 12 月核定淹水救助 31,381 戶共計 1,269,700,000 元(內含本市、經濟部水利署及賑災基金會)；安遷救

助59戶119人共計1,990,000元；死亡救助5人共計1,000,000元；重傷救助1人共計100,000元。並動員社工員、志工及替代役男計261人次提供三民、左營、楠梓等停水停電地區居民三餐熱食，共計提供22,225份餐食。

㈢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99年7月至12月計276人次。

㈣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1名就讀國小至高中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爲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99年12月底止計262戶參與，補助300人。

㈤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22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9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516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15人，轉介媒合擔任零工987人次。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99年10月8日及11月8日分別設置啓用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作爲仁武、小港地區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區域內弱勢家庭整合式福利服務。

㈡辦理「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99年度補助37團體，聘用35位社工，4位督導，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600萬元，另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期提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㈢辦理各項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眾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1.99年10月11日至100年4月10日辦理「希望專案計畫」，提供98

個短期就業機會。

2.99年11月1日至100年4月30日辦理「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提供40個臨時工作津貼職缺。

3.100年1月18日至1月28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計畫」，提供29個短期就業機會。

㈣籌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利用鳳山福誠里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後的公園用地規劃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已於98年12月25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100年7月完工，本中心完工後將採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八、社區全方位發展工作

㈠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由本局自辦並輔導本市績優社區、社團、學校輔導團隊共辦理52場次社區人才培訓計畫，共4,806人次受益，辦理經費共2,236,168元。並輔導鳳山區生明等9社區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計畫，獲內政部補助420,000元。

㈡社區創新性服務推展

補助本市21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並能凝聚社區意識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24案，補助金額計3,031,000元。

㈢青少年參與社區計畫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99年媒合6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共96人597人次參與服務，服務時數合計4,384小時，服務4,290人次。

㈣社區活力再造推動專案

鼓勵社區自發性的提案，運用志工力量，重新活化社區組織，營造閒置空間或髒亂點成爲社區的角隅公園，99年度共計補助林園區文賢社區等39案，另補助阿蓮區復安社區等45個社區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持續凝聚社區力量。

㈤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

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99年12月底共計核定21個在地社團，補助26位專職人力，共計3,738,094元整。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99年底共計補助115個方案，核定補助14,793,925元整，約計20,364人受益。

九、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99年7至12月計舉辦活動23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2,347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173張、媒體報導43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公私協力

㈠由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99年7月至12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18,371,950元。

㈡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社會參與，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增益其自立能力，99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達1,077戶，受益3,239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687,100元，白米6,319公斤，案家志願服務累計達1,482小時。

㈢為促進單親媽媽第二專長之工作技能，並學習如何運用團隊力量與社會資源，在創業路上共同學習、開發創意、相互扶持，於99年7月起推動婦女學苑促進就業計畫—「向陽微風市集～活力早餐」，共 118人次參與。

十一、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備工作

㈠整合原則

1.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3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合併後本市總體社會福利增加，預算總經費增加28億餘元。

2.至於部分區域運用當地回饋金辦理社福事項，是否繼續發放，由

各區本諸回饋金相關規定辦理。

㈡整合方式

1.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爲一致性規定。

2.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參、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99年12月底止，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有304,348人，佔全市總人口10.97%，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人口數有217,766人，佔7.85%，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主要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自99年1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1、2胎每名補助6,000元，第3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10,000元，截至99年12月底止符合補助資格者計9,751名新生兒，補助金額計61,946,000元。

2.自99年4月1日起對於生育第3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1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3,000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限659元，截至99年12月底止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874人，補助金額計13,783,000元，符合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者計218人、944人次，補助金額計480,898元。

3.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自99年11月11日製作育兒寶盒，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寶盒，包含托育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截至99年12月底共發放3,000份寶盒。

㈡兒童托育服務

1.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至99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公私立托兒所363所，課後托育中心225家、托嬰中心18家，共計可收托兒童44,858人。

2.爲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兒所及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3分之1；特殊身分全

額補助）。

3.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保護個案、身心障礙兒童以及中低收入單親、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之子女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至低收入戶子女托育補助，原高雄縣市之補助標準分別爲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9,000元，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 36,485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元，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08人次。

4.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托兒所大班5足歲幼童教育券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計補助3,434人，金額爲17,170,000元；99學年度第 1 學期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計補助 5,052 人，金額爲107,439,681元。

5.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共補助 378人、補助金額2,280,000元，另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計補助 51 人、補助金額 510,000元。

6.受理99學年度第1學期托育機構收托3至6歲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設施設備，計72所，補助250名；另補助3至5歲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45所、補助80名兒童。

7.爲提供國小以下兒童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減輕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經濟負擔，自98年5月起開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符合中低收入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設籍未滿2年之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的國小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最高可獲補助80小時的臨時托育費，99年7月至12月共72人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8.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99年7至12月共出勤57次、攔檢車輛208輛、違規告發11件（含超載6件、持普通駕照2件、變更座椅1件、驗車逾期1件、駕照逾期1件）。

9.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育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99年7月至12月共稽查及輔導133所。

10.爲鼓勵本市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服務滿3年以上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進修，以取得幼托整合後教師資格及提升專業素質，辦理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每名每學期補助5,000元，最高補助2年，99

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10名專業人員。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8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共有1,675名保母納入輔導管理，99年7月至12月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6,830人次，補助金額計16,889,200元。

12.自99年12月25日起，11家公立托兒所併入社會局組織，委由區公所行政協助，目前合計收托弱勢兒童1,993人。

㈢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委託53家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予以收容，99年7月至12月計收容教養兒童190人，少年108人。本局公辦公營2家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少女，99年7月至12月機構共收容41人，服務267人次。另本局公辦民營4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9年7月至12月機構共收容兒童23人、少年42人，服務316人次。

2.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至99年12月共寄養兒童201人、少年11人，另親屬寄養服務共寄養兒童21人、少年17人。

㈣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分別於左營區、前鎮區及鼓山區等3處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99年7月至12月共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40人、2,892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業輔導55人、3,842人次；辦理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2,868人次。

2.於本市楠梓區、鼓山區、三民區、鳳山區(2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9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站，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少年508人，辦理課後輔導15,285人次、關懷訪視1,115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12,866人次。

3.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5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兒童少年383人，辦理課後輔導11,093人次、關懷訪視1,799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3,279人次。

4.補助 46 個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1,760

人、156,791 人次。

㈤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爲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9,662 人次，補助金額 25,095,332 元。

2.爲提供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之補助，自 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補助核定家庭數 2,667 戶，補助核定兒少人數 3,815 人。

3.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相關補助，以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99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37 人次。

㈥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616 案，開案 1,226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諮詢服務或其他轉介服務。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8 次。

3.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34 次討論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邀請外聘督導講師提供意見及研討，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

4.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情節重大之施虐者施以 8 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06 人次。

5.爲協助兒童學習解決人際關係問題、自我情緒控制、增強對自我能力之肯定，辦理一系列兒童成長團體及親職教育團體，以增進其人際關係、生活適應能力，並促進其親子關係，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自 3 月 6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共舉辦 38 場次，共 204 人

參與。

6.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7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99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案1,127件、開案服務598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7.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99年7月至12月共計宣導33場，3,065餘人參與。

8.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6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1戶137童、972人次。

9.自98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及正忠排骨飯小吃部等計 401 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年度暑假期間受益人次共計737人次。

10.爲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目前計招募兩期，共計有43名「傳愛達人」提供兒少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36名個案並辦理4次團體督導共68人次參加，1次體驗活動共90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1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獲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6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人力充實計畫」新台幣共9,072,000元整，進用專案社工員21名逐戶進行關懷訪視。本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社工員家訪關懷時需評估各家戶是否有高風險、兒少保護等問題，並後續深入輔導，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

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至99年12月底計完成訪視4,254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12.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成立「本市籍清寒子女助學金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10,000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240人，2,400,000元整。

㈥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9年7月至12月計有罰鍰19件，金額共645,000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18件，時數共400小時；及公告姓名8件。

2.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5件，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察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安撫情緒，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9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陪同兒少偵訊及緊急安置收容100人。對於違法業者則由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局依法處罰。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60人，追蹤輔導1,064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服務27人107人次。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4次，並每3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爲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特委託高雄大眾電台Kiss99.9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共播放75檔宣導短劇，並搭配簡訊活動及新聞播報特集，共計收聽人次有30,000人次。

7.99年7月至12月運用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相關資源，共辦理7場次性交易防制暨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關懷宣導活動：「Coo1 暑一下我是冒險王」、「99年度幸福親子歷奇體驗—快樂時光機」、「屏東科技大學冒險體驗活動」、「耶誕弱勢關懷活動」、「網路陷阱與自我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治教育」、「雖然我喜歡還是不可以探索團體」、「健康的兩性關係講座」共計約10,640人次之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參與。

8.爲討論兒少性交易查處後續跨局處整合分工，並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爲，本局邀集教育、警政、衛政等單位召開跨單位平台協調會議，決議由本局及教育局分工進行三級預防工

作，針對查獲之性交易個案進行教育、社政兩單位之後續處遇分工，並由本局協助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工作。

9.為避免兒少淪為性交易受害人，除函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對學生進行兒少性交易防制實例宣導；並與教育局合作辦理4場次高危險群兒少團體宣導，共計54人參與。

㈦提供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1,324件，開案530件，截至12月份持續服務計5,393人、13,030人次。

2.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208人、時段訓練1,532人次。

3.小港醫院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支援服務，計837人次。

4.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62所、86案，累計入所輔導622次。

5.辦理到宅服務，計25戶、569人次。

6.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1,167人次，共核發4,977,595元。

7.辦理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及各項講座，計2,878人次參加。

㈧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53,357人次。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寒暑假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125場次、30,756人次參加。

3.為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青少年人際關係及自信心等，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相關活動，計320場次、10,195人次參加。

4.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習培訓：99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研習～「幼兒口腔保健」、「生命教育」、「智慧財產權」、「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課程，計495人次參加。

5.辦理暑假系列活動共27項51梯次活動，計1,084人次參加。

6.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877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186 件。

㈨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目前設置之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均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電腦室等空間供社區民眾、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17,273 人次。

2.爲提供本市仁武區及小港區居民更爲近便性之福利服務，新設置之仁武及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及 11 月 8 日啓用營運，擴大本市福利服務據點網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99 暑期青春專案系列活動」、「快樂的閱讀－讀書會」、「I can I do, I'm happy—兒少自我價值提升系列活動」、「幸福家庭向前行系列活動」、「讓愛久久—婦女下午茶」成長團體及弱勢家庭兒童暑期課輔反毒宣導活動、目睹家暴青少女團體、親子旅遊、家暴系列講座—伴侶溝通、小樹學園、社福有 go 正—法律快樂學、「人人有愛，我愛人人」—人際溝通互動暨潛能開發課程、『love in heart 永安 young 起來』—家庭親子活動、新移民媽咪話家鄉、2010 電影讀書會、旗山區青少年三對三鬥牛籃球賽、青少年吉他彈奏體驗營、婦女健康生活學園等活動，計有 49,207 人次參與。

㈩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⑴假本局三民東區舉辦 12 場次「幸福學苑—青少年性建康暨親職性教育」，活動內容有「知「性」少年-飛躍、蛻變的青春期」、「親密關係的建立與發展—約會與戀愛」、「愛滋防治與自我保護」、「親密關係的風險管理」、「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當我們的「愛」「宅」在一起！」、「網路交友與網戀」、「彩虹的異想世界」、「失戀萬歲，分手快樂！」、「青少年的多元性價值與性選擇」、「女性自覺！自決」「彈「性」爸媽一點靈—談親職性教育」等，計有

500人次參與。

⑵「幸福885關懷小組」共舉辦二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研商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完成建置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且在會議中擬定100年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會議」並繼續規劃社區宣導活動、諮詢服務、個案輔導、教師種子培訓計畫等。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⑴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2 人次，個案處遇22人，401人次。

⑵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DM：高雄縣家扶中心辦理「大手牽小手‧幸福跟著我-橋頭糖業博物館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戀戀五分車親子行」、於鳳山體育館前舉辦「2010高雄縣炫舞大賽」當日並於鳳凌廣場辦理捐血活動，現場發放宣導DM給青少年，計有1,400人參與。

⑶自製生命教育宣導短片，於南國有限公司第三頻道播放，電視播放範圍爲岡山地區，片後介紹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計有60,000人次收看。

⑷辦理21場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將兩性議題的正確觀念，傳遞給各學生，共計6,485人次受益。

㈤提供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爲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20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99年度計輔導進用83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㈥爲培養青少年主動參與社區公共政策及啓發青少年潛能，本局與教育局共同辦理「青少年行動匯談」，邀請40名高中職學生參加。與會青少年共同討論，匯集出青少年可主動投入參與的關注議題，提供青少年發聲及社會參與模式。

二、婦女福利

至99年12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138萬2,556人，佔全市總人口數49.85%。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

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及婦女團體聯繫等相關會議，針對婦女安全、健康、就業、教育、社會參與及福利促進等議題，提升婦女相關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尊重多元文化，99年7月至12月共召開4次會議，共計參與112人（含委員、各相關單位及婦女團體）。辦理5天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2場次友善職場參訪及8場次專家學者演講計30小時研習課程，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相關局處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計296人次參與。

2.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推動各項婦女相關親職教育與成長活動，99年7月至12月共6項方案，受益1,093人次。

3.婦女館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7月至12月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155場次、15,997人次參與；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5場次、2,605人次參與；辦理「準備學校」系列活動，計9場次、320人次參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69,026人次；辦理「璀璨婦女館‧繽紛十年慶」系列活動，計2,190人次參加。

4.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7月至12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12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12,925人次。

5.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7月至12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48場次、2,400人次，館藏利用354人次。

6.婦幼青少年館7月至12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計7班94場次、10,764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巡迴講座計44場次、697人次參與；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計48場次、8,582人次參與；辦理女性影展—高雄縣巡迴展計4場次、403人次參與；辦理2010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計73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計15,714人次受惠；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共計1,932人次參與、服務時數達7,210小時。

㈡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

1.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

務。99年7月至12月前金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計服務850人次；鳳山、岡山及旗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以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服務5,256人次，個案管理輔導277人次。

2.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99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445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62萬3,813元。

3.前金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室、圖書閱覽、教室等空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1,003人次。

4.鳳山、岡山及旗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兒童托育、婚姻協調工作坊、新移民婦女產業科成）計9場次、受益人數952人；至社區團體、國中小學校及大專院校等單位進行多元文化宣導計7場次、受益人數2,388人。

5.99年9月、12月發行本市第19期、20期「越南好姊妹季刊」各4,000份，協助越南配偶以越文直接瞭解本地文化，並介紹越南相關訊息，促進族群融合。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配偶阮氏貞、范玄英及印尼籍配偶饒鳳琴、王妙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9時至10時於高雄廣播電台FM94.3準時發聲，99年7月至12月共製播26集。

7.為更深入且照顧更多有法律諮詢需求的新移民家庭，辦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於每月份第四週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由專業律師在場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8.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局業輔導本市民間團體成立「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大陸好姊妹聯誼會」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希藉此促進大陸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99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場生日聯誼聚會、印尼國慶日活動等。

9.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具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業在本市12個行政區中心設置13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關懷訪、休閒聯誼、成長課程、團體活動等服務。

10.為關懷新移民家庭、促進新移民婚姻和諧，間接增強新移民在台適

應，本局於99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移民台語班、電腦班、新移民法律新學堂、新移民女性單親成長團體、新移民婆媳成長團體、新移民親子講座、多元・趣味・家庭樂等活動。

㈢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99年7月至12月計：

1.緊急生活扶助：補助421人次、3,916,636元。

2.子女生活津貼：補助4,166人次、7,584,192元。

3.子女托育津貼：補助258人次、407,550元。

4.傷病醫療補助：補助20人次、15,759元。

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0,007人次，補助金額5,928萬2,489元。

2.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5,964人，補助金額23,981萬2,610元。

3.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8,227人，補助金額1,010萬9,250元。

4.辦理6歲以下子女健保部分負擔，99年7月至12月補助322人次，補助金額38,355元。

5.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向陽家園共57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翠華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6.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個案管理、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99年7月至12月接獲新案43件，開案105件，服務後續處理舊案合計1,260人次，提供法律諮詢60人次，並辦理單親家庭「讓愛零距離單親家庭親職溝通成長團體」及「幸福不孤單～用心過生活單親知性成長系列講座」、「生命經驗的交集～99年男性單親家長會心計畫」、「單親不擔心—關懷及認識單親家庭校園宣導講座」、「擁抱藝術心不孤單—單親弱勢家庭兒少心理歷程繪畫治療團體」、「歲末聯誼聚會旋轉味覺夢想」、「協同與改變實務取向的單親議題研究研討會」等活動。

7.委託本市4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

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 名單親婦女進修教育學費共 30,000 元。

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383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45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1 通諮詢服務。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150 件，提供服務 27,831 人次。

⑵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95 人。

①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99 人次。

②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15 人次。

⑶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34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967 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206人次。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11人次。

④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76件。

⑤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73人次，租屋補助計73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40人。

⑷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99年7月至12月共辦理351場次防治宣導活動，共78,892人次參與。其中社區宣導18場，計12,360人次參與；校園宣導16場，計1,705人次參與；其他（社政、衛政、警政）宣導活動計317場次，64,827人次參與。

⑸辦理婦女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辦理敘說婦女團體、書寫婦女成長團體、婦女互助團體等，99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22次課程，184人次參加。

⑹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14場次受益98人次。

⑺辦理夫妻溝通工作坊：為協助初期暴力家庭夫妻雙方增進正向溝通的技巧及修復夫妻關係，計辦理18場次，246人次參與。

⑻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41案79次292人次。

⑼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7月至12月辦理專業訓練21場次，共計1,321人次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3場次，計58人次參與。並編印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200本，以增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危險評估之知識與能力。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共辦理 24 場次，評估139名個案。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2場次，共計 54 人次參與，以檢視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適宜。

⑽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9年7月

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1,702案，其中經評估爲高危險案者計有360案、中危險者計有360案、低危險者有982案。

⑾11月25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愛要抱抱，不要暴暴」－攜手反暴力活動，並透過 facebook 進行網路連署活動，計有2,600人次參與。

3.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99年7月至12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681件。

⑵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7,495通、面談511人次、訪視301人次、緊急庇護97人次、陪同偵訊261人次、陪同出庭391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169人次。

⑶法律諮詢服務：爲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提供服務 71人次。

⑷心理諮商服務：計提供服務291人次。

⑸生活及訴訟補助：爲抒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生活及訴訟補助共29人，計35萬5,945元。

⑹醫療診療服務：爲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共計提供診療服務325人次，補助醫療費用39萬4,521元。

⑺於本市4家責任醫院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免除被害人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奔波，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7月至12月共服務 42 人。同時，本市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專業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以提升案件起訴及定罪率。

⑻7月29、30日辦理遭受性侵害之青少年體驗教育團體活動，以團體互動及藝術體驗的模式，學習情感表達與情緒抒發，以同理、尊重、合作的態度發展適當的人我分界和自我價值感，共計 10人參加。

⑼9月起與凱旋醫院共同辦理「兒童及少年個案身心狀況醫療評估試辦計畫」，由具兒少身心門診資格之醫師或心理師駐點及早提供個案身心評估，以協助處遇計畫之規劃，及安排輔導資源介入，計服務4人。

⑽11月29、30日、12月1日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少男受害

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邀請國外專精於少男性侵害議題之專家學者來台，培訓國內相關網絡專業人員，以增進國內外實務經驗交流，計 450 人次參加。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99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65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79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40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24 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6 案。99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29 通，面談 7 人次，訪視 2 人次，陪同服務 13 人次。

⑵ 99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591 案次。

三、老人福利

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85,440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29%。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本局仁愛之家爲唯一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99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29 人。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團體家屋照護模式（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99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 8 人；另於 99 年 8 月增設身心障礙親屬與長者共住親子照顧區—安馨家園，朝向全方位老人福利園區邁進。

㈡醫療保健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約 99,122 人。

㈢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6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1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㈣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174,890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335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

㈤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結合9個民間團體及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450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3,772人次。

㈥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至99年12月底止已輔導140家立案，提供6,270床位，99年底共收容4,123床。

2.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整，計補助202人，855人次。

㈦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21個民間單位成立2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9年12月底止計服務4,186位老人。

2.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5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149人，共計服務9,950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44,354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99年12月服務1人。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20條及自費製作45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7人。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8人，服務861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276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32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

務，計有 219,007 服務人次。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91,740 人次、電話問安 104,703 人次、餐飲服務 312,01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56,614 人次，總計服務 765,069 人次。

⑶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16 場人力培訓、計 990 人次參加。

⑷建構各據點資訊交流平台，發行「高雄銀髮好厝邊—據點活力電子報」，99 年 5 月 27 日創刊，以雙周發刊，提供據點間活動交流與市府福利資訊之宣導，7 月至 12 月發行 13 期。

6.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1 位長輩。

㈧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設置 51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9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服務 556,502 人次。

2.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崗山仔中區等 15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3.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95,434 人次。

4.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

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共計服務 451 場次、31,358 人次。

5.鼓勵長輩終身學習、參與志願服務，規劃多項外展巡迴課程（含宣導課程、基本課程、特色課程、興趣課程、貢獻影響課程等等）共計辦理 446 場次，受益總人次爲 14,150 人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㈨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申請敬老卡 9,682 張。

㈩運用社會役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爲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2 位社會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㈠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爲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54 人次。

㈡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合併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使用規劃委託研究

延續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設置規劃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已於 99 年 4 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美和科技大學承辦，並於 12 月完成期末報告，將依建議錄案參酌。

㈢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堅山大世紀大廈等 5 處推動是項方案，開辦編織、剪紙、瑜珈等課程，計有 1,410 人次參與。

㈣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爲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16人，4,753趟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99年12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12萬6,693人，佔全市總人口4.57%。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99年12月底共計補助2,405人。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至99年12月底共計補助341人。

3.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⑴18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星星兒的家」等6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至99年12月底計服務194人。

⑵6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4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至99年12月底計服務211人。

⑶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及高雄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脊髓損傷者日間照顧復健及短期訓練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至99年12月底計服務12人。

⑷18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Smile咖啡坊」、「綠野香蹤」、「璞眞園」及「綠色活力園」，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及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至99年12月底計服務61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大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99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220人。

⑵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11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99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39人。

⑶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營運所」6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99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16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於99年7月至12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1人、夜間住宿服務5人及日間托育服務8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49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4人，總計服務172人。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26家，其中公設民營11家、公立機構2家、私立機構13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本市私立公益身心障礙教養院經評鑑爲丙等，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令其停辦6個月，停辦期間該院原服務之5名身心障礙者已由本局協助轉介其他機構安置，且該院業申請於 100年1月31日解散並經本局核准在案。

3.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4.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

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㈢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26,524 人次。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全額補助。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404,280 人次。

2.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80 名租屋、20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08 萬 2,929 元。

3.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居家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 萬 0,677 人次，補助金額計 1,067 萬 7,000 元。

㈣喘息服務

1.委託 16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4,577 人次，服務時數為 161,119 小時。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暢行無阻，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02 人次。

3.委託 2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363 人次，服務時數 25,785 小時。

㈤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與生活重建服務；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 3 單位，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

家屬長期照顧壓力。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6,720 人次。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0 人次。

㈥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4,256 人次，補助金額 36,877,024 元。

2.成立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 8,829 人，租借 4,651 人，維修 811 件，回收 145 件、到宅評估暨復健服務 376 件，二手輔具媒合 107 人次、個案追蹤 1,494 人次。

㈦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514 人次、5,398 小時；補助交通費 961 趟，290 人受益。

㈧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100 段次免費以及捷運半價優惠，其中捷運半價優惠並包含必要陪伴者 1 人，99 年 7 至 12 月共補助 89 萬 9,121 人次，動支經費 7,46 萬 8,518 元。

㈨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本局無障礙之家設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結合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及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依區域分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 883 人，12,478 人次。

㈩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爲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252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 945 人次。

㈩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賡續督促市府各單位依規定比例優先採購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爲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本局於99年8月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並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於 99年8月10日、99年9月3日辦理身心障礙團體秋節促銷活動及商品展示會。

㈤辦理身心障礙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爲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融合，99年7至12月辦理16場次福利服務活動，共計1,264人次參加。另配合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系列活動共13場，計1萬2,600人參加。

㈥推動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旅遊休閒活動

1.推動身心障礙實現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外出旅遊之夢想，定期於每季週日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免費無障礙交通車定點旅遊活動，計244人次受惠。

2.委託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舉辦低底盤公車旅遊服務，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並了解市政建設，於99年8月至12月共計辦理梯次活動，共計334人次受惠。

㈦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相關事宜，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於 99年7月2日、9月2日、11月22日、12月9日共計召開4次會議。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及充實設備，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98項計畫，補助金額3,133,900元；另爲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99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39個團體651,000元。

3.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爲加強照顧中低收入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3,000元予照顧者，99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1,175人次，補助金額747,600元。

4.配合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本市配合內政部辦理「國際健 康功能與身心障分類系統 ICF)」實驗計畫，實驗階段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樣本施測說明會、需求評估施測、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將實驗過程所遇到之困境及建議提供內政

部政策規劃參考。99年共計召開1次本市ICF制度推動小組行政聯繫會議，辦理1場需求評估樣本施測說明會，辦理4場次需求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包含初階加進階級）共計培訓88位需求評估人員。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60名，並完成9場次專業團隊會議審查會。

五、社會救助

至99年12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16,008戶（佔全市總戶數1.56％），38,914人（佔全市總人口1.4％）。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8,256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13,961,513元。

2.辦理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3,930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168,002,746元。

3.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65人，發放教育補助費220,500元。

4.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150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070,000元。

5.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24,475人次，補助金額278,787,952元。

6.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99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98人次，補助金額4,781,438元。

7.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9年7月至12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875,498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56,550元，計377張。

㈡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99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計120戶參與，儲蓄1,478,536元（含利息）。

2.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目前持續參與成員共計 47 人，儲蓄1,418,624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3.新生代希望工程計輔導95戶，117人，另計26個民間慈善單位加入認養行列。

4.關懷服務：計120戶。

5.成長課程：計 17 場次，637 人次參與。

6.辦理 99 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學習設備補助，計補助 56 名；助學交通工具（腳踏車）補助，計補助 61 名；升學補習費補助 20 名、18 萬 8,380 元；就業考照補助 12 名、56,240 元；職訓補助 3 人、25,200 元。助學金補助 66 人 1,019,000 元；獎學金補助 59 人 422,000 元。

7.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5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119 人次參與。

8.媒合工讀：25 人。

㈢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2,905 人次，動支經費 12,040,269 元。

㈣災害救助

1.凡那比風災救助金 99 年 9 月至 12 月核定淹水救助 31,381 戶共計 1,269,700,000 元（內含本市、經濟部水利署及賑災基金會）；安遷救助 59 戶 119 人共計 1,990,000 元；死亡救助 5 人共計 1,000,000 元；重傷救助 1 人共計 100,000 元。並動員社工員、志工及替代役男計 261 人次提供三民、左營、楠梓等停水停電地區居民三餐熱食，共計提供 22,225 份餐食。

2.火災救助 99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死亡救助 1 人 200,000 元，重傷 1 人 100,000 元，半倒 2 戶 3 人 30,000 元，全倒 2 戶 5 人 100,000 元，財損 14 戶 53 人 265,000 元，安遷救助 4 戶 15 人 300,000 元，共計 995,000 元。

㈤收容安養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1,993 人次，動支經費 32,054,492 元。

2.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28 人次，動支經費 28,388,533 元。

㈥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73,559 人次，動支經費 928,643,128 元。

㈦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9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294,111 人次，動支經費 1,204,904,383 元。

㈧街友服務

1.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9年7至12月計收容671人次。

2.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慈心園」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22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9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516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15人，轉介媒合擔任零工987人次。

3.外展服務：

爲關懷居無定所之街友，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外展服務，99年7月至12月外展服務計15,231人次，並建置街友基本資料，另於春節及端午節前夕結合民間團體及資源辦理關懷活動，提供街友義剪、義診、沐浴服務、餐敘並致贈禮品等，寒流來襲時進行夜間外展服務，提供熱食及睡袋、大衣、毛帽、毛襪等禦寒衣物。

㈨「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99年度補助37團體，聘用35位社工，4位督導，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600萬元，另99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開辦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期提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97年8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1至3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99年7月至12月本市通報數爲2,626案，核定數爲2,288案，核定金額爲33,167,500元。

㈩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99年7月至12月計276人次。

㈩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97年10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99年第四期至99年第六期（99年7月至99年11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低收入戶計補助40,509人次，39,489,568元。

2.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計補助89,768人次，53,130,786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46,168人次，21,133,731元。

3.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49,269人次，15,215,469元。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爲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果除展現於各項福利服務外，其他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99年7月至12月份，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22次，645人次。

㈡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99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說明公益彩券基金運用，縣市合併社團之因應與大高雄發展規劃及大高雄福利願景之說明，參加人員共計239人。

㈢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5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簡春安教授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

㈣辦理本局年度感恩茶會，頒授捐助本局達5萬元以上物力及財力之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計70個單位感謝狀，併99年度財團法人評鑑特優等6單位及優等13單位之獎牌，本活動參加人數計有173人。

㈤辦理暑期大專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23名學生完成實習。

㈥爲提升住院醫生人文關懷素養，依本局暨各附屬單位業務屬性，配合本市醫院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提供住院醫師28人、99人次、1,041小時學習社區關懷服務。

㈦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99年12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328人，其中仍執業者爲259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60人，停業6人、未更換執業執照而失效者10人。

㈧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90期、91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議題，各印製3,000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㈨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並每月定期填報資源媒合成果，99年7月至12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18,371,950元。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最多3個月以滿足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增益其自立動機，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9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達1,077戶，受益3,239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687,100元，白米6,319公斤，案家志願服務累計達1,482小時。

㈩辦理各項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眾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1.99年10月11日至100年4月10日辦理「希望專案計畫」，提供98個短期就業機會。

2.99年11月1日至100年4月30日辦理「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提供40個臨時工作津貼職缺。

3.100年1月18日至1月28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計畫」，提供29個短期就業機會。

㈠新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利用鳳山福誠里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後的公園用地規劃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已於98年12月25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100年7月完工，本中心完工後將採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

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七、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992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20 個志工團隊,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 17 次、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1 次。爲提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40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下半年服務總時數 114,497 小時；編印 9 期志工通訊及 12 期志工簡訊；推薦本局志工參與各項表揚，計 43 人榮獲志願服務獎勵，其中金質徽章獎 4 人、銀質徽章獎 8 人與銅牌獎 31 人；另外 1 位志工榮獲 99 年度全國表揚好人好事與 1 位獲第 14 屆艾馨獎殊榮。

3.推薦本局所屬志工團隊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婦幼青少年館參加『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榮獲優等獎。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 99 年 12 月止，共有 567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登錄,99年7月至12月有379隊運作中,計17,477名志工，服務時數計 4,599,360.5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431 冊。

2.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本市計有 41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111 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牌獎 8 名、銀牌獎 27 名及銅牌獎 75 名，各獲獎牌乙座及得獎證書乙紙。

3.辦理本市四維等 11 區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於會中頒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志工計獲金質徽章 36 名、銀質徽章 52 名、銅質徽章 77 名，各獲徽章乙枚及得獎證書乙只；及鳳山等 27 區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重點針對 99 年度志工嘉年華活動內容報告，並專題，以『時間貨幣』探討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4.辦理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計有 1,576 人獲獎，金質徽章獎 496 人、銀質徽章獎 429 人及銅質徽章獎 651 人，各獲本市志願服務績優金(銀、銅)質徽章及獎勵證書各乙份。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9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702人次。

2.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9年下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縣支會等6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計144小時，2,659人次參訓。

3.辦理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計16小時，98人次參訓。

4.99年7月至12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3,332張。

5.召開本府99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本次會報重點除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報告後續辦理情形，並且專案報告研商本府99年度志願服務規劃方向。

6.2010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12月4日上午8時在國立中山大學田徑場盛大舉行，活動當日由李副市長永得出席頒發99年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獎外，本屆運動會規劃七項運動趣味競賽，約計有3,000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

7.本(99)年度於7月至8月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青少年經由訓練課程及服務體驗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於8月27日假漢來飯店金龍廳舉辦「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知性 感性成果發表會」，本年度參加人數計1,424人。

8.發行本市「幸福高雄 志工城市」志願服務專刊第八期專刊主題為「活得精彩．樂齡志工」，99年12月發送3,000本至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層予各運用單位。

9.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電腦及週邊設備，99年7-12月計有社團法人高雄縣古嚴普濟會等2個民間團體獲補助計50,000元，服務仁武區及內門區民眾。

10.辦理99年鳳山等27區志工嘉年華活動，共授旗50個新成立祥和

志工團隊，表揚10戶志工模範家庭、18名志工督導楷模、32名績優志工、61名資深志工、177名內政業務獎金、銀、銅質獎及眞善美志願服務獎。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99年7月至12月工作重點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99年12月底止，全市已成立731個社區發展協會。

㈡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協助小港區港興社區、湖內區湖東社區等57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10,111,831元。

2.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14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4,504.2萬元整，辦理約94個社區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與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392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鳥松華美等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共計1,516,500元整。

2.輔導前金區長城等92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3.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99年媒合6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共96人597人次參與服務，服務時數合計4,384小時，服務4,290人次。

4.輔導新興區新榮治、岡山區仁壽等48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

辦理社區刊物，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獲內政部補助社區刊物1,555,000元。

5.輔導左營區果峰、甲仙區大田等20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63.5萬元。

6.輔導本市三民區公所7個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提案申請內政部補助「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連續第三年獲補助，99年補助1,300,000元。

7.賡續辦理「社區活力再造推動專案」，藉由補助機制的調整，鼓勵社區自發性的提案，引導社區發展協會跳脫傳統而轉型發展，運用志工的力量，重新活化社區組織，營造閒置空間或髒亂點成爲社區的角隅公園，成果非常豐碩，獲得相當大的迴響，99年度共計補助林園區文賢社區等39案，另補助阿蓮區復安社區等45個社區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持續凝聚社區力量。

8.辦理99年度辦理社區幹部研習—『99年高興做伙學社造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共計6梯次，1218人次參加。

9.爲輔導社區組織轉型發展，並觀摩本市績優社區之社區營造成果，特補助內門區永富社區等38個社區辦理社區營造觀摩參訪，共計1,776人參加。

10.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鳳山區生明等9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組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成長學習9案420,000元。

11.補助本市178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313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7,448,500元。

12.補助本市21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24案，補助金額總計3,031,000元。

13.辦理社區各項人才培力計畫共52場次，其中27場由本局辦理，餘補助本市績優社區社團、學校輔導團隊辦理，受益4,806人次，辦理經費共2,236,168元。

㈤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

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21 個在地社團，補助 26 位專職人力，共計 3,738,094 元整。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99 年底共計補助 115 個方案，核定補助 14,793,925 元整，約計 20,364 人受益。

九、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9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成立 127 團體。至 99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4,029 個。

㈡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99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737 大會次。

十、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4 社、機關員工社 41 社、學校員生社 185 社、農業業合作社（場）90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㈡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㈢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9 年 3 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10 社、優等社務人員 8 名，甲等 71 社、甲等社務人員 24 名，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2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99 年 7 至 12 月計舉辦活動 2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2,347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173 張、媒體報導 43 次(包含電視、

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信義國小等 253 校及慈善團體聯合協會等辦理 14 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152,341,750 元。

十三、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備工作

㈠整合原則

1.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爲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合併後本市總體社會福利增加，預算總經費增加 28 億餘元。

2.至於部分區域運用當地回饋金辦理社福事項，是否繼續發放，由各區本諸回饋金相關規定辦理。

㈡整合方式

1.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爲一致性規定。

2.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 38 區各種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㈠增設兒少服務據點

1.爲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協助已遭困難的兒童少年或家庭解決問題，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共同爲需要幫助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將再籌設 1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2.對於經評估有托育需求地區,籌設社區自治幼兒園,以公私合作方式,善用社區及家長力量，以非營利方式、平價收費及重視托育品質經營幼兒園，除可照顧弱勢家庭幼兒外，亦可讓家長參與幼兒園經營，瞭解幼兒教育及照顧重要性，增進親子關係及提升托育品質。

㈡增設臨時（夜間）托育服務

爲協助家有12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或夜間工作家長減輕照顧壓力,提供更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已輔導49家托育機構開辦臨時（夜間）托育服務，提供受托兒童晚餐、課業指導、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外，未來將庚續拓展新的托育機構開辦本項服務。

㈢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爲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790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㈣持續增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

已在本市設置189處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服務據點。

㈤成立「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

完成整修本市鹽埕示範公有市場4樓閒置場地作爲綜合社會福利館，提供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及社區化福利服務。

㈥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橋頭區、大寮區及岡山區各成立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15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㈦增設新移民服務據點

本市目前已設置4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13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各項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未來每年將持續於38區增設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

㈧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於鹽埕區設置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爲中心之個案服務、資源整合、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等服務。

㈨成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完成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脫貧自立計畫」

爲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縮短其脫貧年限，並避免社會排除，以「理財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環境脫貧」、「就業脫貧」爲策略，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及其第二代子女爲對象，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服務內容包含：設置「兒童少年發展帳戶」、關懷服務、成長課程、學費補助、設備補助、職業訓練、媒合就業等。

㈡推動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學前啓蒙計畫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兒童長期處於弱勢環境，各項資源條件匱乏、缺乏文化刺激、學習資源無法獲得滿足，造成多面向發展的不健全與落後，將推動兒童啓蒙發展方案，藉由親子共讀團體活動、啓蒙天使到宅、社區化服務，提供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親職講座、親子共遊，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建立社會資源網絡。

㈢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爲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爲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㈣家屬減壓服務方案

規劃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方案，除補助團體依不同障別開辦照顧訓練課程外，針對嚴重情緒障礙或重度障礙者及長期擔負照顧責任之家屬，開辦減壓服務方案，選擇特定場所規劃一次 2-3 天之親子休憩紓壓活動，讓家屬充電與放鬆，維護持續照顧動力及生活品質。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㈠設置重殘身心障礙者照護專區

於無障礙之家規劃設置重殘身心障礙者照護專區，以服務重度身心障礙市民，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㈡增加長青服務車擴大服務

預定增加 1 輛行動式長青服務車至大高雄地區進行定點巡迴，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措施宣導等服務，嘉惠服務資源較不足地區之長者。

㈢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透過防治網絡共識營、專業訓練工作坊強化團隊合作共識與專業知能成長。並定期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評估高危機個案危險因子並擬定安全行動策略；以及每三個月召開督導聯繫會議，檢視會議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事宜，以建立本土化之安全防護機制。

㈣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4 個重災區

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

㈤持續風災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㈠擴大弱勢照顧

社會救助法修正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將擴大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層面，本局已研擬修訂「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低收入戶增列第四類，並研修相關福利法規以擴大弱勢照顧層面。

㈡因應縣市合併，整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生育津貼、育兒補助等，以福利高高平原則，並以弱勢優先、符合社會救助法精神，調整相關補助內容，擴大照顧兒童及少年。

㈢建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及模式

配合內政部推行ICF新制準備作業，擴大辦理本市本(100)年需重新鑑定及新申請案共計1,200名身心障礙者，進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流程試評，俾利101年身心障礙者全面換證作業之施行

㈣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

為培育婦女能力，本市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共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社區婦女培力及女性學習三大主題課程，並加強社區巡迴模式，提供基層婦女在地學習的機會。

㈤辦理新移民夫妻及婆媳成長團體活動

為促進新移民家庭適應，協助新移民家庭經營與溝通，期以支持成長團體方式，分別辦理新移民婆媳及夫妻成長團體，辦理至少6場次活動，以增進彼此原生家庭生活背景瞭解，減少適應落差，建立新移民家庭互信互動基礎。

㈥擴大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方案，整合被害人驗傷、偵訊流程於一處完成，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年起新增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為一站式服務據點，擴大服務範圍至大高雄區。

2.「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試辦計畫」：為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製作筆錄，提升偵訊內容之證明力。100年度賡續試辦結合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

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以期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伍、結語

社會福利不僅止於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已朝向培力市民發揮能力來推動，本局在現有社會福利工作基礎下，仍將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及追求效能與效率，提供市民適時的關懷與專業服務，並永續經營社會福利。

本局未來仍將秉持關懷弱勢族群之理念，即時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需求，持續擴展福利服務內涵，加強預防性及積極性服務，持續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維護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協助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強化弱勢家庭支持網絡；關心老人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支持婦女安心發展；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培力社區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等內涵，期維護市民生活尊嚴，提升家庭生活品質，達到「幸福高雄」之目標。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八、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爲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以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00）年 2 月底止，有 9,381 戶，29,643 人（平地原住民 10,557 人，山地原住民 19,086 人；男性 13,951 人，女性 15,692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4,433 人、小港區 3,291 人、那瑪夏區 2,952 人及鳳山區 2,206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3%。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30%、阿美族 27%、排灣族 22%、魯凱族 9%、泰雅族 4%、鄒族 4%、其它各族約佔 4%。

㈡職業方面

服務業及售貨員佔 19%，製造業佔 14%，軍、公、教、警等公務機關佔 13%，運輸業佔 12%，土木業佔 9%，餐飲及住宿業佔 9%，漁撈、船員佔 5%，臨時工佔 11%，失業約佔 8%。

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㈠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 99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賡續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4

班，學員293人次。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語言巢10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16班次;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輔導班2班次爲傳承原住民族母語，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開設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德路固等族語文化教室（語言巢）10班；族語認證考試輔導班2班;補助前鎮國中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4班。

㈢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爲推動族語教學家庭化、社區化，落實族語振興目標，99年10月9日上午九時起假本會一樓大禮堂辦理族語戲劇競賽，計有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德路固等族語10隊參賽，表演內容精采，結果由佳音教會獲得優勝，並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㈣辦理辦理原住民資訊傳播推廣加強班

爲強化部落資訊站功能，透過多元豐富之教學方式，讓族人充份掌握電腦操作能力，推廣原住民電腦資訊傳播能力，辦理原住民資訊傳播推廣加強班1班次。

㈤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7月31日假小港區中正體育場辦理聯合豐年祭，下午並結合原住民公共電視台辦理卡拉OK比賽，計有19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組隊參加，參觀民眾逾1萬人次，活動內容精彩，甚獲好評。

㈥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文物展

99年8月7日、8日晚上6時30分起，分別假光榮碼頭及高美館戶外表演場舉行音樂晚會2場次；8月6日至9日假光榮碼頭辦理原住民文物展1場次，內容豐富精采，甚獲好評。

㈦辦理2010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

結合88風災災區教會辦理「2010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詩歌詠讚音樂活動」6場次，撫慰受災民眾心靈。

㈧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99年9月11、12日假鳳新壘球場辦理市長杯原住民壘球賽，計有16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㈨辦理家庭教育—原住民父親節慶祝活動

99年8月14日假原住民傳統聚會所辦理父親節慶祝活動，內容包括卡拉OK比賽，趣味活動等，慰勞父親的辛勞。

㈩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成果展

11 月 20 日假小巨蛋廣場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 99 年度成果展暨揮別風災—關懷受災部落產業市集活動，邀請部落大學各班以動態表演或靜態展示方式呈現今(99)年度教學成果，並與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合作，展售受災部落文化產業產品，活動內容精彩，吸引許多民眾參觀，成功行銷原住民文化特色。

㈪核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99 年度第二學期幼教補助

1.學業優秀獎學金：國小核定 274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國中核定 49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高中核定 20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大專以上核定 15 人，每人發給 5,000 元。合計 358 人，核發獎金計 850,000 元。

2.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核定 5 人，每人發給獎學金 2,000 元；國中核定 5 人，每人發給 3、000 元。高中核定 1 人，每人發給 4,000 元。合計 15 人，核發獎金計 29,000 元

3.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 100 人，核發 869,500 元。

㈫賡續辦理原住民社團幹部座談會

爲有效推動政務，凝聚本市原住民向心力，本會每二個月定期邀請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負責人座談，說明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計畫，並聽取建言，透過溝通互動，落實服務成果，全年辦理 5 場次。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爲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99 年度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8 場次，合計 1,238,500 元。

㈮辦理歲時祭儀，傳承原住民文化

1.原住民語言復振：

9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計畫：有 9 個單位共提 12 個語言巢等相關計畫，計有阿美族語言巢 1 班、排灣族語言巢 4 班、魯凱族族語言巢 2 班、卑南族語言巢 1 班、布農族語言巢 3 班及魯凱族兒童育樂

營1班。

2.平埔族身分認同：

爲協助於日治時期種族登錄「熟」之市（縣）民對平埔原住民身分之認同，復振其文化語言，並建立組織以向中央爭取身分認定，邀請本府民政、法制及文化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高雄縣辦理日治時期種族登錄「熟」之市（縣）民申請平埔原住民身分作業要點（草案）」，俟核定後實施。

3.歲時祭儀：

補助那瑪夏鄉辦理春之頌系列活動、茂林鄉（區）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尋根之旅活動、桃源鄉辦理射耳祭活動、茂林社區營造協會辦理我要健康活動及健康講座共計3場次、那瑪夏鄉（區）民族國小辦理99 年度原住民教育文化族群交流活動、桃源鄉（區）樟山國小辦理99年度布農族傳統生活祭儀活動、茂林鄉(區)辦理多納黑米祭活動、南島舞集辦理南島人文藝術活動、及桃源梅蘭社區辦理 88 災後感恩活動。

㈤推動原住民民族教育，拓展學習機會

1.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爲獎勵原住民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截至99年11月底止，申請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計198人，核定94人，核撥經費共計新台幣52萬5,000元整。

2.爲使原住民族人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益處，並重視自身的權益，辦理「99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種子人員培訓計畫」特協請各公所承辦原住民行政業務單位，並運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教會及原住民社團、志工等單位至原住民家戶加強宣導，參加人數170人。

3.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班：爲因應目前社會環境變遷，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歷史、文化及族語傳習，成立「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班」計5班，總經費計新台幣240萬8,400元整，受益人數約130名原住民學生，冀期原住民學生對傳統文化之認識及提升學習興趣。

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結合公所辦理婦女成長課程計3場次參加人數150人；輔導興中國小、建山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兒童閱讀活動，三民國中、茂林國中辦理加強宣導青少年性教育並倡導兩性平權之社會觀，總經費計新台幣40萬元，預計受益人數約500人。

5.原住民消費者保護計畫：近來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因原住民族地區消費資訊不足，會同消保官赴桃源鄉（區）、茂林鄉（區）、那瑪夏鄉（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計3場次參加人數120人；都會區林園鄉（區）、岡山鎮（區）、大樹鄉（區）、杉林鄉（區）及六龜鄉（區）計5場次預計參加人數200人，冀期透過講座方式，輔導原住民提高警覺及自我保護之觀念，並宣導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及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6.原住民人才培育：核定本(99)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計1班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計4班，活動經費共新台幣25萬元整；三民國中核定樂舞計畫、忠孝國中核定體育類棒球、鳳西國中體育類足球、阿蓮國中核定體育類舉重計畫。

7.辦理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計新台幣178萬1,067元，人數191人。

三、辦理原住民族經建福利業務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⑴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戮力降低失業率，辦理公部門就業專案進用5人、99年度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3人、99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進用29人、安居樂業心樂原短期就業計畫進用36人，共73名。

⑵高雄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有效解決就業問題，設置6位就業服務員，服務都會區及三個原住民區之原住民，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服務，登記求職420人，輔導就業250人。

2.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務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補助23人。

3.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輔導取得技術士證照乙級10人、丙級189人，共計199人，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辦理原住民就業媒合活動

透過定期（每季）之現場徵才活動方式，提供原住民鄉親更廣泛的謀職空間、更多元的就業機會與途徑。辦理就業媒合活動5場次，促進

原住民同胞就業。

5.開放4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提供前鎮河親水公園及其他公園共4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扶植原勞社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6.舉辦青少年參訪職業訓練機構活動2場次，激發內待業青年之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高其職場適應力。

7.99年度黎明就業專案：提供95個工作機會，期程6個月，於99年3月12日上工至9月辦理完成。

8.99年度莫拉克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核定人數525人，期程6個月，於99年4月9日上工至10月辦理完成。

9.核定99下半年度在地就業計畫15名（原住民傳統手工藝7名、環境清潔維護2名、公共行政業務6名）。

10.核定99年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專案計畫核定36名。

11.99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重機械挖掘機（怪手）操作訓練班結訓學員計20名，本處協助赴桃園縣考照，考取證照有15名；另向中央爭取經費開辦挖掘機（山貓） 訓練班25人、泥水培訓班25人、電腦丙級證照班30人、並配合考照時間開課；原住民行政特考班30人。

12.原住民就業服務員之配置，提供原住民失業者各項就業服務（茂林鄉（區）1名、那瑪夏鄉（區）1名、桃源鄉（區）1名、都會區1名及督導1名），持續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轉3再轉5）。

㈡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126人，1,118,000元；核發醫療補助75人，663,000元。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陳清朗、邱超偉二位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二、第四週之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3.舉辦法律常識講座1場次，將生硬難懂的法律知識，化成簡單易懂的常識，並選擇原住民常發生之法律糾紛做為講題，貼近原住民生活，維護個人合法權利，避免因不知法律誤蹈法網。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各1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亦使民眾知悉自殺防治之重要性。

5.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各1場次，加強理財觀念並促其注重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

㈢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核發購置住宅補助18戶。提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補助19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3.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3,500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13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本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社工服務，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2.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

3.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活動1場次，鼓勵原住民女性關心公共議題，共同推動原住民社會之發展，亦藉此彙集各界意見作爲施政重要參據。

4.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說明會1場次。

5.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季刊，提升爲民服務功能。

6.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㈤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改善生活環境

1.掌握都市原住民族資料及社會適應相對動態情況，發行原住民族季刊。

2.受理急難救助核定案件14件，協助都會區臨時發生急難之民眾申請，並召募原住民志工24人，協助辦理辦公室一般行政業務及服務台引導

工作，共計服務時數 638 小時，服務 250 人次。

3.設置原住民權益諮詢室，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0 人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座談會 5 場次。

4.辦理「2010 年高雄縣、市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會議計畫」，創造參與公共事務平台，提升女性在部落分享能力與社會地位，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

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訂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辦理桃源鄉（區）、茂林鄉（區）、那瑪夏鄉（區）「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

6.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那瑪夏鄉（區）民生教會辦理「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

㈥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協助原鄉災後重建，適時提供短期就業機會，降低原住民高失業率，疏緩短期間生活困窘。

㈦莫拉克具體作為

會同社會處至桃源鄉（區）及茂林鄉（區）公所、那瑪夏鄉（區）公所辦理高雄縣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補助辦法說明會 3 場次，直接輔導社團與團體以在地需求提案積極參與部落重建。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㈠原住民保留地

1.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權利賦予計畫（99 年 12 月 31 日原民地字第 0990068976 號函核定、辦理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100 年 1 月 12 日原民地第 1001000384 號函核定、辦理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經中央原民會核定，已辦理該計畫之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

2.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經費經中央原民會核定（99 年度第 2 期款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02209 號函核定、辦理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執行單位：桃源區）。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9 日原民地字第 09900712641 號函核定、辦理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單位：茂林區、那瑪夏區）：

⑴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山林守護 1 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 1 月份

隊員工作績效考核—桃源區公所。

⑵100年2月10日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徵選人才活動—茂林區。

⑶100年2月11日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徵選人才活動—那瑪夏區。

⑷100年2月14日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徵選人才公告錄取名單—那瑪夏區、茂林區。

⑸100年2月15日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人員上工—那瑪夏區、茂林區。

⑹100年2月24日召開山林守護2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桃源區公所。

⑺100年3月25日召開山林守護3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茂林區公所。

⑻100年3月30日召開山林守護3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那瑪夏區公所。

⑼100年3月31日召開山林守護3月份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桃源區公所。

3.持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辦理期程:99年5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清查總目標數爲917筆，截至本(100)年3月15日止共清查764筆、面積共55.3654公頃，執行率爲83.41%，預計於4月底完成會勘完畢。

4.其他莫拉克颱風災後辦理相關事項

100 年協助辦理桃源區囉囉埔樂樂段永久屋安置基地土地取得等相關事宜：

⑴100年1月5日召開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聯外道路用地協議價購說明會。

⑵100年1月18日辦理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聯外道路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⑶100年2月24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會勘。

⑷100年3月2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用地第2次會勘。

⑸100年3月11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㈡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維護天然資源及土地有效運用，辦理全民造林及繼續撫育管理。

1.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⑴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在案（936.62 公頃計新台幣 1,504,400 元）。

⑵各區公所業已排定造林檢測期程俾便於汛期前辦理完成（桃源區 2—5 月、茂林區 4—5 月、那瑪夏區 5—6 月）。

⑶ 99 年度獎勵金經辦理專案保留業經市府核准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匯撥各區公所公庫在案。

⑷本計畫 100 年度檢測人員擬增加 2 名人力（那瑪夏 1、茂林 1），經公開上網合格人員訂於 3 月 21 日辦理面試。

2.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計畫：

⑴ 100 年度細部計畫繼續撫育管理部份 1,740.21 公頃在案，本會已就繼續撫育管理管理部份已通知公所進行先期作業。

⑵各區公所業已排定造林檢測期程俾便於汛期前辦理完成（桃源區 5—8 月、茂林區 5—6 月、那瑪夏區 3—5 月）。

⑶ 99 年度獎勵金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匯撥各區公所公庫在案。

3.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00 年度細部計畫本會提報 50 公頃在案，目前各區公所皆受理民眾申請造林業務。

4.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㈢輔導原住民發展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擴展行銷

1.1 月 28 日上午 10：30 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雨庇廣場辦理「Ha Li payci 原住民商店 88 原氣好禮 go～原鄉產業賀歲百年促銷活動」記者會，2 月 3 日至 8 日春節期間延續「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暨產業行銷活動計畫」辦理原住民樂舞展演及促銷活動。藉此慶祝建國百年及提供給民眾對原住民商店啓用及原住民商品的印象，並針對八八風災原鄉產業進行促銷活動。

2.3 月 5 日至 12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辦理「女人風華．幸福高雄—愛創作原住民手工藝品展」，活動爲藝品展示及 DIY 創作，藉此活動活絡商店人氣並提供民眾學習手工藝品製作。

㈣原鄉災後重建業務執行情形

1.高雄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

⑴ 1/17、19、20 至 3 原民區與區長及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執行方向，俾便爾後之計畫執行。

⑵ 3/5 於茂林辦理「蝶舞茂林～部落遊學趣」部落遊學活動。

⑶ 3/9 那瑪夏區公所；3/11 桃源瑪里山咖啡農場；茂林區公所召開「產業輔導說明會」。

⑷ 3/15 於桃源區公所辦理「產業經營管理研習課程」。

⑸ 3/18 召開「原鄉特色產業聯合記者會」籌備會。

⑹ 3/19 於於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辦理觀摩暨座談研習活動。

⑺截至 3 月份製作及發送第 6 期之電子週報予相關單位。

2.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

⑴ 1/17 辦理第 1 次工作圈會議討論在地有關南橫商圈目前執行計畫。

⑵ 2/10 於甲仙 Jsp 聯盟處辦理第 2 次工作圈會議暨第一次資源整合會議。

⑶ 3/4 六龜區辦理第 3 次工作圈會議。

⑷截至 3 月份製作及發送第 6 期之電子週報予相關單位。

3.「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

⑴ 1/19 至桃源區與區長及承辦人員說明本計畫執行方向，俾便爾後之計畫執行。

⑵ 1/28 由桃源區公所召開產業輔導說明會，邀集產銷班、里長及協會等參加。

⑶ 2/18 於桃源區公所辦理「成立產業自主營運組織」定期會議。

⑷ 3/18 於桃源區公所辦理「產銷組織暨社區營運發展」溝通協調會。

4.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⑴ 3/11 召開「100 年度永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100 年度永久屋基地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說明會。

⑵ 3/16～3/18 與輔導團隊至本年度計畫核定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期初訪視。

㈤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

1.辦理 100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貸受理日期：⑴消費用途；貸款金額上限新台幣 20 萬元整，申貸日期自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⑵生產用途：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申貸日期自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5 日。

2.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⑴無擔保貸款額度：最高以300萬元爲上限，年息1.5%。

⑵擔保貸款額度：最高以1,000萬元爲上限，年息2%。

3.微型貸款資訊函文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宣導及將本項貸款計畫公布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或上網原住民經濟事業管理網，瀏覽下載表格或由本會郵寄相關附件以利原住民族人向合庫商業銀行（本市鳳山、大順、高雄分行）或臺灣土地銀行（本市鳳山、美濃、高雄分行）申貸本貸款，另原住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申貸人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後，轉請前等各銀行核貸。

4.截至100年3月15日止民眾電話詢問相關貸款事宜相當熱烈，並陸續辦理貸款核貸事宜。

⑴微型貸款消費型類貸款業已於100年2月25日受理申請已截止，正由各受理銀行審理中，另事業用途類，持續受理至4月15日止。

⑵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件數計2件（大樹區1件，申貸金融新台幣300萬元承貸銀行鳳山土銀核審。苓雅區1件擬貸金額300萬元，轉請合庫大順分行核審中）。

⑶另本會將於100年3月18日召集本市38區公所人員假本會辦理是項貸款研習會，俾利提升本計畫貸款之績效。

㈥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99年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山坡地超限地造林獎勵金已核發造林獎勵金計新臺幣448萬6,000元（桃源區面積201.05公頃，造林獎勵金400萬6,000元，那瑪夏區面積24公頃，獎勵金48萬元）業於100年2月撥付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公庫轉撥入各超限地造林戶帳戶在案。

2.100年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山坡地超限地造林地檢測案，桃源區擬自100年3月—8月間，那瑪夏區自6月1日—7月31日前完成檢測，本會另安排辦理撫育抽測事宜，期將本業務於100年8月底完成將造林獎勵金印領清冊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請領造林獎勵金。

五、辦理原住民族公共建設

㈠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99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6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4,197 萬 6,910 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爲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詳表 1）

表 1

項次	99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茂林鄉多納社區景觀美化工程	2,051,28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2	茂林鄉多納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923,07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3	茂林鄉茂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102,56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4	99 年度茂林鄉（萬山、多納及茂林村)農路改善工程	26,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5	茂林鄉多納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6	桃源鄉復興村部落內排水溝與擋土牆改善工程	3,3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41,976,910		

100 年度截至目前獲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整。（詳表 2）

表 2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2	桃源區寶山里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合　　計	5,500,000		

㈡執行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0 件，經費總計 17 億 820 萬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0 年 3 月 16 日止計有 12

件已完工、8件施工中、5件工程發包中、5件設計中。(詳表3)

表3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	180,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發包中
13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發包中
15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民會	工程發包中
17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民會	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8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原民會	工程發包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2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5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6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發包中
28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3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1,708,200,000		

㈢執行 99 年度原住民鄉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近年來本市三個原住民區常受風災重創，爲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搶修，本會於 95 年度起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合約，99 年度亦由災害準備金編列 960 萬元，並擴充 45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之災害搶修工作，俾使災害發生時部落聯絡道能於短時間內恢復通行。因 99 年颱風豪雨眾多，造成山區交通經常中斷，開口契約額度用罄，故於 99 年 10 月再發包第二標經費 985 萬元，目前該經費亦已用罄，正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惟預算保留款尚未核准，於奉核後，即續辦撥款事宜。

㈣執行99年度9月凡那比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99年9月凡那比颱風帶來豪雨沖刷造成道路及邊坡崩塌，且原有簡易自來水設施受損，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13 件，經費總計 9,662萬6,000元整。截至目前13件皆規劃設計中。（詳表4）

表4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合　　計	96,626,000		

㈤執行勤和平台避難屋業務

1.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豪雨，造成山區土石流，桃源區勤和里位於荖濃溪旁，溪水潰堤溢流部落，導致部落滿目瘡痍。風災後勤和里並經判定爲危險部落，本會輔導當地居民申請杉林區月眉永久屋，以安定居民生活。惟部份村民礙於對鄉土之情感不願下山，爲考量當地居民颱風豪雨期間之安全性，本會委託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於勤和平台興建避難屋，以供勤和里居民緊急避難之用。

2.該避難屋已於99年10月9日舉辦起架及祈福儀式，100年1月15日舉辦落成典禮。計以輕鋼架興建4棟臨時避難屋，糞尿分集公廁2座及備災中心一座。

㈥執行民族平台避難屋業務

1.88 水災重創南台灣，原住民各部落尤其受害慘重，那瑪夏區也無法幸免，而南沙魯里更是區內死傷重創的村落，部份族人堅持返鄉，因該里有 23 戶居民選擇回原鄉生活及自立重建家園，期盼延續文化傳承，但是在土地還不穩定的狀態下，有必要建造部落共同的『臨時避難屋』，作爲汛期及豪雨警報時，部落族人避難之用。

2.該避難屋已於99.4.26開工，並於99.9.14完工。

㈦執行樂樂段永久屋業務

1.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豪雨，造成山區土石流，桃源區勤和里位於荖濃溪旁，溪水潰堤溢流部落，導致部落滿目瘡痍。風災後勤和里並經判定爲危險部落，部分居民申請杉林永久屋，部分不願離開部落者本會協請紅十字會興建避難屋；另一批人選擇離災不離鄉，爰本會協請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於桃源區樂樂段興建永久屋。

2.本案預計興建20戶住宅、民眾聚會所等公共設施，預計3月底進場施工，100年8月前完工。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區域，協助部落自主發展；改善原住民社會經濟發展條件，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薪傳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族語教學、資訊數位、文化產業、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四、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六、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七、積極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了解子女的發展與需求，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充實生活內涵。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及聚會所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文化產業。

九、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

十、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十一、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產品拓展服務；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住宅補助及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措施，改善居住環境。

十三、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

十四、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加速完成原住民災區重建工程，以維護原住民族生活權益。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同時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傳統聚會所、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及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等重要施政，輔導原住民同胞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設置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並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提升教育素質，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u>織欽</u>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九、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許　傳　盛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傳盛榮邀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全體客委會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新客家文化園區業已落成啓用，嶄新的風貌連結愛河沿岸的人文特色，已成爲高雄市觀光旅遊新地標，不僅提振客家經濟，更帶動地方商機。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紮根工作

㈠幼稚園：

1.自 96 年 9 月起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99 年度本市共有 39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534 人。100 年 1 至 4 月共有 37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870 人。

2.99 年編撰出版「嘰哩呱啦學客話」有聲教材，單元設計以四季區分，按照不同季節的自然變化、節慶活動及高雄在地特色，匯編生活客語詞彙，並利用國、客、英三語相互搭配，讓學童在學

習客語的同時也能練習英語，提升個人語言能力。

㈡本市各級學校

1.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推動客語學校已由 95 年 40 所大幅成長至目前 73 所，學生選修人數也由 2,800 人提高為 18,000 人。

2.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老師教學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新台幣 1,000 元整，以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強化客語紮根工作。

3.首次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語歌詞，錄製成「客語世界童謠」專輯，讓小朋友一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專輯推出後，廣受各級學校客語老師及學童喜愛，紛紛來電索取，迄今已發出近 7,000 片，目前已無庫存，正追加趕製中。

4.為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績優獎學金」，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99 年度計有 63 位優秀學生獲頒獎學金。

㈢社會大眾：

1.為鼓勵民眾積極接觸客語，以筆記書形式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一書，附錄客家文物圖說與日常生活資訊，並將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會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提供民眾免費的學習客語教材，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2.為活化客家文物館及慶祝「新客家文

化園區」竣工啓用，成立「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及文化課程，每梯次招收 100 名學員；各項專業技能才藝班，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計開辦「生活客語—四縣班與海陸班」、「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培訓課程—四縣班與海陸班」、「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客語說唱藝術師資研習班」、「葫蘆的雕刻藝術」、「客家傳播人才培訓班」、「快樂學書法」、「客家文學與寫作」、「客家料理新風貌」等課程。

3.爲提升孩童學習興趣，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下習得母語，有效達到客語傳承目的，於 9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開辦「客家講古安親班第四期」，100 年 3 月至 5 月開辦「兒童客家安親班第一期」，首度加入「兒童客語讀詩」課程，透過讀詩不僅可增強孩子的專注力及記憶力，更可提升語文理解能力，還能學習生活常規與行爲禮節，培養讀書的習慣，每期招收 30 名學童，於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客家文物館大禮堂上課。

二、弘揚客家文化

㈠開發夜合客家伴手禮及商標甄選

爲期客家文創產業永續發展，並讓民眾對夜合花的印象更加深刻，於 99 年 8 至 12 月辦理夜合客家伴手禮開發製作及商標徵選活動，獲得 102 位設計好手熱情響應，透過民眾票選及專家學者評審，選出第一名優秀作品已申請註冊「夜合商標」，另研發夜合絲巾及絲巾夾伴手禮，於 99 年 11 月 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呈現多彩多姿的客家文化魅力，也爲客家文創產業注入新元素。

㈡辦理「高高屏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

爲薪傳客家優美文化，鼓勵客家語文發展，並提升客家藝文團隊藝術表演水準，於 99 年 11 月 6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熱鬧舉行合唱觀摩賽，提供高高屏地區參賽隊伍相互切磋交流的機會，在眾多參賽隊伍中，更

有 2 隊非客家團體及弱勢團體報名參與，顯現客家歌謠已逐漸被社會大眾接受及傳唱。

㈢補助本市客家社團聯合舉辦「2010 高雄義民秋季祭典—千人挑擔‧山歌傳唱」系列活動

爲發揚客家人對義民爺保家衛民忠義精神的敬仰，並將祭典儀式由宗教信仰層次提昇到文化藝術層次，本會補助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及各客家社團舉辦義民秋季祭典—千人挑擔‧山歌傳唱系列活動，自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義民精神文化研討會、義民秋祭祭典、千人挑擔、山歌傳唱、客家大戲、客家社團歌謠及舞蹈表演等，透過豐富多元呈現方式，將客家優美珍貴文化資產發揚光大。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於 99 年 10 月完工啓用，成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已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行銷客家文化魅力，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爲慶祝園區完工啓用，於 9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辦「客豔南方‧樂迎賓」園區啓用慶祝活動，有星光音樂會、音樂哈騷客、魅力女聲、哈客童樂會、在地的聲音等 5 場次客家音樂文化表演，帶動約 2,200 人次參訪，爲正式營運熱身，提高園區知名度。

3.爲持續活絡園區，提高園區能見度，

於 99 年 11-12 月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客樂繽紛～處處聞」系列表演 3 場次，並於文物館藝文長廊辦理「客藝大師～展風華」系列展覽，透過豐富、多元、優質的藝文活動，吸引約 3,500 人次到訪，帶給民眾多樣的客家文化饗宴。

4.另爲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客家文物館內設施，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招標委託設計監造，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3 月 17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刻正準備工程發包作業。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99 年度參觀人數約 60,000 人次，門票收入達 2,000,000 元，平時以古文物室、慶典文物室及典藏室之常態展出爲主，並配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之特展，以呈現社區博物館規劃之理念，落實文化主體性爲目標，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並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縣市合併後，爲提高遊客到訪率，刻正研議適度調降門票收費標準，未來長遠目標將更進一步提供免費入館參觀，以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參訪交流。

2.9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7 日展出「迷・戀・花・娃・客」，延續兒時客家花布的記憶，以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技法，展現摺紙藝術百美圖、數位噴墨轉印花布風采，及拼布、織、毛氈之意象美，重現客家藍衫風情與藝術創意設計新思惟，參觀人數約 8,669 人次。

3.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00 年 2 月 27 日展出「布・關客家的飾」美學設計聯展，藉開放式展覽空間，讓作品相互共鳴，融合藝術家們對客家的記憶與情感，參觀人數約 26,214 人次。另 100 年 3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展出「什麼都布飾」美學設計聯展，由新一代藝術家、插畫家、設計師，承續「布，關客家的飾」之精神大玩創意，引導觀賞者以不

同的觀點，感受客家文化的質樸率性與生活美學，參觀人數約 24,02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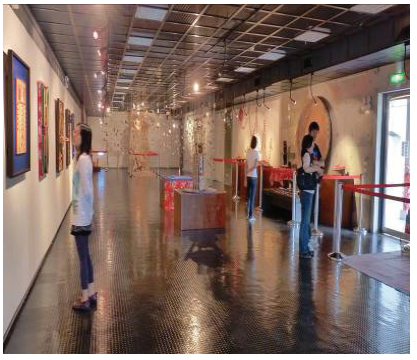

四、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㈠ 99 年 1 月至 12 月輔導 52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計畫，公私齊力推廣，讓更多人認識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99 年 1 月至 12 月輔導 16 個客家社團，計約 1,00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㈠舉辦「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國際高峰論壇暨成果展」

於 99 年 11 月 1、2 日首次舉辦國際性的客家文創產業論壇，禮聘 4 位國外文創產業客家僑領，並邀請 21 位國內學者專家與會，以發揮民族特色的西班牙文創產業為例，分別闡述不同觀點與看法，提供客家產業發展諸多寶貴建言，計 250 人參加。另邀集 13 家客家文創產業廠商成果展示多元文創商品，以創意元素拓展客家文化市場，讓南台灣客家與國際接軌，同時行銷高雄。

㈡辦理「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

配合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8 日假眞愛碼頭辦理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現場販賣東方美人茶、客家擂茶、藍衫、美濃紙傘、葫蘆藝術精品、客家藍染服飾及生活用品、客家美食等特色商品，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欣賞購買，成功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自 96 年 10 月起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及三民區公所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75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縣市合併後，為擴大服務範圍，更納入美濃文物館志工

43 名加入服務團隊，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3 月底，服務達 6 萬人次。

七、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又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積極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提升觀光效益

㈠ 100 年 4 月至 11 月規劃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等大型客家藝文系列活動，提高園區知名度及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㈡充實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園區。

二、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開創雙語教學新模式

㈠舉辦「哈客遊戲設計比賽」，讓大專院校生結合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或故事，設計有創意、有趣的網頁遊戲，並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體驗優美的客家文化。

㈡賡續加強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讓學童以自然的溝通方式學習客語，達到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目的。

三、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為推廣「夜合花」客家意象，訂於 100 年 6 月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地產業、經濟及人文景觀，擴大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以振興客家產業經濟，活化都會客庄，帶動本市觀光旅遊，進而型塑高雄市成為「處處是客家」的多元創意幸福海洋城市。

四、辦理客家美食餐廳認證，振興客家特色產業

規劃辦理「高雄市客家美食餐廳認證輔導培訓」計畫，輔導高雄都會客家美食餐廳，並結合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在地特色產業，建置農特產銷售平台，並重新再造客庄夥房，打造粄條美食老街，型塑客庄聚落新風貌，帶動客家產業經濟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每年以 5%的速度減少，再加上升學壓力與英語主流化的雙重衝擊，讓客語傳承工作受到嚴重的影響與挑戰，爰此，客家事務工作也顯得特別任重道遠。本會長年致力於客語深耕工作，深入社區、校園植耕，培育客語教學資源教師，並透過社區互動，營造學習客語氛圍，希冀未來客家族群能得到其他族群更高度的認同與喜愛。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業務推動漸上軌道，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文　男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文男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政策，秉持「依法行政」、「服務至上」的理念，力求精進業務，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99 年 9 月至 100 年 3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徵集業務：

㈠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消弭役男心中疑惑：

爲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00 年分別於 1 月 26 日、27 日，在市府大禮堂召開宣導座談。邀請體檢醫院指派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約計 600 餘位役男及家屬踴躍參加，成效良好。

同時爲配合國防部志願役士兵招募，現場並安排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人員解說志願役之招募情形，讓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

㈡規劃 19 歲役男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入營時間：

爲落實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與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規劃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之便民利民措施，並達成國軍兵員徵補需求之目的。

經統計 100 年度 19 歲（81 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共 1,810 人申請儘早入營，至 2 月 18 日止已完成體檢並判定體位者有 485 人，含常備役體位 377 人、替代役體位 38 人、體位未定 4 人、免役體位 66 人。

㈢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0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作業，內政部於 3 月 1 日起公告申請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並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爲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役男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本局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本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上網，完成申請及登錄事宜。

二、軍務業務：

㈠妥善精進的替代役役男管理措施：

1.爲端正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加強役男服勤禮儀與態度，爰於 99 年 8 月 25 日、10 月 12 日，於市府大禮堂舉辦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共調訓替代役役男 286 人；另爲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役男守法守紀精神，業於 99 年 12 月 2 日假本市國軍英雄館舉辦法紀教育訓練，替代役役男 500 人參加，形塑替代役良好紀律，強化守法守紀精神，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

2.爲瞭解各機關役男之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役男寢具設施及住宿管理，辦理年度替代役督訪，計訪視 39 個單位，並與 269 名役男聯合座談，協助解決各單位及替代役役男所發掘之問題，以防患未然，提升役男工作效能。

3.規劃整合於本市服役之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餘暇、推動公益服務，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歲末年終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於農曆年前1月10日至2月1日，計楠梓等10個區公所動用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99餘人次，協助43位老人家清理居家環境；另於99年11月17日爲紓解血庫存量嚴重不足，辦理替代役役男年終捐血活動，參加捐血役男計208人，捐血總數共146袋約36,500cc，有效紓解血庫季節性缺血現象，並形塑役男大愛精神，讓役男於服勤中學習成長良善服務信念。

㈡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服兵役是人民對國家的一種義務，要使人民勇於服兵役、穩定軍心、激勵士氣，在維護役男權益上，一直是市府施政規劃方向。對於役男因公傷殘及往生市長慰問金，自99年9月以來共發放780萬9,000元、合乎榮家就養傷殘除役軍人，於99年秋節及100年春節共發放400萬7,000元慰問金；經濟弱勢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提供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共發放1,649萬3,300元，受益家屬754戶次，並核發列級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等慰助金32萬4,000元，及健保、醫療補助166戶次36萬8,115元等相關福利措施，減輕入營役男衛國服役心理負擔，讓役男得以安心服役。

㈢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積極參與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諮詢服務，自93年8月起全國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開設懇親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99年9月至100年3月份計派遣本局同仁24組72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臺南、屏東等各新兵訓練中心，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深獲役男及家屬好評，計服務役男2,395人次。

㈣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辦理健康講座，關懷眷村居民健康：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健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

99年9月、10月辦理眷村居民衛生保健暨座談會計有果峰、青島、果惠及祥和里等6個場次，參加人數約800人，均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

2.協助眷村環境維護，提供協調平台：

⑴協調養工處協助養護本市眷村都市計畫道路路樹，99年9月計修剪

約700株，並完成左營區介壽路及先鋒路該路段路面改善工程。

⑵協調軍備局南管處及第八軍團指揮部於99年9月清理新興區三一及行仁新村眷村環境，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⑶軍方於99年11月執行左營區勵志新村拆除工程施作，導致附近住戶斷水，經居民反映後即刻協調軍方，已立即完成管線修復。

㈤軍人忠靈祠安厝祭祀服務：

1.祭拜網路e化貼心服務遺族，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由於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之英靈日益增多及考量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軍人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遺族家屬可透過網路祭拜，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以解思親之情，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截至本(100)年2月底止，瀏覽本網站人數已逾12,000人。

2.舉行春、秋祭大典，緬懷忠烈將士：

爲重視軍人權益、鼓舞士氣、彰念忠烈，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秋祭分別於99年8月27日及9月3日月舉行，100年春祭分別於3月28日及3月29日舉行，祭典活動均邀請當地政軍首長、代表及遺族，4場約3,000餘人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軍人忠靈祠公園化，提供祭拜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及鳥松園區，燕巢園區佔地約12.4公頃，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3,173個、夫妻櫃915個；鳥松園區佔地約3.1公頃，安厝忠靈骨灰單櫃7,287個，合計21,375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之環境。

三、動員業務：

㈠激發後備軍人愛鄉愛民情操，鼓勵愛心捐血及清淨家園等公益活動：

1.本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入捐血公益活動，藉此帶動大眾關懷社會，珍惜生命，解決血荒問題，計有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99年9月4日、12月12日及100年3月6日各在城市光廊、楠梓區家樂福店及九如公園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愛心捐血公益活動，解決血荒問題，計捐血1,611袋(每袋250cc)，共捐血40萬2,750cc。

2.後備軍人參與清淨家園公益活動：

藉由後備軍人組織系統，辦理政令宣導與人力、物力動員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以加強後備軍人對國家社會之貢獻。99 年 9 月 8 日、12 日、100 年 1 月 23 日、29 日動員後備軍人支援鼓山區民族里、光榮里、峰南里及小港區街道清掃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公益活動，達成關懷鄉土、美化生活環境及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㈡動員國軍整理市區環境，消滅登革熱病媒蚊：

爲辦理新興區營(眷)地環境整理，以滅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處，於 99 年 9 月 10 日由本局召集相關單位赴現地會勘，請軍方維護空屋及營地清潔，另於同月 4 日至 11 日配合「清淨家園消滅登革熱–全民動員家戶大

掃除活動」，動員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等國軍單位，將營區(含周邊)及列管眷村空屋、空地實施環境大掃除，以澈底滅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處。

㈢凡那比颱風動員國軍救災，守護美好家園：

99 年 9 月 18 日 9 時通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本市後備指揮部指派專責軍官編成聯絡組，於 15 時（一級開設）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災情與本市相關需求，並投入兵力 134 人救災，19 日災情升高後，最高 1 次派遣兵力爲 23 日達 3,497 人。

自 19 日起至 24 日止（降爲三級開設），計派遣兵力 9,325 人次，各式舟車 284 輛次，各式抽水機 345 部次，T4-86 背負式消毒器 41 台次，撤離受困民眾 284 人，完成垃圾清運 8,356.8 噸，路樹扶正 619 棵，環境消毒 44 萬 6,000 平方公尺，道路清掃 309.3公里，大樓抽水 5,005 萬加侖。

四、綜合業務：

㈠單位組織之變革：

1.高雄縣、市奉行政院核定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爲「高雄市」，本局名稱亦由「兵役處」改爲「兵役局」，設置「軍務科」、「役政科」、「動員科」、「秘書室」等 4 個科室，並配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 1 人。

2.合併改制後，併入原高雄縣政府民政處役政科 11 人，目前本局計職員 47 人、職工 11 人、業務助理 3 人。

㈡縣市合併業務協商過程：

原高雄縣市役政業務推動範圍及執行作法差異頗大，爲統一作法、保障人民權益，本局於 99 年 11 月彙集縣、市各別作法及預擬協商事項（包含本市各區預算），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召開縣市役政業務協商會議，達成共識。

㈢法規整併：

1.高雄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辦法於 9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次爲配合高雄市縣合併後，轄區內將有兩座軍人公墓，因高雄縣並無訂定作業辦法，且兩者申請資格條件及作業方式有所差異，爲能統一規範合併後其申請安、遷厝及祭祀等相關規定，以實踐政府對現役軍人、現服替代役人員及榮民者應負安葬之責並定時祭祀，另爲去除軍人公墓予人陰森感覺，全國 15 座軍人公墓中有 11 座已更名爲軍人忠靈祠，故於高雄市縣合併後，原高雄市軍人公墓更改爲高雄市軍人忠靈祠，而新制定辦法其名稱爲「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以做爲合併後統一規範之準繩，以期能積極順利推動相關業務。

2.「高雄市役男護送入營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於 91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因原高雄縣並無制定相關規定，爲使高雄市縣合併後，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有所依據且能順利推動，爰訂定「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

㈣軍人忠靈祠之合併：

高雄市縣合併後，本市軍人忠靈祠共有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爲全台唯一轄內有兩座忠靈祠之縣市，爾後將積極提升服務品質，以實踐政府對現役軍人、現服替代役人員及榮民者應負安葬之責。

㈤業務講習：

爲使縣市合併後役政業務能順利推行，並統一役政人員之觀念及作法，維護人民權益，分別於本(100)年 1 月 20 日及 21 日分 2 梯次，在市府大禮堂舉辦本市「役政作業講習」，本局及各區公所全體役政人員（含課長及調用人員）共約 220 人參加。

㈥合併後服務人數：

兵役業務服務對象包括役男、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替代備役、國民兵、僑民、僑生等，縣市合併後上述列管人數合計將近 50 萬人，人數眾多，爲全台各縣市第二位。

參、未來重點工作

一、擔任市府與軍方溝通協調窗口：

積極擔任市府與軍方溝通橋樑，建立雙向溝通平台，協助市政處理，以善盡政軍協調之功能。

二、推動本市閒置營地美綠化：

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並防止病媒蚊孳生，積極與軍方協商將本市閒置之營地美綠化或開設公共設施，除可清除髒亂，消除治安死角外，並能有效阻隔登革熱疫情蔓延，以維護民眾健康，爲市民提供適切服務。

三、協調國軍支援救災：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戰力綜合協調 體系，結合災防體系，以完備市府應變動員計畫，再朝統一指揮，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災防區擴大，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強化橫向聯繫國軍救災，精簡作業程序推動，落實災害防救與全民防衛動員資料共享機制。並藉年度動員（萬安）演習，驗測動員、民防、緊急醫療與災害防救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建構完整協同應變機能，未來複合式災變搶救能力，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守護美好家園。

四、規劃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

㈠藉由後備軍人之組織體系，辦理捐血、掃街消滅登革熱病媒孳生蚊及全民國防宣傳等活動，以落實政令宣導，促進社區交流、建立健康社區。

㈡帶動本市服役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將公益服務類別區分爲「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其他服務」等3類，使其各項公益服務項目融合於市政工作，展現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五、落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線上作業：

爲方便他縣市在本地就讀之役男體檢，於本局網站「外縣市役男代檢登記」系統申請登錄後，依申請登錄之指定時間、地點逕至該醫院受檢，可使役男安心就讀，免於往返奔波。

六、提升軍人忠靈祠資訊設施及e化服務：

除賡續提供網路祭拜、網路櫃位查詢等服務，以提升軍人忠靈祠網路e化服務品質外，爲強化網路e化服務工作，正與中央合作著手研發軍人忠靈祠安遷厝作業線上申辦系統，屆時申辦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請，節省交通往返與申辦時程。

七、加強與軍方協調眷村公共設施維護等工作：

爲營造幸福眷村社區，建構市府與眷村間之溝通與協調平台，成立單一窗口，除市政服務外，並適時協調國防部所轄眷管單位，落實眷村服務，對

眷村有關環保衛生、道路整修、公用設施闢建維護、災害救助、社會福利等事務及眷村居民陳情案件積極處理，以提升優質生活環境。

肆、結語

兵役業務與每位市民息息相關，縣市合併後，嶄新的大高雄已正式誕生，為維護全體市民的權益，本局將持續以新思維、創新作法來關懷役男及家屬需求，以更人性化、公開化、公平化的方式，提供役男、役男家屬及後備軍人更完善的服務，讓役男樂於服役、家屬安心、民眾認識與瞭解役政工作，達成光榮役政、幸福城市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十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孔炤受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與未來施政要項，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勞工局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已完成合併，面對大高雄產業結構的多樣性及 ECFA 簽訂後，擘劃更具前瞻性、創新性及全球性的勞工政策，爲大高雄市民增加更多、更新的就業機會，捍衛勞工權益及保障勞動條件，本局更是責無旁貸。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縣市合併辦理進度

一、縣市合併後，本局組織編制由原有的一、二、三科，修編爲勞工組織科、勞動條件科、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職業重建科，考量民眾洽公民眾交通方便性及業務統一性，以上各科均設置於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

二、本局勞動檢查處及訓練就業中心則搬遷至本局澄清服務中心（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直轄市原有獨立之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博愛職業技能訓練等業務，維持原高雄市作業模式。

三、爲提升服務的周延性，本局於澄清服務中心 1 樓設置聯合服務台，提供民眾申辦勞資調解／協調、申辦外勞案件、洽詢勞動基準、工會等項業務，希望在縣市合併後，提供大高雄民眾更便捷全方位的服務。

四、目前本局營運管理之場館除本局前鎮服務中心外，尚有澄清服務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小港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澄清會館及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五、業務職掌

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業務職掌概述如下：

㈠勞工組織科：工會輔導、勞工教育、職工福利等事項。

㈡勞動條件科：辦理勞工權益、安全衛生行政、災害防救等事項。
㈢勞資關係科：勞資合作及勞資爭議處理等事項。
㈣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性別工作平等事項。
㈤職業重建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職業重建、定額進用、創業補助及庇護工場管理、職災慰助及勞工福利等事項。
㈥秘書室：法制、研考、文書、出納、總務、印信典守、檔案管理、財產管理與資訊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㈦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㈧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㈨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

㈩勞動檢查處：辦理製造業、營造業、綜合行業、化工及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等類別勞動檢查事項。
㈪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求職、求才、技能檢定、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澄清服務中心

㈫勞工生活教育中心：辦理勞工教育推廣、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

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㈤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職業重建等事項。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參、本局 99 年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成效

一、工會輔導與勞工教育推廣

㈠輔導工會業務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6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168 家、職業工會 609 家，合計 786 家工會；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常務理事會等各項會議，計 2,148 個會次。

㈡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勞工教育經費補助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計 278 場次。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

⑵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 1 次，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另出版高市勞工季刊，並將自本(100)年度起改爲月刊。

⑶加強辦理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爲勞工大學，分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局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99 年計開辦 232 班，4,974 人參加。

職工福利業務研討會

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會

㈢推動勞工福利事項

1.FAP／職災勞工輔導服務

爲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了解各項福利資源，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99 年度職災勞工死亡及致殘者共核發 154 件，計新台幣 3,296 萬元；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290 人，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機構晤談、電話關懷及信件關懷等項服務。

2.職工福利委員會

99 年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842 件，100 年度預計辦理預算書審查、輔導主委改選、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 465 件。

3.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本局除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99 年度分別辦理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2,807 萬 3,319 元及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2 萬 6,947 元。

4.改善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環境藝術氛圍，營造自行車車友友善之住宿環境，有效提升住宿率

爲擺脫公務機關經營之刻板形象，營造空間的美感及積極推展本市觀

光，本中心商請知名電影看板藝術畫家王清心老師，於住宿部牆面上彩繪有關西子灣、愛河、旗後海岸、勞工博物館等等高雄市適合遊歷之觀光景點，除美化住宿環境，亦做爲觀光客旅遊的參考，同時於住宿部櫃檯大廳展示著名畫家吳炫三的風姑娘，虞曾富美的風起、晚春，以及許一男老師的海洋之歌等作品，以期提高本中心的藝術水準，另於房間內設置腳踏車專用掛車架等相關設施以服務自行車車友。經該中心有效改善住宿環境及氛圍後，99 年平均住宿率達 62.1％，較 98 年住宿率提升 9.64％，歲入增加 1,204,489 元，住宿旅客人數增加 5,377 名。

獅甲會館走廊壁畫

澄清會館－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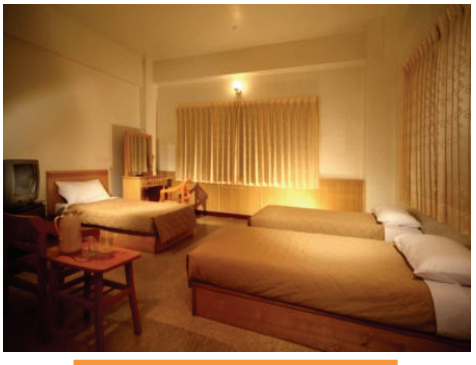

獅甲會館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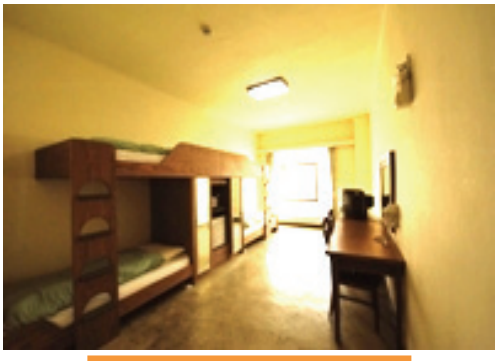

澄清會館住房

5.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 99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16 億 1,875 萬 8,282 元。

(2) 99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計新台幣 17

億1,356萬9,858元。

⑶賡續辦理市府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積欠款還款計畫。

二、勞動條件提升與勞工權益保障

㈠勞動基準相關業務

1.加強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99年計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檢查8家、派遣專案勞動檢查15家、國道客運勞動檢查99家、無薪假勞動檢查7家、保全業專案勞動檢查12家、托育幼教業專案勞動檢查37家、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10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10家、工資墊償基金勞動檢查100家，計298家。

⑵主動辦理勞工申訴、無薪假、托育幼教業、勞退金提撥及稽設訪查、公部門派遣專案、市府委外派遣業等勞動檢查，計抽查809家。

⑶實施勞動檢查及法令諮詢，有效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99年計1,576件。

2.99年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274家訂立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3.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⑴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99年底總計本市開戶數達1萬5,881家。

⑵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計2萬869家，截至99年底稽設計1萬2,991家，執行率爲65.21％。

⑶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計5,173家，截至99年底主動稽催計5,173家，執行率100％。

4.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5.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9年度申請69案通過56案85人，補助經費324萬8,035元。

㈡勞動檢查業務

1.99年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調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等案件，計實施勞動檢查：7,495場次、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99場次及罰鍰處分52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99 年度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爲 11 件。

(2) 99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11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357 件次與去年同期計 396 件次，減少 39 件次，下降 9.85%。

3.99 年度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成立全國第 1 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安衛家族，藉由安衛家族活動之宣導，透過各家族成員共同分享安全管理的經驗，協助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減少各自摸索、嘗試錯誤的時間；並強化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參與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成效良好。100 年度預計再成立兩大家族，努力完成零缺失、零污染、零災害的總目標，共同達成「健康台灣、快樂勞工」之願景。

㈢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99 年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共 2,527 案，其中 1,589 案協調成立，協調成功比率 70%。

2.99 年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1341 案，其中 830 案調解成立，調解成功比率 64%，較 98 年度提升 5%。

㈣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99 年度計審查通過 56 案次 85 人，補助經費 3,248,035 元，較 98 年度增加 8 案次，人數減少 47 人，補助經費相對增加 668,381 元，連續 2 年呈現遞增現象，顯示勞工權益基金對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性。

㈤兩性平權與性別主流化

1.輔導、宣導與研習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查核疑似違反就業歧視計 1 萬 2,950 件、405 家事業單位。

2.勞動檢查事業單位計 36 家，裁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計 1 家。

3.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98 年度積極輔導 7 家事業單位參加勞委會 99 年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評選，為本市爭取全國性獲獎單位。

4.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99 年度補助本市英代精密（股）公司等 13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友善職場表揚大會

三、增擴就業服務範疇，並培養勞工專業知能

㈠提升就業服務深度與廣度

1.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 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

計核定 2 項計畫 1,677 名就業機會，原高雄市執行期程 99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由市府 23 個局處依核定計畫工作執行；前高雄縣執行期程 99 年 3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12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2)「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19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前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由前高雄縣教育處等 9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3) 99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共核定 5 個計畫，

提供 111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23 個計畫，提供 80 個工作機會；100 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央部會」，共核定 9 個計畫，提供 111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36 個計畫，提供 116 個工作機會。

⑷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專案計畫，99 年度（上）提供 940 名工作機會，由前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等 11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99 年度（下）提供 234 名工作機會，由前高雄縣政府教育處等 6 單位合併提報工作執行。

⑸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原高雄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 年度總計核定 36 項計畫，經費 51,885,000 元。

⑹爲提供本市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在暑假期間獲得體驗職場生活機會，規劃辦理「99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並以優先進用特殊家庭子女爲原則。計有 1,671 人參加面試，經面試後由各局處錄取 527 人，其中有 374 名特殊家庭子女參加面試，共錄取 243 名、錄取率 64.9%，較一般資格者錄取比例逾 3 倍以上，充分落實市長對弱勢家庭關懷與照顧的政策。

⑺辦理第 3 階段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400 人，工作期程爲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99 年度計受理 43 件就業歧視案件，審核申訴要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計 3 件提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成立 1 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 21 次。

⑵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99 年度計辦理 7 場次宣導會、750 人參加。

⑶資遣通報：通報家數 8,082 家、資遣人數 1 萬 1,245 人、裁處 156 家、裁罰金額 276 萬元。

⑷ 99 年加強求職防騙及不實廣告宣導，於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辦理法令宣導活動，計有 6 場次 1,300 人次。查處報紙及網路求才廣告 14 則。

3.協助勞工創業輔導，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資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專案，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創業入門班 5 班次 748 人參加，進階班 5 班次 404 人參加。

4.就業服務成果

⑴ 99 年就業服務績效

項目 / 地區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數	求才僱用人數	求才利用率
原高雄市	54,632	27,721	50.7%	52,088	34,923	67.0%
原高雄縣	18,242	8,850	48.5%	47,836	10,636	22.2%
合計	72,874	36,571	50.2%	99,924	45,559	45.6%

⑵ 99 年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服務對象	負擔家計者	777	425	54.69%
	中高齡者	15,696	7,398	47.13%
	身心障礙者	2,361	1,114	47.18%
	原住民	1,982	1,312	66.19%
	更生受保護人	718	469	65.32%
	生活扶助戶	716	282	39.38%
	長期失業者	664	379	57.07%
	新移民	468	250	53.41%

⑶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99 年度共計辦理 149 場次，545 家廠商參與，提供 1 萬 6,650 個工作機會，協助 5,595 位民眾就業。

現場徵才活動

⑷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9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 6,283 人，初次認定 6,359 人次，再次認定 2 萬 9,375 人次。

⑸諮詢服務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281
	推介應徵人次	3102
	成功就業人數	731
	就　業　率	57%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1164
	推介參訓人次	408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含青年就促專班）	辦理研習場數	68
	參加研習人次	1688
	推介應徵人次	3257
	安置就業人數	662
	就　業　率	39.2%

⑹爭取中央經費，提供薪資補助，加強僱用特定對象

A.加強辦理就業啓航計畫，99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 3,611 個補助名額度，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計開發 4,477 個工作機會，推介 2,989 位(含遞補人數)符合計畫民眾上工，且持續推動該計畫至 3,611 個補助名額額滿。

B.另該中心運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針對 131 位就業弱勢者個

別化就業需求，媒合進入 35 家企業就業；及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協助 22 名個案上工。

C.又協助 72 位就業弱勢者媒合進入公部門、社福團體等單位，成功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臨時工作津貼。

(7) 99 年辦理 12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加強與民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辦理外展式就業巡迴宣導活動，廣泛發掘求職民眾，在現場除宣導說明政府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外，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 555 人次參加。

(8)透過行動辦公室「就業巡迴專車」作業模式，每週排班 2 天巡迴 27 個鄉鎮市，99 年度共計巡迴 135 個點次，受理民眾登記求職 705 人次、推介應徵 296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計 1,486 人次。

(9)辦理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計畫—幫助需就業的本市婦女踏入職場或自行創業。

A.依據本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要點，善用婦女就業補助款 45 萬預算，補助團體辦理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

B.針對二度就業婦女，補助高雄市婦女發展會辦理「2010 女性重返職場相關課程」、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辦理「婦女就業準備營計畫」、高雄市頭家協會辦理「看見未來—女人就業第二春計畫」、高雄市飛雁創業協會辦理『99 年度補助促進婦女就業』等項研習活動，並強化其就業轉型能力，活動安排職場參訪，增進參與成員進入職場的適應力，約有 200 人參加。

C.提供本市新移民就業輔導諮詢服務措施，爭取經費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協助新移民就業。99 年度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光療美甲技能培訓班、芳香放鬆 SPA 技能培訓班，共計訓練人數 96 人。

就業關懷宣傳活動

外籍配偶挽面研習班

5.99年推行創新行動就業服務實施計畫，自7月起設置求職便利通據點，於就業快報放置地點，擺放求職免費回郵信封，民眾可利用免付費郵封寄回求職登記表，截至100年2月共服務151名求職者。

6.99年12月18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99年度人力資源高峰論壇」，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主講「敢拼、能賺、愛玩」；探討「如何促進新高雄都企業競爭力與勞動就業力」，規劃大高雄地區未來發展策略，計吸引300多人參加。會後專題演講及論壇摘要收錄於「高市勞工」季刊，寄發至各相關單位參考。

7.配合市府政策，參與市府ECFA因應工作小組，檢討ECFA簽訂後，對大高雄地區就業環境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㈡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專業知能

1.99年度以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爲基準規劃自辦職訓課程，共開辦2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並增加與業界合作及實務工作實習課程，開設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餐飲實務、整體造型（美容美髮沙龍實務班）、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水電）等7種職類，受訓期程5個月（812小時）；10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第1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於2月8日開訓，在訓人數136人，預計於100年7月5日結訓。

2.99年度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計開辦40種職類班別，委託28個承訓單位辦理40個職訓班次【其中包含手工藝飾品＋花藝創作經營班（婦女職訓專班）、剪髮及美容造型實務班（新移民＋婦女職訓專班）等2個職訓專班】，並邀請培訓單位與本局自訓班合辦1場職業成果展暨就業媒合活動；另100年度申請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新台幣2,700萬元辦理委託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開辦40班，將於100年3月下旬陸續開班。

3.99年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移民署爭取經費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指甲彩繪創意班」、「行動美容創業輔導班」、「會場規劃設計班」等5項職訓計畫，業於8月至11月完成培訓課程，培訓97位學員；另已規劃爭取內政部移民署101年度相關職訓計畫經費辦理培訓課程。

4.爲提升本市原住民專業知能，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與市府原住民委員會共同辦理「99年度原住民職訓—電腦實務應用班」，業於99年5月24日至99年7月23日授課並完成結訓。

5.99年度共計輔導本市「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

師公會」、「高雄客運公司」等三家單位成立職業訓練機構。

四、推展勞工文化，建立勞動文史資料

㈠勞工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1.勞工博物館歷經多年籌畫，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博物館使用執照，並於農曆春節期間 8 天假期開館試營運，試營運期間策劃有「工人萬歲」及「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展出主題及生動對談獲各界(尤其女性團體)讚揚，顯現勞博館的專業能力，達到入館約 4 萬人之佳績。

2.勞工博物館於 9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當日正式開館，並配合五一勞動節策劃「五一，大家一起拼！」特展，邀請國內工會及勞工組織提供文字及圖片介紹，引導民眾認識台灣工會組織及工運發展歷史。展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共吸引近 10 萬 2 千人次入館參觀，團體導覽 30 場次。特展期間並規劃辦理 3 場「當前的勞動條件，我們的抗爭經驗」座談會，探討高科技業勞工的勞動條件、年輕人職場權益等主題。

3.五一特展後，接續策劃「職災一把罩．工安鬥陣行」特展。藉由文字、影像，與職災場景再現等展示手法，教育民眾瞭解職場中可能發生的職災種類與風險，提高民眾對工安的認知。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吸引近 9 萬 4 千人次入館參觀，團體導覽 11 場次。特展期間並於勞博館「勞工劇場」辦理 3 場「工安轟拍．自己故事自己拍」系列講座，邀請片中職災勞工、導演與民眾分享工傷生命故事與經驗，讓大眾了解許多勞動者可能暴露的危險工作環境，並喚醒社會大眾對工安議題的重視與對生命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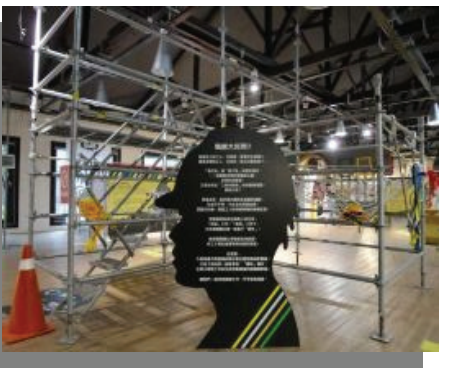

4.除靜態展示主題特展，勞博館並結合劇場表現形式，由在地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為自己發聲，界定出屬於勞工自己的文化，創造屬於勞工朋友自己的表達形式。99 年 11 月 13 日，於勞博館勞工劇場演出「青春．夢．工廠」及「社會向前行」兩齣勞工大戲，刻劃勞工意象與勞

動者的生命故事。「青春．夢．工廠」描繪 60 年代數以萬計的年輕人，從農村進入都市，在台灣經濟起飛階段，扮演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重要推手。「社會向前行」爲勞博館辦理「戲劇種子人才培訓課程」的成果。該劇爲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的集體創作，描述某一勞工家庭經濟來源受到衝擊，家庭成員間彼此如何相挺、看顧的感人故事，最後並創作出勞工之歌：「勞工向前行」。

㈡勞工文史教育

99 年度辦理「百工名人講堂」，邀請了音樂、電台、電影等文化創意業界的資深工作者分享相關領域議題，計辦理 4 場次分別有窺究唱片工業面貌—音樂與娛樂夢想的起步、我就這樣當了電影導演—我的 DJ 生活日記—媒體無限影響力、台灣電影產業新世代的崛起、探索主題樂園的神祕軌跡—南台灣觀光休閒產業的新時代，參與人數爲 400 人次。

三和瓦窯展示磚雕文創商品

老師傅示範彈棉被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職業重建

㈠促進就業

1.定額進用業務

⑴至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499 家、其中超額 719 家、足額 309 家、不足額 71 家、法定應進用 4,982 人、加權後進用 8,190 人、超額進用 2,320 人、不足數 85 人。

⑵ 99 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共補助 172 家次，2,140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699 萬 7,500 元。；另有中華電信鳳山營運處、台灣福興、中油大社廠、中華電信等 4 單位回捐獎勵金新台幣 29 萬元正。

2.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與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⑴ 99 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 674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6 萬 6,938 元。

⑵ 99 年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自力更生創業設備及房租補助，計補助 16 人，補助總金額計 55 萬 9,306 元整。

⑶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創業輔導，委託肯學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創業諮詢本市欲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者經諮詢 10 位，輔導 4 位，另輔導營運不佳本市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

諮詢 16 位，輔導 8 位，本案輔導人次達 115 人次。

3.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補助本市肢體障礙協會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 10 家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111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⑵委託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美麗島捷運站設立庇護商店 2 家，提供 18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⑶聘請 8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於 99 年度共入場輔導 9 次，提供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提升營運績效。

4.庇護商品行銷

⑴製作本市身心障礙產品購物指南，推廣市府各局處會、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

⑵配合希望小兵品牌視別系統重新設計網頁，架設希望小兵網站，提供線上、下挑選商品及下單等多元化庇護商品行銷管道。

⑶推廣本市庇護工場秋節禮盒促銷，於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市府鳳山辦公大樓中庭與市府社會處共同舉辦促銷活動記者會，並協助發送秋節產品型錄於各產職業工會週知，以增加產品推廣。

⑷協助本市庇護商店「湖畔咖啡屋」業務拓展，於本局澄清辦公處提供 1 樓場地，以定時定點方式提供下午茶服務。

⑸辦理「2010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如下：

A.製作本市 5 家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

B.99 年 11 月 22 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 LED 戶外電視牆播放，4 週共計播出 4,200 檔。

C.99 年 12 月 9 日假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舉辦「庇護工場聯合行銷記者會」，促銷庇護商品。

D.99 年 12 月 11 日假夢時代 3 樓蛋型廣場舉辦「有購愛你園遊會」，邀請盲人歌手鍾興叡及食尚玩家主持人莎莎擔任庇護天使，宣導成效斐然。

5.職業重建服務

⑴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接受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轉介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個案，經職重個案管理窗口評估後，提供適性的職業重建服務；藉由轉銜機制的建立，確保身障者就業需求獲得無接縫銜接服務。99 年度受理各教育階段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 238 筆、社政轉銜 49 案、衛政轉銜 82 案。

⑵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針對

有就業需求及意願的身心障礙者進行一對一深入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其需求連結各項資源。99年職管窗口提供諮詢服務人數845人、新開案人數647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980人。

⑶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爲深入了解身心障礙者職業性向、就業潛能及安置輔導策略，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99年度完成職業輔導評量174案，依評量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及連結其他相關資源…等。

⑷支持性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以委託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總計委辦29個單位，提供服務人數1,266人，其中新開案825人，成功推介610位身障者就業。

⑸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爲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職場上的困難，提升工作效能，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引進專家諮詢輔導資源，配合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之補助，使身障者能在職場貢獻所長。99年核准補助案件94件，核准金額約188萬元。

⑹就業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職前準備成長團體部分，計辦理5梯次活動，累計服務人數達51人。強化穩定就業團體亦辦理5梯次活動，另辦理1場次共識營，累計服務人數達65人。

⑺中途驛站職能強化計畫：透過委辦社團與企業廠商的結合，安排待業中的身障者到職場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以培養其工作技能及態度。99年度委辦3個社團辦理，共計服務73人，推介就業40人。

⑻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研習：對於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協助其加強就業前準備。以專題講座、企業參訪方式進行，提供求職技巧、職場文化、人際互動、就業資訊、產業特色…等實用資訊，增進求職者就業認知，同時也強化其社會參與，本年度共計辦理8場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6.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至99年底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299張（註銷8張）。

7.結合民間單位推廣視障按摩業務，與大同電信公司合作，辦理101場次活動，提供202名視障按摩師現場按摩服務。

8.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8月13日辦理「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共計23家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9.爲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於99年10月推出暖冬第三階段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提供100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度過景

氣寒冬。

㈡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自辦日間技能養成訓練職類：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廚工助理班等 9 職類班，結訓人數 79 人，截至 12 月 31 日輔導學員就業率達 46%。

2.委辦日間養成訓練職類：開辦網路行銷創業實務班、精障者環境清潔暨手工皂製作訓練訓練班、挽面美容技藝實用班、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中餐烹調培訓班、食品加工技術製作班、金融理財規劃專業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與地政士專業輔導班、文化創意應用-手工藝品創作與行銷展售實務培訓班等 9 班，招訓 138 人，就業率達 31%，仍持續輔導就業中，另網路創意企業人才培訓班結訓學員考照率爲 100%。

3.委辦在職者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職類：開辦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及格率 85%、創意品牌商品視覺設計班、創意拼貼彩繪技能班及手作小物與基礎攝影網拍班、電腦實務應用班(開設地點:岡山地區)等 5 職類班，結訓 70 名，在職者穩定就業達 81%。

4.爲培養身心障礙者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基本能力，順利銜接專業化電腦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培育其進階資訊應用技能，以提升就業競爭力，運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訓練計畫」，共辦理 3 個班次，參訓人數 34 人，27 人結訓，20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證照，考照率爲 74%。

5.運用 99 年度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實施計畫」，分別辦理 E-Office 專業人員培訓班、電腦基礎與網路應用班及電腦操作與資訊應用班，共 3 班次，34 人參訓，27 人結訓，共 20 人考取 1 張以上電腦相關技術證照，考取證照率爲 74%。

美術東二庇護商

新增視障按摩站

博訓學員開訓

庇護商品行銷

六、國際移工管理與協助

㈠查察與安置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8,975 件。

2.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連繫通報，計 441 件。

3.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92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9 件。

4.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所衍生之問題，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委託本市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中心進行臨時安置，99 年計收容安置 2,107 人次。

㈡諮詢與爭議處理

1.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3,205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262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822 件。

2.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19 件。

㈢法令宣導

1.結合市府警察局、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舉辦 8 場次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計有 335 名以上外勞參加。

法令宣導活動

2.「雇主與外勞法令火車車廂廣告宣導」於 7 組南段區間車車輛，共計 28 節車廂各刊登 2 面廣告，約計 589 萬 5,300 人次受益。

3.「外勞政策法令宣導報刊計畫」4－9 月止共發刊 4 期，每期 5,000 份，共計 2 萬人受益。

4.錄製「外籍法令報馬仔—MEDIA FOR YOUR LIFE」宣導短劇節目帶 5 則。

5.加強就業服務法宣導，辦理「外勞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委託製作法令宣導短片，於各捷運站撥放加強宣導

㈣生活適應休閒活動

1.計辦理「99 年度印尼文化嘉年華」、越南文化節、「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暨認識台灣文化之旅」、印尼 LEBARAN 新年、關懷外籍勞工歲末年終歌唱聯歡友誼賽及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等項活動，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愁，共享各國文化或節日活動，以協助渠等生活適應，並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約有 5,000 人次參與。

外籍生態之旅

外籍勞工籃球比賽

2.外籍家庭看護工多於雇主家工作，且因工作性質無法參加法令宣導活動，為加強家庭看護工權益保障及法令諮詢，於 99 年 9－12 月份每週二、五下午，在本市各公園及醫院辦理「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計 30 場次，500 人參加。

家庭看護工關懷活動

㈤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計 6 梯次。

㈥為落實本市「重視人權」的施政價值，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AIT）於 99 年 8 月 5 日上午假市府中庭舉辦「乘風破浪：打擊人口販運」記者會，由市長與 AIT 高雄分處康晟如處長共同宣示，攜手打擊人口販運；並邀請知名主持人 Janet 擔任反人口販運榮譽大使，希望透過跨單位的合作，防制人口販運，保障外籍勞工人身安全。

打擊防制人口販運記者會

七、推展志工業務

㈠志工梯隊

應用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隊員人數	志工任務
勞　資關係科	89 年 12 月	89 人（含原高雄縣 24 位）	提供勞動法令諮詢服務、受理勞資爭議、協調、調解申請，其他活動支援。
職　業重建科	100 年 1 月	0 人	1.協助辦理本局活動。 2.高雄市職災家庭訪視電話關懷服務。 3.其他活動支援。
訓練就業中心	97 年 6 月 1 日	52 人	1.透過志願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 2.於業務繁忙時，志願服務人員協助安撫民眾等候時情緒。 3.協助民眾填寫求職所需之表格，縮短民眾等待及辦理時間。 4.工作內容：協助本中心接待台及就業資訊區處理求才或求職等相關就業服務、協助現場徵才活動、協助中心業務諮詢、走動式關懷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應用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隊員人數	志工任務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84 年 7 月 1 日	66 人	天使之翼志工隊 1.班務服務(洗車、清潔、廚工)。 2.服務台服務。 3.交通服務(帶領學員搭車放學)。 4.訪視結訓學員及帶領學員戶外成長。 5.志工隊各項行政業務。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72 年 10 月	34 人	青青社會服務隊 1.勞工大學班課協助(放置課程標示牌、發送學員點名簿、講師茶水遞送及補充、白板筆檢查等)。 2.中心辦理活動之協助。
勞　工博物館	98 年 12 月 25 日	40 人	1.展場導覽。 2.活動支援。 3.巡視展場，回覆遊客問題。

㈡運用成果

1.獲頒內政部志願服務獎

⑴勞資關係科：績優銀牌獎 2 位、績優銅牌獎 2 位。

⑵訓練就業中心：績優銅牌獎 1 位。

⑶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績優銅牌獎 2 位。

⑷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志工：績優銀牌獎 1 位、績優銅牌獎 2 位。

2.獲勞委會志願服務獎勵

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志工隊」及「高雄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皆獲勞委會表揚爲「全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⑵獲勞委會「全國績優勞工志工」表揚獎共計 15 位。

3.獲高雄市志願服務獎

⑴勞工教育教中心：金質徽章獎 1 位、銅質徽章獎 2 位。

⑵訓練就業中心：銅質徽章獎 3 位。

⑶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金質徽章 4 位、銀質獎章 7 位、銅質獎章 1 位；已故隊員楊文賢獲頒志願服務協會服務獎章。

4.獲高雄縣志願服務獎章

獲頒金獎 6 位、銀獎 5 位、銅獎 10 位共計 21 位。

㈢志工服務時數統計：

1.勞資關係科：協助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 1,867 件，勞工諮詢案件數

總計 26,880 件。

2.訓練就業中心：共計服務 56,701 人次。

3.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志工服勤總時數共計 2,440 小時、服務志工總人次 1,024 人次。

4.勞工博物館：99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以來，服勤總時數共計 4,008 小時，服勤次數共計 1,336 人次。

5.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總服務人數共 11,227 小時，3,400 次；另辦理 4 次成長組活動，總服務時數共 464 小時，58 人次。

6.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志工:協助爲民服務及支援 37 場勞工休閒活動計 439 人次，總計服務 27,996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684 人次，服務總時數 2,037 小時;協助勞資爭議及法令資詢 1,056 人次,服務時數 4,500 小時；協就業服務業務 480 人次，服務時數計 1,440 小時，外勞諮詢服務人 534 人次，服務總時數 1,602 小時；勞政行政業務 444 人次，服務總時數 1,443 小時。

㈣志工研習時數：

1.勞資關係科：共辦 3 場志工與中介團體在職訓練研習會，本局志工參加人次共計 258 人次，總訓練時數 774 小時；中介團體總參加人次共計 368 人次，總訓練時數 1,104 小時。

2.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1 次戶外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 32 人次，總訓練時數 312 小時。辦理 1 次特殊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 66 人次，總訓練時數 332 小時。辦理 1 次參訪活動，參加人次共計 33 人次。

3.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 2 場志工教育訓練活動，志工參加人次共計 50 人次，總訓練時數 704 小時。

4.勞工博物館:辦理 1 場志工教育訓練活動,志工參加人次共計 29 人次,總訓練時數 464 小時。

5.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進階在職特殊訓練，共 96 人次，總訓練時數 480 小時；其他訓練，共 72 次，36 小時。

6.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志工：共舉辦專業訓練 3 場共計 268 人次參與，訓練總時數計 1,080 小時，舉辦教育訓練 20 場，訓練總時數計 1,284 小時，舉辦慶生會 2 次，共 92 人次參加。

㈤其他：

前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志工共舉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次、督導會議 2 次、勞工局志工聯合隊例會 2 次。

志工書法比賽

志工親子活動

志工協助法律諮詢

志工協助莫拉克災民各項服務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二、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四、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五、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升服務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七、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多元化爭取補助經費，安置失業勞工，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目標。

八、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九、加強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建構人力資源平台，依據本市產業輪動，檢討職訓類別，開發新興產業職類，符合就業市場趨勢。

十、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主動提供民眾服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協助企業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十一、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及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十三、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十四、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十五、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者、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十六、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十七、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十八、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多元課程，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

適之住宿環境。

十九、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建立職業演進史網路中心，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產業關懷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了解。

伍、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炤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瑞　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及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 99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原高雄市部分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829.84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161.09億元），實收數717.35億元，保留數79.50億元，粗估決算數796.85億元，較預算數短收32.99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⑴稅課收入：

預算數336.69億元，實收數310.33億元，保留數10.58億元，粗估決算數 320.91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5.78 億元，其中地價稅超收2.58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2.88億元，房屋稅超收1.73億元，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1.81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短收 17.10 億元，菸酒稅短收0.70億元。

⑵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109.81億元，實收數98.77億元，保留數6.92億元，粗估決算數105.69億元，較預算數短收4.12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0.59 億元，主要係交通局交通罰款因列管之舉發案件數較

98年減少83,441件，故交通罰款金額相對減少。規費收入短收2.79億元，除因交通部撥付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短收0.45億元外，水利局（原水工處）因未徵收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使用費，故廢棄物清理費短收2.77億元。財產售價超收1.54億元，資本收回短收2.50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 億元，主要爲都發局都更基金作業賸餘短收1億元。其他收入超收1.04億元，主要爲財政局超收0.91億元，另南區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超收0.15億元。

（附表一）

高雄市99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收入實現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合計		
稅課收入(1)	336.69	310.33	10.58	320.91	(15.78)	95.31
印花稅	6.00	6.07	0.01	6.08	0.08	101.33
使用牌照稅	34.50	33.79	0.74	34.53	0.03	100.09
地價稅	57.50	57.35	2.73	60.08	2.58	104.49
土地增值稅	32.00	28.61	0.51	29.12	(2.88)	91.00
房屋稅	51.50	51.97	1.26	53.23	1.73	103.36
契稅	13.50	12.24	0.04	12.28	(1.22)	90.96
娛樂稅	1.50	1.38	0.01	1.39	(0.11)	92.67
遺產及贈與稅	4.15	5.96	－	5.96	1.81	143.61
中央統籌分配稅	130.00	108.00	4.90	112.90	(17.10)	86.85
菸酒稅	6.04	4.96	0.38	5.34	(0.70)	88.41
非稅課收入(2)	109.81	98.77	6.92	105.69	(4.12)	96.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4	10.78	3.27	14.05	(0.59)	95.97
規費收入	50.85	47.80	0.26	48.06	(2.79)	94.51
信託管理收入	0.29	0.14	0.02	0.16	(0.13)	55.17
財產收入	23.61	20.02	2.94	22.96	(0.65)	97.25
財產孳息	2.48	2.23	0.56	2.79	0.31	112.50
財產售價	11.00	10.16	2.38	12.54	1.54	114.00
資本收回	10.13	7.63	－	7.63	(2.50)	75.3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92	7.92	－	7.92	(1.00)	88.79
其他收入	11.50	12.11	0.43	12.54	1.04	109.04
補助收入(3)	222.25	198.10	11.06	209.16	(13.09)	94.11
歲入合計=(1)+(2)+(3)	668.75	607.20	28.56	635.76	(32.99)	95.07
公債及賒借收入(B)	161.09	110.15	50.94	161.09	－	100.00
總收入(A)+(B)	829.84	717.35	79.50	796.85	(32.99)	96.02

⑶補助收入：

預算數 222.25 億元，實收數 198.10 億元，保留數 11.06 億元（含捷運建設保留款 8.14 億元，尚有未保留數 1.93 億元），粗估決算數 209.16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3.09 億元，主要差短係教育局、經發局、社會局、水利局(原水工處)中央補助款分別短少 3.40 億元、0.40 億元、0.92 億元、6.08 億元。

⑷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爲 161.09 億元，已執行 110.15 億元，另爲利日後資金調度辦理保留 50.94 億元。

2.原高雄縣(含鄉鎮市公所)部分

99 年度高雄縣(含鄉鎮市公所)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667.73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17 億元），實收數 494.85 億元，保留數 72.22 億元，粗估決算數 567.06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00.67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二）：

（附表二）

高雄縣(含鄉鎮市公所)99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收入實現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合計		
稅課收入(1)	194.07	179.48	5.10	184.58	(9.49)	95.11
印花稅	1.88	2.08	－	2.08	0.20	110.64
使用牌照稅	27.57	27.74	－	27.74	0.17	100.62
地價稅	16.49	17.42	0.10	17.52	1.03	106.25
土地增值稅	27.16	17.43	0.68	18.11	(9.05)	66.68
房屋稅	19.81	20.36	0.07	20.43	0.62	103.13
契稅	2.83	3.33	－	3.33	0.50	117.67
娛樂稅	0.46	0.57	－	0.57	0.11	123.91
遺產及贈與稅	3.07	4.50	－	4.50	1.43	146.58
中央(縣)統籌分配稅	89.63	81.98	3.94	85.92	(3.71)	95.86
中央統籌分配稅	81.07	73.37	3.94	77.31	(3.76)	95.36
縣統籌分配稅	8.56	8.61	－	8.61	0.05	100.58
菸酒稅	4.81	4.03	0.31	4.34	(0.47)	90.23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收入實現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合計		
自治稅捐	0.36	0.04	－	0.04	(0.32)	11.11
非稅課收入(2)	75.95	57.29	12.24	69.53	(6.42)	91.55
工程受益費	0.09	0.08	0.00	0.08	(0.01)	88.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5	5.50	0.93	6.43	2.38	158.77
規費收入	22.50	23.81	1.13	24.94	2.44	110.84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財產收入	26.51	3.94	7.59	11.53	(14.98)	43.49
財產孳息	1.59	1.90	0.05	1.95	0.36	122.64
財產售價	24.88	1.87	7.54	9.41	(15.47)	37.82
資本收回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	0.04	0.17	－	0.17	0.13	425.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3	1.17	－	1.17	(0.06)	95.12
其他收入	21.57	22.79	2.59	25.38	3.81	117.66
補助收入 (3)	267.17	196.37	45.41	241.78	(25.39)	90.50
歲入合計 A=(1)+(2)+(3)	537.19	433.14	62.75	485.89	(41.30)	92.3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B)	24.37					
公債及賒借收入 (C)	106.17	61.70	9.47	71.17	(35.00)	67.03
總收入(A)+(B)+(C)	667.73	494.84	72.22	567.06	(100.67)	84.92

備註:因決算尚在辦理中，故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尚無法確定。

⑴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07 億元，實收數 179.48 億元，保留數 5.10 億元，粗估決算數 184.58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9.49 億元，其中地價稅超收 1.03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9.05 億元，房屋稅超收 0.62 億元，中央（縣）統籌分配稅短收 3.71 億元，菸酒稅短收 0.47 億元。

⑵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75.95 億元，實收數 57.29 億元，保留數 12.24 億元，粗估決算數 69.53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6.42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2.38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44 億元，主要係環保局廢棄物清理費收入增加 0.80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14.98 億元，係因整體

景氣尚未復甦，土地銷售未如預期。其他收入超收 3.81 億元，因水利處砂石標售收入增加 1.41 億元。

⑶補助收入：

預算數 267.17 億元，實收數 196.37 億元，保留數 45.41 億元，粗估決算數 241.78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25.39 億元，主要差短係工務處、教育處、水利處中央補助款分別短少 6.84 億元、2.55 億元、1.97 億元。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原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附表三；原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債務狀況詳附表四、五。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⑴ 99 年度之債務整理隨著經濟景氣逐漸止跌回升，及央行已於 99 年升息半碼 2 次，在預期未來市場升息之可能性頗高情形下，除積極蒐集市場發債情形及公債利率走勢等訊息，並隨時與本府公債經理銀行—高雄銀行保持連繫，注意適當時點發行公債，順利於 6 月 22 日、11 月 15 日分別發行 99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6 億元（利率 1.4％之五年期零息公債）及第 2 期公債 87 億元（利率 1.08％之五年期零息公債），發行利率創本府發行公債之新低點，爲本府節省不少利息負擔。

⑵原高雄市政府 99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 99 年底及 100 年初市政融資及舉新還舊 350 億元詢價案，及協助本市各機關辦理 100 年度長、短期借款需求 409 億元詢價案；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辦理 100 年初舉新還舊 65 億元詢價案，均係透過統一公開詢價方式，取得低利率借款，爲本府節省利息負擔。

㈢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9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99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2 億 3,899 萬元，另委由高雄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爲 3,116 萬元。

（附表三）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項　　目		99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99 年（99/12/31）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主管機關
受公共債務法限額債務	借款	短期	796.56	769.76	財政局
		中期	17.14	0.00	
		長期	0.00	0.00	
	公債		643.00	636.00	
	總預算小計		1,456.70	1,405.76	
	國宅基金		0.00	0.00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0.00	0.00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617.37	1,566.43	
不受公共債務法限額債務	國宅基金		75.79	68.43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00	0.00	都發局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00	7.26	都發局
	公車處營業基金		167.14	165.64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4.86	3.3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48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22.57	19.65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22	地政處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6.36	300.05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03.73	1,866.48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爲 20 億 1,500 萬元。

（附表四）

高雄縣政府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項　　目	99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9 年（99/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總預算—長期借款	202.56	166.44	
特別預算—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6.60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09.16	166.44	
平均地權基金	7.00	0.00	地政處
總預算(自償性債務)	7.71	0.00	建設處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4.71	0.00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3.87	166.44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合計 85 億元。（受公債法 30%限制）

（附表五）

高雄縣鄉鎮市公所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項　　目	99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9 年（99/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長期借款	3.08	3.32	
總預算小計	3.08	3.32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8	3.32	
總預算-自償性債務	0.59	0.61	旗山公所
非營業基金	1.01	1.02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60	1.63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4.68	4.95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爲 0 元。

㈣獎勵民間投資

1.截至99年12月31日止，累計核准廠商57家，其中軟體園區計有15家（含1家投資開發商）。

2.99年度計有40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2,552萬元，租金補貼927萬元及房屋稅補貼284萬元。

3.爲期促進及活絡本市產業發展，積極配合市府活動辦理宣導，以吸引更多廠商前來本市投資。另配合本市產業政策適時修法，以期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㈤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內容行政院爲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依「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於98年12月31日院會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並業於99年1月5日送立法院審議，惟99年5月6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該修正草案時，決議送請院會朝野協商，至今即未再有任何進度。

2.本府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建議

98.12.31 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並未考量新近地制法再度修法後所增加之高雄縣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三個合併改制之直轄市，以及於本年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桃園縣等，所造成整體地方財政需求增加之情況。爰此，針對此一新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本局擬具修法建議，於99年5月21日及99年6月15日擬具『高雄市政府對於「財劃法」修法建議』說帖，函請高雄縣市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院會黨團協商時鼎力支持協助，俾有效爭取大高雄市合理建設財源。茲略述修法建議如下：

⑴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6%提高至10%。

⑵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均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納入中央負擔範圍。

⑶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因縣市改制移撥直轄市者，其相關人員及經費應隨同業務進行移撥。

⑷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免予繳納。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

因財劃法修正草案迄今未能審議通過，爲符100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籌

編法定作業時程，財政部業已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⑴國稅統籌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比例修正爲61％、24％及9％。

⑵新增直轄市、準直轄市參與直轄市分配後，各地方政府原來既有財源應予合理保障。亦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計專案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合計數，以不低於99年度獲配水準爲原則。

依上開規定，大高雄市100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計約可獲配503億元。

㈥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1.「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業經98年12月31日行政院會通過，並於99年1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5月6日召開會議完成初審，並送院會朝野協商。

2.立法院初審決議重點如下：

⑴「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第5條存量之計算，中央由現行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40％，調降爲39％；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250％改成200％。

⑵「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第12條強制還本機制，中央及直轄市債務償還由當年度稅收的5％提高至6％，縣市及鄉鎮市則由上年度債務餘額的1.6％改爲2％。

⑶立法院財委會初審決議，將行政院版「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直轄市舉債上限，由原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250％修改爲200％，此舉將嚴重影響日後本市市政運作及推行，且以歲出規模爲計算基準，將令地方政府無所適從。據此，本局已於5月21日擬具『高雄市政府對於「公共債務法」修法建議』說帖，建議以所有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現有歲出規模200％計算其整體舉債上限，換算成前3年度GNP平均數爲9.97％，即以10％做爲其整體舉債上限。基於公平、合理之前提，先扣除99年度所有直轄市及準直轄市之債務餘額數後，再劃一以歲出規模大小，重新分配剩餘之比例。分配後比例分別爲台北市3.0％、高雄市2.4％、新北市1.7％、台中市1.2％、台南市1.0％、桃園縣0.7％；賸餘舉債空間分別爲台北市2,132億元、高雄市1,349億元、新北市1,649億元、台中市1,182億元、台南市918億元及桃園縣670億元。並函請高雄縣市籍立法委員支持協助爭取，藉由此一修法，讓各直轄

市及準直轄市賸餘合理之舉債空間，以支援其合併升格後所需之建設財源。

⑷「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尚未獲修法通過前，100 年度本市債務存量計算係依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示，以原高雄市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1.8%，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 45%計之，約爲 2,693 億 9,800 萬元；預估至 100 年年底本市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1,968 億 1,700 萬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凡那比颱風災區各項稅捐減免情形

⑴爲因應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民眾財產重大損失，體恤民情，減輕受災戶之稅負，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原高雄市、縣分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凡那比颱風災區各項稅捐減免作業要點」及「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災損民眾可依前項規定申請各項稅捐，包括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之減免。

⑵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減免 55,881 件，減免稅額 4,528 萬 1,332 元。

2.推動私有空地綠美化補助地價稅案

⑴爲推動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政策，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及美化市容觀瞻，並促進都市土地充分利用。本局參與本府工務局會議，共同研商訂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明定地價稅補助額度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⑵該辦法業經 99 年 12 月 28 日本府第 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3.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⑴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之稅務法規計有「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土石採取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等 7 項。

⑵自治條例部分，依規定程序送市政會議及本市議會審議。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⑴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部共5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⑵第二信用合作社於98年9月1日讓與大眾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99年12月底已發放78,983名社員60%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法院。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會務和諧，加強員工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督導財務、業務改善，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⑴派員查核農漁會本、分部共 36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金融局。

⑵本市農漁會信用部99年下半年逾放比率均較上半年降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目前持股比率爲46.07%，爲確保公股股權權益，市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針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爲、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決議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市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⑵高雄銀行99年度截至12月底稅前盈餘2億558萬8千元，帳面淨值96億1,555萬8,890元，較上年度93億9,576萬605元增加2億1,979萬8,285元。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9厘。

⑵99年度總收質人次43,901人，收質件數142,673件，總放款金額爲13億5,766萬5,800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99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774家（原高雄市508家，

高雄縣266家），截至12月31日止，已抽檢業者1,263家（原高雄市680家，高雄縣583家），執行率163.18％。

2.99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31日共155件（原高雄市82件，高雄縣73件），高雄市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5,122,966包，市值爲2億3,266萬7,870元，違規酒品累計爲8,034.57公升，市值爲54萬6,790元。高雄縣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479,840包，市值爲1,990萬1,725元，違規酒品累計爲65,219.21公升，市值爲681萬1,008元。總計查獲違規菸品5,602,806包，市值達2億5,256萬9,595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一；查獲違規酒品73,253.78公升，市值達735萬7,798元，成績斐然。

㈡菸酒查緝績效

1.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99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爲全國第1名。

2.原高雄市配合財政部99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爲全國第2名。

3.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績效，經評定爲全國第1名。

4.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99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績效，經評定爲全國第2名。

㈢菸酒稅分配情形

99年度全年預算數爲10億8,506萬5,000元（原高雄市6億416萬4,000元，原高雄縣4億8,090萬1,000元），截至12月31日止本府已獲分配8億9,930萬8,345元（原高雄市4億9,589萬3,846元，原高雄縣4億341萬4,499元），預算達成率爲82.88％。

㈣菸酒管理宣導

1.配合市府、本市稅捐處、社區及地方性協會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以強化民眾對於菸酒管理之認識。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名　稱
7月31日	本市鳳屏宮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保護地球、永不妥協」活動
8月15日	前鎮高中體育場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保護地球、永不妥協」活動
8月28日	本市森林公園	高雄市活力青年關懷協會「社區關懷音樂嘉年華會」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名 稱
9 月 12 日	高雄漢神巨蛋廣場	高雄市巨港國際青年商會「反菸街舞活動大賽」活動
9 月 18 日	澄清湖（許願池旁）	稅捐處 99 年度「歡樂稅月・逍遙遊」租稅宣導活動
11 月 7 日	高雄 YMCA 四樓禮堂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與高雄市府愛走動團契「2010 年世界公禱日聯合禱告會」
11 月 19 日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大禮堂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與高雄市府愛走動團契「洪榮宏—福音巡迴演唱會」
11 月 28 日	壽山風景區	本市稅捐處結合統一發票「綠能生活 樂活稅月」登山健走暨地價稅開徵宣導活動
12 月 11 日	高雄大遠百購物廣場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JESUS LOVE 99—愛不分你我公益園遊會」
12 月 26 日	高雄 YMCA 英明會館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2010 聖誕 PARTY NIGHT 晚會活動」
12 月 25 日	高雄夢時代前時代大道	本府觀光局「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之大氣球遊行活動
12 月 31 日	高雄夢時代前時代大道	本府觀光局「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之跨年晚會活動

2.媒體部分：

種　類	日　期	宣　導　情　形
廣播媒體	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	委請廣播電台製作菸酒法令廣播檔，於該廣播電台播出。
平面媒體	7～10 月間	委託平面媒體刊載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11 月間	配合本局動產質借所及平面媒體發行之「中華民國 100 年傳統民曆」，於該刊物之內頁刊載菸酒法令宣導。
車體廣告	10 月 9 日～11 月 30 日	請環保局將本局製作印有菸酒法令宣導標語「私菸不入手、私酒不入口」之紅布條，分交各行政區清潔隊加掛於清潔車輛，以加強宣導。

3.為維護市民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灌輸學生菸酒相關知識，委外辦理「2010 反私劣菸酒宣導活動」，該活動係為長期性（期程 99 年 6 月～12 月）及密集性之一系列宣導活動。本活動已完成辦理本市高中（職）以上校園（65 場次）、民眾（44 場次）及業者（98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207 場次。

㈤私劣菸酒銷毀

99 年陸續辦理銷毀 96、97、98 及 99 年度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私酒 9,563 瓶（約 7,900 公升），私菸 402,497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940 億 5,605 萬餘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高雄市	高雄縣	鄉鎮市	合計
土地	數量(筆)	55,917	22,422	40,609	118,948
	面積(公頃)	4,074	2,483	2,521	9,078
	價值(元)	860,733,535,777	49,813,676,304	39,652,926,080	950,200,138,161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1,633	2,152	194	3,979
	價值(元)	8,094,712,605	1,032,410,577	491,196,973	9,618,320,1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棟)	4,736	4,752	857	10,345
	面積(㎡)	6,247,751	4,961,479	1,041,579	12,250,809
	價值(元)	60,908,724,949	24,307,398,478	3,172,246,934	88,388,370,361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13,612,343,289	6,491,141,535	387,594,803	20,491,079,6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7,519,222,293	2,011,432,299	1,419,988,681	10,950,643,273
什項設備	價值(元)	6,905,805,865	2,570,911,819	232,386,463	9,709,104,147
有價證券	價值(元)	3,641,110,660	116,861,000	679,570,280	4,437,541,940
權利	價值(元)	260,102,531	0	0	260,102,531
其他	價值(元)	0	753,556	0	753,556
合計	價值(元)	961,675,557,969	86,344,585,568	46,035,910,214	1,094,056,053,751

說明：1.資料基準日:99 年 12 月 31 日。
2.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

㈡有關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情形

本局於「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所設十個分組中負責「財產處理分組」，其主要任務爲推動辦理縣市合併後財產之處理及規劃等事項，並完成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財產處理相關作業，另爲利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移交、接管及產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之推動，於99年3月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目前本局積極督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依限辦理完成財產移接相關事宜。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95年8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96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爲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縣市合併後擬擴充強化相關系統功能，將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俾有效整合合併後市有財產各項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㈣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戀舊拍賣網於99年3月1日正式啓用，該網站除提供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眾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爲提供民眾更多樣化選擇，並於99年8月將本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

2.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共計拍賣448項物件，總金額約43萬3,400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7項，拍賣金額44,021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11項，拍賣金額7,957元。

㈤財產檢查

爲持續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市有財產之管理能力，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99年度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計抽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24個單位，業於99年11月11日檢查完竣，並以99年12月16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90076133、0990076239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爲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㈥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

爲瞭解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利用情形，依據「高雄市政府府外撥用單位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執行書

面檢核及實地訪查，其中除書面檢核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外，另就書面檢核結果有缺失者及抽查尚未實施實地訪查之撥用單位，於 9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實地訪查「陸軍總司令部」等 5 個撥用單位，訪查結果業以 99 年 8 月 24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50376 號函各受訪單位，就訪查發現之缺失要求檢討改進，並列爲加強財產管理之參考，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㈦開徵中華電信等 14 家公司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

本局於 96 年度追收中華電信公司等 14 家業者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共計 6 億 1,765 萬 2,987 元，其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鳳山營運處），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除部分罹於時效者外，均遭駁回，並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全數獲繳納在案。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出租 2,438 戶，面積 96.32 公頃，租金收入 1 億 1,978 萬元。

2.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占用戶 4,873 戶，面積 40.8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4,339 萬元。

3.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99 年度總計出售 19 億 3,398 萬元。

㈡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爲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99 年 12 月止共計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爲臨時停車場，以因應市民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3 筆，面積 1.5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84 年 9 月至 89 年 8 月）提出申購者，市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1.本府財政局將配合都發局「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立法程序完成後，於半年內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期透過多面向的優惠獎勵措施，讓當地民眾樂於接受市府所規劃都更示範區之都市更新，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圓滿達成市府政策目標。

2.財政局目前已提供7筆土地，配合都發局進行城鄉風貌改造，期使新草衙地區能展現出不同以往的城市風貌，讓當地民眾有煥然一新的感受，進而相信市府推動都市更新的決心，並積極參與都更示範區之都市更新。

㈡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漢神百貨正對面苓雅區成功段539、540地號、三民區三塊厝段2小段1362地號及鼓山區龍北段22地號等三處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地形完整之市有土地，於獲原高雄市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辦理地上權設定後，目前正報請內政部完成處分程序中，本局冀望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經營理念，加速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增裕庫收。

㈢積極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爲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加速市政建設，擬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主要從事土地取得、開發、出租作業管理等業務，運用設定地上權、出售、出租、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以提高土地使用價值，促進都市發展，挹注市庫收入，增加資金運用之效率。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9年度支付筆數共345,008筆，金額2,554億6,793萬1,503元(含高雄縣支付筆數97,325筆，金額428億89萬5,924元)。

㈡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9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885件，金額67萬7,050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㈢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99年度高雄縣、市存帳付款比率分別提升至71.85％、91.33％，較去年同期各增加1.63％、1.16％。

㈣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庫款支付作業系統經整併後，100年度統一採電子支付系統，並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發放元月份員工薪津。

㈤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9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透過財政改革小組會議，敦促各機關配合開拓財源，清理應收款，並力行各項節流措施，以落實執行「十年財政收支平衡計畫」。

二、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運用舉新還舊、利率協商機制及創新發行公債等方式，積極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三、加強宣導及執行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補貼措施，俾吸引產業投資，活絡本市經濟，增益稅收。

四、督導各稅稽徵及欠稅清理，增裕庫收，並強化 e 化資訊功能，研發創新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並協助健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持續辦理菸酒製造業及零售、批發、進口等買賣業之菸酒抽檢。

七、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沒收、沒入私劣菸酒，並透過各種行銷管道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

八、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使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透過交換及競價交易平台，作爲府內單位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及提供民眾一個尋寶平台，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之目的。

九、全面清查位於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土地，並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升土地運用效率。

十、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相關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十一、新草衙後續再造方案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期能活化都市土地利用，以吸引廠商參與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並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

十二、積極籌設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透過多元運用市有財產之租售、設定地上權、委託開發、合作開發等方式，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積極籌措財

源，並減少市庫負擔。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縣市合併後，新的高雄市已正式啓航，市府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致力於推動環境永續、強化水利建設、發展觀光產業、促進經濟提升、重視社會安全等各項施政重點，努力達成平衡區域發展、齊一福利水準的目標。本局爲籌措大高雄建設所需財源，讓資源的運用達到最適化，必須致力提升財務效能、活化市有資產，並靈活運用舉債額度，強化財務管理，以期爲高雄市民帶來最大福祉。

近年來，受經濟景氣低迷及中央減稅之影響，本市歲入財源已告銳減，而縣市合併後，許多原由中央負擔或補助的事項改由高雄市自行負擔，致本市財政狀況更加困窘，本局爲突破財政困境，唯有在財務策略上積極創新與調整，提升市有財產經營管理效率，才能增益市庫收入以爲因應。

此外，本局亦將持續督促市府各機關力行開源節流及爭取中央補助款，全面落實「十年財政收支平衡計畫」。另爲因應高雄都會區腹地增加，本局將加強公有財產多元運用，健全財產管理制度，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率，配合推動市有土地開發，以創造市有資產更高附加價值。

展望未來，本局仍將嚴守「量入爲出」的原則，透過靈活資金調度，整合大高雄資源，發揮縣市合併之綜效，以吸引更多企業至本市投資，涵養稅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爲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十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100年度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高雄縣市已於99年12月25日正式合併，為強化政府資源整合，提升城市競爭力，本處同仁齊心戮力於推動主計業務無縫接軌，以期有效合理分配資源，嚴密考核預算執行，強化內控管理機制，精進統計支援決策，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績效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㈠整編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因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始完成合併改制，各機關業務功能調整、組織編制、計畫經費整合困難，及合併後籌編時限緊迫，為提升資源配置效益，整體編製作業主要採資源總額分配及由上而下方式辦理，並要求機關首長於可用額度內切實檢討所有計畫成本效益，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編製，儘力抑減經常支出，以支援市政建設，另因應合併首年度財政狀況，共同費用標準除油脂外只調降不調升，通案刪減其他經常支出、零星設備及工程，特別費計算以八折為原則，檢討專案核列項目及取消員工康樂活動、職工、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經費等覈實原則審慎籌編，如期於100年1月底彙編完成，編列歲入1,191億9,057萬8千元、歲出1,359億4,623萬元、債務還本83億4,500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251億65萬2千元，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

100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43.13億元，占32.60%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259.31億元，占19.07%次

之，再次爲一般政務支出 249.74 億元，佔 18.37%（詳圖 1 、100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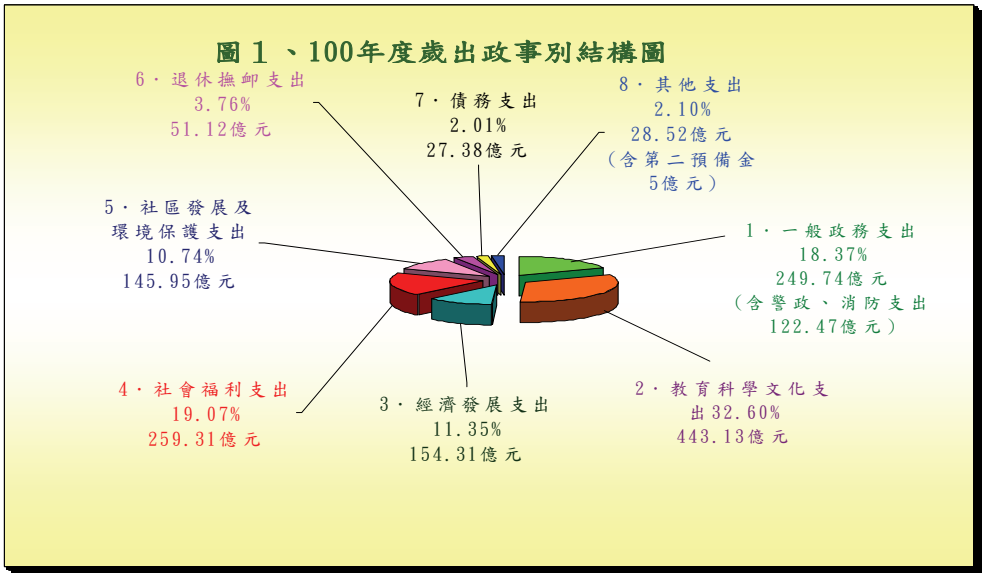

㈡審核暨彙編 9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前原高雄市、高雄縣及縣所轄 27 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由改制後直轄市彙編送新市議會審議。原高雄市、高雄縣及縣所轄 27 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合計核列 11 億 4,616 萬 2 千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定動支 3,523 案，金額 10 億 2,789 萬 3,981 元，依規定程序彙編動支數額表，送請貴會審議。

㈢因應縣市合併，合併同質特種基金，集中活化資源

縣市合併前，原屬高雄市特種基金計 20 個，屬高雄縣與鄉（鎮、市）特種基金計 16 個，合共 36 個特種基金。

縣市合併後爲籌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爲集中活化特種基金資源，經檢視上述特種基金後，合併同性質特種基金 5 個（其中高雄市 5 個，高雄縣 6 個），及改變鄉（鎮、市）公共造產基金編列型態爲「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4 個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數共計 26 個。其中業權型基金 15 個（營業基金 7 個，作業基金 8 個），政事型基金 11 個（債務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 8 個，資本計畫基金 2 個）。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㈠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實現施政目標

爲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益，原高雄市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加強督促，對執行率偏低之計畫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積極執行預算，並提供研考會列管；原高雄縣部分亦不定期督促各機關。因100年度預算甫經審議通過據以執行，本年度將從5月份起開始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數據。另正依本市考核要點辦理99年度原高雄市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㈡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高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有關缺失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以收即時導正之效。原高雄市部分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製作抽核紀錄於年終函送本處辦理考核獎懲，將俟99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積極完成考核作業。

㈢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即時檢討改善

爲增進會計管理功能，原高雄縣市均按年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原高雄市部分均於每年9至10月進行，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99年度計訪視11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計訪視61個機關學校，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懸帳處理情形、物品及財產管理、內部控制作業及債權憑證作業管理等爲訪視範圍。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函轉各該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請函復改善情形，以利追蹤督促確實改進，另彙整訪視發現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注意依規定辦理。

㈣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相關事宜

因應縣市合併後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研商訂定相關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多次邀集高雄縣市有關機關共同討論釐清疑義並確認會計事務處理方式，作爲各機關學校辦理參據；另配合預算編列方式之變更，規劃建置完成單位會計分支計畫帳表列印系統，以有效簡化會計作業；爲利原高雄縣會計同仁熟悉帳務系統操作，共辦理單位會計系統7梯次、基金會計系統3梯次之講習。

縣市合併後陸續趕辦原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歲出預算保留核定作業，目前正積極審核99年度各機關學校決算與彙編原高雄市、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法完備法定程序。

三、精進統計資料建置與分析，支援決策

㈠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建置，展現市政建設成果

1.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複查，精進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瞭解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編報、管理及應用等執行現況，本處針對訂有公務統計方案之22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及複查作業，訪查結果除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編製稽核複查報告函知各該受核機關外，並據以督促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2.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完成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彙編作業檢討，確保市政統計無縫接軌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召開合併改制後公務統計方案訂定與推動作業會議，請各機關積極檢視合併後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彙編作業，並應提報100年1月起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表數、項目內容及產製時間，確實檢討高雄縣、市資料合併彙編是否窒礙難行之處，並提早規劃因應措施，確保市政統計資料無縫接軌。

3.定期彙編統計快報、月報、年報及統計手冊，並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⑴為即時掌握市政資訊，並提供首長施政參據，100年起按月編製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統計快報及月報，其中為因應合併改制後施政決策所需，統計月報原34表檢討擴增為16類計69表，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參。

⑵為延續99年原高雄市、縣市政統計資料彙整，提供各界參用，99年原高雄市統計年報及手冊、原高雄縣統計要覽及手冊預定於100年5月底前彙編完成。

4.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服務

本處運用行政院主計處PX-Web資料庫免費軟體，建置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首頁項下)，是項系統除展現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以強化統計諮詢服務。

5.完成社會經濟資料庫需求清查，提供施政決策資訊

⑴為完備本市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計畫」，本處清查並派員實地訪視各局處資料庫建置需求，於100年2月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統計項目建置需求報告書」函文內政部。

⑵本案未來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將推動建置空間化之社會經濟資料庫，推動GIS（地理資訊系統）加值應用，提供經濟建設、都

市發展等政策規劃所需資訊，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編撰「99 年高雄縣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施政決策參考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抽樣訪問約 2,500 戶（原高雄市約 1,300 戶，原高雄縣約 1,200 戶），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完成「99 年高雄縣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施政決策參考。謹摘要結果如次：

99 年原高雄市失業率爲 5.3％，較 98 年降低 0.6 個百分點，99 年原高雄縣失業率爲 5.1％，較 98 年降低 0.7 個百分點（台灣地區 99 年失業率 5.21％，98 年 5.85％，減幅 0.64 個百分點）。

2.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決策參用

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撰研，提供市政決策，99 年各機關共完成 43 篇。另主計處撰提「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高雄縣市合併人力發展與產業經濟統計分析」、「由高雄縣少子化現象探討婚姻、生育及人口結構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共計 28 篇，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本市消費者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供各界作爲衡量通貨膨脹、調整薪資、稅負及合約價款等參用，按旬分赴各零售市場調查商品實際成交價格，每月計調查 2,345 項次，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後，除傳輸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外，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反映本市消費者物價水準，併同營造工程物價統計數據，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載於本處網站。

另爲使統計資料與國際接軌，本處積極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我國參與 201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PPP）之國際物價比較計畫（ICP）相關工作，查價項目群爲食物、衣著、交通及雜項等四大類，按月調查 44 項次，按季調查 45 項次。

㈣辦理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水準

按旬分赴本市各營造材料之躉售市場及批發廠商調查材料類商品實際成交價格；勞務類係請市府工務局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所屬學校派員擇大型工程得標廠商實地查訪各項勞務價格，每月計調查 558 項次，調查資料經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並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供各界作爲調整工程款參考。

㈤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9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以統計抽樣方法，抽選樣本家庭2,195戶（原高雄市1,500戶、原高雄縣695戶），資料預定於100年4月底前彙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並於8月底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本市家庭收支概況陳核，及10月底前編印調查報告，分送各界作爲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

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本市100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戶數計207戶（原高雄市150戶，原高雄縣57戶），由記帳戶按日記帳，調查所得資料除按月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㈦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類如下：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

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5.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試查實施期間自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止，由行政院主計處、本處與本市40家績優廠商等三方面代表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廠商填報普查表或抽樣表作業流程及其遭遇之困難，提供改進意見，俾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後續規劃參考。

㈧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供人力發展施政決策參考

本市自99年9月1日成立普查處（至100年2月28日撤銷），各區自99年9月21日成立普查所（至100年2月20日撤銷），綜理普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次普查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整合地址門號及戶籍登記資料，建置數值化普查區，就樣本普查區內住戶自99年12月26日至100年1月22日止辦理全面訪查。

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於100年2月21日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俟院處核定各縣市統計調查結果報告後，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合併首（100）年度因各機關業務功能調整及組織編制整併仍進行中，且財源推估困難，總預算籌編作業未能採用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惟可預見合併後原高雄縣轄區亟待積極建設興辦事項龐大，相較中央挹注之財源未如預期，有限資源之配置益爲艱難，爲期支持市政建設穩健發展，健全財政，101 年度仍將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考慮未來年度可用財源統籌規劃運用以爲因應，合併初期將暫依高雄市現行執行架構方式辦理，並配合縣府原有作業實況進行相關調整以求落實，全力支援新市政建設。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愼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另依 100 年度預算審核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高雄市大樹、岡山、旗山果菜市場以及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請主管機關於半年內完成整併計畫，101 年度預算以整併後方式辦理』」，將請農業局、海洋局確實依預算會議決議檢討辦理。

三、協助各機關建立財務收支內部控制，提升財務效能

研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供各機關參考，於 98 年 12 月 3 日函請各機關儘速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如有困難，可從財務面部分著手進行。截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止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機關計 103 個，其中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係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後續將督促各機關配合縣市合併後組織及業務調整情形全面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研（修）訂。

四、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

縣市合併後，因相關法令、會計事務處理、會計作業系統等多有變動，將積極進行法令整合並輔導協助各機關會計業務；另將加強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藉瞭解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會計事務處理及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等，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五、推動各一級機關建置公務統計方案，強化統計管理

爲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建置，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預定協助各一級機關研訂建置公務統計方案，落實機關辦理公務統計資料編報及管理作業。

六、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提供合併改制後施政決策所需

為因應合併改制市政決策所需，本處積極蒐集市政統計資訊，充實精進各類市政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合併改制後施政所需，以掌握大高雄整體競爭力概況。

七、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5年舉辦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旨在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提供政府施政及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決策參考。為順利推動普查相關業務，本市自本年2月16日成立「高雄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至本年8月15日撤銷），各區自本年3月1日成立普查所（至本年7月31日撤銷），經奉行政院核定於100年4月10日至6月10日間，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目前已依作業期程完成任務編組、普查區劃分及各級普查人員之配置，人員訓練則於3月底前完成勤前講習。

肆、結語

回顧近半年來本市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終能克服艱難，完成新市政財務資源分配規劃，整合預算、會計、統計資訊系統，規範合併業務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以使合併業務順利完成，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5　日
報告人：局　長　藍　健　菖

壹、前言

面對高雄市民的期許，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健菖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局工作概況，誠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業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運行，健菖在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爲都市生存之命脈，也是最基礎之元素，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且爲因應當前全球化國際經濟環境之變遷及縣市合併、開創產業新局，本局積極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商機，讓高雄市更有競爭力。

綜觀本局所轄業務廣泛，且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惟健菖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正。

貳、重要經建業務執行概況

一、輔導地方產業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99 年度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160 家、變更登記 129 家、歇業登記 119 家、公告註銷 1 件，共計 409 件;100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核准工廠登記家數 21 家、變更登記 29 家、歇業登記 23 家，全區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417 家。

2.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

⑵進行違規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

3.未登記工廠稽查

受理未登記工廠陳情案件，並前往稽查，99年度辦理聯合稽查400件，裁罰105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新台幣62萬8,000元（含97年度案件以分期付款方式於今年繳納之金額及應收未收款、另新台幣4萬元已送強制執行），100年度截至2月底辦理稽查20件，尚未有裁罰案件。

4.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99年度動產抵押登記618件，附條件買賣登記283件，信託佔有登記2件，變更登記155件;100年度截至2月底止，動產抵押登記149件，註銷31件，抄錄22件，變更登記20件。

㈡工業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工業區

包含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臨海工業區、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永安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大社擴大工業區、鳳山工業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萬大工業區等共14處，合計入駐廠商達1,939家。

2.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208.1公頃，可租售面積140.7公頃，公共設施面積67.4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130公頃，未租售面積10.7公頃，出售比例達92%，進駐廠商共計176家，員工數約6,100人，產值約爲新台幣725億元。

3.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爲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共計87.14公頃，其中56.5公頃可供設廠使用，預計將可創造7,700個就業機會。

4.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受理9案，包括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芳生螺絲、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等，申請面積合計142公頃。

5.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目前受理案件有德奇鋼鐵工業、乘寬工業、震南鐵線、基穎螺絲、味全食品工業高雄廠、秉峰興業、朝友工業及農生企業等8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面積合計11.5公頃。

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98年度計畫

⑴整合型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共1項，補助經費爲新台幣1,200萬元。

⑵單一型計畫：「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及「吉羊如意阿公店，蜜蜂豆瓣漫飄香」原高雄縣阿公店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共2項，補助經費爲共新台幣950萬元。

2.99年度計畫

⑴整合型計畫：「南方窯業 文藝復興」輔導大高雄窯業特色產業共 1項，補助經費爲新台幣1,200萬元。

⑵單一型計畫：那瑪夏NAMASIA寶藏・原住民有機樂活產業及「大樹印象・農情荔意」原高雄縣大樹鄉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共2項，補助經費共新台幣1,100萬元。

㈣辦理物力調查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重要物資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二、推動產業服務

㈠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1.原高雄市部分：97至99年度累計已通過110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7,720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台幣2億487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新台幣9,814萬元，協助訂單爭取新台幣9,000萬元，創造產值新台幣1億3,032萬元，專利數49件，論文6篇。

2.原高雄縣部分：97至99年度累計通過94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台幣5,979萬元。衍生量產投資新台幣3,600萬元，衍生產值新台幣7,400萬元，獲得專利26件。

㈡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年度輔導30家，有4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新台幣840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新台幣2,700萬元；促成2件產學合作、5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2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2件。99年輔導25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99年9月至100年5月，預期效益將促成研發技轉、技術專業服務、商機媒合、技術夥伴促成、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小產學等，預估促成合作案

5件。

㈢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面對金融海嘯及全球不景氣，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於97、98及99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新台幣1,000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新台幣6,000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新台幣6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本市民眾解決資金需求。

自98年2月3日受理起已召開24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521件，通過382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1億3,485萬元。

㈣中小企業e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e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e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預計完成100家中小企業e化深度訪談，完成30家中小企業短期e化診斷輔導，並進行2案中小企業e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e化策略並協助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㈤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期盼之產經決策。

㈥高雄產經報導

高雄產經報導按季出版，每期印製一張4K報刊，提供民眾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宣導，鼓勵廠商多加利用政府資源，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及升級，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㈦推動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1.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及製作中樞」及提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發展願景，選定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3樓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2.該中心將以「電腦動畫」、「漫畫」、「數位遊戲」及「數位電影」四個領域為發展重點，期能透過教學、展演、推廣的培訓方式紓解產業人才的迫切需求，整合產、官、學各項資源協助廠商創業、經營管理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3.帶動就業人數：第一年預估可創造逾75名就業機會，第二年預估可創造逾300名就業機會。

4.增加經濟產值：第一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500萬元；第二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新台幣2,000萬元，其衍生文創研發專利、著作及軟體開發行銷等經濟效益逾新台幣1,000萬元。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公司家數為 73,442 家，公司資本額總計為新台幣1,488,371,156仟元，商業登記家數為105,453家；商業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21,962,689仟元。至100年2月底，公司登記家數達73,751家，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1,787,650仟元，商業登記家數 105,493家，商業登記資本額新台幣21,947,209仟元。

㈡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有關本局商業稽查部分，配合經濟部貫徹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加強執行民生竊盜專案，針對本市資源回收業者等易銷贓之場所列管清冊，針對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營業項目內登記含有「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等進行查察，鳳山行政中心則針對清冊不定期抽檢，特別以現場有堆置廢棄物場所加強稽查。

2.跨局處合辦之業務績效部分，本府警察局每月查獲之涉及風化場所，若將相關名冊移送至本局，本局均將該些名冊列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由各相關單位針對各管權責卓處，有違反商業登記法者，均依法裁處之。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本局仍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三項管理原則，管理輔導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者，在本局積極輔導之下，查獲違法移送法院審理家數逐年減少。

3.本局商業稽查暨本府聯合稽查家數：

月份	檢舉家數	稽查家數	違規件數	罰鍰金額（新台幣;元）
99年7月	48	135	11	396,000
99年8月	62	151	9	963,000
99年9月	45	121	1	5,000
99年10月	48	109	3	30,000
99年11月	64	129	2	11,000
99年12月	62	170	3	21,000
100年1月	58	126	4	60,000
100年2月	72	152	2	50,000

㈢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99年商圈環境改造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950萬元，辦理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建置大型LED電子看板、造型景觀路燈及KIOSK（互動式多功能資訊站）等設施。

2.建置99年度高雄縣南橫三星品牌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850萬元。

3.軟體行銷活動—「高雄過好年」、「高雄小吃節」、「甲仙芋筍節」、「旗山香蕉樂園」、「鹽埕新玩藝」、「駁2-堀江文新浪潮」等活動，總經費達新台幣1,108萬元。

4.辦理補助營業場所櫥窗改善方案：

99年度已完成吳寶春食品有限公司新台幣60萬元及恩竹精品新台幣20萬元補助款項，尚有打狗茶坊待辦理作業中。

5.振興經濟輔導

⑴為配合「高雄市商店街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及提升捷運沿線店鋪美化水準並達成「改善商業環境」與「國際接軌」等目標，99年度編列新台幣760萬元，辦理營業場所改善。

⑵為促進88風災後旗山地區產業復甦及繁榮99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經濟部商業司新台幣145萬）」、「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高雄縣莫拉克民間捐款新台幣95萬）」。

㈣推動會展產業

本局成功爭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地方政府發展會展產業方案」經費新台幣800萬元，100年將舉辦具本市特色會展活動，預訂於今（100）年舉辦「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括樂活運動休閒展、水上活動用品及遊艇展、綠（節）能生活應用展等三大主題展覽。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287家（中油：71家，民營：216家），漁船加油站8家，加氣站5家，加油加氣站1家。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100年2月計登記863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100年2月計登記42家）。

3.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100年2月計登記32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100年2月計登記有8,019場所登記）。

5.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6.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100年2月底，高雄登記有486家）。

㈢爲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2,252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6,955戶（含工業戶：35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57,375戶（含工業用戶：228戶）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226,582戶（含工業用戶263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5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10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⑵經濟部爲維持南部地區供水區域正常供水，迅速處理緊急應變事宜，特設「臺南及高雄地區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高屏溪攔河堰供水調度協調事項爲小組任務之一。（未來移由水利局辦理）

⑶汛期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經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補助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水利署已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工作項目納入「東港溪設置原水前處理設備」及「臨海工業區污水回收再利用工程」；另水利署將各編列新台幣350萬元辦理「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楠梓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規劃」委辦計畫。（未來移由水利局辦理）

3.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62公里（62,052公

尺），經費約新台幣5.9億元（596,620,000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太陽能宣導計畫

⑴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第一期工程（裝置容量35.88kw），由本局編列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總裝置容量77.28kw，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驗收。第二期工程（裝置容量41.4kw），由能源局補助新台幣800萬元，於99年12月24日完成鋼構施作及太陽能板安裝，刻正辦理第一期及第二期整併作業。

⑵預計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完成後合計全年可發電 90,264度，每年減少56.23噸之CO_2排放。

2.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為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⑵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等8家企業進駐。

3.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99年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300萬元辦理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

4.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成設備採購及規劃設計監造，目前由本府申請預算保留事宜。

5.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⑴為對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因應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與永續發展趨勢，特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於99年12月14至24日辦理「台美國際綠能產業/節能減碳論壇暨博覽會」假科工館盛大舉行開幕式，馬總統英九先生與美國在台協會主席司徒文先生親自蒞臨致詞，活動吸引國內各界人士，盛況空前當日計有8百多人參與開幕式活動。

⑵整體活動論壇爲期2天（99年12月14至15日），博覽會爲期11天（99年12月14至24日）共有22家廠商，24個攤位參與展示綠能、潔淨能源等相關內容或產品，吸引上萬人參觀。

6.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⑴爲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爲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⑵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

7.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村、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62kwp，補助金額新台幣1,107萬元。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件），設置容量45kwp，補助金額1,350萬元。

㈥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⑴99年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480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

⑵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計 42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10%之節能效益；並將節約能源觀念深植人心，進而全民行動。

2.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⑵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五、招商業務

㈠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招商投資成長，經濟情勢緩步回溫

⑴99年度至100年1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51件，較去98年度增加41件；總投增資金額爲新台幣361億6,634萬元，較98年度增加新台幣214億9,032萬元。

⑵迄100年3月10日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168家，較去年同期增加37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新台幣9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19.18億元，完成登記118家廠商投資進駐，提供就業機會約5,000人。

⑶迄100年2月底止，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7大工業區，進駐家數共計1,356家，較去年同期加36家；投資金額新台幣1兆9,37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9億元；就業人數71,06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9,925人。

⑷迄100年2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家數計66家，較去年同期增加14家；有效核准投資額爲新台幣1,326.41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額增加新台幣92.67億元；已入區運作廠商家數爲41家，較去年同期增加11家。

2.成功吸引重大投資案件：繼成功引進小學館、SCET於本市投資後，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指標性投資案件計56件，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981.96億元。

⑴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計40件，總投資金額新台幣14.1億元：

A.鈺創科技等14家IC設計產業投資案：

IC設計產業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廠商已達14家，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5億元。其中，旗艦公司鈺創科技公司購買高軟約318坪大樓，將開發台灣第一顆16位元DRAM產品。

B.日本小學館、西基（CG）電腦動畫等23家廠商投資案：

該23家廠商總體投資金額將高達新台幣9.74億元。其中，西基電腦動畫將有100位動畫專業人才進駐，並與南部10餘所數位內容大學院校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協助培育數位動畫種子師資與人才，做爲3D動畫研發基地。

C.專業全民英檢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從事電子書製作平台、海外華語線上學習平台、雲端數位學習網頁設計等業務。

D.德祥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5,680萬元，從事提供物流資訊交換平台及船舶航運資訊、船務代理等服務。

E.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2,500萬元，從事船舶用品（含創意日用品、擺飾品及吊桿、船舶用BBQ烤肉架等）之設計開發等服務。

⑵加工出口區投資案，計4件，總投資金額新台幣3.41億元：

A.義強科技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1億7,867萬元，在臨廣園區投資設立，從事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B.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6,000萬元，在臨廣園區投資設立，從事半導體機器設備之整修及銷售等業務。

C.貝豪化工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3,900萬元，在高雄園區投資設立，從事面膜及化妝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服務。

D.威測能源國際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6,366萬8,400元，在楠梓園區投資設立，從事活塞、汽門挺筒及曲軸之熱噴塗處理等服務。

⑶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投資案，計5件，總投資金額新台幣70.1億元：

A.綠能科技投資案：

預計投資新台幣 57.7 億元，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預計 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爲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B.台灣植體科技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0.4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牙科植體系統及相關手術器械，可提升國內齒科生產技術水準，並增進南科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之發展。

C.國新科技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9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超過濾膜、生物膜反應器及脫鹽濾膜，其主要用途作爲海水淡化前處理、廢水回收、蛋白質分離純化，可促進我國水處理濾材產業的發展與技術的升級。

D.聯潤科技公司投資案：

投資金額新台幣0.5億元，從事研發製造自動清掃機械人，可增進智慧家電產業的發展，提升國內清潔機器人的技術水準。

E.Harmony設置SDC抗菌製劑廠投資案：

美商Harmony生技公司已於100年1月13日以「大安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投資金額新台幣2.5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劑量載器及其相關應用產品，可促進我國醫療器材產品的完整性及技術升級。

⑷本市其他地區投資進駐案件，計 7 件，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894.35 億元。

A.COSTCO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0 年 8 月開幕營運。

B.醫鍼會設置據點案：

規劃於本市設置據點，初期將投資新台幣3,500萬元，預計將在大高雄地區設置5個據點，每個據點預估使用150坪、將培訓高雄在地護理人員至少100人，每個聚點每年營業額預計有新台幣5,000萬元，總計每年營業額達新台幣2.5億元。

C.中油三輕設備更新計畫：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469億元，初估完成後每年增加產值高達新台幣450億元，並增加政府稅收約新台幣30億元；而建廠及營運期間平均每月可分別提供1,500及200個就業機會。

D.華夏塑膠投資案：

華夏公司斥資新台幣 40 億元於林園工業區內擴建 PVC 新廠，初估每年 PVC 產量可由目前 20 萬公噸提昇至 37 萬公噸。

E.義大國際腫瘤醫院：

投資新台幣73億元規劃設置「義大國際腫瘤醫院」，結合義聯集團的醫療、研究機構與南台灣的資源，逐步發展癌症整合治療與國際醫療，成爲南台灣癌症病人主要後送醫院。

F.義大城投資案：

開發面積達 90 公頃，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 200 多億元，目前已興建「義大城皇家酒店」、「義大世界廣場」、「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休閒別墅」等。

G.華榮電線電纜公司開闢工商綜合專區案：

投資新台幣100億元，將已經變更爲工商綜合區的13.21公頃高楠廠，8年3階段開發，設立五星級觀光飯店和大型購物中心。

六、市場管理

㈠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

盤點大高雄市市場閒置空間，並協助傳統市場低度使用空間轉型活化、輔導行銷或變更爲其他用途，以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㈡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99年7月至100年2月止執行成果計80場次，勸導改善128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舖位管理，目前 28 處公有市場規劃攤舖位數共3,204攤，自99年7月至100年2月止，計辦理繼承案件14件，自願放棄案件13件，過戶案件33件，公告廢止1件。

3.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自99年7月至100年2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14,018,399元，日租金新台幣976,020元，合計新台幣14,994,419元。

4.旗后觀光市場開幕營運

本府於99年6月15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大禮堂舉行攤位抽籤作業並順利完成。亦於 99 年 8 月 5 日前協助輔導攤商於臨時營業地點旗津漁港紅燈碼頭搬遷回旗后觀光市場營業，旗后觀光市場1樓並於99年8月7日開始試營運，目前營業狀況已逐漸回復往日熱絡人潮。

㈢市場整建工程

1.爭取經濟部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補助，辦理本市傳統零售市場更新計畫，99年度本市「龍華、中華、苓雅、鼓山第一、龍華、三民一、國民、鹽埕示範及旗后市場」等9處市場共獲新台幣40,589,000元補助，另原高雄縣「梓官第一、旗山第一、橋頭第一、鳳山第一、六龜、岡山第二、梓官第一、大樹、旗山第一（第二期）及彌陀」等10處市場亦獲新台幣23,603,000元補助。本市19處市場共獲補助金額計新台幣6,419萬2,000元。

2.賡續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㈣攤販管理與輔導

1.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10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49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府99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400萬元，補助經費改善公共設施：前鎮漁港、南華一路、苓雅二路、大仁公寓、河川街、林靖、光華二路及武廟路等攤集場，進行各攤集場地坪、排水設施、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3.本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在交通部觀光局所辦競爭激烈的國內十大觀光夜市PK賽中，不僅榮獲最有魅力夜市，並勇奪網路票選的最佳人氣獎。

4.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7場次。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工業輔導業務

㈠因應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要，協助現有工業區擴編及配合廠商需求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以容納廠商擴廠需求及未登記工廠搬遷進駐。

㈡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輔導合法化措施，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業務，同時評估本市未登記工廠聚落類型與分布，藉以劃定未登記工廠輔導特定區，以協助未登記工廠永續經營，解決長久未登記工廠問題。

二、商業行政業務

㈠輔導與管理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

1.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7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

2.為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建立良好商業秩序，維護善良社會風氣，除依8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30390號令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執行外，特依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暨規定，擬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本府為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保障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目前對於資訊休閒業（網咖）仍暫緩核准設立登記。依據90年4月20日院頒「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除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加強辦理執行外，本局不定期於下午14時至18時與20時至24時實施稽

查，加強維護網咖店之消費安全。

㈡持續進行特色商店街再造工程：在硬體建置上為期實際呈現各街區的歷史、文化、人文特色，爾後將朝由商店街組織自行提案，依其需求，再取得街區店家、住民同意後，待向本府爭取經費，以塑造出獨特性與地方感。

㈢推展行銷特色商店街，提升經濟發展：將本市商店街的產業活化，不僅要在產品上有其獨特性外，更要加強創意包裝，將以動態的觀點，配合當地的季節或節慶，注入傳奇故事及典故，感動消費者，進而吸引消費者消費，以「體驗行銷」創造消費價值。

㈣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資源整合，未來大高雄市會展產業之發展主軸朝向下列方向發展：

1.興建臨時展館供短期使用，搭配將來完工之高雄世貿中心吸引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2.利用高雄縣市合併機會整合政府與地方會展資源（包括觀光、住宿、交通、會議設施等）。

3.以高雄本地產業之展覽，如遊艇、金屬加工為主軸，逐步發展具高雄在地特色之展覽。

三、公用事業業務

㈠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續辦理太陽能相關宣導計畫。

3.爭取規劃南科高雄（路竹）園區作為大高雄之綠能專區。

㈡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㈢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㈣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四、產業服務業務

㈠辦理地方產業策略規劃與推展，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

㈡盤點工業區周遭創新能量，促進區域大專院校與工業區廠商策略聯盟，

推動區域學校或法人研究單位認養輔導工業區，使之緊密合作，協助產業聚落技術升級。或由工業區產業供應鏈的核心角色或旗艦廠商，以創新示範效果帶動整個產業鏈，型塑工業區創新氛圍。

㈢推動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能量，建立研發平台，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賡續協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五、招商投資

㈠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政策策略，進行遠景設計，發展次世代的吸引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

㈡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

㈢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降低部分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之衝擊。

㈣積極引進綠色能源海洋、基本及創新金屬業，光電、電信、生技醫材及軟實力相關產業（如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休閒、醫療照護及會議展覽產業）等，引領高雄產業成功轉型。

㈤強化與國內外企業、政府、學研機構及公協會之聯繫，積極辦理招商引資活動，建構商情交換、國際合作及商機媒合平台，吸引業者投資進駐。

六、市場業務

㈠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加強公有市場設施維護管理並辦理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為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

3.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公有市場更新改善。

4.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市場廁所與整體環境衛生。

㈡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㈢創意改善解決活化障礙

1.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輔導行銷，以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

2.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及檢討本市市場相關法規。

3.導入退場機制，調整低度利用市場爲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4.持續積極招商與加強維護，使市場永續經營。

肆、結語

本局推動經濟發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對於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本局定將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得以開創企業新局，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的感覺，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更具信心。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大家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　　利　　成　　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清　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縣市合併後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清華謹代表本局前來向各位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教育工作持續鼎力的支持並不吝督勉，使得本市未來各項教育政策在既有基礎下得以順利推展，在此清華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佩與謝忱，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壹、前言

本市教育推動重點，以市府「市民參與」出發，「立基本土、植根社區、放眼國際」爲目的，建立「幸福大高雄」爲核心，積極推展本土教育、創造力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強調適性學習、加強品德教育、推展國際參與，秉持教育創新、立基本土、國際接軌之教育發展方向，以組織再造、國際教育、本土教育、教師專業、永續校園、創新教學、海洋教育、閱讀計畫等作爲推動教育政策的「經」，並結合教育部推動書法教育、防災教育、創新思考、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課綱調整、教師關鍵能力等，十項重點工作爲「緯」，並加速建構本市教育創新、促進公平，提高教學品質的教育願景。同時前瞻未來教育趨勢，逐年修訂教育方針，以培育高雄學子具有優質競爭力的世界公民。

今謹就本局各項重點發展工作及施政績效，提出扼要報告，誠盼各位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貳、教育推動重點方向

縣市合併後，由於轄區擴大及學校數增加，爲保障全體學生公平的接受教育，提升學生競爭能力。本局教育施政重點，以學生適性學習爲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爲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爲願景，透過有計畫、有方法達成有效教學。其主要重點包括：

一、逐願築夢免試入學，樂學適性就近學習

增加一種升學管道，讓國中生不需參加國中基測，就能藉由樂學計畫免試升學高中職；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由高中職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免試入

學名額，確實關照不同地區學生。試辦國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辦理 100 年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二、擴展國際視野，全球接軌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持續辦理雙語實驗班，孕育語文人才、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供優質學習場域、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加強多國語言學習。

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鼓勵學校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啓國際對話；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增進文化交流，並全面延伸國小中年級英語學習節數。

三、推動本土教育，深化師生愛高雄情懷

推動鄉土教育紮根、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四、導引教學領航、專業發展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學精進，建置教師同儕合作及分享機制，精進課堂教學理論與實務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

五、遠離憂鬱零罰，輔導學生同理心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關懷中輟學生、推動品德教育，讓學生成才又成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等。

擴大成立學生諮商中心，整合輔導專業資源，強調正面管教，用愛與關懷打造快樂學習友善校園。

六、開啓閱讀之鑰，啓動未來競爭能力

推動學童閱讀教育，培養學童擷取資訊、解讀資訊、思考和判斷的能力，並由閱讀的過程中，啓動學童語文、創造等多項能力的學習與整合，提升學童未來競爭力。

充實本市各市立學校圖書館藏，並鼓勵設置一樓開放社區使用及訂定閱讀實施計畫。

七、體驗藝術饗宴，注入文創新活力

藝術教育可以培養學童的創造力及自我表達能力，讓學童於生活中體驗各種美感經驗，使美感教育融入生活，奠定學童欣賞創意、體驗美感經驗，進而動手創作的能力。

八、扶助弱勢學生，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及公幼課後留園，使雙薪

父母安心就業。

全面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擴大扶助4歲幼兒入學，辦理各項弱勢幼童就學補助。

九、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新改建老舊校舍及籌設新建校等。

推動統整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充實校園基礎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各項公安檢查措施。

十、落實身心障礙零拒絕，有愛無礙E起來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本市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擴大設置各類特教班及特教方案,強化專業團隊及特教E化支援服務系統。

十一、激勵多元資優，卓越領航

積極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創意教學及創造力博覽會、辦理創意競賽活動，激發師生多元潛能，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推動各類資優鑑定及增設各類資優班或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十二、推動學習型城市，邁向學習型社會

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101 年度）計畫」、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樂齡學習、進修及補習教育等，每區皆有樂齡或新移民或社區大學之社區學習中心，提升市民學習幸福指數。

十三、促進外籍配偶與親師生共學習

於每區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相關聯節據點，促進新移民家庭及一般親師生共同學習多元文化。

十四、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營造永續綠色校園

突破傳統封閉的校園環境與制式的管理模式，改造校園環境，使其成爲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十五、落實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推展校際運動聯賽，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舉辦各項全國性及全市性運動賽會。

配合地方特色重點發展項目，督促各級學校體育班，系統化培訓基層運動優秀選手，落實三級銜接，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十六、建構校校U化縮短數位落差

建構以人文思考爲核心的科技化行動校園，推動視訊會議、IT 設備補助、DOC 中心、基金會合作、國民電腦與數位學伴。

十七、主導教學與學習變革

培育現職教師與未來公民資訊素養與技能，推動隨身學、數位藝術、電子白板、互動式投影機、E 化學習、創新學校、國際學習、學生競賽、自由軟體、教職員知能培訓。

十八、推動資訊教育，建置本市網路學習環境

辦理資訊教育政策推廣說明會、規劃「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辦理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提升學生閱讀風氣，辦理網路讀書會活動、辦理 K12 數位學校師生暨新移民網路進修課程及「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辦理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各級學校視訊會議及國際交流暨遠距教學建置計畫。

十九、擴大國教輔導團輔導功能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積極完成輔導團整併工作，並朝「精緻服務」、「前瞻創新」之目標而努力，提供教師進修優質場域及規劃各項進修研習。

二十、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創造親子共學搖籃

本市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網站，提供教師豐富教學資源及學生多元學習的管道。

廿一、強化快樂學習免煩惱，校園治安維護好

啓動校園掃黑，杜絕校園幫派介入、暴力與霸凌行爲、預防藥物濫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等，營造學生開心、師長關心及家長放心的溫馨校園。

廿二、利用閒置校舍，推動探索教育

運用既有閒置校舍設置探索學校，讓學生走進大自然，發展多元學習，體驗自然與生命教育。

廿三、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培訓並獎勵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城市競爭力及能見度

完成 2011 年國際馬拉松，爭取辦理 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3 年亞洲室內武藝動會、2016 年沙灘運動會並結合學校認養參賽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規劃及善用國際運動賽事資產。

廿四、整建運動場館，充實體育設施

以企業化及多元化經營，提供民眾優質體育活動空間，提高場館服務品質。

廿五、體現大高雄市藝文休閒中心，提升藝文水準

加強規劃全國性青少年藝文、體能正當休閒競賽活動，有效防範及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發生。

廿六、點燃希望迎向健康滿分家庭

舉辦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及培訓成長課程，促進家族成員關係與互動，打造家庭有愛，溝通無礙的健康滿分家庭。

參、重要教育業務執行情形（99年6月至99年12月）

一、組織再造開創新局—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㈠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依教育部規定國中自98學年度起新生以34人編班並逐年減少1人至30人；國小自96學年度起新生32人編班並逐年減少1人至29人。本市98學年度克服財政困難，國中以32人編班、國小以30人編班，較教育部規定超前（原高縣轄內學校98學年度依教育部規定國中以34人編班）。99學年度國中新生再降低班級人數1人，每班以31人編班，國小新生每班以29人編班。

㈡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99學年度計有89校委託原高雄市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錄取分發名額計138人。99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業於99年7月4、5日分為身心障礙類高中職組、身心障礙類國中組、身心障礙類國中組國文專長、身心障礙類國中組數學專長、身心障礙類國中組情緒障礙巡迴輔導教師、身心障礙類國小組、身心障礙類學前組、資賦優異類國小組等8組辦理報名完竣，總計676人報名，99年7月13日辦理筆試，計101人參加複試，99年7月20日辦理複試，計錄取25人。

2.99學年度計有50校委託原高雄縣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開列缺額80名。151校委託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試，開列特教、幼稚園缺額各10名。

3.國小鑒於未來少子化趨勢，因應逐年減班後超額教師之移撥，原高雄市99學年度未辦理國小教師甄選。

㈢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99學年度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3人，轉任他校0人，初任校長2人。

2.99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6 人，轉任他校 10 人，初任校長 6 人。

3.99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1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校長 27 人。

4.99 學年度特殊學校遴選留任原校 2 人，轉任他校 0 人，初任校長 2 人。

二、國際視野全球接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國際教育

㈠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興趣

原高雄市 98 學年度起中、高年級全面 2 節課，99 學年度起，由學校依英語專長師資及彈性節數運用情形，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每週 1 節課或高年級每週增加至 3 節課，本案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共計 18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府教育局將於 100 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㈡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增加英語村學校數：基於教育資源區域平衡，除原 40 所英語村學校（6 座整合型英語村，34 座主題型英語村）外，98 年增置太平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旗山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及旗津國小主題型英語村，99 年增設岡山國小整合型英語村、九如國小主題英語村，合計達 47 所學校建置英語世界。

2.辦理「99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99 年 2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計有五年 308 個班級 9,856 位五年級學生蒞村體驗學習，造訪三民、苓洲、福東、太平整合型英語村，體驗實境式英語教學。原高雄縣部分蔡文英語村、岡山英語村（99 年 10 月 24 日開村）負責岡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8,458 人；鳳山英語村、五福英語村負責鳳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15,760 人；旗山英語村負責旗山區，99 年度遊學人數六年級學生計 2,514 人。99 學年第 1 學期已賡續推動，並補助所需車資、人事費、維護費、教學設備及教具等相關經費。

3.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苓洲、成功、七賢、鼓岩、光華、四維、太平、明義、獅湖、博愛、樂群、前鎮、三民、壽山、福東、福康、陽明、民族、紅毛港、獅甲、旗津、光榮、新莊、內惟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擔任 4 所英語村教學工作，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

4.因應縣市合併，刻正研議原高雄市 4 所整合型英語村及原高雄縣 6 所

英語村運作機制之整合作法，以統合全市教育資源。

5.加拿大 Saskatoon Evan Hardy 學校代表至五福英語村及仁武高中等校交流。

6.美國夏威夷楊百瀚大學合唱團至旗山英語村擔任教學志工。

7.美國印地安納州 Thomas Gregg Elementary School 至五福英語村並締結姐妹校。

8.新加坡聖保旺小學至蔡文英語村進行姐妹校互訪行程。

9.華裔志工至旗山英語村擔任暑假教學志工。

10.99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六龜區新發國小、美濃區龍山國小、杉林區杉林小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㈢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該網站於 99 年底正式啓用。

另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本市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由國外英語教師帶領，培養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經培訓後，發展本市線上研習課程內容，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參加該線上研習計有 4 個班，教師 60 人參加。

㈣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訂定「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全市 51 所各級學校（高中職 17 所、國中 14 所、國小 20 所）參與執行，辦理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國外師生來台交流活動、國際教育相關研習競賽等共 102 項子計畫。

2.舉行「2010 年高雄市國際教育嘉年華會暨第二外語成果展記者會」99 年 11 月 11 日假中正高工德語文化村，邀請台灣高雄法國文化協會、台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中德文化經濟協會等單位代表前來參加；透過美籍協同英語教師、第二外語及國際學生等靜態活動，呈現本市教育國際化意象及氛圍。

3.辦理「2010 年高雄市國際教育嘉年華暨第二外語成果展」

99 年 11 月 21 日假美麗島捷運站，本活動邀集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參與執行學校、第二外語高中職、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韓國學校、義大國際高中等單位共同參與，以動態展演及靜態展示呈現本市推動國際教育之成果；除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共襄盛舉外，亦獲本市市民熱烈參

與。

4.訂定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9 年提供 10 名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之國際學生每月 3,000 元，爲期 1 年之獎學金，受獎者 2 位來自姐妹市（韓國釜山、越南峴港），另 8 名受獎者國別分別爲日本、法國、土耳其、印尼、越南、馬來西亞。

5.舉行第十一屆亞洲學生交流（ASEP 2010）

本屆 ASEP 主題爲 A Better Worl d，本活動實體交流暨專題發表大會於 99 年 12 月 25 至 29 舉行，包括 17 所國外學校（含 3 所日本大學、8 所日本高等學校、1 所韓國學校、3 所印尼中學、2 所馬來西亞大學）與台灣 16 校師生（含 2 所大學、12 所本市學校及 2 所外縣市高中）共約 500 人共襄盛舉。

6.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⑴ 99 學年度本市共有 4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計 7 名外籍學生。

⑵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分別接待來自 1 位澳洲學生。

7.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4 班）、法（12 班）、德（10 班）、西班牙（3 班）、韓（2 班）、及俄語（1 班），計 102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 班）、韓（1 班），計 59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61 班。

8.推動教育部國際教育旅行

⑴高雄女中師生 74 名於 99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大阪市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大阪奈良女中大學附屬中學及誠星學園高等學校進行交流。

⑵中正高工師生 18 名於 99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長野縣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木曾青峰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⑶高雄高商師生 16 名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計 6 日）期間至日本名古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與名古屋商業高等學校進行交流，並參觀當地特色景觀或歷史文物。

⑷ 99 年 8 月鳳山區五福國小受邀參加加拿大台灣文化節演出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與活動，開拓全球視野，提高大高雄的國際能見度。

⑸99年12月2日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中小學校長國際教育學術研討會。

⑹99年9月9日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爲姐妹校—澳洲湖濱學校(The Lakes College)之學生舉辦歡迎會。

三、本土教育植根社區—深化本土教育，落實本土教學

㈠推動本土教育扎根

1.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皆自研訂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計畫，本局於99年10月至11月規範考核機制，表現優良學校核予相關人員敘獎，須改進學校則安排追蹤輔導訪視，由本局自籌經費計95萬元。

2.辦理「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實作研習」，提升教師台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教學專業知能。

3.本局國中小計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

4.爲配合教育部99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辦理市內閩客語拼音比賽，並爲提升本市閩客語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規劃辦理研習。

5.辦理教師本土兒童文學創作比賽，透過徵稿提升本市教師兼具本土意識與國際視野之領航能力，計自籌19萬元。

6.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教師組及社會組代表，參加99年11月20日全國比賽，榮獲閩南語組團體獎全國第二名;閩南語高中職學生組及教師組各得第二名之佳績。

7.進行 99 學年度國中小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國中小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

8.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9.辦理國中教師「原住民文化及教學」增能研習營，參訪台東縣布農族原住民的部落，透過教學參觀、部落體驗，體驗原住民文化之美，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再認識。

10.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作本土文化踏查，深化客家認同及客家精神。

11.辦理「99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10場，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計600位教師參與。

㈡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

1.本局出版閩南語補充教材，如期出版並於 99 年 3 月初發送全市國中小及幼稚園（每校狗蟻搬山 5 套、臺灣古詩詞 5 套、臺灣囡仔歌謠--旗津在地情 1 套）。另於 2 月 10 日假前金幼稚園，辦理教材發表會，當日教師熱情參與。

2.本局已發文督促老師妥善運用於藝文領域及母語教學，狗蟻搬山 10 首歌曲，列入 99 年度建國國小承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歌謠組指定歌；臺灣古詩詞列入國小高年級及國中閩南語教學教材。

3.印製本局出版之「臺灣古詩詞」教材，發送全市國中小每校各 30 套，推廣臺灣古典詩詞。

4.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原住民族語及教學成果彙編，分享族語教學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5.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彙編，分享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提供各校教學及活動參考，並作爲下年度改進依據。

6.編印本市國中閩南語教學課程成果彙編，分享閩南語教學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㈢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99 年 2 月 21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之「世界母語日 臺灣動起來」嘉年華活動，前往臺北國父紀念館設攤，展現本市辦理本土教育之績效。

2.99 年 2 月 24 日假市府一樓大廳辦理「母語大聲講－心中最美的一句話」徵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活動，由市長親自出席並獲各媒體熱烈報導。

3.爲展現原住民各族群文化之美，傳承發揚其精神，樹德家商於 99 年 4 月 15 日假樹德家商活動中心舉辦「原力再現」歌舞競賽，以加強本市高中職學校原住民學生情感交流和凝聚原住民學生族群之認同與向心力。

4.建國國小於 99 年 4 月 28 日承辦全市「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競賽活動」，參賽學生達 1,500 名以上。

5.莊敬國小於 99 年承辦「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活動，計有 118 支隊伍，約 1,250 名的精英選手共襄盛舉。

6.爲展現本市各級學校本土教育成果，領略台灣文學之美，深耕本土感情，高雄中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假美麗島捷運站舉辦「高雄市各級學校 99 年度本土教育成果展」，本活動由本局、客家事務委

員會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規劃舉辦，以「海洋首都高雄情」爲主題，透過設置閩、客、原住民與新住民等 4 種族群之學習館、動態活動表演及靜態資料展示等多元方式呈現，期促進各級學校能認同和傳承優良的「海洋首都」文化。

7.99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辦理國民中學 99 年度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與責任、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先民刻苦耐勞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透過研習以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族群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

8.99 年 11 月 3 日上午假本市翠屏國民中小學舉辦高雄市 99 年度國中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琅琅「原聲」、讀出「原味」，參加學校多達 24 間共計 41 位選手。當日下午舉辦國中「天籟再現—原住民歌謠比賽」，個人組 13 位、團體組 16 組進行角逐，藉此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進一步提升族群語言推廣，並展現出高雄市落實本土語言教育的特色。

9.辦理鄉土月系列活動，邀集特色學校達 90 校，計 5,000 位師生及民眾分享各族群文化特色，展現各校融入在地文化之績效。

㈣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自 99 年 3 月起開放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至 12 月累積參觀人次達 5,000 人次以上，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部落格、辦理導覽員培訓與策展工作各 1 場。

㈤持續規劃 100 年各項計畫，延續本土教育深根工作

1.100 年持續規劃「世界母語日—最感人的故事」徵文比賽，透過故事敘述，以最美的母語來表達心中深刻的感動，並於 100 年 2 月中旬辦理發表會與頒獎典禮。

2.本市 100 年本土教育計畫承 99 年推動事項，計規劃 41 項子計畫，由本局初審通過，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報教育部複審。

3.配合市縣合併，100 年將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並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

㈥本局爲積極推動高中職本土教育，於 99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分別邀集本市高中職各語種教學資源中心：高雄中學（台語）、樹德家商（原住民語）及高雄女中（客語）共同研商辦理本土教育系列活動。

㈦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99 年度本土耆老影像創作競賽：本活動讓學生針對本土耆老進行口述歷史的訪問，並加入相關景物進行拍攝相關 MV，內容素材以文字、聲音、圖像、影片、動畫及其他可能元素複合運用，利用各種數位器材設備，以電影或相片串連等方式呈現。本市 28 所高中職校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初選，本案評審會議業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假高雄高中辦理完竣，評選出前三名（金雄獎、銀雄獎、銅雄獎）及優選若干組。

㈧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99 年度校史網頁製作比賽:承辦學校樹德家商於 99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邀集本市 28 所高中職校共同參與。以網頁方式重新呈現各校校史，並配合推動本土教育加入與社區耆老、校友訪問記錄及老照片項目。透過網路之傳播優勢及多媒體表徵豐富完整校史內容。

㈨原高雄縣 10 月至 11 月份辦理「99 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10 場，計 600 位教師。以提升高雄縣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

㈩ 99 年 11 月 7 日辦理 9 度鄉土月系列活動,邀集原高縣達 90 校,計 5,000 位師生與民眾，分享各族群文化特色，展現各校融入在地文化之績效。

四、教師專業多元學習—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成長工作坊及每月發行電子報，提供親師生對話之網路平台。

2.首創「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為加強藝術團體或藝文工作者與學校互動及交流，以提升藝術的基本素養，讓本市的孩子從小就具備優良的藝術品味與文化生活態度，並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實為本市積極努力的目標。本市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並於同年 9 月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迄今 1 年 3 個月，上網瀏覽達 216,297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 6 案（包括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申請 472 校次，核定 366 校次，受惠師生達 125,820 人。

3.99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初選結果，推薦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組　別	校　名	方　案　主　題
國　小	十全國小	瑞德&布可 悅讀星光大道
國　小	博愛國小	魔數小子 e 起來
國　中	明華國中	音聲藝象舞春風
高中職組	三民家商	美麗創意觀 The Vision of Beauty Creation

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8 日假臺南市生活美學館舉辦教學卓越頒獎典禮，本市學校榮獲金質獎有明華國中、博愛國小；佳作有三民家商。

㈡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精進、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數位化編製等研習計有 430 場次，約 18,000 人次參加，另由各策略聯盟學校自行規劃發展以學校爲本位的研習課程，以期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與議題，有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2.99 年度教育部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進修活動。例如：生活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國中藝文教師「熱血工作坊」、國中國文精進閱讀教學系列研習、「說話教學」增能研習、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新進教師研習、國中小性平教育教師成長工作坊、國中小健體理解式體育教學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國中海洋教育課程工作坊、社會領域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理念推廣篇等。

3.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五、運用科技Ｅ化學習—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

㈠輔導本市中小學參加「教育部 99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成績爲全國第一名。教育部辦理「99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由各縣市推薦的 172 所學校角逐全國 20 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的榮譽，本局推薦獅湖國小等 6 校參加遴選，第 3 階段（全國賽）於 11 月 10～12 日在本市立志高中舉行，全國參加遴選學校共計 43 所，經教育部委員審核後，獲選爲「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績優學校」爲獅湖國小、大義國中、莒光國小、博愛國小及內惟國小，獲獎校數爲 5 所，成績高居全國之冠，足見本市學校優異之表現。

㈡輔導本市學校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成效卓著，成績爲全國第二名，本市各級學校共計有 140 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 119 件、國中組 12 件、國小組 9 件），依據審核結果本年度競賽成績非常優異，共計榮獲 7 件金獎、5 件銀獎、5 件銅獎及 14 件佳作，總得獎數爲 31 件，成績爲全國第二名（第一名爲臺北縣，得獎數爲 37 件；第三名臺北市，得獎數爲 27 件），成績斐然。

㈢本市學校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表現績優「2010 年國際學校網

界博覽會」得獎名單於 99 年 7 月公布，共計有 7 件作品得獎，雄商、加昌國小、旗津國中、七賢國小、高雄中學等 5 校榮獲「金獎」；福山國中、立志高中等 2 校榮獲「銀獎」，總得獎數爲全國第三名（第一名爲臺北縣及臺北市，得獎數各 12 件），成績斐然。

㈣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活化資訊學習風氣爲提升學生網路資訊素養：本局 99 年度規劃一系列資訊教育親、師、生學生資訊創意競賽，由本市三信家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等校協助承辦，項目共計 8 項，執行成果如下：

1.辦理 99 年度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由新上國小承辦，99 年度共計有 187 件作品參賽，35 件作品得獎。

2.「99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競賽」：

由高雄高工承辦，爲 99 年度創意特色的資訊競賽項目，共計有 75 隊參賽，包含國小 12 隊、國中組 22 隊、高中職組 41 隊，參賽學生約 375 位，得獎隊伍共計 38 隊。

3.「99 年度各級學校聽我說～聽我說—校園生活小當家」競賽：

由三信家商承辦，爲 99 年度全國首創的資訊競賽項目，參賽隊伍共計 75 隊，包含國小 12 隊、國中組 22 隊、高中職組 41 隊，參賽學生約 375 位。

4.「99 年度各級學校數位社團成果競賽」：

99 年度競賽之社團類別以「環保性社團」或「服務性社團」爲主，參加對象爲各級學校學生社團，99 年度參賽之隊伍共計 45 隊，包含國小 11 隊、國中組 9 隊、高中職 25 隊，參賽學生約 150 位。

5.「99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

配合教育部全國競賽特別舉辦之活動，共計有 74 組報名參加，包括國小 37 組、國中 21 組、高中職 16 組，共計有 37 件作品得獎。

6.「高級中學學生資訊學科能力複賽」、「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電腦程式設計競賽」：

由左營高中承辦，99 年度參賽學生計有高中組 18 名、高職組 16 名，得獎學生 8 位，後續推薦參加教育部「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7.「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由樹德家商承辦，99 年度報名非常踴躍，總計報名參賽之作品共計 1,812 隊、繳交作品爲 882 件（國小 150 件、國中 428 件、高中職 244 件、教師

組29件、親子組31件)，比上一期多出631件（98年爲251件)，足見承辦學校之用心。

8.「99學年度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

由三信家商承辦，99年度訂定4大競賽主題，高中職組爲「國際學習活動篇—天涯若比鄰」，以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爲主軸，由學生將國際學習經驗創作網頁作品；國中組爲「校園裡一個另我感動的故事」；國小組爲「話我校史戀珍情」，家庭組爲「終身學習 331（每天運動30分鐘、學習30分鐘、日行一善」，99年度參賽作品共計174件，包含國小組55件、國中組77件、高中職組42件，得獎作品共計52件。

㈤結合「閱讀計畫」及「鄉土教育」議題之推展

辦理「高雄市99年度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活動高雄市網路讀書會亦爲全國首創之競賽，結合資訊議題及閱讀計畫二大主軸，由高雄高商承辦，辦理方式由各校先行辦理初賽，再推薦100篇作品參加全市性競賽，各校初賽篇數高達22,000篇，經推薦後參加全市性競賽篇數共計21,370篇（比98年16,178篇多出5,192篇)，進入評審篇數爲10,685篇，包括高中作品3,615篇、高職2,410篇、國中3,264篇、國小1,396篇，經高雄高商於99年3月、12月辦理審核作業，遴選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作品，得獎篇數共計1,476篇。

㈥配合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提升教室和校園的軟硬體設備和網路服務」目標，辦理「2010 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

於99年度與中華民國自由軟體協會合作辦理「2010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活動（簡稱 ICOS國際研討會)，由本局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團樂群國小負責承辦，執行成果如下：

1.「2010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暨軟體自由宣言」記者會：

99年9月9日（四）在三信家商辦理「2010年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暨軟體自由宣言」記者會活動，以宣揚本市資訊教育軟體自由「Frees U」的理念，共計有本市60幾所學校共同參加「軟體自由宣言」簽署。

2.「2010年開放源碼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Source 國際研討會」：99年9月17日（五）～9月19日（日）於高雄醫學大學舉行，由本府教育局與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共同合作辦理，樂群國小承辦，參加人數爲500人。

3.「母語隨身碟家長研習營」：於 99 年 9 月 11 日辦理，參加人數 120 人。

4.「隨身碟種子教師研習營」：由瑞祥高中、中洲國小、獅湖國小、加昌國小承辦，共 4 場次，參加人數 100 位。

㈦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本局結合「教育部資訊典範團隊發展模式」及「英特爾 E 教師培訓」計畫核心內涵，建構獨特的資訊創新教學應用發展模式，依據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008-2011」目標 7：「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及典範」—行動方案 44：「建立國內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的社群」之指標，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99 年度執行成果：

⑴召開 3 次工作會議，辦理 1 場次行政人員研習，創思計畫主講教師培訓研習共計 3 場（3 場×40 小時），參訪活動 1 場，以增進計畫執行學校及核心教師之專業知，參加人次共計 160 人次。

⑵計畫參與學校：共計 13 所，高中職組：復華中學、高雄高工、新興高中；國中組：福山國中；國小組：勝利國小、成功國小、中洲國小、忠孝國小、前金國小、楠梓國小、樂群國小、苓洲國小、獅湖國小。

⑶培訓之主講教師：共計 79 位。

㈧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資訊專業素養，辦理師生資訊倫理、資訊素養研習，比率近 100%。

1.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資訊專業人員之資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的教師資訊應用研習，以四大主軸為主，包括「資通安全」、「資訊素養、資訊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融入教學研習」、「資訊技能研習（含自由軟體）」，研習成果豐碩。

2.「資訊倫理素養」研習：99 年度至 12 月份由各級學校辦理「教師資訊倫與與素養研習」共計 178 場次，總研習時數為 455 小時，培訓比率達 68.22%。

3.「資訊融入教學應用」研習：在政策引導之下及各級學校積極辦理之下，總計辦理場次共計 429 場、總研習時數為 1,060 小時，參加之教

師人數共計 11,949 人次。依據全高雄市 158 所學校計算，每校平均辦理場次爲 2.7 場，培訓比率爲 83.91％。

4.「自由軟體」研習：99 年由各級學校辦理「一般教師自由軟體研習」共計 234 場次，總研習時數爲 709 小時，參加之教師依據人次計算，共計 11377 人次，培訓比率爲 79.90％。

5.「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研習與觀摩會：99 年由各級學校辦理一般教師「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研習與觀摩會共計 132 場次，培訓時數爲 352 小時，參加之教師依據人次計算，共計 4,265 人次，培訓比率爲 47.07％。

6.本局 99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資訊研習推動成效部分，共計辦理 973 場宣導，研習時數高達 2,576 小時，參加人次爲 37,306 人次，比率爲 100％，成果豐碩。

㈨遴選並輔導學校規劃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建置與教師團隊培訓」建置計畫，進行教學實驗計畫，並依據實驗成果研發數位化教材，辦理成果發表會

1.參與學校共計 19 所：高雄高工、內惟國小、龍華國小、勝利國小、中正高工、三民家商、前鎮高中、明華國中、福山國中、翠屏國中小、陽明國小、前金國小、福山國小、河濱國小、五權國小、民族國小、明德國小、文府國小、博愛國小等。

2.教材研發共計 114 件：計畫執行完成後，研發資訊融入學創新教學發展模式及各學習領域數位教材，經本局舉辦成果發表會再評選優秀之模式，輔導成立「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建置與教師團隊培訓典範學校」，辦理全市成果觀摩會，分享實驗成果並達推廣之功效。

3.辦理全市成果發表會，共計 5 場次：本計畫案遴選出 12 所績優學校，於 99 年度辦理 5 場次成果發表會。

㈩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採四種推展模式，成效卓著

1.「99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爲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計畫期程自 98 年 9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服務之國小包含獅湖國小、中洲國小、援中國小、及苓洲國小等 4 校，服務學生共計 72 位。

2.「99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計畫期程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活動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鼎金國中、民族國中、興仁國中，服務之學生 90 人整。

3.「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由鼎金國中承辦「E 起遇見寫作的幸福」，由電腦技能基金會協助承辦，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中心學校爲鼎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右昌國中、前金國中、立德國中及瑞豐國中等 4 校，服務之學生計 90 人整。

4.「縮短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數學勵志體驗營活動」：博愛國小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規劃辦理弱勢學生「K12 數學暑期營隊」及參訪活動，服務對象爲全市國小低收入戶且對數學具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參加學生將近 230 位。

㈤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局積極爭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費補助及資源，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爭取教育部 220 萬的經費補助，在本年度暑假期間辦理共計 25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爲優先，在本局的規劃及引導之下，本年度辦理的電腦共計 25 梯次，服務的弱勢學生將能高達 2,000 多位，對協助學童提升資訊技能有實際助益，並於 7 月 6 日由樹德家商辦理盛大的開訓典禮及記者會，以宣示對弱勢學生及加強縮短數位落差之重視，同時希望更多的教師及高中學生加入服務志工的行列。

㈥校長資訊上菜秀—辦理 99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習活動。99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國中資訊教育輔導團調查各級學校校長在資訊議題進修之需求，請苓洲國小等 12 校等校統籌規劃辦理「99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活動，自 99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15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參加人數共計 680 人次。

㈦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並辦理全國推廣活動

1.本局與業界合作的「未來學校實驗計畫」統整六大面向，包含展現學校特色的理念願景、校園創意空間意向建構、教師創意教學、學生多元自主學習、爭取家長資源社區及多元成效展現，並遴選學校進行專

業的實驗推展計畫，成效卓著，99年更將該專案成果與全國分享，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國際專題講座。

2.辦理全國E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國際研討會：辦理全國E化創新學校暨電子書包實驗教學試辦學校』成果展示、觀摩活動暨「99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頒獎典禮」，99年12月6日～12月7日由本市E化創新學校苓洲國小、三信家商、博愛國小及高雄市E化創新伙伴學校獅湖國小共同承辦，內容包含35所全國E化創新學校及電子書包試辦計畫學校執行成果分享，教學展示、成果靜態展覽，並邀請微軟大中華區技術執行官張湘輝教授、Worldwide PSG Education Director Larry Nelson 蒞臨臺灣演講，介紹國際及亞太地區在資訊教育發展之趨勢，分享各國 E 化創新教學推展成果之經驗。參加人數共計560人。

3.辦理5梯次「教育部99年度E化創新學校工作坊」：於99年7月12日起由樂群國小、福山國中、獅湖國小、英明國中、苓洲國小等5校，於嘉義市、彰化縣、台北市、台南市及宜蘭縣辦理「教育部全國E化創新學校工作坊」，共計辦理5梯次，參加人數共計385人整。

4.99年度E化創新學校執行成果：本局承辦教育部全國E化創新學校推展計畫，99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⑴全國E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4場次，參加人數共計1,400人。

⑵國際交流參訪活動：共計辦理4場次，參訪國家包括新加坡、美國西雅圖、波特蘭、香港、北京及上海，同時至北京亞洲微軟研 究中心參觀，對提升E化創新學校人員國際視野具實際效益。

⑶全國E化創新學校跨縣市參訪及工作坊：99年度共計辦理5場次跨縣市經驗交流及5場次E化創新學校工作坊，參加人數共計500位，對協助各縣市提升各校在E化創新學校計畫執行內涵具實際效益。

㈤辦理高雄市99年度「創新學校（Innovative School）建置計畫」暨「未來學校（School Of The Future）發展暨推廣計畫」：

1.輔導高雄市5所「未來學校」、5所「創新學校」執行教育部「e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計畫執行學校共計10校：包含高中職3所：中正高工、立志高中、三信家商；國中3所：福山國中、前鎮國中、大義國中；國小4所：包括博愛國小、左營國小、河濱國小、苓洲國小，另輔導成立E化創新學校夥伴：英明國中、樂群國小、成功國小、獅湖國小。

2.99 年度總執行成果：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工作會議共計有 111 場次，參與會議人員計有 2,011 人次；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共計有 156 場次，參與研習人員計有 6,865 人次；14 間 E 化創新學校，辦理學生多元學習共計有 88 場次；全國性活動計辦理 4 場全國研習活動、4 場國際交流、5 場工作坊、5 場跨縣市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高達 2,600 人。

㈤發展四種不同模式的「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提供實驗成果供各界觀摩參考

1.本局配合教育部推展全國性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除指定由左營國小負責承辦教育部 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計畫外，另外依據本局歷年來推展資訊教育之特色，再遴選華山國小、莒光國小、獅湖國小加入是項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採四種模式進行：

⑴數位化教材教學實驗模式實驗課程：左營國小。

⑵縱貫式電子白板暨創新教學實驗計畫：莒光國小。

⑶ PDA 結合群組電腦教學實驗模式課程計畫：華山國小。

⑷觸控式電腦融入教學發展模式計畫：獅湖國小。

2.99 年度執行成果：

⑴辦理「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教學觀摩會」3 場次：99 年 6 月辦理三場次「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教學觀摩會」，分享三所學校計畫執行歷程及教學成果，藉由教學觀摩展現三種「電子書包」教學模式之效益及教學成果，供各界觀摩參考。

⑵辦理「99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研究評量計畫：藉由專案研究，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及實驗計畫實施成效。

⑶輔導參加教育部典範團隊選拔，2 校榮獲績優團隊：99 年度獅湖國小、莒光國小參加教育部典範團隊選拔，榮獲為績優學校，成效卓著。

㈥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資訊政策推廣說明會」，加強資訊政策推廣工作，凝聚共識，引導各級學校配合教育部及教育局各校資訊教育發展計畫，本局國中資訊輔導團三民國中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假該校舉行是項宣導說明會，邀請各級學校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代表參加，參加人數共計 160 位。

㈦辦理「數位學伴」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各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 11 所學校參與 130 位學童受益。

㈧建置 7 個「數位機會中心」加強資訊政策推廣工作，落實數位典藏、產

業行銷、偏鄉文化特色，縮短偏鄉居民數位落差。

六、創新教學適性發展—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推動校園閱讀，深化體育教育

㈠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獲獎件數及比例如下：

⑴ 2010 全國創意教學（GreaTeach）：10 件特優、57 件優等、110 件甲等、48 件佳作。高市佔全國比率 46.11％。

⑵ 2010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InnoSchoo1）：4 件特優、14 件優等、42 件甲等、10 件佳作。高市佔全國比率 40.7％。

2.本市明華國中藝術與人文「聲、色、動——人」教學團隊，以「音聲意象舞春風」教學方案，脫穎而出，榮獲教育部教師教學卓越最高榮譽「金質獎」。

3.中華民國第 50 屆科學展覽，本市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三名，得獎件數總計 24 件，得獎作品分別爲學校團體獎第一名 2 件、大會個別獎 15 件（第一名 3 件、第二名 4 件、第三名 2 件、佳作 6 件）、大會特別獎 7 件（最佳創意獎 4 件、最佳鄉土教材獎 2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1 件），成績相當優異。

4.辦理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爲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於 10 月 30 日、31 日假中正技擊館辦理，本競賽國中小四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綜合）報名隊伍數達 456 隊，其中高雄市隊伍共 413 隊、高雄縣隊伍共 43 隊，參賽隊伍師生約 3,300 人。

5.辦理 99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爲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99 年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是第六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爲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爲國小 14 隊、國中 7 隊、高中 43 隊，進入決賽隊數爲國小 8 隊、國中 5 隊、高中 7 隊，決選業於 11 月 20 日辦理完畢。

6.辦理高雄區 99 年度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爲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

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本活動初審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辦理，複審於 99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活動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19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各 10 件作品進入複審。

7.辦理 2010 IEYI 越南河內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為培養學生設計發明興趣，普及創造發明知識，發揚創造發明精神，於 99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星期三、四）由本局與高雄師範大學共同主辦，於高雄中學體育館共同主辦臺灣選拔賽。本活動參加初審作品計有 594 件，共有高雄縣市等 12 個縣市學生參展，選出 24 個國家代表隊參加越南河內舉行之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計有來自臺灣等 8 國共 212 個作品進一步參加世界展，本市國家代表隊獲獎最多，共得 1WIPO 白金獎 4 金 1 銀 6 銅及其他 6 座特別獎項，成績耀眼。

8.籌辦 2030 未來家園—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⑴本局 99 年以五大行動綱領為主軸—創意組ㄐ台（社群精進）、港都嗨海 High（高雄特色）、高雄易啓來（學子展能）、乾坤巧固力（環境創新）、千里 flow 嬋娟（跨域交流），推動創造力教育，計有 66 所學校、28 案主推計畫、68 案學校創意提案。

⑵ 100 年預計推動以「2030 未來家園」為主軸，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以自然災害重建為主軸，含自然、人文歷史、環境設計與行動參與層面，根據過去背景知識，推估與預測未來生活環境，加入建築、海洋、哲學、科學等元素，同時結合人文關懷，融入課程，透過歷史踏查、問題探索、課程規劃、行動實踐、反思與回饋，建構具高雄地方特色的未來想像家園。

㈡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1.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以旗津地區旗津國小等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包括弱勢學習、駐校心理師、跨校授課教學、策略聯盟研習、行政聯合採購、合作辦理親職活動、學生專長及藝術培養、外籍配偶子女、家長異國母語教學多元文化交流等，促成校際合作及整合學校社區資源，總計補助金額為 140 萬 8,415 元。

2.本計畫於 99 年 11 月 6 日辦理靜態與動態成果發表會，由本局局長、旗津區區長、四校校長、與當地家長與地方人士參加，活動內容包函：各新住民母語教學、文學學習營、大手攜小手…等提升學習力，展現旗津學童學習成果。

㈢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99 年暑假計有 234 所國小辦理 1,540 個營隊,提供 33,446 個名額，42 所國中辦理 150 個夏令營隊，提供 4,307 個參與名額。

㈣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爲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目前執行成效近百分之百，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⑴辦理閱讀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總計 51 人參加。

⑵閱讀起步走計畫：補助各校購置低年級每人 1 書、班級圖書角等，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與 10 月 27 日共辦理 2 場新生家長說明會。

⑶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13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⑷圖書館訪視計畫：於 99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訪視工作，檢視全市 88 校圖書館（含社區圖書館）設置情形。

⑸圖書借用系統整合計畫：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圖書館整合工作，於 99 年 2 月 1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研習，並逐步協助各校解決整合之困難。

⑹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⑺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圖書共 2 次，總計 1,380 萬。

⑻辦理讀報教育：原高雄市自 99 年 2 月至 11 月配合國語日報社補助提出申請，學校每校 1 班辦理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4 所國小、108 萬元，原高雄縣補助 36 所國中小，54 萬元辦理讀報教育計畫，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4 日及 15 日辦理 2 場成果發表會。

⑼核定本市高中職 99 學年度推動閱讀計畫

本局所屬高中職學校 99 學年度提報學校推動閱讀計畫，審查會議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公立學校部分全數核定通過，私立高中職部分經部分學校提報報修正計畫後，全數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通過。

3.辦理偏遠國中小閱讀推動役男讀書會及培訓課程共計 6 場次。

4.辦理「偏遠國小閱讀教育交流分享活動」，藉由推動閱讀經驗分享，促進本市閱讀教育的活絡與成果。

5.辦理家長志工閱讀教育成長初階研習 18 小時，計 200 人參加。

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辦理高雄區99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本局規劃辦理 99 學年度擴大國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高雄區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含雄中、雄女)共51所學校提供招生名額5,887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各135人之外加2%招生名額，由對應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報名國中人數計5,397人，錄取報到人數共2,684人（含原民生48人、身障生38人），報到率91.17%。

2.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41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3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1、北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3.辦理高雄市99年度技職教育名人表揚大會暨座談會

本局於99年12月22日、23日（星期三、四）假立志高中舉行「高雄市 99 年度技職教育名人會表揚大會暨座談會」。選出 11 位當選的技職名人，舉行技職名人表揚大會、記者會與名人餐會；另舉辦3場次得獎名人與學生座談會，由高職及國三學生參加座談，使當選的技職名人成功經驗得與本市學子分享。

4.本局委請三信家商編擬「漫話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繪本」「漫話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繪本」，以繪本方式呈現，完成編輯之繪本將提供給就讀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家長、辦理學校及合作事業單位使用。

5.本局委請立志高中編擬編擬「高雄市9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汽機車科基礎訓練教材」，完成編輯之教材將放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調式建教合作資訊網（網址：http://163.32.83.200/student/sanhsin/)」，供各辦理學校下載使用。

6.9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成績優異

⑴工業類科成績：本屆工業類科競賽輪由本市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榮獲9位金手獎及12位優勝獎。

⑵商業類科成績：個人獎項部分本市榮獲 12 位金手獎及 31 位優勝獎；團體獎項部分，商業廣告職種三信家商獲得全國第四名、餐飲服務職種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三名。

⑶家事類科成績：個人獎項部分本市榮獲9位金手獎及15位優勝獎；

團體獎項部分，手工藝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四名、服裝設計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五名、服裝製作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二名、室內設計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二名。

㈥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辦理體委會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爲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及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年度計設立鼓山高中等 75 校；28 大站（運動類別）；13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557 萬元整（含自籌款）。

②辦理教育部「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計畫」

爲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本年度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99 學年度上學期獲教育部補助鐘點費、課輔費、訓練器材費等計 1,783,702 元。

③辦理體育班（含基層運動訓練站、運動教練）追蹤評鑑

99 學年度就需追蹤輔導之學校進行訪視。本案 22 所體育班、89 位教練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追蹤評鑑完畢。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爲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爲主軸，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99 下半年度已辦理樂樂棒球、跳繩、三對三籃球等。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 18 所學校，辦理「學生游泳學習營」，及辦理 2 梯次「水域安全活動-教師暨青少年海上體驗營」，參加人次達 6,775 人。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

辦理「高雄市 98 學年度國小單車畢業典禮」，本活動計有 550 人參與。

④辦理體適能推廣

98～100 學年度，推展項目包含樂樂棒球、籃球、大隊接力、創意舞蹈（台客舞）、健康操、游泳、跳繩、慢跑等，推動學生晨

間或課間健身操。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爲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編列1,580萬，行政院體委會已同意原高雄市三民高中、三信家商、興仁國中、大仁國中、屏山國小、鼓岩國小、中正國小、復興國小、五福國中高苑工商、華德工家、忠孝國中、橋頭國中、忠孝國小、壽天國小、金潭國小等16所學校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補助800萬元。又培養學生棒球比賽觀賞能補助計23,000人次進場觀賞。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核發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體育獎助學金優秀選手及教練，99年度計發放21,509,400元。

②核發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計核發5,398,612元。

⑷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增建大坪頂冰球場周邊設施，總經費2,500萬元，包括男、女、無障礙廁所、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競速跑道屋頂、副球場遮陽設施、周邊步道鋪面、球場入口意象景觀、監視錄影設備和觀眾席等設施。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99年建置光武國小及獅甲國小、阿蓮國小及過埤國小4間樂活教室。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 99 年由復興國小、嶺口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④新整建游泳池：99年獲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前鎮、陽明、鹽埕、桂林、五權、前金、四維國小、楠梓國中、瑞祥高中、楠梓特殊學校、橋頭、旗山、梓官等 10 校整建及維護游泳池相關設施。

⑤改善運動訓練環境：99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體委會核定補助原高雄市320萬元，原縣府自籌 180 萬元；核定補助原高雄縣 139 萬元，本局配合款 20

萬 8,730 元。教育部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本市補助 1.6 億元。

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共計 9 項目，甲仙區公所等 6 鄉鎮市公所補助經費共計 4,900 萬元，原鳳山市公所等 3 項目已完工，甲仙區公所等尚有 6 項目目前施工中。

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案：提供一般民眾自行車休閒運動爲主之相關設施。包含高雄縣仁武鄉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結工程由原縣府觀交處執行，本工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目前進度 75%。彌陀鄉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高雄縣漯底海堤自行車道改善工程由彌陀鄉公所執行，本工程補助經費 1,500 萬元，目前進度 70%。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99 年共辦理網球、籃球、羽球、桌球、游泳、滾球、排球、撞球等活動。

⑵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99 年共辦理樂樂足球、樂樂棒球、游泳、大隊接力、棒球、手球、民俗體育、躲避球等活動。

⑶ 99 年 8 月底復興少棒代表參加 2010 年世界少棒聯盟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榮獲世界第三名。

⑷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計有 84 個單位（包含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比賽項目有游泳、特奧滾球、特奧滑輪競速、籃球、羽球、桌球、田徑、趣味競賽等比賽項目。

⑸推動學校體育國際交流：瑞祥高中女子足球隊參加「2010 Norway Cup 挪威盃國際分齡足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冠軍；陽明國中男子手球隊參加「2010 年匈牙利斯佐諾克 Kun Cup 國際手球分齡賽」榮獲 15 歲組冠軍；後勁國小參加「2010 年匈牙利昆黑耶斯盃國際足球分齡賽」榮獲 11 歲男生組冠軍，13 歲男生組季軍。鳳西國中女子足球隊參加「2010 年夏威夷阿羅哈國際盃足球錦標賽」獲得 16 歲組冠軍。大寮國中女子排球隊參加「2010 年澳洲學校盃國際排球錦標賽」榮獲冠軍。中芸國小女子手球隊參加「2010 年丹麥喬陵蘭國際手球錦標賽」獲得 12 歲組冠軍。新甲國小拔河隊參加 2010 年日本全國青少年拔河錦標賽獲國小組冠軍，越級參加國中組亦獲得冠軍。

3.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⑴爲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鼓山區文小26及苓雅區文中35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

⑵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13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4.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⑴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規劃世運週年慶紀念系列活動，活動包括2010年第14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2010年第5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2009高雄世運暨體育經典賽事回顧展、2010後世運時代高雄市體育發展論壇、2010運動樂活盃全國滾球錦標賽。

②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目前本市積極爭取2017年東亞運動會申辦城市代表權，業於99年5月31日提報申辦計畫書，行政院體委會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業於99年12月29日進行城市遴選簡報事宜，本市將持續積極爭取。

100年已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包含「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於100年1月8日辦理完畢）、「高雄國際馬拉松」（於100年2月20日辦理完畢）、「國際田徑邀請賽」（5月）、「高雄端午國際龍舟賽」（6月）、世界少年棒球大會（7月）、「世界盃纜繩滑水暨寬板滑水賽」（10月），並洽談爭取NBA海外熱身賽（10月）、「中華職棒開幕戰」（3月）等體育賽事。

⑵推動社會體育

①舉辦各項全國性、全市性運動賽會：輔導並補助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全國競賽活動，共補助網球、桌球、鐵人三項、田徑、羽球、游泳、棒球、國武術…等單項運動團體。

②落實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為使棒球人才培育之四級銜接順暢，本市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共同將振興棒球計畫延伸至大專院系，已向教育部爭取增設「運動競技學系」整合棒球運動之體系。

⑶推動社會體育

①組隊參加99年全民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派出434名選手，共獲得29金22銀27銅，金牌數居各縣市

之冠，並獲得全國績優單位第二名「副總統獎」殊榮。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除延續 2009 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99年總計辦理 26 班 4,000 人次參與。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99 年辦理「匯豐單車減碳日北高共騎逍遙遊」（約 3,000 人）、2010 PUMA 螢光夜跑（約 4,000 人）、「2010 愛迪達國際健身學院」（約 1,700 多人）、「2010 年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約 12,000 人）、2010 TOYOTA Family Day 萬人萬步走（10,000 人）等活動。

⑷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站（http://www.khms.gov.tw/SportsMap/index.aspx）：99 年 10 月 1 日建置完成，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公營、民營、水域和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搜尋方式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眾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能即時提供市民從事運動之選擇與參考，未來則將進一步進行大高雄各項運動場館及活動資料的統整。

七、全人教育終身學習—落實永續學習，提升市民參與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親職教育系列：

⑴「全家喜閱～為愛朗讀活動」活動：透過分享與交流，使家長學習到閱讀的相關知能，讓閱讀自然地成為家庭中的默契和共通語言，本府教育局分別於及人幼稚園、蒲公英藝術托兒所、民權國小附幼、親親幼稚園、岡榮幼稚園辦理親子共讀共計 19 場次，347 人次參與。

⑵原住民親子互動及家長成長團體：讓原住民親子透過原民文化的追溯，進而使原住民親子增加互動機會，本府教育局於興中國小、高雄縣普優瑪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親子互動成長團體，共計 8 場次，124 人次參與，於多納、民生國小、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族文化研究社辦理家長成長團體，共計 11 場次，228 人次參與。

⑶品格創意營：藉由繪本討論，促進親子互動，並培養孩子的價值觀，

本局於中崙國小辦理「親子品格創意營」計 5 場次，132 人次參與，並於岡山國小辦理「兒童品格創意營」計 5 場次，165 人次參與。

⑷親職教育講座：針對幼稚園、國中小階段孩子父母辦理講座，提供不同年齡層之家長親職教育新知，進而提升父母親對品格之意識與覺察，爲品格教育宣導奠基。下半年度於竹圍、大寮、觀音、壽天、鳳西國小及杉林、永安國中辦理 7 場次講座，計 530 人次參與；另結合學校及社區發展中心針對品格這堂課——落實孩子生命的『品味』、認識品格教育、全方位愛的教養～如何落實孩子的品格教育等 3 主題辦理相關親職講座，各場次合計共 400 人次參加。

⑸增進父母效能工作坊：提供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優先參加，並歡迎社區內對學習主題有興趣之親子共同參與，下半年度合計辦理 8 場次，共 500 人次參與。

⑹「家庭塑造」成長學習營及服務：學習營會以專題講座、示範演練、團體討論、影片賞析、分享與回饋等方式進行；個案服務則以授權之「數位課程」由種子志工們陪同需要協助之前來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進入團體活動室或小型會議室體驗學習及經驗交流，下半年度 8 月 20、21 日舉辦一場次，合計共 60 人次參加。

⑺「新手父母一把罩」：透過廣播媒體，針對家庭教育要項採單元型態，包括：親職教育面面觀、案例與經驗分享、資源取用、相見歡（成長團體）等項目，製作宣導節目，各場次合計共 50 人參與現場錄音。

⑻ 7 月 19 日及 8 月 9 日與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成長工作坊及家庭教育議題探討，4 場次合計共 260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⑴「婚前教育～預約幸福成長團體」：以課程講授及小團體方式，釐清未婚男女對婚姻的價值，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委託後紅國小於 10 月 16、17、23、24 日辦理，計 4 場次，279 人次參與，另配合市民集團結婚、邀請知名劇團蒞高市公演「結婚」或「徵婚」戲碼節目，或透過廣播媒體，針對適婚男女宣導婚前家庭教育，藉以建立未婚男女正確觀念，10 月 9 日辦理幸福婚姻講座，計 100 人次參與。

⑵婚姻進行式「婚姻協奏曲系列」活動：經由成長團體及電影討論的方式來反思與探索，檢視自己的婚姻關係，並以實際行動營造親密的婚姻生活，本局於 8 月 7、14、21、28 日辦理「幸福保衛加盟站」

成長團體，計 33 人次參與，並於 10 月 30 日、11 月 6、13、20 及 27 日辦理「婚姻圓舞曲」電影討論會，計 58 人次參與；另舉辦 11 個夫妻婚姻成長主題，每個主題由專家及輔導夫婦以實際的生活體驗帶領學員夫婦，內容包括自我的認識與探索、了解兩性的差異與兩性互動模式、感受的表達與夫妻的溝通、婚姻的危機與轉機、婚後角色認知、婚姻的神聖性等，各場次合計 180 人參加。

3.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⑴經由各類型活動，提供國人與新移民家庭一同學習的機會，讓國人與新移民家庭相互交流，彼此學習尊重不同族群與文化，由本國及新移民家庭成員一同參與，本局委託永安區漁會、木柵國小於 8 月 22、31 日及 9 月 2 日辦理 3 場次「閱樂家庭親子共讀成長團體」，計 76 人次參與。

⑵「學齡兒童親職教育～親子 DIY 活動」:委託木柵教會於 7 月 4、11、18 日辦理 12 場次，計 399 人次參與。

⑶「快樂女性。活出自我成長團體」：透過活動重新檢視自己所扮演的角色，調整心態，尋找新的平衡點。委託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於 7 月 1、3、4、8、15、22 日及 8 月 22 日辦理 7 場次，計 97 人次參與。

⑷「新移民家庭學習成長營」：藉由三代接觸的機會，了解新移民家庭的不同文化，促進婆媳、夫妻、親子間的認識與體會，拉近外籍媳婦、外籍太太、外籍媽媽的距離，接受多元文化的落差，提升正向價值觀，使新移民家庭溝通更順暢，11 月 13 日成長營活動合計共 100 人次參加。

4.代間教育：

⑴藉由祖孫互動探索彼此差異，增進情感交流，本局於金山、南安國小、大崗山人文協會辦理「祖孫向前行成長團體～穿越時空認識你」，共 11 場次，計 229 人次參與，另於正義、大寮、新發、仕隆國小在 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2 月 3、15 日辦理「牽起溫馨世代情～愛的連線有你眞好」活動，計 164 人次參與。

⑵「祖孫夏令營」：邀請祖孫一起同樂，委託興糖國小於 8 月 23、24、25 日辦理，計 100 人次參與。

⑶「溫馨祖孫情—我與我的阿公阿嬤」攝影比賽:9 月 20 日～11 月 30 日透過攝影比賽之方式，描述溫馨家庭氛圍，增進家庭代間關係及親子之互動，並提升學生之創作能力，落實語文教育之應用，計 100

人次參與。

5.「全國性家庭教育活動～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坊南區培訓」：

爲培養有志家庭教育及社區教育專職人員與志工，協助家庭教育推展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 7 月 1、2 日委託中崙國小辦理南區培訓工作坊，由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專任人員、志工、社區大學、鄉鎮市區圖書館、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參與，計 192 人次。

6.推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

⑴爲培訓學校教師至全縣各級學校宣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概念於 9 月 11、12 日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72 人次參與。

⑵「99 年度推動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由種子教師至各校宣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概念。

國小部分：南安、中山、新發、燕巢、永安、正義、阿蓮、鳳山、忠義、溪寮國小辦理 13 場次，計 470 人次參與。

國中部分：鳳西、溪埔、潮寮、一甲國中辦理 6 場次，計 106 人次參與。

7.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透過志工團體督導，依個案狀況評估調整，以達精緻化服務。於 8 月 18 日、28 日、11 月 5 日、20 日辦理 4 場次「團督」，計 24 人次參與；8 月 28 日辦理「建構個案研討會」，計 18 人次參與，另外，爲讓志工自我成長，整合生命歷程，協助志工紓解壓力，於 11 月 6 日辦理「建構志工歲末感恩茶會」，計 23 人次參與，11 月 13、14 日辦理「建構志工增能暨成長活動」，計 43 人次參與；7 月 2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志工情緒管理管理培訓 8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

8.志工招募及培訓：

爲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並正確有效提供服務對象相關之社會資源及適時個案轉介，於 7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培訓」，計 23 人次參與。8 月 12、14 日及 11 月 10 日辦理 3 場次「885 志工個案研討會」，計 53 人次參與；9 月 25 日、11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志工每季例行會議暨慶生會」，計 62 人次參與，另外「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 7-12 月服務人次達 426 案，問題類型依序爲親子問題、婚姻問題及其他轉介或資訊提供等服務。

9.社區婦女教育活動：

⑴多重角色扮演總讓婦女蠟燭兩頭燒，在擔任照顧家人的重要角色之

際總是忽略自己也是必須被照顧的成員，透過成長團體的進行讓學員學習活出自我，重新檢視自己與原生家庭的關係，促進家庭關係和諧。於7月4、11日辦理「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2場次，計16人次參與，8月1、8、15、22日辦理「元氣生活健康營」，計186人次參與。

⑵為讓父親參與體會親子互動的重要性，教養孩子有更佳的效果，於7月3日、8月7日、9月4日、10月11、12日、11月1、2日與木柵教會、興達國小合作辦理「親親老爸電影討論會」共7場次，205人次。

⑶另為服務更廣大的民眾，與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合作於7月12、19、26日及8月2、9、16、23、30日辦理「婦女電影討論會」，共計8場次，128人次參與。8月9、16、23、30日及9月6、13日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計6場次，120人次參與。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市府98年6月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委員會聯席會第3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之「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98至101年度）計畫」並函請市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同時配合教育部 99 終身學習行動年331實施計畫，朝營造終身學習城市努力。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增進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99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110班（含外籍配偶專班61班），獲補助213萬4,000元，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969人；同時獲內政部補助115萬3,680元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時臨時子女托育；另辦理高中職（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職業學校、國中及國小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有314人參加，合格者21人。

3.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99年下半年開辦232班，包括「經費補助班」46班、「自給自足班」186班，約4,500人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豐富有趣，為市民學習的好場所。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為提供本市年滿18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市府設置5所社區大學，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山社區

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委託經費共1,000萬元，99年度下半年共開辦329學門課程，6,421人次選修。

5.推動社區終身學習及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利用空餘空間推動建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目前有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社會局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正修科技大學）、岡山（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區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區公所）等22所樂齡學習中心，99年度辦理學習課程計2,348場次，60,393人次參加。

6.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局爲輔導1,460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99年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440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180件次，其中罰鍰24件次，罰鍰金額69.5萬元。

7.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本局99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全國第一名並獲頒獎勵金 10 萬元。另本市 5 所學校，參加教育部及交通部全國交通安全評鑑，其中，新興高中獲得全國高中職組第二名，大義國中獲得全國國中組第三名、新上國小榮獲國小組全國第二名，績效卓著。

㈢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已有志工人數約計9,587名，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爲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港都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表揚等相關福利措施。

㈣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推動藝術教育，辦理學生相關藝文活動競賽：

99年度本局辦理「2010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季」及「幸福99．師生

才藝 SHOW」系列活動並辦理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語文及創意偶戲等比賽，成功行銷本市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本市藝術教育活力風貌，對提升學生人文素質及培育本市文化創意產業人力有莫大助益。

2.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觀賞藝文展視野計畫：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99 年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9 場約 10,000 人次。

3.辦理暑期青少年育樂活動：

為推廣市府政令，打造健康城市，關懷青少年福利及身心發展並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本局特與市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於 99 年 7 月 17 日晚上 6 點 30 分假高雄 R9 原宿廣場共同舉行 2010 年暑期青少年嘉年華「少年青春夢，Fun 一夏！」晚會，將暑期安全、兒童福利法、反吸毒、反飆車、反詐騙、反霸凌、反菸害、反援交等觀念，透過樂團演唱、音樂劇、舞蹈等方式呈現。

4.辦理南方盃高中職校辯論比賽：

「2010 年南方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於 99 年 7 月 31 日（六）、8 月 1 日（日）連續兩天於輔英科技大學舉行，本次活動首開先例，由本市新莊高中、輔英科技大學及高雄市辯論學會跨縣市共同承辦，計有 24 支來自全國各縣市的優秀隊伍參加，對學生思辯能力之培訓及社會議題之關注具有顯著之效益。

5.辦理暑期教師藝文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每年暑期均辦理多項教師藝文教學研習營，本年度計有舞蹈、創意偶戲、探索式康輔、花燈製作初階、花燈製作進階、書道藝術及教師寫生隊等 7 項營隊，研習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具，活動結束後並辦理成果發表或展演，參加總人數逾 500 人。

6.辦理教師節系列活動：

為表彰並感謝教師之辛勞，並宣導尊師重道之傳統美德，特於每年 9 月辦理慶祝教師節表揚大會、特殊優良教師教育文化考察、退休教育人員聯誼及本市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奉獻獎及師鐸獎獲獎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大會等相關活動。

7.辦理本市 99 年教育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評鑑：

爲全面瞭解本市各教育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業務狀況、會務推展績效、資源應用及應改進或待協助事項，以輔導健全組織及業務正常運作，99年6至7月辦理業務評鑑， 93家參與評鑑，其中列爲「特優」1家、「優等」25家、「普通」65家、「待改進」1家，「不評鑑」1家，並於10月21日假高雄女中體育館第1會議室公開表揚「特優」及「優等」基金會，且持續追蹤輔導「待改進」者及辦理基金會業務觀摩研習，俾提升基金會執行能力。

8.辦理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以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社教館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51場、展覽11場，約計50,000人次參加。

9.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透過 11 個行政區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親子 DIY、民俗、藝術、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99年共辦理94場，18,800人次參加。

10.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99 年計辦理105班，2,128人次參加。

11.漾我青春才藝秀：

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99年計辦理16場次，參與人數6,050人次。

12.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社教館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針對健康、親子、生活美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上半年共計20場次，約7,600人次參與。

八、人文關懷安全校園—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㈠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1.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⑴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

爲達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99年度本局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爲學校用電監控系統，計有27校辦理申請作業。另99年度空污基金校園美綠化計補助29校（33

項計畫）辦理。

⑵校園通學步道

①本局推動走路上學，自92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9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本局評估後提供左營區舊城國小、前金區七賢國中、小港區餐旅國中、前鎮區瑞豐國中、三民區河濱國小等5所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目前皆已完工。

②另原高雄縣由鄉鎮公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營造城鄉風貌經費，自96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99年度完成梓官國中、大樹國小及仁美國小等3校。

③截至目前爲止，學校社區通學步道共建置156條。

2.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⑴爲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局編列預算200萬元於鼓山區文小26及苓雅區文中35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並將已綠美化14校35公頃之學校預定地，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另加入原高雄縣部分計有鳳山區仁武地區共24處。本市學校預定地將有55處。其中原高雄縣部分將一併納入統一辦理鋤草維護計畫，以提高整體學校預定地綠美化品質。

⑵爭取市府養工處於文中44學校預定地植栽玫瑰園區及楠梓區文小1及文中1廣植波斯菊，提供市民觀賞花海休憩場所，改善本市都市景觀。

⑶爲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眾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10面簡易棒（壘）球場，且爲促進使用效益、有效維護管理，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截至99年12月30日止，文府國小託管之文中22國中預定地和援中國小託管之文小1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已甄選到認養者（三信家商、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

3.籌設新校：

⑴七賢國中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因美術館鄰近地區人口成長倍增，爲因應逐年遞增之就學需求，本局將七賢國中遷校於此，並於98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龍美新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已於99年11月26日決標，並於12月12日辦理奠基動土。

⑵明義國中中安分校：市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紅毛港遷村，於前鎮區中安段文中85地號籌設國中，俾供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校舍工程將屆竣工，已於99學年度借用紅毛港國小教室招收一年級新生。

⑶籌設鳳翔國中：市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紅毛港遷村，於鳳山市文中四籌設鳳翔國中，俾利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本案目前正由黃建興建築師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事宜，預計100年3月完成發包、施工，預計101年6月完工。

⑷籌設河堤國小：因應河堤社區住民及學齡人口增加，本府教育局積極向國防部爭取「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以紓解該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目前已爭取到國防部願意釋出營區北側土地2.83公頃作爲校地。現本市都發局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續由市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事宜。本局亦召開河堤國小校園規劃小組會議，預計100年5月完成辦理建築師甄選，將以整合學校及河堤社區之教育、文化、交通需求，以發展該社區，達資源共享。

4.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⑴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①高雄高工汽車化工實習大樓改建工程已於99年12月份完工。

②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預計100年8月完工。

③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預計100年6月完工。

④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100年8月完工。

⑤六龜高中教師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100年10月完工。

⑥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預計100年10月完工。

⑦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預計100年12月完工。

⑧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102年4月完工。

⑵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

①五福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於99年8月完工。

②鳳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於99年11月完工。

③鳳西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於99年11月完工。

④前峰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於99年11月完工。

⑤旗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99年11月完工。

⑥茂林國中專科教室工程99年11月完工。

⑦大樹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
⑧岡山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5 月完工。
⑨南隆國中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工。
⑩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⑪彌陀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⑫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⑬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⑭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⑮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⑯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⑶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①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工。
②信義國小校舍主體興建於 99 年 9 月完工。
③獅甲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完工。
④月美國小校舍興建已於 99 年 10 月完工。
⑤鼎金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⑥十全（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⑦右昌校舍改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⑧紅毛港（二期）校舍工程於 99 年 12 月完工。
⑨內惟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發包。
⑩十全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⑪仁愛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⑫樂群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
⑬水寮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
⑭嘉興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

⑷配合市政及人口遷移辦理校舍遷建，紅毛港國小第二期校舍興建已於 99 年完工。

⑸配合市府推動興建本市新行政中心、捷運沿線機關學校用地調整，進行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99 年 6 月落成啓用，服務社區。

⑹爲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學校空間不足壓力日增之情形，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目前正由新工處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事宜，預計 100 年度完工。另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16 日開工動土，目前積極辦理中，預計 100 年 4 月竣

工。

⑺為充實前鎮區文教資源，增進地方學子學習空間與資源，本局與文化局規劃「前鎮國中三期校舍改建暨草衙圖書館新建工程」共構計畫，於 99 年完成建築師遴選，並預計於 102 學年度完工。

5.災後校園重建：

⑴ 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龍肚國中及圓富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工。

⑵莫拉克風災校園重建，計有紅十字會援建杉林國中、建山國小及龍興國小二期工程案；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大陸善款援建甲仙國小校舍及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及三民國中案；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慈濟基金會援建大愛園區籌設國小案；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以上各案皆預計於 100 年 12 底前完工。

㈡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由蔡局長清華擔任團長，另聘學者專家總計成員 37 人，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工作小組，已辦理完畢 282 場次活動。

⑵ 99 年度辦理相關活動為督導會報、分組會議、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共 23 場次。

2.學生輔導：

⑴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遇藝術治療介入模式等增能研習。

⑵已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99 年度諮商時數達 3,599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18 人，諮商服務人次計 6,395 人次；另原高雄縣 99 年度諮商達 2,465 人次、減壓團體 557 人次，團體輔導 54 團次。

⑶國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7 月至 12 月）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118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1,957 人，新個案人數 1,434 人，舊個案人數 526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16.58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為 2.45 次，輔導次數以一次最多（52.12%）；另原高雄縣部分，於 99 年度開設團體督導團 4 團，其中國小 1 團，共 30 小時，國中共 3 團，每月督導 1 次、共計 12 小時。

⑷國小99學年度第1學期（99年7月至12月）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208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361人，新個案人數221人，舊個案人數140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1.73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爲7.26次，輔導次數以11-15次最多（17.5%）；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國中2校，各8次24時。國小6校各3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督導會議，每季1次共3次。

⑸國中小於99年7月至12月各辦理團體督導工作3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1.88%，國小達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94.96%。

3.關懷中輟學生：

⑴99年12月1日召開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會議，依計畫於國中小辦理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高關懷班課程完畢，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99年第1～4季計電話訪談137人次、面訪83人次。

⑵以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擇定爲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99年7至12月計召開6次會議。

⑶本局分別於10月1日召開第2次國中、小學中輟分組會議，由國中小資源中心學校校長、諮詢學者專家、中輟生追輔南北區中心學校代表、中輟個管中心、本市辦理資源式中途班學校代表、合作民間團體（國軍高雄總醫院）、本市國中小辦理彈性課程學校代表，承辦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總計60人參與。會中討論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並分享輔導經驗，與會人員均能增加實務知能。

⑷99年7月至12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42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5場，中輟聯席會議3場。

⑸99年12月假桃源國中舉辦原住民關懷中輟學生成長營、三民國中舉辦原住民關懷中輟學生體驗營。

⑹持續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包含大寮國中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橋頭國中、林園高中、鳳山國中、岡山國中）及勵馨基金會—路得學社。

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由9所資源中心學校提供網路平台蒐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並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研習計畫7場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1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戲劇競

賽活動（強化師生性別平等的理念與行動）1 場次，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及法令宣導 12 場次。

⑵有關性別議題戲劇表演暨影片競賽活動，今年度首次融入科技教育，以學生自製影片方式呈現「性別平等意識」、「性侵或性騷防治」、「性別主流化」等主題，期藉此強化師生性別平等的理念與行動；參與校數共 130 校、學生計約 1,040 名。

⑶與社會局及警察局建立網絡聯繫管道，特別針對性交易案給予學生適切協助，諸如安置期間之請假問題、學生返校後就學協助等問題。

5.推動生命教育：

⑴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全年度持續協調綜理相關業務外，另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憂鬱與自我傷害初級預防活動如 3Q 達人甄選、熱愛生命廣播劇、師生生命探索體驗營、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等共計 60 場次，另結合社區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駐校諮詢服務。

⑵結合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奇異果樂團合作辦理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計 70 校共同參與。

⑶與福智基金會合辦「生命教育-暑期教師研習營」，召集南部七縣市教師約 1,000 名，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連續三日於義守大學舉行，針對教師的教學和教法提供討論和示範。

6.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⑴由 6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並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22 場次。

⑵賡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據以修訂「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方案徵選及觀摩活動。

⑶推薦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辦理教育部「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每校補助 40 萬元（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分別補助 20 萬元）。

⑷本市獲選「99 年教育部獎勵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名單如下：

①高中職：前鎮高中、樹德家商。

②國中：後勁國中、大義國中。

③國小：忠孝國小、二苓國小。

7.辦理教育部愛傳99相關活動：

⑴本年度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由本市承辦教育部「愛傳99—生命築願・逐願體驗」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活動共分爲「生命築願—網路祈願」及「逐願體驗—生命體驗方案甄選」兩部分，均由本市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高雄高工承辦。

⑵「生命築願—網路祈願」爲配合時下青少年學子偏好網路互動的習慣，由高雄高工規劃活動專屬網站，供學生上網祈願並參與抽獎，直至活動截止，共計有54萬人次參與。「逐願體驗—生命體驗方案甄選」全國共有107件作品參賽，共評選出38件績優作品，並於12月8日（週三）假高雄市樹德家商辦理頒獎典禮，由教育部吳部長清基親臨頒獎。

8.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⑴99年9月2日召開高中職校學務與輔導聯席會議，針對以下學務工作相關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配合現有規範以達輔導管教之效並維護學生權益：

①學生家長應詳知之資訊，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輔導管教辦法）、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含補充規定）、請假辦法、獎懲要點、服儀規範、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實施辦法等，應符合教育部等相關規範並詳載於學生手冊內，並於學校網站明顯處公布，修訂後隨之更新，以利學生及家長查詢。

②懲處學生前後應確實知會家長，並備留親師溝通（通聯或面談）紀錄，如已多次違犯警告以上之行爲，應適時轉介輔導室或知會專屬輔導教師，避免家長誤解執法過嚴或質疑欠缺輔導銷過。

③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及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除呈現學生資料、會議決議外，依據行政程序法請應列出相關內容。

④受理學生訴願案件應協助學生及家長繕具訴願書，備妥學校之答辯書送市府法制局辦理，並副知本局。

⑵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

①小港高中於99年8月3日辦理高中職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②港高中於99年8月4日辦理國中、高中職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③高雄高商於99年12月辦理高中職校品德教育優良範例甄選並完成成果彙編。

④高雄女中於99年9月2日辦理高中職學務暨輔導主任聯席會議。

⑤小港高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市高中職校推動正向管教、建立品格核心價值成果彙編。

⑥小港高中 12 月完成彙整高中職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分析檢討。

9.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⑴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總計走路上學比例已提高 45%，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全市路隊長表揚與摸獎活動。

⑶鼓勵學校與社區攜手辦理藝文活動，本年度共辦理 5 場大型活動，邀請紙風車藝團與豆子劇團等至校表演，每場參與人數達 2,000 人以上，以提升國民生活美學。另補助「2010 戲獅甲活動」之門票達 6,000 張，供弱勢學生參加。

⑷補助各校辦理「藝術到我家」活動，每校補助 2 萬邀請藝團或藝術家至校展演，搭建本市與藝文團體合作之平台，100 年度將採申請制，並已審核 50 校通過辦理。

⑸辦理國小模範生、小市長、生活大使選拔活動，鼓勵學生見賢思齊，並達校園自治之功能。

10.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之功能係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亦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編輯輔導諮商相關媒材等專案業務。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3,451 人次、諮商服務 1,819 人次、諮詢服務 299 人次、個案研討 1,176 人次、團體輔導 2,851 人次、推廣服務 3,740 人次，總計服務 13,336 人次。

11.協助弱勢學生與課後照顧：

⑴原高縣 183 校國中小，辦理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計 3,778 萬 7,685 元，2,800 餘位學同受益，以照顧弱勢學生與課後課業補救。

⑵原高縣辦理 99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其中輔導活動 61 場，親職教育 65 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1 場，多元文化週暨國際日 8 場。

㈢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1.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動員：

本局爲市府全民國防教育主政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頒本府相關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各項工作如后：

⑴活動辦理：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年度內計辦理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活動、實彈射擊、柴山及洲仔濕地生態探索營、定向越野競賽活動、自力環保造筏飆英雄水上活動等，並配合各類文宣作品發放，成效卓越。市府榮獲99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全國績優單位，本局、高雄市政府兵役處榮獲 99 年度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績優團體績。

⑵學術研究：本局年度內均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及發表，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均有績優及佳作之成績，另積極擴充各學校教學設施，並於市立三民高中成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資源中心協助教學。

⑶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領域進行機關員工研習，並培訓種子師資研習。

2.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工作：

校園安全事務涵蓋層面廣泛，檢視各類校安事件，當前須立即研採強化作爲之校園治安事項，主要以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校園暴力及霸凌案件與學生濫用藥物問題。

99年與警察單位共同合作，執行查緝學生吸食毒品偏差行爲，破獲重大案件如下：

⑴7月9日破獲成年人沈○○販賣毒品予未成年少女鄂○○案。

⑵7月27日配合警察局少年隊臨檢 US PUB 地下舞廳，查獲學生約三百人涉足不正當場所。

⑶8月11日破獲未成年少女張○○吸毒案。

⑷9月 20 日協助本市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共同合作，破獲販毒集團，遏止學生販毒與吸食，預防校園遭毒品入。

⑸99年7月28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公立幼稚園園長及候用校長「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加強宣導校園霸凌之定義與類型，請各級學校校長重視校園霸凌問題，如有學生暴力行爲、人際排擠、網路不當言詞等行爲應深入了解是否屬重複性之行爲，亦或屬偶發事件，俾利即時安排後續學生輔導措施。

⑹99年8月11日假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學務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⑺ 99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大高雄高中、國中校長「高雄市加強防範校園霸凌等安全措施會議」研習。

⑻於 12 月 31 日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防範校園霸凌」工作協調會議，結合地檢署、警政、社政資源，召集校園安全維護會議，共同宣誓打擊犯罪、防範校園霸凌。

⑼本局業已編印「推定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鼓勵學校以教學、行政及環境等面向，營造反校園霸凌之風氣。

⑽籌編家長宣導摺頁：提供家長參考，內容包含：認識霸凌及類型、如何讓我的小孩免於霸凌、當霸凌發生時我可以如何作等。

⑾國教輔導團將校園霸凌議題列為領域教師研習重點辦理項目。

⑿宣導專線及發行文宣：加強宣導本局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另發行文宣品，廣為宣傳反霸凌申訴案件之電子信箱，sos@mail.kh.edu.tw。

3.本局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

邀請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協會、義務律師及各業管科室，對於整體校園安全問題做進一步研討，並建立「學生涉及違法事件或有犯罪傾向者通報單」共同通報格式。

⑴每月市府由市長親自主持召開「治安會報」，本局針對各校校安通報、春暉反毒防治、校園安全維護、中輟生協尋輔導等重要工作，於「治安會報」中提報，並針對重大事件說明後續處理作為。

⑵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自 6 月 4 日起每週五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改善校園治安週報」，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與防範作為。

⑶落實輔導機制，綿密觀察、關懷與管教作為，結合各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校安會議。另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校園安全維護支援約定書（建立熱線即時通報協處）」，必要時另組成因應小組，協調及提供資源，協助老師輔導個案學生。

4.落實「春暉專案」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⑴教育宣導：

①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止，辦理研習及宣導場次總計 1,840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138 萬 8,266 次。

②反毒宣講團：99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47 場次，327 節，人數 10,993

人，聘請本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護理教師，親赴學校安排課程，著重點在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③「特定人員清查與輔導」研習手冊推廣活動，安排護理教師針對學校訓輔人員施教，透過活動傳授方式，使參訓之種子師資將此方式帶回學校除授給學生，藉正向活動影響偏差學生，導之正軌。

④辦理反毒健康台客舞競賽活動：增進各校春暉社團及學生團體相互觀摩學習機會，精進創意展演表現空間，使學生對「春暉專案」內容與主題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以強化校園宣教效果。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活動，參加隊伍計有30校隊，推廣在校學子共同參與，擴大春暉宣導成效。

⑵清查：

①99學年度辦理第4、5梯次實施學生尿液篩檢，計2,220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42人，篩檢率爲1.89％。

②99年7月12月使用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查獲381初篩呈陽性反應，送驗確認數42人，陽性篩檢率爲11.02％，經確驗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⑶輔導戒治：

99年累計藥物濫用學生233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65人、輔導中65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103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27.9％。

5.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校園危害轉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結果摘要報告所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加強校園環境安全維護，希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再次宣導，以提升管理階層「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認知與作法。

6.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⑴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爲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本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7個責任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99年7月至99年12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266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522人次、少年隊員警709人次，共計1,231人次，聯巡745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537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⑵高雄高商林聲孚、黃幸慧等2位教官，於99年12月17日應變得

宜勇於任事，順利搶救學生家長。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99年7月至99年12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318人，訪視計1,118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⑶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99年7月至99年12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31,014人次、急難救助1,915人次、情緒疏導40,666人次、轉介服務6,679人次、意外事件處理351人次、賃居訪視1,798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41,342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⑷學生急難慰助金，99年度慰助學生7人次，合計新台幣拾壹萬元整。

7.加強志工培訓：

本局辦理學生志工隊第四梯次培訓，共計完成240位學生，累計培訓種子志工共864位學生。

㈢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1.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99年度8月至12月補助國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補助國小58校83班及國中3校4班、經費共計600萬352元，以有效運用社區及民間人力及學校之設施與場所，擴大協助學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護與成長之空間。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本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共計1,797人、經費共計472萬7,500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含復康巴士及計程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99學年度第1學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通過名單計17案，補助經費共計23萬5,240元。

4.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共計補助學生1,450人、經費2,069萬5,312元。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金：

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辦法」第五條之第一優先順序獎助

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證明之學生，計補助 369 人，經費 132 萬 2,000 元。

6.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99 年度申請改善學校計有 72 校申請計畫，總經費計 3,748 萬 9,329 元，教育部補助總計 1,600 萬元，市府補助 2,542 萬 1,050 元，學校自籌 451 萬 8,279 元。

7.辦理國中資優生鑑定工作：

辦理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計有 736 人報名，187 人鑑定通過；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複選鑑定，有 309 人進入複選，計有 176 人鑑定通過；國中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計 745 人報名，計有 212 人鑑定通過。

8.辦理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

爲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補助就學獎助金，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獎助 66 人，每名獎助 5,000 元，合計獎助金共發放 33 萬元。

㈣推動幼兒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1.逐年廣設公立幼稚園本市 99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爲 193 園共 366 班普通班（含 336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班），可招收學生數爲 10,974 名；就讀學生數爲 9,603 名。並規劃逐年於國小全面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將增加 2 園合計 195 園。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99 年度總計補助 23,650 人次，補助金額達 2 億 4,732 萬元。

3.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73 園（公立 193 園，私幼 180 園），爲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查察園數 362 園；另有關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率達 97.5％以上。

4.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局配合資訊網絡之建置，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本市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稚

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達 84.5%以上。

5.結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及本局幼教輔導團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96-99 年計有 77 園參加。99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2 萬 2,682 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99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112 所。

6.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使本市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提升幼兒入園率，訂定「高雄市市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 67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608 人次，經費約 317 萬 9,475 元。

7.改善公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爲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99 年度共挹助經費 2,670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27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另補助私立幼稚園 69 園，276 萬 5,500 元充實教學設備。

8.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完成 99 年度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㈤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補助本市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爲主題，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及過輕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⑵爲落實體能活動，提升師生體能狀態，印製學生健康護照，加強學生課間休息時間至戶外活動，已建置體位不健康學生專案管理，合計有 144 校。

⑶成立中心學校，配合本市健體領域輔導員，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輔導

及訪視工作。並辦理輔導訪視活動及成果展示。

⑷為落實健康促學校健康體位之執行， 99 年編列 100 萬元並配合教育部補助款 258 萬元，由各校執行體位不良學生專案管理計畫，由營養師針對責任區之學校，依學校需求辦理營養教育巡迴講座，並定期督導學校體適能之測量，鼓勵全民運動，藉由體適能提升及快活計畫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⑸持續與牙醫師公會合作，初步建立牙醫師到校服務計畫，並陸續媒合學校與牙醫師合作推動口腔衛教宣導；並與衛生局合作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護理師辦理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研習。

⑹假阿公店水庫辦理「99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暨單車體驗活動」，計有校長等約 200 人參加。

2.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⑴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⑵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環境保護教育研習。

⑶辦理校園節約能源工作，推展再生能源。

⑷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

⑸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及中水澆灌植物，落實落葉堆肥，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⑹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宣導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推動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⑺補助新設學校飲用水設備，提供安全衛生飲用水，維護學生健康。

⑻響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⑼推動永續校園政策，結合社區通學步道、校園亮起來，開放校園及教室，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空間及終身學習場所。

⑽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供校園植草綠被，促進二氧化碳減量，及減少輻射量。

⑾鼓勵學生徒步、騎自行車或共乘交通工具上下學，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⑿辦理「低碳生活共攜手、酷（Coo1）愛地球齊步走」登山健行活動。

⒀辦理「節能減碳 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⒁推行「永續校園」 計畫、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中洲國小等 8 所學校，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

能源教育。

⑮舉辦全市 99 年度環境教育「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市長研習。

⑯舉辦全市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生至衛武營進行低碳校園參訪活動。

⑰支援環保局辦理 99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⑱辦理「石化工業區環境工業安全認識與防範」、「旅遊生態種子教師」、「 低碳校園理論與實務」等研習。

⑲辦理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鄰近社區環境巡檢維護社區環境計畫。

⑳空污基金經費計 2,999,958 元，補助 12 所學校植草改善空氣品質，改善校園環境綠美化。

3.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並鼓勵高中職學校供應午餐。

⑵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

⑶擴大辦理國中小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⑷整合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午餐工作稽核。

⑸為響應「不讓一個孩子餓肚子」，訂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要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另上述補助對象學生若於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亦提供學生營養午餐補助。99 年度補助學生人數達 16,914 人，金額 8,886 萬 8,837 元。

⑹為提升午餐品質，陸續增聘專業營養師於 40 班以上學校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99 年度共增聘正式編制營養師 4 名，約聘用營養師 7 名，並於聘用後辦理營養師職前訓練，協助新進營養師順利進入狀況。

⑺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99 年編列 1,700 萬修繕計畫經費，共補助約 130 所學校。

⑻為發揮營養師專業，每學期辦理營養教育推廣課程，並編寫不同對象及課程之營養教育教案、前後測及投影片供課程使用，至 99 年已累計 10 多種課程；99 學年度上學期共服務 103 所學校之多。

⑼為使學校廚工能烹煮出更美味可口的食物，自 98 年起每年皆分區舉辦「廚工廚藝研習」，今(99)年為配合推行「蔬食運動」另多舉

辦3場蔬食廚藝研習。

⑽為使學校午餐食材的供應能縮短運送里程，與農業處合作並配合推動在地健康食材使用。

肆、未來發展方向

縣市合併高雄躉為台灣南部地區發展的核心，空間幅員遼闊，擁有豐富的教育資源，多元的公民結構，面對台灣全新的發展格局，教育更是地方發展競爭力的基礎。本市未來教育施政之願景係結合大高雄山、海、河、港的地區特色，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為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為根基，加強弱勢關懷，構築大高雄資源均衡、特色發展的教育網絡，進而培育大高雄之優質人力，整合雙贏優勢，「共享榮耀，再創新高」。茲將未來施政願景臚列如下：

一、持續完成法規整併工作，保障親師生權益。

二、擴大成立英語村，達到區區有英語村，偏遠地區優先聘請外師巡迴教學。

三、推動英語教育，國小三年級每週增為兩節。

四、發展國際教育，利用E化平台、遊學及締結姊妹校與全球接軌。

五、擴大辦理高雄區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樂學計畫。

六、培育各學習領域之領航教師，獎助優秀教師與儲備校長出國，吸收國際新知。

七、成立學生諮商分區中心，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八、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九、持續推動將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夜間及假日均開放供社區使用。

十、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

十一、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

十二、擴大辦理學校預定地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

十三、推動區區有少棒，建置棒球訓練場所。

十四、擬訂大高雄體育政策白皮書，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

十五、鼓勵創造特色學校，補助偏遠鄉間學校發展棒球或水域遊學課程。

十六、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

十七、實施藝文巡迴展演，欣賞大高雄之美。

十八、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十九、編列預算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

二十、強化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持續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

廿一、研擬完善的校園安全機制，加強防範校園霸凌，以建構安心校園。

伍、結語

本市教育以提高教育品質爲方針，以育人爲本務、發展科學教育爲基礎，並立足台灣向世界學習，讓我們的孩子做好充分的準備，爲本市教育追求發展的方向。雖已有多項績效，但是仍有許多工作必須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加速推展，以符應國際化、教育個人化及多元能力的教育新潮流，讓我們的孩子能「進入學校獲得知識、走出學校服務國家」，才能培養高雄學子成爲具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世界公民。

展望未來建構優質溫馨的教育理想，以學生適性學習爲主體，創新教學爲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爲願景，加速全球接軌，回映各界期望，擘劃教育藍圖。

檢討過去，策勵未來，高雄市的教育有賴於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不吝指教，清華願與所有教育同仁共同努力，從教育的本質，以前瞻的眼光，開創適性多元而精緻的教育新境界，耕耘出健康、永續、幸福的港都教育園地。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十六、高雄市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史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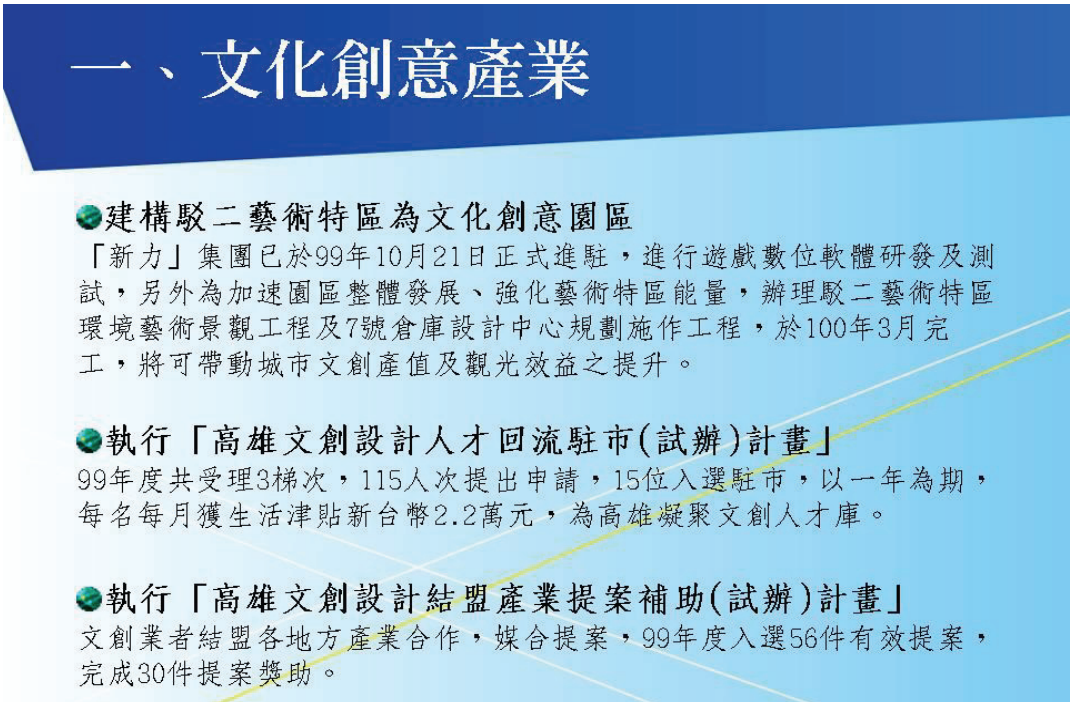

一、文化創意產業

- **發行白香蘭音樂劇有聲故事輯**

尚和歌仔戲團2010年於「春天藝術節」演出之白香蘭音樂劇，為歌仔戲與大編制國樂團跨界合作，文化局製作「白香蘭」音樂故事輯，並於10月由全省誠品、金石堂及海山唱片等亞洲唱片通路上市發行。

- 「白香蘭」於8/6-8/7於國家戲劇院演出，為本市首個進入國家表演廳堂之團隊。

二、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該中心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面積約11.89公頃。

2.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

3.「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案，國際競圖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獲得優先議價權。

4.全案預計104年年底完工，成為南臺灣觀光新地標。

三、地方文化館

爭取文建會經費辦理重點館舍提升計畫，包含:

兒童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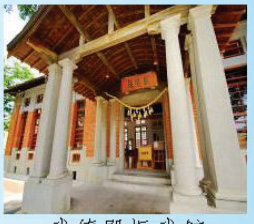
武德殿振武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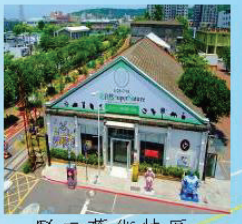
駁二藝術特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文學館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皮影戲館

四、社區總體營造

■辦理99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99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能。

■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99年度共輔導54處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鼓勵地方守護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以推動社區交流。99年12月辦理三梯次社區交流活動，帶領逾220位對社造有熱誠之民眾走訪高雄縣旗山南星社區及美濃廣林社區，並從中汲取成功經驗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社造計畫之推動。

五、文化資產 (1)調查與研究

鳳山縣舊城西門遺蹟調查研究

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旗山火車站周邊石拱圈及角樓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案

文化景觀第三期普查計畫

五、文化資產 (2)古文物審定收藏

99年11月19日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通過登錄歷史博物館館藏「鄭鴻猷行書條幅」及美術館典藏之原住民當代藝術作品「我的母親Depelang」、「一腳擎天」2件雕塑品，為本市一般古物，其中杜文喜「一腳擎天」將向文建會提報建議指定為重要古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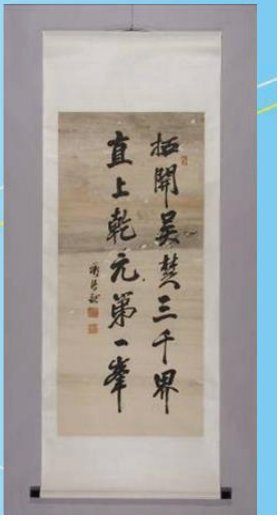

五、文化資產 (3)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楠梓天后宮

左營舊城東門

中都唐榮磚窯廠南煙囪

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

高雄州水產試驗所

三塊厝火車站

五、文化資產 (3)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下淡水溪鐵橋

鳳山無線電信所

鳳山縣城殘跡訓風、平成及澄瀾砲台

鳳儀書院

旗山鎮農會

旗山天后宮

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

旗山碾米廠

五、文化資產 (4)遺址保存

萬山岩雕群遺址

鳳鼻頭遺址

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

五、文化資產 (5)古蹟委外營運

■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為落實古蹟活化再利用精神，99年累計參訪人次逾412,342人次。

■ 武德殿

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99年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34,440人次。

五、文化資產 (5)古蹟委外營運

■打狗鐵道故事館

將高雄港火車站打造為「打狗鐵道故事館」，100年1月辦理之火車入園計畫。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提供遊客及民眾良善的休憩及生活空間。總計入園或參與活動人數逾36,000人次。

五、文化資產 (6)眷村文化調查與研究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日本宿舍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提報爭取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藝文活動補助

藝文活動補助

項目 \ 年度	99年	100年
年度預算合計	12,685,000	18,535,000
三期受理件數	244	51（至第一期）
核定補助件數	161	33（至第一期）
三期獲補助比例	66%	65%（至第一期）
專案受理件數	47	9
取消補助件數	17	0
實際核銷件數	191	0
年度共支出經費	12,503,630	2,000,000
平均補助額	65,464	47,619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2)傑出團隊扶植

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年度 / 辦理情形 / 縣市	99年	100年
高雄市	文建會補助經費120萬元，自籌165萬元勻支為配合款，共有24個團隊提出申請，其中15團獲選為傑出演藝團隊。	文建會核定經費190萬元，開放至4月15日止受理團隊申請，預計5月召開審查會。
高雄縣	文建會補助經費120萬元，地方配合款 80萬元，共有11個團隊提出申請，其中5團獲選為扶植演藝團隊。	（合併為高雄市，持續辦理。）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3)街頭藝人

街頭藝人扶植

◆縣市合併後：

(1)街藝法規（高雄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刻正進行法制流程。

(2)原縣、市核發之街藝標章於屆期前均可適用本市全區。下期標章認證活動預計於街藝法規通過公布後辦理。

(3)目前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公共場所包括文化中心、美術館、澄清湖、陽光愛河、義大世界等地，本局公告27處供申請，並持續彙整新增。

◆街頭藝人標章數量統計：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合併後實際組數(扣除重複及標章失效團隊)
986	269	862

六、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4)視覺藝術人才

4、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1) 辦理各項藝術研究展及徵件展：「美術高雄」、「市民畫廊」。

(2) 辦理本市傑出藝術家展覽。

(3) 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為每名30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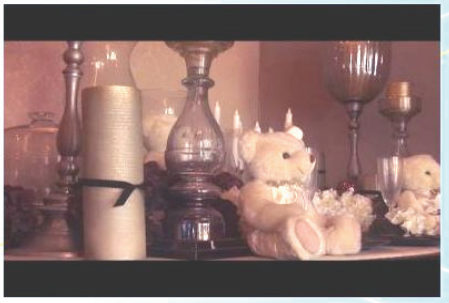

七、推廣文學活動 (1)2010高雄文藝獎

兩年辦理一次的第六屆「2010高雄文藝獎」，共計46位大高雄地區傑出藝文界人士獲推薦，經審查，得獎者分別為錦連、鍾鐵民、沈亨榮、陳水財、李武男、張秀如、郭南宏等7位，99年10月24日文化局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頒獎典禮，千餘名各界人士觀禮。

七、推廣文學活動 (2)圖書館活力再造

興建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預定103年底開館。

小港分館，99年11月12日開館，以「天文」及「環境教育」為館藏特色，得到綠建築證書。

彌陀公園分館，99年11月12日開館，為彌陀區第二座圖書分館。

七、推廣文學活動 (3)高雄市近年借閱冊數統計
5,000,000
4,500,000
4,000,000
3,5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2,469,656
2,392,637
2,608,177
3,155,137
3,403,047
3,252,178
4,025,772
4,335,439
1,372,356
1,191,307
1,188,648
1,529,279
1,618,512
1,620,773
1,685,083
1,566,742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99年縣市合併後總借閱冊數
5,902,181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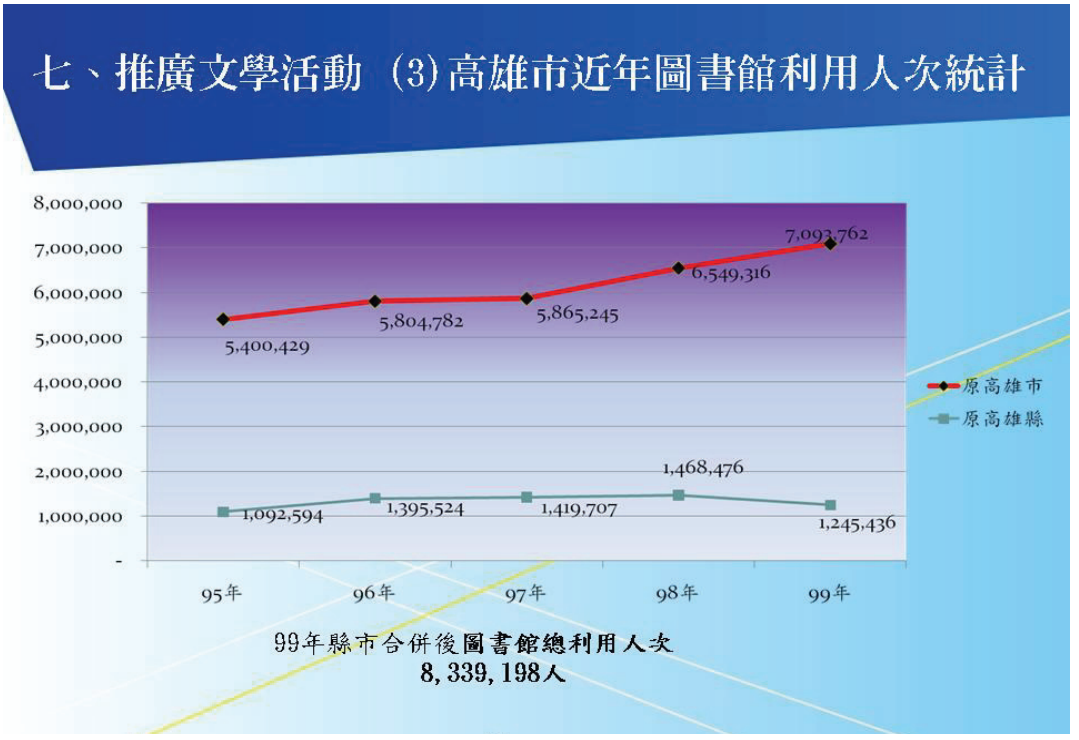
七、推廣文學活動 (3)高雄市近年圖書館利用人次統計
8,000,000
7,000,000
6,000,000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
5,400,429
5,804,782
5,865,245
6,549,316
7,093,762
1,092,594
1,395,524
1,419,707
1,468,476
1,245,436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99年縣市合併後圖書館總利用人次
8,339,198人

七、推廣文學活動 (4)打造城市閱讀品牌

- 以故事媽媽打造城市閱讀品牌，自94年起推動迄今已6年，培訓說演故事人才，整合故事人力資料庫平台，每年近2百位故事媽媽參加培訓，目前已培訓1千多位故事媽媽，超過500位得到認證。
- 連續5年舉辦「全國故事媽媽大會師」活動，邀請全國各縣市300位故事媽媽大會師(大高雄市參與人數200位)，藉由說演故事劇，觀摩並分享各地閱讀團體推動的經驗。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春天藝術節

- 自2010年辦理的高雄春天藝術節，是國內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台灣國際藝術節」的大型、具城市特色的表演藝術節。
- 節目包含兩廳院合作節目、國際級演出及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的全新創作，內容橫跨戲劇、舞蹈、古典音樂、傳統藝術、流行音樂、親子節目等。
- 2011年共有18個節目，35場演出，10個國家參與。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2)草地音樂會

● 兔寶寶大鬧交響宴

2011年全新推出，首度來到亞洲演出的多媒體影音交響音樂會。2/26-2/27演出，吸引約1萬人次參與。

● 很久沒有敬我了你

以跨界手法融合部落的歌詠、古典的頌讚及原始的靈魂等元素，呈現台灣史上第一次電影・音樂・劇。3/5-3/6演出，吸引約1萬人次參與。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3)團隊國際交流

高雄在地團隊登陸雙京

- 粉劇團《Miss Taiwan》，獲北京青年藝術節的邀請，於北京東方先鋒劇場演出三場。

- 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WoMan，這一夜—守歲》獲北京青年藝術節及ACT上海國際當代藝術季之邀請，於北京國家話劇院小劇場、上海話劇藝術中心戲劇沙龍演出。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4)表演藝術推廣

- **2010正港小劇展**
  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主辦，於駁二藝術特區P2倉庫舉辦。邀請來自北京及全國優秀劇團計13團，呈現最具創意與藝術思維的小劇場運動。
- **喜兔迎春—100年高雄歌仔戲表演活動**
  深耕傳統藝術，豐富民眾年節生活，於100年2月6日至9日舉辦3場歌仔戲暨1場台語音樂劇演出，吸引2,800人參與。
- **音緣繼會—音樂館重新開館系列樂宴**
  慶祝音樂館重新開館，辦理11場音樂會，包含3場高雄市交響樂團的指揮遴選音樂會，及多位高雄背景的傑出音樂家演出，參與人次達2,125人次。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5)大港開唱

- 「大港開唱」為高雄流行音樂大型例行性活動，已在高雄舉辦四屆，建立在地獨有的音樂品牌特色及口碑。
- 「2011大港開唱」基於2010年成功經驗，以駁二藝術特區的倉庫群作為主要的舞台基地，以其獨特的場景及特色，更延伸至11號碼頭，發揮高雄港區特色，並以各種高雄出身的青年文化活動、創意市集等等，由裡到外展現南台灣豐沛的創造力。共41個國際及台灣樂團參與演出，包含文夏、伍佰&China Blue、謝金燕、滅火器等。超過一萬人次參與。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6)鄉鎮巡演

文建會99年5月-11月補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團隊

高雄縣表演藝術鄉鎮巡演計畫120萬元，入選團隊共5團，掌中戲2團以拚台形式演出3場次；歌仔戲3團以匯演方式辦理2場次，共有5,000人次參與。

衛武營藝文系列活動

8月28日 辦理「懷念老歌金曲之夜」，參與人數約3,000人。
9月24日 邀請紙風車演出「紙風車的魔法書」，參與人數約3,000人。
10月3日蘋果劇團演出「動物森林狂想曲」，參與人數約3,000人。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7)藝術巡演駐縣

歡喜來看戲—99年高雄縣表演藝術鄉鎮巡演活動：99年1至11月由明華園戲劇團、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許亞芬歌仔戲劇坊、秀琴歌劇團、勝秋戲劇團等優秀團隊，巡迴高雄縣各鄉鎮，演出場次為24場，參與人數共計77,500人。

雲門舞集2駐縣計畫

99年9月27日至10月9日辦理為期兩週駐縣，包括5場生活律動、2場校園演出、4場劇場演出及10月9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大型戶外公演，參與人次約20,000人。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8)戲獅甲

邀請國內八支舞獅強隊及四國國家代表隊同台競技、首次採用符合「亞洲室內運動會」—舞獅運動單項的競賽規章及比賽樁陣規格（公樁）。頒發全國舞獅比賽單項最高冠軍獎金，並首次移師高雄巨蛋，使用最頂級的舞獅競技運動場地，首度比照國際賽事採用售票進場及製作最頂尖、最富創意的全國藝陣大秀。總計初賽約2,500人；高雄巨蛋的決賽場次，12,538座位全部完售，更提升本市辦理國際性舞獅比賽之優勢。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9)偶戲藝術節

99年11月13日至11月21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集合場辦理國內外16個表演團隊演出，並配合辦理踩街、工作坊、Cosplay歌唱比賽、創意市集及校園巡演等，共計約5萬人次參與。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0)皮影戲巡迴演出

1.「捕光捉影──99年高雄縣皮影戲巡迴演出」99年9月30日至99年11月20日共辦理6場，約有1,800人參加。
2.「99年傳統皮影戲暨校園皮（紙）影戲團鄉鎮巡演（校園）」99年10月15日至99年11月23日共辦理12場約有960人參加。
3.「99年傳統皮影戲暨校園皮（紙）影戲團鄉鎮巡演（鄉鎮公所）」99年10月16日至99年12月4日共辦理8場，約有800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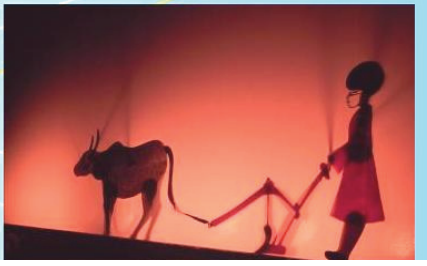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1)2010高雄設計節

高雄設計節是集展覽、講座、影視之年度大型設計活動。自99年10月15日起到11月28日止，在駁二藝術特區盛大舉行。展出主題以「設計能」為架構，規劃出「設計能大秀」、「設計能大鳴」、「設計能大匯」、「設計能大視」、「設計能大街」、「設計能大賣」六大單元展示活動，共吸引30,619人次購票入場參觀。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2)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自2002年開始，以鋼雕城市為訴求，舉辦鋼雕藝術節雙年展。2010鋼雕節自99年10月15日至11月28日止，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並強調環境藝術創作特質。包含「鋼鋼好創作營——創作之家」及「鋼鋼好作品展——三氧話鐵」當代鋼雕作品展列等活動，共吸引近12萬參觀人次。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13)3D視覺藝術

「奇幻‧不思議」：日本3D幻視藝術畫展
與日本幻視藝術界翹楚的「TRICK ART」美術館合作，於駁二藝術特區展出六大主題系列：立體魔幻、腦力激盪、大冒險、無疆界動物園、美夢成真及世界名畫KUSO系列，59件作品創造出令人目眩神迷的3D立體感官震撼，獲得參觀民眾熱烈迴響。

「韓國‧３Ｄ－錯視：崔原宰數位藝術設計個展」及「2010年國際邀請展－法國揚恩 亞瑟環境系列攝影展」引進外國藝術家的精彩作品，帶給高雄市民更開闊的文化視野。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14)重要國際藝術展覽

包括《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多重‧並置‧解放：2010西班牙陶藝展》、《一見鍾情：法國北部加萊當代藝術基金會典藏展》及上海世博特展《當代義式奇才—甜蜜的家》。另外，高美館自99年5月起籌劃100年度大展，包括《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特展》、新藝術大師《慕夏特展》、《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等展覽。其中《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選為「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重點認證活動之一；《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更榮獲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最高額度700萬元補助金額。輸出國際展覽計有《芭小姐的異想家居之時尚芭比》於中國〈大連〉國際服裝紡織博覽會展出、《台灣錄像展Video Taiwan》100年1月於法國北方當代藝術中心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Arte de Taiwan》100年3月於義大利熱內亞展出。豐富精采的國際藝術展覽，皆為高美館自行規劃，為亞洲首見之國際重量級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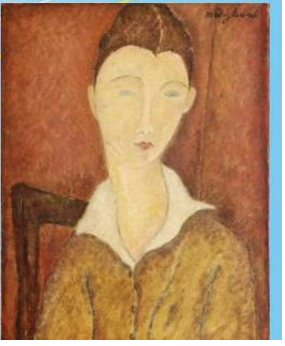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5)打開畫匣子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資深藝術家個展
為推崇並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不斷投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軌跡，特為本市資深藝術家辦理個展，期藉由不同風格作品的展現，提供民眾認識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目的，肯定本市資深藝術家的成就，提升其尊榮感，讓民眾深入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創作內涵。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6)藝兔報喜歡喜迎春

從2/3（初一）至2/8（初六）於文化中心廣場及園區辦理100年春節活動，集結156位手創藝術家、各式特色小吃、地方創意商品、親子歡樂遊戲區及豐富多元的表演節目，提供市民闔家出遊的好去處。

大年初一由兩廣醒獅團揭開序幕，連續6天在打狗亂歌團的賣力演出中，熱鬧舉行，湧入近20萬人潮。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17）那e差這嘿多！「新南方」貳勢力

本展覽是高雄市文化局第一次藉由委外策展機制，於11月9日至12月1日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二館展出，重新找回年輕世代對官方舉辦美展的認同。讓高雄年輕藝術創作者認同這一塊孕育藝術養分的土地，將優質的展演創作帶回高雄，提升高雄的藝文生態。本展並獲得第九屆台新藝術獎—視覺藝術類初選提名。參與人次約15,182人。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18）南島當代藝術發展

高美館延續既有「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基礎，今年首度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協辦「走出來的路－98年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展期為99年10月1日至99年10月24日，這是50位台灣當代原住民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展，也是原住民藝術家作品首次在國家級美術館的集體大型展覽。

八、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9)高雄電影節

以「愛」為主題，辦理第十屆高雄電影節，自99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總計14天，播映130部影片、 287場次、達到25,217觀影人次。本屆電影節除了打破以往觀影人數，更首度跨出國際，與日本國際東京短片影展合作，提升高雄國際形象。

100年重要施政工作 (1)

（1）賡續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
（2）傳遞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使古蹟呈現新面貌，深化城市文化內涵。
（3）發掘民間館舍與公營事業機構之展演館舍，結成聯盟，推廣文化生活圈。
（4）培植城市表演藝術基礎，扶植演藝團隊自立與發展，健全表演藝術政策，蓬勃發展表演藝術活動。
（5）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策辦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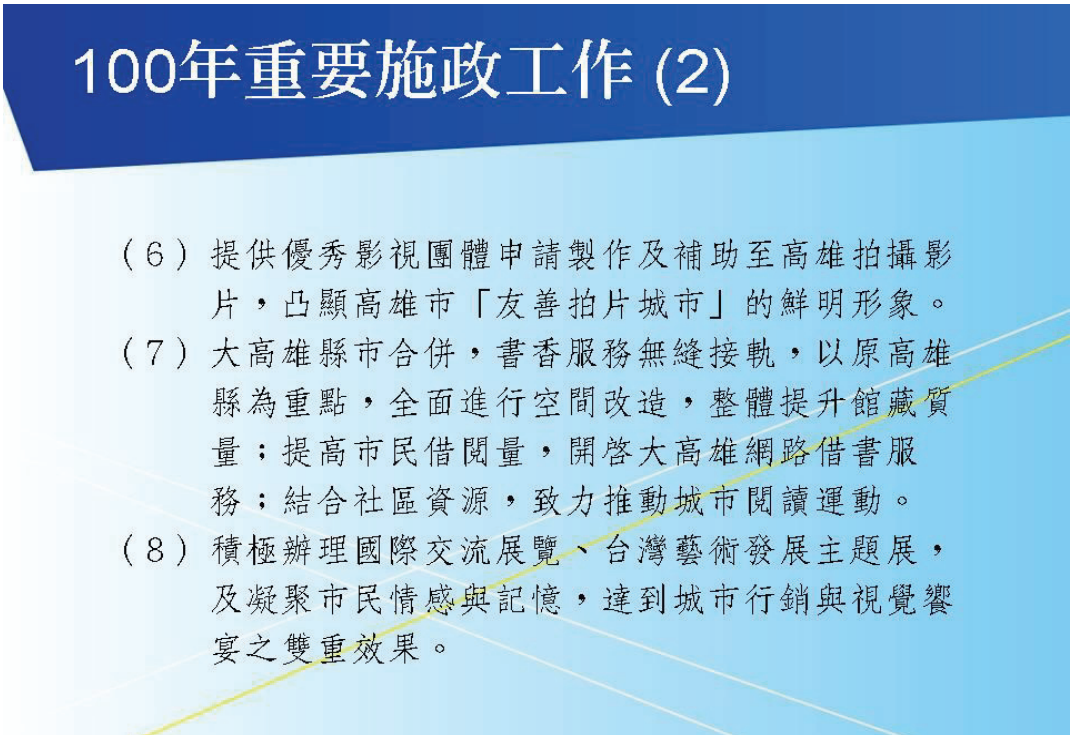
100年重要施政工作 (2)
（6）提供優秀影視團體申請製作及補助至高雄拍攝影片，凸顯高雄市「友善拍片城市」的鮮明形象。
（7）大高雄縣市合併，書香服務無縫接軌，以原高雄縣為重點，全面進行空間改造，整體提升館藏質量；提高市民借閱量，開啓大高雄網路借書服務；結合社區資源，致力推動城市閱讀運動。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展覽、台灣藝術發展主題展，及凝聚市民情感與記憶，達到城市行銷與視覺饗宴之雙重效果。

十七、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賴　瑞　隆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瑞隆奉邀列席報告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積極任事態度，以掌握城市脈動，宏觀、前瞻、創新的行銷思考，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無論在新聞事業之輔導、刊物之編採、市政之行銷、廣播之宣導等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型塑本市成爲「海洋首都」、「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謹將幾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一、協調整合本市六家有線電視公司光纖網路，使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第 3 頻道)，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能進行聯播作業，未來議會質詢實況轉播及與市民權益密切的公共資訊提供，均能透過第 3 頻道傳達民眾瞭解。

二、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等多元傳媒及創意策略，積極型塑高雄市成爲「水」與「綠」環保、時尚的國際都會。

三、因應資訊數位化，整合「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河港快樂頌電子報」、「今日高県市電子報」等刊物資源，辦理「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推動電子化刊物，增加市政資訊傳達之廣度。

四、透過高雄電台製播優質、多元之節目，並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貳、重要工作概況（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㈠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高雄市計有 19 家（原高雄市 16 家、原高雄縣 3 家）電影院。

㈡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99年7月至100年3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141家次（原高雄市123家次、原高雄縣18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

㈡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99年7至100年3月共計查察158家次（原高雄市62家次、原高雄縣96家次），查扣違法光碟59405片，其中5家業者涉嫌妨害風化，由本府警察局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99年7月至100年3月計處理148件次（慶聯76件、大信17件、港都50件、大高雄2件、鳳信3件、南國0件）。

㈡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99年7月至100年3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9條」規定者26件（高雄市21件、原高雄縣5件），罰鍰新台幣157萬元（違反第45條者4件；違反第49條者22件，其中高雄市罰鍰116萬，原高雄縣罰鍰41萬）。

㈢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失業率等調整年度費率。

100年度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　目	收　費　情　形	優　惠　價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500元/月。 ◎鳳信—每戶510元/月。 ◎南國—每戶550元/月。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季繳1,450元、半年繳2,850元、年繳5,600元、低收入戶167元。 ◎鳳信、南國—低收入戶半價。

◎目前500元收費金額已是全國最低，未來費率審議將兼顧收視戶及業者經營成本衡平考量。

四、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㈠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率先全國各縣、市以常態性製播節目方式，在原高雄市4家有線電視系統第3頻道開播，目前週一至週日每天有早、中、晚三條帶狀常態節目，07：00-09：00爲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提供和民眾生活相關的最新公共資訊，供民眾瞭解及配合，09：00-12：00及14：00-17：00爲自製或購製精選節目，20：00-23：00爲市政及公益宣導時段以後爲教學節目時間。

㈡原屬高雄縣轄之鳳信、南國系統之公用頻道（第3頻道）節目，過去均各自運作，並未聯播，縣市合併之後，本局已完成整併6家有線電視系統光纖網路自頭端連線，並於100年3月1日正式聯播公用頻道節目。

㈢爲培養、推廣本市市民影像拍攝技能與興趣，自92年起接續辦理城市影像紀錄創作競賽、市民影像創作學院等課程，爲本市影視產業紮根，本(100)年度將延續辦理。

㈣透過影音小組製播「幸福高雄」節目，傳達最新市政建設資訊及活動訊息，並安排在第3頻道播出。

㈤委託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製播「嬉HOT高雄」旅遊節目在本市第3頻道播出，介紹本市(原高雄縣27個鄉鎮)優良觀光景點、美食及特殊人文，100年度預定製播15集，目前已完成5集在第3頻道「公用頻道」及第4頻道「打狗頻道」播出，分別爲「搭捷運輕鬆玩鳳山」、「橋頭、岡山采風」、「梓官、彌陀采風」、「大寮、林園采風」、「大樹、大社采風」。

■新聞服務與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99年7至100年3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26,918則，99年7至100年3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28,012則。

二、新聞發佈

依市長行程及本市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99年7至100年3月共發布約1,800則（含高雄縣市）。

三、媒體服務

包括2010高雄啤酒節、2010年高雄國際鬥夢祭活動、配合選委會辦理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登記作業、配合本府主計處辦理全國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凡那比颱風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2011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等，設置媒體中心，服務媒體。

四、辦理多元媒體行銷案

㈠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行銷市政

1.辦理「美麗大高雄市政建設宣導廣編」案，宣傳文創影視產業、水綠環保，都市更新等。

2.辦理「希望新都・綠能城市」平面雜誌行銷案，行銷本市爲水綠清新的綠能城市。

3.辦理「綠色交通　安全升級」交通安全網路媒體行銷案，宣傳綠色交通網絡等市政行銷相關措施，並融入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4.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報導跨年交通疏導及交通安全宣導新聞，以強化宣導效果。

5.辦理「榮耀高雄」多元媒宣行銷案，加強本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及政策宣導。

6.辦理「動能城市」電子媒體行銷案，宣導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相關政策措施。

7.辦理「魅力港都電子媒體行銷案」，宣導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相關政策措施。

8.辦理「富麗新都 新聲報到」廣播媒體行銷案。

9.辦理「就愛高雄」行銷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10.辦理「99年度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安全宣導電子媒體行銷案」，宣導本市市政建設成果暨交通政策與安全。

11.製播交通安全新聞專題共計20則。

12.辦理「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電子媒體行銷案。

㈡製播行銷短片

拍攝都市行銷短片，傳達高雄的進步現況與發展願景，並於主要電視頻道露出相關市政行銷廣告暨都市意象影片。

1.99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拍攝5支30秒短片，委請本市慶聯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並在本市有線電視第3、第4頻道排播。

2.辦理99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委製案，爲宣導本市低底盤公車及老人搭乘安全，於本市電影院94個廳播放宣導交通安全。

3.辦理99年度交通安全宣導購置電視廣告時段案，排播道安或都市行銷廣告。

㈢多元媒體

1.辦理交通安全燈箱廣告暨跨年系列活動交通疏導廣告刊登案，於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在高雄車站、三多商圈站、左營站、美麗島站、市議會站、凱旋站等六站刊登老人行的安全、尊重行人路權、機

車行車安全、酒駕害己害人等交通安全宣導廣告，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刊登跨年晚會系列活動交通疏導措施宣導廣告六幅。

2.運用本市公車車體外刊登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宣導老人行的安全、尊重行人路權、機車行車安全、酒駕害己害人等主題，宣傳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作爲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府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1 年月曆等。

㈡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爲促進孩子養成閱讀的好習慣，本局於 9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假中央公園站前廣場辦理「童話嘉年華」活動，吸引上千人次民眾參加。

㈡辦理 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案，於 12 月 24 日及 26 日在時代大道各舉辦一場演唱會，12 月 25 日在時代大道舉辦大氣球遊行，12 月 31 日辦理跨年晚會活動，四場次系列活動參與民眾約 82 萬人次，並普獲平面及電子媒體大篇幅的報導。

■綜合出版與活動專題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99 年每月約 5 萬餘人次、100 年每月約 6 萬餘人次)、「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1 萬人次）、「河港快樂頌電子報」(99 年每雙周約 5 萬餘人次、100 年改爲「今日高県市」，每月約 6 萬餘人次)；99 年 12 月出刊之「河港快樂頌電子報」，頁面刊登訪談商家提供之優惠券，供網友下載使用，加強行銷。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每次印行 4 萬冊，放置於本市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㈡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1期，99年每期發行1萬份、100年每期發行1萬2千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民眾索取。

㈢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編印發行《今日高縣》

《今日高縣》採雙月刊形式發行，99年下半年出版第18～20期共3期，每期3萬份，內容64頁，包括縣政建設、產業發展、休閒旅遊、文化藝術、地方節慶與藝文活動、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接觸民眾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遠景。分送對象包括縣府內單位、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鄰長、農漁會等社團理監事、縣內公司行號、醫事團體、產職業工會等單位外，亦郵寄至各戶政、地政事務所、衛生所、鄉鎮市圖書館等供民眾索取；亦提供民眾免費訂閱，除紙本外民眾也可於原高縣府新聞處網站線上瀏覽或下載電子書閱讀，縣市合併後目前原網站已停止服務。

㈣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發行「小巨人電子報」

爲建立資訊傳遞通路，傳達政策與理念，暢通原高雄縣民與縣府團隊間溝通管道，發行「小巨人電子報」，每週五定期出刊，每期提供約5萬份，予民眾(含學校等代爲轉寄)最即時、最有效的縣政資訊，縣市合併後目前已停止發行。

二、不定期刊物

㈠8月設計及印製《2010高雄競爭力》專刊單行本共1萬本，內容以高雄市政獲《遠見》雜誌五顆星報導爲主軸輔以市政建設成果，致贈貴賓、各界意見領袖及民眾，行銷高雄。

㈡8月增印呈現高雄市水與綠之美「2010年風景明信片」1,700套，致贈市府貴賓及出訪使用。

㈢11月印製「2011年月曆」4萬份，分送全省鄉鎮、中央民代、機關、本市各界人士及民眾。因應年底縣市合併需求，12月再加印1萬份，於活動中分送民眾。

㈣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以2010年縣府舉辦之攝影比賽得獎相片，爲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申請印製「有線電視宣傳月曆筆記書」1,000 本，縣市合併後目前已停止發行。

㈤原高雄縣政府新聞處—爲行銷縣政成果與招商，印製「招商宣傳月曆筆記書」1,000本。

三、其他

㈠9月與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創新高雄‧動能城市」廣宣企劃案，內容以宏觀角度來看高雄近年來市政建設之蛻變，以創新領先的高度，突顯高雄在台灣眾多城市脫穎而出，同時也樹立了一個新興世界城市典範，引領台灣向國際邁進，計發行12萬冊；《康健》雜誌第144期1頁廣宣版面，行銷高市在2010年全球城市生活品質調查，排名全台第一、亞洲第14，爲台灣唯一進入百大之生態城市，計發行9萬份。

㈡辦理網路媒體行銷案，於 Yahoo！奇摩、PCHome、NOWnews、Google、YouTube 等網站或平台，行銷「水與綠生態高雄」、「建構宜居城市」等施政成果，另於網路新聞報NOWnews地方/高市頻道頁面，露出2010河川節、農16草地音樂會及節能減碳特展等三檔活動廣告看板。

㈢辦理「高雄市2010年城市紀念品設計及製作」案，以高雄城市意象設計精美紀念品，包括：T-shirt、polo 衫、筆鎖圈、票卡夾、皮件組、環保袋、祈福筆、珍藏筆記本等，將高雄特色由平面轉爲立體化，供市府團隊致贈外賓留念。

■高雄廣播電台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台服務功能

㈠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行銷市政，並即時回應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30分鐘「行動市府」及6檔整點新聞、3檔次「市政最前線」；另，每週製播5則「市政部落格」單元及2則市政行銷宣傳帶；市政行銷宣傳帶並以媒體策略聯盟方式於其他電台擴大行銷。

㈡辦理深入社區行銷市政活動

99年7-12月間共舉辦3場戶外行銷活動及4場節目講座、1場擴大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100年1-3月間共舉辦5場（2/12開幕、2/17元宵節、2/19、2/26及2/28閉幕）高雄燈會 live show 活動及3場（2/13、2/20、2/27）猜燈謎戶外行銷活動。

㈢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 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

爲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CALL IN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民意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及爲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㈣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99 年 7-12 月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尊懷活水人文協會」、「台灣血液基金會高雄捐血中心」等。100 年 1-3 月共徵選 3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雙峰關懷協會」及「中華民國演講協會」。

㈤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闢「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1d Today」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㈥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㈦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㈧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實況轉播,行銷高雄:如 2011 高雄燈會現場 1ive show 轉播。

㈨配合縣市合併加強報導介紹大高雄人文及觀光資源，強化市民大高雄城市認同。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㈠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㈢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㈣加強報導「高雄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高雄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㈤加強報導高縣市合併相關議題及工作進行情形。

㈥加強報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各項防治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㈦ 99 年凡那比、梅姬颱風來襲期間（9/18-9/22 及 10/21-10/23），每天24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及救災、復建等相關新聞報導。

㈧加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輕軌捷運」、「高捷岡山站興建」、「國道七號」、「高市圖新總館興建」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㈨加強「企業簽署自願節能合作意向書節能成果」、「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推動節能減碳辦理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等節能減碳政策、措施相關新聞報導。

㈩報導「幸福川通水」、「河堤路全線開闢」、「闢建中都濕地公園」、「二號鴨子船開始營運」、「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㈠㈠配合高雄市「2010 高雄左營萬年季」、「2010 高雄電影節」、「南方影展」、「2010 高雄設計節」、「2011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1 高雄春天藝術節」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連線，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參、當前工作重點

本局當前工作重點，涵蓋有線電視、都市行銷、刊物、網路整合宣導、城市特色商品開發暨推廣，以及電台業務推廣等等，茲將內容分述如后：

一、健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永續發展

㈠加強本市 6 家有線電視違規廣告及廣告蓋台側錄查察取締，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充實公用頻道內容，讓民眾瞭解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最新市政訊息及最新活動訊息。

㈢聯合工務、消防、衛生局加強電影院公共安全、衛生設施的檢查，以確保消費大眾的安全。

二、加強國內外行銷

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旅遊節目或專題報導節目南下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的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並行銷高雄。

三、加強推動各項平面刊物電子化及網路行銷

㈠彙集地方建設成果暨風俗民情特色等相關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爲高雄城市行銷基本素材參考。

㈡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

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㈢網路方面

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及運用 facebook 社交網站微網誌等廣大連結之影響力，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四、強化高雄電台多元化服務

㈠建置數位錄播音室，並持續製播公益社團、客語、原住民語、同志議題、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及外勞等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節目。

㈡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肆、結　　語

今日高雄，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共同努力之下，已由過去的工業大城轉型爲科技、文創、綠能與觀光的國際港灣城市。

高雄縣市合併後，我們將以積極、友善、開放態度，以創意多元的方法，結合大高雄資源及行銷通路，來整體型塑大高雄的國內外知名度，打造高雄市優質國際港灣、宜居城市的形象，建構高雄市在全球都市競爭中的城市定位。

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我們將全力以赴，讓高雄越來越好，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十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4 月 19 日
報告人：校　長　吳　英　明

壹、前　　言

敬愛的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英明很榮幸有機會前來列席報告本校工作概況及未來校務發展；更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英明在此代表本校全體同仁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高雄空大是一所市立開放大學，是一所社教型大學（Social Education）。台灣雖有 163 所大學，市立空大並非是 163 所大學之一，它是五都唯一的開放大學（Open University）、台灣唯二的空中大學。高雄空大有別於「研究型大學」及「技職型大學」，而是肩負「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

這是有關一所社教型城市開放大學，一座充滿學習資源的城市，和一個貫徹多元終身學習組織創新加值的治理思維和規劃藍圖。這個藍圖充滿了城市、社教大學、開放大學、多元學習資源、終身學習機會的整合創能行動；這所市立空中大學一直在學習善用這座城市、加值這座城市、滾動這座城市和引動城市終身學習。

我們相信「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是最自然開放的見學工法；我們善用「交通新動線，學習新幹線」的發展策略，使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成爲「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

今謹就本校優勢、定位及重點校務工作提出報告，誠盼各位議員給予支持與指教。

貳、市立空大的優勢與定位

一、市立空大的優勢

㈠擁有城市開放大學的既有在地優勢

本校在網路教學的領域起跑較一般大學爲早，也更重視在地知識的多元價值。縣市合併後更多在職人口，增加本校網路學習及城市學習課程的生源。除此之外，因本校彈性學習方式，更能滿足「少子化」、「高齡化」、「城市新住民」及「數位化學習」等趨勢所延伸的不同學習需求。

㈡提供彈性多樣的成人學習管道

為方便成人業餘進修，本校採網路、電視、廣播、大小面授等多元教學方式，學生依需求選擇遠距教學或面授教學，學習方式彈性多元，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透過多元的學習機會取得學歷，享受多元成就幸福感。

㈢提供最經濟的方式取得學歷

貧富差異日益嚴重，大學的教育費用越來越難以為普通家庭所承擔，本校提供優質平價學費(每學分 860 元、擁有公立大學學歷)，照顧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社會脆弱者進修機會。

㈣具備城市學研究的基礎與發展能力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研發開設城市學相關課程，使市立空大成為永續終身學習的平台。透過城市學期刊及城市智庫功能，整合城市人口、經濟、文化、生活型態的多樣化研究，提供城市學研究更好的利基。

㈤具備產學合作的特性與能力

本校為提供產業界知識管理服務及爭取社會資源，於 98 年訂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並簽署多項產學合作案，在既有各項產學合作成功經驗基礎上，隨著縣、市區域的擴大，具備拓展產業界與學術界合作能力。

㈥具備社區營造的企圖與能力

小港區擁有世界級的傳統產業，臨海工業區是全國產值最高的傳統工業區。小港區歷經高雄縣、高雄市及高雄都的變遷，具有非常多元的人文、地理和產業風貌。這個區域擁有寶貴的產業達人和工業歷史，這些經驗及產業變遷應被發展成為多元學習和產業觀光的資源。本校正是加值這個社區的「多元學習資源體」。

㈦擁有城市空中大學國際合作發展聯結網

本校的國際互動對象著重於與東亞國家的空中大學和城市交流合作。這種合作、交流與接軌，乃期望能為城市新住民提供多元學習資源。又因本校為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的獨特性，可積極參與高雄市發展成為國際城市的國際事務，協助高雄市與鄰近的城市進行城市外交。

二、市立空大定位

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常民性成人教育學習管道，本校能快速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更可無限制的重複學習。所以，本校的功能使命和效益與一般大學完全不同。又因它是市立大學，具備城市大學的本質，我們必須轉型為城市學習資源中心、高雄城市學研究智庫；發展城市公民人力資源、滿足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並持續為城市創造價值、

產值。本校的定位是「社教的」、「城市的」、「高雄的」、「開放的」、「終身學習的」空中大學。

㈠社教的市立空大

本校提供的不僅是學歷，更是「學力」與「能力證照」，這是一種高幸福感及高成就感的成人教育。本校提供的不僅是解除在職進修的壓力，更是營造工作豐富化所需的知識與能量，提供一個學術及智慧型的大學社交場域，使學生享受高支持性、高友善性及高安全性的社交網絡。

㈡城市的市立空大

掌握台灣非經濟性移民的人口發展趨勢，配合社　政、民政、經政及勞政服務城市新住民的需求，結合工業區、經貿園區、科學園區的人才需求，開發城市新人力資源，落實人權都市的幸福高雄品牌。

㈢高雄的市立空大

市立空大做爲城市大學的學術屬性，將有助於「城市學及城市公共治理」的能量建構，無形之中爲高雄市培育出一個城市智庫，也帶動高雄學、城市學和台灣學的發展。本校將可爲高雄市政府更有效的經營國際學術、非政府組織和知識社群網絡。

㈣開放的市立空大

本校開設多樣化的課程，提供「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的學習方式，快速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更可無限制的重複學習。透過遠距教學及面授等整合性教學作法、服務及設施，致力於縮短「城鄉差距」、「數位落差」和「貧富不均」所造成的學習鴻溝，以保障多元學習人口的學習權。

㈤終身學習的市立空大

人才資本(Human Capital)是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資源。這是一個講求透過終身學習、生涯學習、多元學習、共育協動和培養人才資本的時代，本校不僅要讓學生擁有學歷，更具備學力和享受多元成就感。

參、本期校務推動重點績效

一、學生人數成長與年輕化

市立空大面對多元學習者的需求，採多元教學方式和彈性上課（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電腦網路教學、大小面授等），爲成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達 2 萬人次以上；近 5 年來，每學年新生人數呈穩健成長如(表一)。

表一：95-99 學年新生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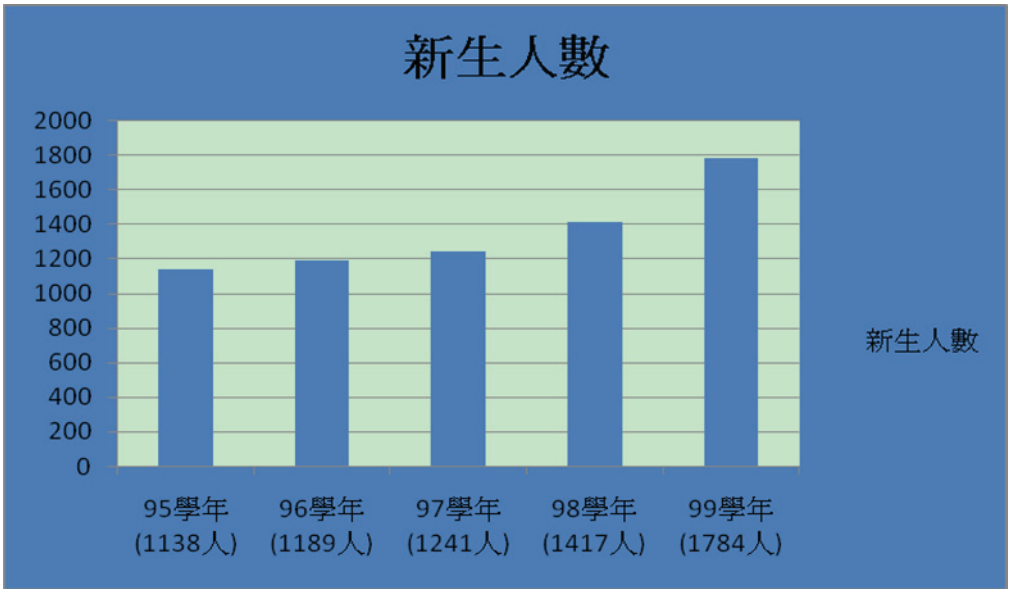

從學生年齡層分布統計觀察，99-1 在校學習人數 2,741 人，39 歲以下學生佔四成九比例，29 歲以下學生數並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學生結構呈快速年輕化趨勢如（表二）。

表二：971 學期-991 學期學生年齡層分布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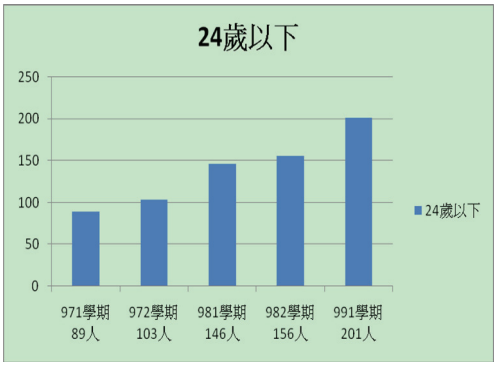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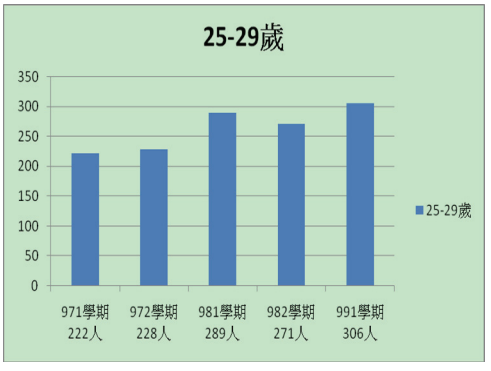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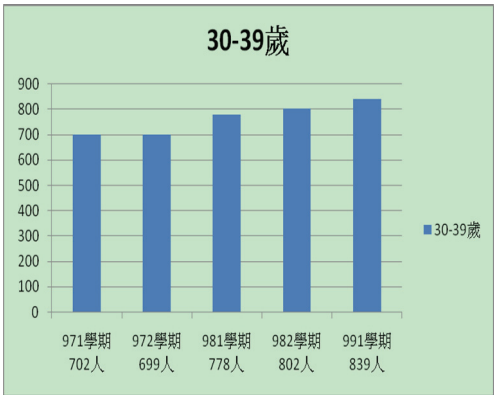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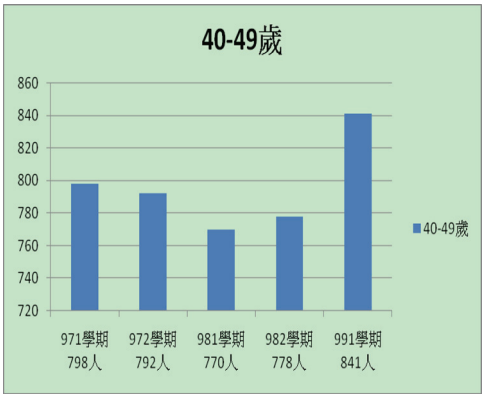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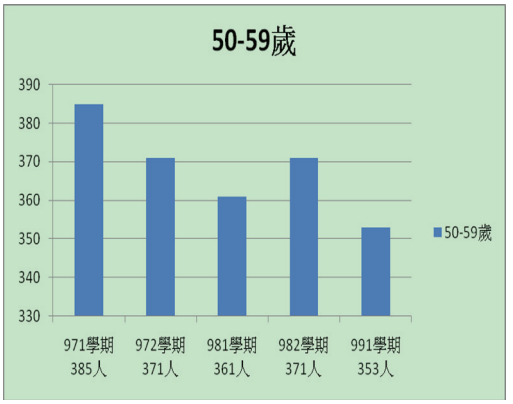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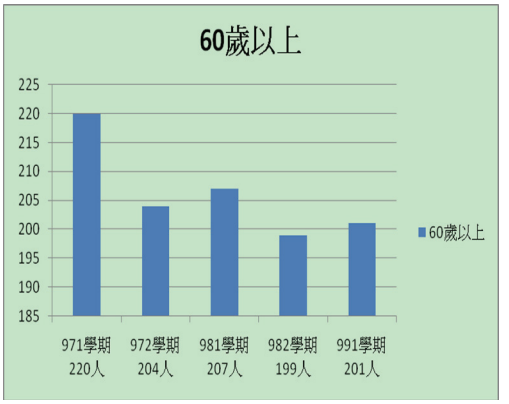

二、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資源，推動校園現代化再造工程

校園現代化再造工程案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來源與總額
99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99 年 10 月完工	內政部營建署 300 萬元 市府工務局補助代辦費 300 萬元
99 年度圖書館改造計畫（資源學習中心）	9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5,000 萬元（市府補助款 3,500 萬、本校累積賸餘款 1,500 萬）
99 年度教室現代化	9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本校累積賸餘款 1,000 萬元
99 年度教學大樓外牆整建	99 年 8 月完工	內政部營建署 150 萬元
99 年度營建署推動綠建築計畫	99 年 10 月完工	內政部營建署 80 萬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	99 年 7 月-12 月	教育部補助 60 萬元 本校配合款 220 萬元
學校用地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文小用地變更爲文專用地）	9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生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100 年 2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	最小投資金額新台幣 1.32 億元
99 年度高雄公園周邊環境暨學習資源加值工程計畫	100 年 1 月 31 日完工	經濟部補助地方興建基礎工業計畫 500 萬元
99 年度大業北路周邊多功能公共空間活化工程計畫	預定 100 年 6 月初完工	經濟部補助地方興建基礎工業計畫 650 萬元

三、透過產官學合作及委託研究案，執行/加值都市發展政策

根據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產官學合作案，爲學生、學校、

社區及城市創造更多的價值及產值。執行之產學合作案及委託研究案如下（自99年8月－）：

產學合作案/委託研究案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新台幣）	備註
城市傳媒—WOW886影音網路電視台城市行銷產業推廣計畫	99年9月11日－100年9月10日	118,070元	與城市傳媒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推廣城市行銷產業。
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99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	(1)692,000元 (2)提供本校專任助理一名	與美麗島會廊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建構高捷美麗島站MICE科技化服務產業，爲本校提供城區部的推廣教育學習場域。
社區物業管理人力資源發展－豪宅社區管家教育訓練課程委辦計畫第一期	99年8月1日－99年11月30日	360,000元	與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產學合作案，提升社區物業管理人員管理水準。
美麗島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	100年2月15日起至103年2月15日止	(1)第一年96,800元 (2)提供本校專任助理一名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案
社區節能減碳執行與行動計畫	99年1月1日－12月31日	443萬元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辦理
人權學堂暨人權態度研究案	99年1月1日－12月31日	2,262,030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行政委託
屏東縣政府組織發展總顧問	99年6月28日－99年12月31日	550,000元	屏東縣政府委託
新住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99年8月1日－100年7月31日	106,700元	教育部委託
法定夫妻財產制與婚姻移民財產權之保障	99年8月1日－100年7月3日	170,000元	教育部顧問室九十九學年度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學發展計畫
十八世紀姑蘇版「西廂記」之探討—雍	99年8月1日－100年7月31日	434,000元	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究計畫

正、乾隆時期「洋風版畫」專題研究			
高雄市縣合併養護工程相關組織及業務發展計畫	99年9月14日－99月12月31日	500,000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美麗島捷運站I-Center營運管理案	100年2月1日－100月12月31日	730,000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委託

三、開發便捷學習場域資源

本校突破傳統教學活動於校區內進行的限制，於98年7月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租用店面設置「城市學堂」做爲本校城區部辦公室；其多功能空間可做爲本校市區學習指導中心，舉辦小型講座及討論會。在99年4月透過產學合作案成立「美麗島會廊」，設置8間不同規模的多功能空間，提供師生「在捷運站內上課」的交通便利性，實踐「交通新動線 學習新幹線」的共同願景。興建中的岡山捷運站，高雄捷運公司業已同意保留部分空間做爲本校學習指導中心，這是本校做爲全國唯一由直轄市設立的空中大學，運用市政建設加值校務發展的獨特優勢。

運用捷運美麗島站場域上課申請案業經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社（一）字第0990098456號函核准辦理。99-2學期起（100年2月）已規劃6門課程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空間上課。

四、發展城市學習教育觀光產業

本校以成爲「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爲發展願景，因此教學及研究內容將朝高雄學、城市學的知識管理，使高雄特殊的人文歷史和發展經驗成爲一個重要的學習學科。

當我們全心投資建設城市，市政府城市建設不只是用來生活和生產用，更是作爲學習、教育和體驗之用。做爲城市大學的市立空大當能落實「城市是大學的校園；大學是城市的宇宙」的教育思維，自然的轉化城市資源成爲市立空大的教室、校園、和學習資源。本校基於上述理念，規劃「城市學課程」（城市見學）實施計畫，業經教育部99年2月25日台社（一）字第0990028366號函同意備查，於99-2學期開設「高雄市政建設成果導覽」課程。

並爲配合校務發展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發展目標，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就課程內容全面重新檢討、整合規劃，推動具城市大學相關特色課程，如高雄發展史、都市人權、幸福學、社區營造專案管理、公民品格教育及職場核心職能等課程，可謂本校在課程上的一大革新與創新。

五、推動「網路知識平台發展計畫」

本校之網路知識平台發展計畫可分爲軟體及硬體部分。軟體部分爲「縮減數位落差計畫」;硬體部可分爲「優化網路平台教學功能計畫」及「增進教師自製數位課程教材品質計畫」,相關子計畫略述如下:

㈠縮減數位落差計畫:依據行政院研考會「2006 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發現,40 歲至 50 歲爲我國數位落差之分界線。依據本校學生年齡分佈情形而言,40 歲至 50 歲學生比例最高,爰此,市立空大規劃於 100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共舉辦 4 個梯次之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研習,本計畫雖以 40 歲至 50 歲學生爲主要對象,亦鼓勵其他年齡層之學生參加,以提升其數位能力。

㈡優化網路平台教學功能計畫: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啓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完整而簡便的課程與學員管理機制、多樣化的教學內容設計以及個人化的學習空間。透過 E 化的管理流程及簡易的操作介面,有效減輕管理者及老師的工作負擔,並增加學生與學生、學生與教師間之互動。

㈢增進教師自製數位課程教材品質計畫:市立空大運用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市立空大自籌經費購置 Course Master 及 Stream Author 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軟體兩套,藉由制式化教材版面及符合 SCORM 規範等方式製作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數位課程教材製作之精緻性及增加其廣泛運用性。Course Master 教師自製數位教材軟體規劃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之舉辦,提升教師自製教材之精緻性。

六、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㈠ 99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中國上海、廈門兩城市學術交流參訪活動:爲推動建立城市學研究交流平台,本校赴上海、廈門兩市,分別與上海台灣研究所、廈門台灣研究院針對我校推動城市學研究進行座談交流,雙方對於推動建立城市發展議題之交流平台達成初步合作意願;本校並與上海及廈門兩所廣電大學進行座談,雙方對於推動城市見學教學課程進行廣泛意見交換,並期許推動進一步雙方開放大學之社會成人數位教學合作。

㈡ 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吳英明校長、何妤蓁主任及彭美鳳輔導員赴越南河內市參加 2010 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sia Association of Open Universities ;AAOU)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㈢ 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邀請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校長 Dr. Grace Javier A1fonso 及校務經營團隊來訪市立空大,連結本市與

菲律賓之間學習型網絡之建立，並爲落實城市學習國際化、建構「高馬 Kaohsiung-Manila 學習型大都會」，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空中大學擬於本市籌設「國際學習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Center-ILC），期許落實建構雙方學習資源交流平台及創造資源互享之最大值。

㈣與本府經發局、工務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共同合作，由本校負責撰擬爭取舉辦「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競標書，藉由舉辦大型國際會議，達到宣傳本市永續城市治理經驗。

七、推動城市學、高雄學研究及辦理城市講座

㈠出版城市學學術期刊

1.推動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半年期刊，每年出刊兩期「城市學學刊」，本刊收錄研究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並規畫刊載中、英文「城市評論」專欄，收錄專訪城市首長治理經驗之分析專文，未來以發展成爲 TSSCI 期刊爲目標，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並促進國際社群對於台灣城市學議題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使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習領導品牌」。

2.本刊爲城市學研究社群跨校組成推動之學術性半年期專業期刊，刊載發表於「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並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高等院校跨校合辦，每年舉辦二次，歷屆舉辦資訊詳見如下)、外界一般投稿論文、「城市評論」（City Review）學術專訪論文。本刊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定位以城市網路大學數位媒介，推動我國城市治理案例在全球社群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

3.99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一卷第二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乙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㈡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及台灣時報城市智庫專欄

1.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 99 年度共發行 26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2.與臺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刊載「城市智庫論壇」報紙專欄文章，由市立空大專兼任教師發表城市學治理與發展議題專論，99 年度共計發表 28 篇。

㈢舉辦城市學研究舉術研討會

1.於 99 年 9 月 28 日舉辦「第三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爲「Next Capital in Asia—亞都？次都？另類未來都？」。城市的競爭逐漸邁入全球化時代，大都會與中都會、小都會的連結，不僅反應都市的重要性，也是全球政經網絡的再現。區域大都會可能淪爲次要都市，國

家的第二大都可能轉成東亞區域的另類領導首都，城市的進步與發展，並非只有依賴政治力量才能展現。令人好奇的是東亞地區不同國家的第二城市歷經何種變化？城市之間的關係爲何？在此視角下，本研討會透過不同的另類觀點，來探討 Next Capital 的可能性，共計邀請 18 位學者發表 13 篇論文。

2.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舉辦「第四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主題爲「五都之後—大都會區域？Metropolregion」，研討會議題包括「都會區域治理政策及策略之探討」、「都會區域於政治或行政面向所帶動之社會效益」、「都會區域於文化、生態所創造的生活可能」、「都會區域於經濟及產業可能帶來的契機」、「其他城市學相關議題研」。

㈣舉辦城市相關議題研究講座

99 年 10 月至 12 月爲因應台灣五都成立後，「高雄都」小至地方上的轉變，大至在整個國家、國際間的各種影響，人民生活或公私部門在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等等各個層面，都因升格後有所轉變。市立空大於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規劃辦理八場「城市經典講座」系列講座，主題「縣市合併，高雄人不可不知的八堂課」專家演講。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工作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99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合計 1,784 人。

2.在學人數：99-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 2,741 人（99-2 學期人數統計中）。

3.畢業人數：每年畢業人數約爲 400 多人，累計畢業人數已逾 4,000 人。

4.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1 人，計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4 人。兼任教師每學期逾 120 位，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爲優先，講師亦需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開課科目，99-1 學期及 99-2 學期開課科目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	99-1 學期 開課科目數	99-2 學期 開課科目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31	30	含本校超值認證課程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50	48	
大眾傳播學系	19	18	

文化藝術學系	18	13	
工商管理學系	25	21	
科技管理學系	17	20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43	39	
合　　計	203	189	

2.培養學生一專多能設置「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設置「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㈢教學媒體製播

1.99學年度第2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個45科目，2,592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1科，36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14科，684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40科，1,872講次。

2.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AM1089千赫、FM94.3兆赫每週共播出43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兆赫、嘉南地區：FM107.7兆。每週播出21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3播出。因應縣市合併，原高雄縣有線電視各公益頻道3，每週播出14節，改由原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

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5.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㈣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職員共 3 人（博士 1 人、碩士 1 人、學士 1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3 人。

2.公開對外甄補教師：甄選法政系專任副教授一名，經教評會甄審後於 99 年 8 月 1 日新聘李福隆副教授。

3.本校文化藝術系教師徐文琴於 99 年 10 月份通過教育部教授升等。

㈤辦理教學研究精進工作坊

99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成人教育學習評量研習」工作坊，提供專、兼任教師正確的學生學習評量知識、技能與經驗，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而引導學生從事更廣泛、更具深度之學習。

㈥創新師資人力資源

爲創新開發師資，本校特別注重「兼任教師核心化」的支援系統。爲落實城市大學之教學內容及品質，本校師資特別邀請具博士學位的市府文官至本校授課。

二、學務工作

㈠增進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依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98 年 8 月 1 日實施)，其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學生。本府同意 99 年度起補助 600 萬元在案，不足部分由本校自籌。統計本校 99-1 學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人數共有 421 人，就學費用減免金額達 474 萬多元。

2.配合新法，再次修正「本校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說明如次：

⑴恢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減免類別，並將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調整爲 40%，身心障礙程度屬重度和中度者減免基準維持

不變。減免適用對象包括：原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高雄市傑出市民等類受惠對象外，續增加「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生。

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作業時，均依規定需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減免基準爲：

身心障礙程度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身心障礙程度中度者：減免 70％就學費用。

身心障礙程度輕度者：減免 40％就學費用。

⑶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唯爲實踐終身學習理念，65 歲以上國民不在此限。

⑷統計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統費統計表：

減免類別	學分費	實習費	97-1 學期	97-2 學期	98-1 學期	98-2 學期	99-1 學期	99-2 學期
65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50％	106	102	118	113	125	受理中
55 -64 歲	減免50％		189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原住民	減免50％		25	27	32	34	27	
身心障礙本人(重)	減免全部		23	27	20	19	18	
身心障礙子女(重)	減免全部		124	刪除	61	75	69	
身心障礙本人(中)	減免70％		26	35	23	24	29	
身心障礙子女(中)	減免70％		85	刪除	42	48	56	
身心障礙本人(輕)	減免50％		25	25	18	25	17	
身心障礙子女(輕)	減免50％		65	刪除	34	40	42	
低收入戶	減免全部		40	44	39	37	38	
合計人數（人）			708	260	387	415	421	
優待金額（元）			6,952,454	2,801,028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㈡加強學生輔導及服務

1.志願服務工作推動：

志工社目前社員 112 名，定期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輔導志工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協助學校活動、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美善的力量。為擴大志工服務，志工社將轉型為志工團，目前已完成設立組織章程並積極、建置志工專長資料並積極招募志工中。

2.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

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成立，共計 22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

3.提供多元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與管道：

為確保學生學習績效，本校透過各學系與系學會，辦理各類輔導學生學習座談會、網路意見交流平台、讀書會、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間、系辦助理服務等活動，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並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4.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99 年度編列新台幣 258 萬 5 千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138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學習，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獎勵具有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另本校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局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5.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

⑴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⑵辦理「新住民伴讀座談會」：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學習，99 年 9 月 24 日辦理「新住民伴讀座談會」，邀請學校老師、熱心志工，透過焦點訪談及座談會方式，讓學生充分說明自己的需求，輔導學生安心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幹部訓練營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並藉由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㈢推動推廣教育

1.本校自辦：總開設非學分班 1 班次，總課程時數 24 小時，培訓 18 人次。

2.雲林社區大學課程：總開設學分班 8 班次，總課程時數 360 小時，培訓 18 人次。

3.受高雄市勞工局勞工大學委託辦理勞工三法學分班，共開設三班，培訓 123 人次。

4.受台灣高雄第一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10 班,學員 218 人次。

5.受台灣高雄第女子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12 班，學員 223 人次。

6.受台灣屏東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10 班，學員 251 人次。

7.申請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共計開設 1 班，學員 30 人。

8.受高雄市公車處委託，開設駕駛長訓練課程，共計 8 梯次，培訓 565 人。

三、行政工作

㈠加強圖書館服務功能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

2.典藏量:截至目前爲止，中文藏書約 8 萬餘冊，外文藏書約 5 仟餘冊暨視聽部分合計約 9 萬冊，另期刊 109 種，報紙 15 種。

3.電子資料庫:圖書網站提供各類型電子資料庫供本校師生使用。

4.館際合作:與臨近高雄餐旅專校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5.本校圖書館自 97 年 10 月提出改造計畫以來，歷經 2 年的努力，於 99 年 11 月重新開館啓用,本校圖書館的落成啓用後引領小港區的學習新風潮，充分滿足小港居民的學習渴望。

6.未來，本校圖書館也將加入串聯大高雄 60 座圖書館的網路借書服務，使民眾借書更方便，打造大高雄民眾閱讀的書香風氣，讓書香光點從此點燃，使每一位造訪者可盡情享受閱讀與學習的樂趣。

㈡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本校近年來新增、創設、承攬及行政委託事項，在質與量上逐漸增加，致使原有配置行政人力負荷加重。以下就行政人力配置運用現況，及未來採取之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本校編制員額 55 人，99 年度現職人員 45 人，精簡 20％。

員額	教師	職員	合計
編制	26	29	55
99 現職	21	24	45

2.99 學年度行政人力、學生數、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配置比：

⑴人力配置：學生數（2,742）/行政人員（24）＝每位行政人員需服務 114 學生。

⑵行政人員數（24）/行政單位數（10）＝平均每一行政單位配置 2.4 位行政人員。

⑶系（中心）辦公室無專職行政人員，目前均以工讀生協助系（中心）執行系務。

3.本校並未配置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等職務。

4.7 個學術單位（學系、中心）並未配置專職行政人員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5.在人力短缺下，為開擴校務提升教學與服務品質，採取因應措施如次：

⑴鼓勵各系專任教師爭取各項產學合作，增加基金收入，得以聘請短期工作及教學人員輔助校務。

⑵ 99 年 2 月起借調市府黃參事招換，期限為期 2 年，協助校務協調、整合與推展。

⑶運用自籌基金進用教學與工作人員及爭取市府提供短期就業與工讀生，協助專案工作推展。

⑷成立志工團，分擔較為基層或一般事務，有助行政人員專注在重要與專案校務上之工作。

㈢校務發展法制化

1.健全校務發展及評鑑機制

⑴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99 年 08 月 04 日 99 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⑵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99.11.2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⑶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12.0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99 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2.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⑴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圖書出版補助要點（99.07.0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8.28 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

⑵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99 年 12 月 14 日

本府第 1430 次市政會議通過）

⑶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草案（市政會議通過，陳報行政院申覆通過後實施）

⑷舉辦市立空大「教師研究交流分享會」，以促進專、兼任教師之教學研究經驗交流及能力提升改進。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舉辦 7 次。

㈣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1.爲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

2.鼓勵各界捐贈，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共募得新台幣 365,050 元作爲市立空大教育發展基金。

㈤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加強校園教學空間清潔工作，定期修剪校園草皮及樹木，美化環境。

2.校園保全系統更新，加強校園安全。

3.落實年度消防安全設備、電氣、飲水及電梯等設備檢修，加強校園設施設備安全維護。

㈥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本校圖書館改造計畫以建立「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爲目標，改造總經費約需新台幣 5,000 萬元，已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於 11 月 14 日重新開館服務民眾，提供嶄新及現代化空間。

2.本校教學大樓已有 20 年歷史，外牆磁磚剝落不僅防礙美觀更有掉落之危險，99 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進行外牆整建工程，於 99 年 9 月完工，工程完工後教學大樓展現新風貌。

3.99 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300 萬元整，養工處補助代辦費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工程總經費爲新台幣 600 萬元，進行空大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本案於圖書館北側新設木平台及景觀水池，爲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景觀高、短燈採用 LED 燈具，並於宿舍大樓後方新設資訊看板一面，本案已於 99 年 11 月竣工，完工後提供附近居民新的學習休憩空間。

4.市立空大將於大門新設「小港區旅遊諮詢服務中心」，目前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0 年 6 月初前可完工，總經費爲新台幣 650 萬元，是一個提供整合各項市政、旅遊、產業、社區等資訊，供民眾運用之優質公共場所。

5.「高雄公園周邊環境暨學習資源加值工程計畫工程」預計總經費爲新台幣500萬元，於100年1月31日完工，本案新設造型雨遮及圖書館前方至行政大樓地坪整建，完工後校園整體環境煥然一新。

6.教室課桌椅更新及環境美化裝修：本校教室內各項教學設施設備及課桌椅爲教師研習中心移交本校，多已老舊且不符本校成人教育學習者之需求，購置現代化新式課桌椅、更新窗簾及門扇等空間設施設備及環境美化。

7.教室走廊、教學樓大廳上網區及行政樓廊道美化裝修工程：配合教室課桌椅汰換及辦公空間美化，於教室走廊及1樓大廳上網區及行政樓裝廊道置各項公共傢俱及佈置裝修，以創造學生於課餘及接洽校務時之優質環境。

8.行政樓大廳及外牆藝術燈光美化裝修：行政樓大廳及外觀空間燈光老舊昏暗缺乏造景，難以營造成人教育學習交流氛圍，透過公共空間燈光改善創造優質學習環境。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正面迎接「2011教育部校務評鑑」

市立空大將於2011年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這是創校近14來史無前例的考驗。因此，這兩年來，我們不斷在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特色、校園設施現代化、多元化課程及認證學程設計、學系系務發展、學生事務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社區營造及夥伴關係、產學合作、遠距教學能量和城市學學術研究等校務治理績效方面精進。

再者，我們也不斷地強化社教型城市大學應有的整合性發展特色。期能透過本次的教育部校務評鑑，更能夠讓市立空中大學脫胎換骨（Transformation），也能夠引領城市學學習及城市研究的動能趨勢（Trend）。我們的藍海策略非常清楚以「社教型城市開放大學」爲特色定位，以「城市見學和城市學」爲教學研究工法，以「產學合作」爲創造城市學習資源的機制，以「交通新動線　學習新幹線」爲發展策略。如此，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將能以最少的資源創造最高的學習品牌價值。這不僅是高雄市民的驕傲及享受，更是直轄市對於全國高等教育的直接貢獻。

因此，爲確保本校辦學品質，善盡本校社會責任，並達成本校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本校通過教育部「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終極目標。

㈠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

制。

㈡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㈢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

二、推動校園現代化 BOT 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爲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39 公頃，校園內各棟建築物總樓地板爲 27,820 ㎡。市府及本校期望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玫瑰廳及教學大樓五樓，並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及校內部分開放空間，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空間，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之大學園區。

本計畫名稱爲「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社教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1.32 億元。本案將使市立空大學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業已完成都市計畫用地由文小用地變更爲文專用地，本府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生效。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

三、推動城市講座及根知識出版計畫

高雄都擁有更豐富的城鄉資源和更多元的產業區域空間佈局，但面對傳統產業外移(蕭條)及中國經濟變數所帶來的失業困境，高雄都需要以更「在鄉」、「原鄉」和「社區」的「根經濟產業活動」來化解窘境，並進而有效地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使台灣有根的質感和活力。

面對全球化超資本主義的掠奪，產業世界工廠的快速變遷與交替，和區域傳統產業的在地升級挑戰；創造就業機會除了必須結合優勢產業政策和重大公共建設的職業訓練外；更需要根據區域發展政策提升「市民終身學習和創意創業能力」和推動「跨代人才合作活化社區經濟計畫」，使在地充滿根經濟活力。

台灣距離「在地」、「基層」和「土地」最近的社教組織就是社區大學；最能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就是市立空大。本校所要提供的終身學習並非只是在地知識性的，而是富有「根感情」、「根故事」、「根創新」和「根共同體」的「根知識經濟」。台灣必須要盡速脫離「淺根」的生活認知和「錢根」的生活價值。不會講自己身邊城鎮的故事、不會觀察生活環境的系統互動、缺乏對社區的認同與愛、看輕自己在地影響力，這些都使我們無法邁向一

個具「根質感」的「根知識經濟時代」。

未來，我們應開始營造一種氛圍，使年輕人及熟年人開始以在小鄉創業或授業爲榮、爲風尙，在社區搭造「根經濟」的就業舞台。這需要我們來營造一種「脫離市場經濟的傳統的效率、規模和報酬率計算模式」的在地創業運動。本校將透過舉辦一系列「根知識講座」及「根知識出版計畫」，強化市民城市認同、城市人文素養、城市社區營造、城市特色產業發展及城市光榮感，如此，市民就會講他自己都市的故事，會在其各行各業當中，發展出有特色的事業，這種正向循環的結果，就會使都市更具有魅力和競爭力。

四、輔導新住民提升學習能力並取得大學學歷

台灣新住民人口逐漸增加，未來將逐漸成爲促進台灣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重要新驅動力。本校邀集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產學合作方式成立「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該中心位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近2號出入口之3處空間，連結本校學習資源及捷運學習場域，提供城市新住民「語言、專業及創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新住民提升能力(快樂學習)、取得學歷(上高空大)、家庭獨立(微型創業)和幸福有力(享受高雄)。

易富網公司獲「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執行「新移民之華語文數位學習服務推廣」計畫，選定高雄場域提供新住民免費課程服務，由本校提供知識管理並協助整合政府資源。本案不僅型塑捷運成爲城市學習新動線，創造新住民向社會上層移動的新動力，更爲本市交通運輸及社會教育等重要市政建設加值創能。

在城市新住民豐富本身學力後，能協助其取得學歷，直升公立大學的管道就是「市立空大」，市立空大將致力輔導新住民於取得國籍後再努力取得大學學歷，進而讓新住民更具職場競爭力。

五、提升社會人才資本、設立「城市發展專案管理中心」，並規劃「城市人力資源發展學院」

未來，城市「人才資本」（Human Capital）的優劣將決定「城市競爭力」、「城市勁爭力」及「城市永續力」的強弱。面對多元分殊的民主社會及全球化趨勢的世界社會，城市治理無法只依賴公務人力，而需多元多樣的人力資源，以全新的思維跨域合作、營造夥伴關係。

市立空中大學依其鮮活的社教型開放大學的定位，並以其具學術研究能量城市大學的教育屬性，可爲高雄市政府更有效經營與城市議題相關的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和知識社群網絡；將校務發展與城市發展的需求、願景相互加值。本校將更以成爲「城市人力資源發展學院」爲概念，成立「城

市發展專案管理中心」，並成爲有關城市基層治理訓練計畫整合學習資源的平台，執行如「基層協力夥伴－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城鄉基層治理」、「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以及「社區營造專案認證」等訓練計畫，發揮城市大學開放教育的創新發展及校園設施的價值鏈管理。

陸、結語

「一座充滿學習資源的城市，一所善於開發學習資源的城市大學；一個典藏無限可能的臨海工業區；一所可以開發工業區根知識的城市大學；一座需要競爭力的城市，一所可以提升社會人力資源的城市大學」，這些都提供市立空大無限發展的機會和可能。

我們深信終身學習不再只是爲了社會教育和個人成長，更是提升城市人力資本、熟齡人才發展、和社會多元成就感的永續動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的治理藍圖將著重於「城市開放大學」領導品牌的標竿發展，使城市在終身學習的活力中永續發展。

期盼在座諸位議員先進能多予指導與鼓勵。

最後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享受城市 享受閱讀 享受學習！謝謝！

＊＊＊＊＊＊＊

特　載

＊＊＊＊＊＊＊

「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含憂鬱症）之現況、困境與展望」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高風大樓禮堂（三樓）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黃石龍

議員蔡金晏

議員陳麗珍

議員陳致中（服務處陳正賢主任代）

立委黃昭順（服務處安可宏先生代）

立委侯彩鳳（服務處葛龍軍先生代）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葉欣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袁德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課長巫玉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課長陳麗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股長陳惠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主任李佩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孫教官藝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王科員冠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余沛蓁

專家學者—長庚醫院精神科醫師徐淑婷(高師大復健諮商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陳南潔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王道鵬

社會團體—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理事長黃國良

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常務監事陳東富
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執行長楊沛綺
高雄市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總幹事陳仙季
高雄市視而不見關懷協會理事長劉美芳（楊月雲女士代）
高雄縣大崗山康復之友協會專案負責人王淑君

主　持　人：黃議員石龍
紀　　錄：鄧秀貞

一、主持人黃議員石龍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科長欣雅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李主任佩珊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余主任沛蓁
(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袁主任德明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二)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陳常務監事東富
(三)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楊執行長沛綺
(四)侯立委彩鳳服務處代表葛龍軍先生
(五)長庚醫院精神科徐醫師淑婷
(六)高雄市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陳總幹事仙季
(七)陳議員致中服務處代表陳主任正賢
(八)陳議員麗珍
(九)蔡議員金晏
(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王助理教授道鵬
(十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陳助理教授南潔
(十二)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秘書長幼玲
(十三)黃立委昭順服務處代表安可宏先生
四、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含憂鬱症）之現況、困境與展望」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黃理事長、各位長官、教育局主任、勞工局主任、社會局主任及聯盟的各位理事長、各里幹事及所有協會的代表、家長大家早。非常感謝大家到議會參與這場公聽會，首先要感謝黃老師黃國良理事長，他是我在高師大的老師，黃老師提議開身心障礙公聽會時，我二話不說一口就答應，因爲有很多社會及政府無法關注到的邊緣人，可以藉由公聽會凝聚公部門、政府及社會的共識及關心。

舉個例子，像楠梓特殊學校的畢業生，因爲楠梓地區沒有日間關懷照護的機構，就有一位陳姓小朋友，他的爸爸和我是同學，大前天 E-mail 給我，建議我請社會局在楠梓地區，找地方設置日間關懷照護機構，陳小朋友因爲沒有辦法行動也沒辦法講話，可是他會使用電腦，只好每天坐在輪椅上，卻沒有辦法操作輪椅，都由媽媽幫忙，就學期間每天都是由媽媽背他上下學，現在長大了，媽媽已經背不動也駝背了。社會上這樣的案例很多，希望透過公聽會凝聚共識。尤其高雄縣市合併後總人口數 277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就有 12 萬 5,000 多人，眞的很可觀。政府要照顧弱勢團體，所需編列的預算也多，可以照顧的一定會盡全力幫助較弱勢團體，想盡辦法在交通方面、就業方面、教育方面及行的方面，都可以一併來共同討論，簡單幾句，現在就把麥克風交給黃國良老師黃教授，非常感謝大家來參與公聽會，謝謝各位，謝謝。

另外在場的公部門代表，有社會局的葉科長、博愛職訓技能訓練中心的袁主任、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的吳課長、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的陳課長、還有職業重建科的陳股長，及教育局的李佩珊李主任及衛生局的余沛蓁余主任，學者專家就由黃教授黃理事長來介紹，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議會今天主辦的公聽會，幫我們邀請很多政府機關的首長，也謝謝黃石龍議員請我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第一位是長庚醫院精神科的徐淑婷醫師，第二位是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的陳教授陳南潔教授，第三位是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王道鵬王教授。

除了學者專家之外，聯盟裡面的團體會員包括 55 個社團和基金會，今天非常高興的有 7 個社團都派代表出席。首先介紹精障組的召集人高雄

市逐夢關懷協會的陳東富陳召集人，這次我們內部召開了兩次座談會，都是由陳召集人負責召開，很用心的聆聽基層大眾的心聲，並設計、發放、回收 165 份的問卷，等一下請召集人公佈 165 份問卷的結果，眞的非常感謝陳召集人。第二位是小港區小草關懷協會的楊沛綺楊委員，第三位是高雄市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的總幹事陳仙季，還有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的劉總幹事劉宗芳，高雄市左楠區非常有名的視而不見關懷協會的劉理事長劉美芳老師，高雄縣大岡山康復之友協會高純仁高主任，謝謝。

總之，非常謝謝黃石龍議員長期關懷身心障礙者，我們爲他鼓掌一下。今天第一場是議會舉辦的公聽會，我們渴望以後還有六、七場的公聽會，希望可以喚起高雄市民一起關懷身心障礙者，找出他們的問題，找出問題的解答，幫助社會局成爲身心障礙群體政策研究的先頭部隊，因爲我們是最基層且代表多數精障者的聲音，專家學者都在這邊，公聽會是不是就開始。陳東富召集人是否先說明。

高雄市逐夢關懷協會陳召集人東富：

各位好。很高興理事長今天給我機會，讓精障群體可以發聲，精障部分已經整合，也就是聯盟下面有七、八個精障關懷團體及社團已經做整合，剛剛理事長有報告，未來是要希望公部門給我們更多關懷的。今天公部門也有派代表參加，因爲我們常常覺得雖然不斷的努力，成果卻不是很好，問題出在哪裡？所以藉由今天召開的公聽會，理事長給我們機會把議題拋出來，讓公部門瞭解，公部門很多地方也需要做整合的工作，職責劃分清楚，因爲對精障的孩子來講，這條路是非常艱辛、漫長的，我們都是這樣一步一步走過來。剛剛理事長講過，讓我們的心聲和社會群體及公部門做怎麼樣的整合，共同發掘目前現況的困境在哪裡？希望在哪裡？提出來藉由大家的智慧共同來研討，找出解決的方案，使未來家有身心障礙孩子的家屬及群體，能夠有希望、能夠快樂的走出來，讓社會給這些處在社會的邊緣人有希望、看到明天，我希望的是這樣子。接下來的問卷結果，就請對這方面熟悉的楊執行長來報告。

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楊執行長沛綺：

大家好。我是小草關懷協會楊沛綺，我就最近所做的七、八個精障社團 165 份問卷結果向大家報告。問卷分成就醫和就業兩部分，問卷的對象，單位是社工員、就輔員、心理師及專業人士，還有就是病友本身、志工及家屬兩大類。就醫方面有哪些的不方便，統計出來排序第一名是

大家最能感受到的困難點，在於初次發病如何送醫之流程；第二、是需要建構社區型的緊急就醫系統；這是高雄市康復之友總幹事提出來的，其他的問題排列第三。

就醫學相關的問題，把它衍生出來解釋，就是病友後段的支持系統，是否有達到幫助病友本身復原力方面的增強。其中最大的關鍵是學員輔導成功的關鍵因素，排序第一的是家屬的支持；排序第二的是學員自我成長的動機；第三、是友好的社會環境；第四、是企業界的支持；第五、同事支持；第六、配偶同心支持；第七、學校支持；第八、同學支持。

至於就業方面，針對病友的部份，沒有工作者爲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投入職場，不管是庇護性、支持性或一般性，在排序上沒有工作的原因：第一、是工作時間無法配合；第二、是被資遣；第三、是地點過遠；第四、物理環境有障礙；第五、是不想工作。在座有很多這樣的朋友參加今天的公聽會，爲什麼不想工作呢？是環境不夠友善，還是自己本身的問題或是外在環境的因素，等一下有話都可以說。第六、就是待遇和福利不合；這個就是所謂的企業雇主本身對於僱用身心障礙者，自己就貼上了標籤，或者已經把他區隔化。

接下來就是因爲要料理家務、照顧人，以下大概都是自己本身的問題比較多，其中有一項雖然排序第九，卻是在協會裡最常聽到的，就是前次的職場經驗不愉快，以致於不敢再應徵，雖然排序在第九，其實很普遍。

有工作的人在工作職場上，也不見的就一路順風，多多少少也是有他的困難處。問卷結果裡有三個項目都是排序第一，一個是地點太遠；第二、是訓練不足，無法勝任；第三、是擔心別人知道自己有病。所以在職場裡面，還是有很大的擔憂。訓練不足方面，可以聊的議題，就是公部門對精神障礙朋友所做的職業訓練是他適合的？還是他需要的？還是能夠有產能等各方面的面向，大家都可以談，以上是我做的報告。

另外一項是對於雇主接受度不高的原因，請大家聽好這很重要，因爲在場的有一些是病友及家屬。雇主接受度不高的原因，排序第一的是怕學員的穩定度不夠；第二是不持久；可能穩定度夠，可是時間性不夠持久；第三名是鬧情緒不容易管理；第四、是影響其他工作夥伴；第五、是本身怕影響企業形象；第六、是怕學員工時不夠 20 小時；這就牽涉到勞健保的規範了，坦白的向在座的公部門長官報告，就因爲這一條規範卡死了很多人，所以，等一下可以就這個議題討論。

對於這樣的民間社團，站在公司協力的角度，如果要幫助公部門的政

策，可以福利輸送到身心障礙的家庭裡面，需有某些專業人力上的需求，第一、是以單位來講，人力上面最需求的是社工員，排第一；排序第二是就輔員，排序第二的還有一個，大家一定會很驚訝，就是志工；志工竟然高於心理師，這個可能學界要稍微思考探討，爲什麼志工會高於心理師？接下來的單位，哪方面的人力需要加強，每一個民間單位裡，服務的主軸多少會有不同，所以根據各協會的章程，就會有既定的目標及服務的方向。大部分來講人力的需求，因爲是精障類別，所以心理諮商輔導排序是第一；再來，是希望被增強、希望被培養的，是與精障者溝通的實務案例；第三、是家庭紓解壓力；還有另一個排序第三的是，家屬的成長課程。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不好意思，補充介紹，剛剛沒看到議員陳致中的主任坐在那邊，非常抱歉。另外蔡金晏議員也剛到現場，年輕的議員，和陳致中議員都很關心我們，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黃議員的主持，及剛剛沛綺的報告，除了本身自己做的問卷之外，也引用很多的研究。例如 1111 人力銀行在民國 96 年所做的研究，說明 58.21%的老闆，曾經雇用過身心障礙者，所雇用的三大理由，今天也一起來討論，這三大理由是讓老闆想雇用的，第一個理由是他們重視你的專業，不重視你的外表；這種老闆需要鼓勵，不會只重視外表；第二個、認爲每個人都很重要，要協助他們生活自主，這叫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很重要，要鼓勵社會上的這種風氣，老闆看到精障的孩子就像是自己的孩子一樣，我們理監事裡，很多人的公司都有僱用身心障礙的孩子，像愛智圖書公司，員工才 40 位，就雇用了 5 位，這就要給予表揚嘛！聯盟有做這樣的事情，請大家一起支持雇用身心障礙者；第三、是認爲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補助。但是我認爲第一個是最正面的，重視專業不看外表。

還有所雇用的精障者則偏愛肢障者、語障者與聽障者。另外引用勞委會在 96 年裡的調查，身心障礙者有 22.8%的就業比率，94 年也調查慢性精障者在所有障別中，只高於多重障礙者，多重障礙者就業率 6.6%，15 個人中只雇用 1 個人，眞的很可憐，自閉症者 9.4%，失智症者 0.8%，不到 1%，平衡機能的也是 0.8%。也就是說身心障礙者，雇主最不願意僱用的，就是平衡機能障礙者和失智症者、多重障礙及自閉症，最

後 5 名就是精障者，眞的讓我們很擔憂。尤其日本海嘯發生後，我認爲憂鬱症者會更多，台灣的失業率如果沒有有效的降低，憂鬱症者會更多，今天的主題就是這樣來的。

希望大家把召集人及楊委員的報告，當成基礎資料共同來研究，到底什麼原因，或許我們身邊有這樣的故事，聯盟也會支持並研究出一個架構，就是 ICF 架構。這是學術用語，依 ICF 所導出研究就業情形的研究架構有 4 個預測變數，第一、要找出基本技能和一般任務的相關變數；第二、找出自我照顧與居家生活的相關變數；第三、找出溝通和人際關係的相關變數；第四、是找出社區生活的相關變數，這 4 個是 ICF 所談到的重要變數。

預測變數是要預測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狀況，推估就業狀況之變數可能有四：第一個、每週的最適合工時要幾個小時；第二個、每個月的平均工資哪個比較合理；第三個、維持工作時間的長度哪些比較合理；第四個、可建議作安置模式之比較研究，到底那些人適合支持性就業？哪些人適合競爭性就業？哪些人又較適合庇護性就業…等等，預測變數很清楚的就是預測就業狀況的 4 大變數，所以今天渴望大家用親身體驗的經驗或是週遭所見到的踴躍發言，讓公聽會可以多向溝通，不要關在象牙塔裡，我們眞的很怕這樣的批評，非常感謝議會舉辦這次的公聽會，我知道蔡議員是成大的博士，可以指導一下嗎？

蔡議員金晏：

我先聽聽大家的意見。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好的。另外陳議員…。

陳議員麗珍：

大家好。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陳議員是高師大很優秀的校友，還有侯彩鳳服務處的葛主任。

侯立委彩鳳服務處代表葛主任龍軍：

大家好。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是不是請哪位專家開始今天的公聽會，我們請徐醫師用專業的角度…。

長庚醫院精神科徐醫師淑婷：

各位朋友、黃議員、在座的長期夥伴，博訓的朋友們、其他公部門及關心身心障礙的政治要角們，謝謝你們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我和精障朋友們是站在一起的，所以很榮幸能夠第一個出來探討，因爲我有很多話要說，但我會盡量控制自己的時間。

我要說的第一件事情是，我在當精神科醫師一段時間後，就發現精障朋友的復建，是有一些困難度，過去在美國唸精神復建科，也有很長的時間，我自己的感想是這樣的：精障朋友的生活是滿辛苦的，爲什麼辛苦？是因爲他們在生病以後生涯會中斷，會有一些挫折，可是生涯又要重新開始，這也是一個困難點。再來就是還要面對生病這件事情，生病不僅要住院、門診治療還要吃藥，這些都會影響日常的生活很多，而且所生的病常被人標誌成精障者，好像這個人除了精障以外沒有別的事情，當疾病被擴大成一個人的全部時，其他的生涯發展就不可能會有發展。

可是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從過去國內的支持性就業的研究顯示，包括國外長期的追蹤研究顯示，發現在生病的前 10 年很辛苦，可是 10 年後的就業穩定度增加，甚至 2、30 年大概有包括日本、瑞士、美國很多國家的研究發現，50％到 70％的精障朋友是可以穩定生活在社區，甚至康復到不用吃藥。也就是說精障朋友以長遠的時間來看，會發現這樣的比率，比很多的慢性病甚至比末期的病痛患者來的樂觀可治療。

因此我自己認爲的第一點，在協助精障朋友的時候，是要分期來幫忙，而不是所有的病都當成同一種，或都當成嚴重病患每天只管吃藥與否。就像協助產婦醫療一樣，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所需要的重點不一樣，這是精障朋友在長期協助下，過去都比較偏重於衛政方面，對於勞政和社政這部份，我覺得還可以再加強。而且從統計上顯示，精障朋友在高雄市是 1 萬 4,000 多人，如果就全國統計而言，有 10 萬個人口是精障朋友，可是只有 2 萬個人是慢性病人，是很嚴重需要生活在社區的。那有 8 萬人生活在社區，他們可以做些什麼？而社區的復健中心卻只有還不到 1 萬床，也就是說有 7 萬個朋友一直被隔離在家，甚至沒有地方可去，問題在哪裡？也顯示我們在整個復健的領域上，其實還有更多的。誠如我們黃議員談到我們需要一些地方是可以去生活的，像這樣的想法可以幫助我們很多，在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很多想要去就業的朋友，過去很感謝高雄市博訓，高雄縣曾經自辦或者委辦的，不僅有融合的班也有專班，給精障朋友來調整速度的職業訓練，新的職業重建系統也麻

煩博訓處理，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發現有一部分的朋友還是沒有辦法銜接到職業重建這個部門，根據國家勞動力調查顯示 15%的人可以去工作，只有 5%的失業者，剩下將近 80%的人是沒辦法去工作，劃歸成非勞動力，沒有去工作的人當中不是每一個人都不能去工作，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是慢性疾病患者，誠如楊理事長也有談到的，這當中還有十分之一的人，他們有能力、有意願可是沒有辦法去工作，希望這個部分在勞政體系有更多的職業重建資源，特別是最近在辦理庇護職場的計畫，希望企業有庇護職場的計畫，這個是從上面銜接的部分，但是大部分生活在社區裡面的精障朋友他們需要的是另一方面的協助，爲什麼我們的精障朋友一直都只被認爲是精障而不是朋友。

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個是美國在協助身心障礙者，特別是精障朋友裡面，包括工作人員上面都要貼的，因爲精障朋友是我們周圍鄰里的人，是我們的朋友，但是我們只看到精障沒有看到朋友，爲什麼會是這樣？我們需要一些有意義的社會角色，讓他們可以是朋友，支持性的社會志工，誠如黃理事長說到，做了志工以後 85%感覺很好，有成長的感覺，在我們的社會制度裡面也可以創造除了還未去工作之前，一些支持性的志工是可以做的，這些就是我們目前在整體還可以想想看創意的部分，特別是精障朋友他們去協助其他精障朋友，是不是應該也可以得到一些鼓勵和支持，先敘述到這邊，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爲了掌控時間，第一次發言請限在五分鐘左右，如果還有想到，第二次再後續發言也甚歡迎，我們非常謝謝徐醫師，他說我們長期都關注在衛政，都忽略了社政、勞政等，他是以專業的角度，有沒有接著要發言的，謝謝，我們請陳仙季總幹事。

高雄市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陳總幹事仙季：

主持人黃議員、身障聯盟黃理事長、殘障聯盟執行長、公部門各代表、王教授、長期支持我們精障朋友的徐醫師、陳老師、與會家屬以及精障朋友大家好。

剛才聽了徐醫師、身障聯盟這次很用心做了一些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自己也做了一些功課幫忙查了一些數據，大家知道目前我們精障人口數有多少人嗎？我告訴大家，我們全國有領冊的精障人口數是 11 萬，如果依中央健保局領有重大傷病卡的慢性精神病患有多少人？20 萬 6,700 多人，這中間有 9 萬多是沒有領身心障礙手冊的，這個人口數非常龐大，

如果連精神官能症也納入進去那更可怕，今天要來談論這幾年精神疾病這麼快速成長過程當中，他們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跟困境，我們從整個身心障礙鑑定裡面，發覺到輕度－重度、輕度－中度的佔有七成，也就是說 11 萬人口裡面，有 7 萬多是中度與輕度的，依照衛生單位的定義，輕度的精障朋友是可以回歸到社區到一般性的職場就業，也就是非庇護性的就業，中度的定義就是可能需要長期社區復健治療、庇護性的就業服務，由這兩個當中就可以知道他們的需要在哪裡，他們的需要就是庇護性的就業，還有社區復健中心，誠如徐醫師也有談到社區復健中心的重要，根據國外的研究，他們有二組去做比照，如果一個病人他出院之後有參與社區復健與另一個沒有參與社區復健的發病率會有多少？如果個案接受治療出院之後回到社區沒有參與復健治療，一年的發病率非常高是 35%－50%；如果今天有參與社區復健他的發病率大約是 28%，這個數據讓大家參考。

我們知道復健中心的重要，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受了一點福利，衛生局對於鼓勵精神障礙者能夠參與社區復健中心，有提供每一天的膳食費 25 元，非常感謝衛生單位的鼓勵，但是這個鼓勵對我們精障朋友來說大不大？等一下我們精障朋友可以發言，這樣的鼓勵大不大？是不是還可以增加其他的鼓勵。

就業這個部分，我們協會自己從 86 年參與就業服務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我們也在縣市合併之後遇到很多的問題，今年度 1 月、2 月的就輔員是行政委託，但是今天服務的個案到 3 月份是不可以延續的，也就是說 1、2 月份有輔導到職場就業的精障朋友到 2 月份就終止了，3 月份又是另一個開始，不可以把 1、2 月份輔導到職場去就業的個案延續到 3 月份去算他的成果，其實這給就輔員很大的壓力，就輔員沒辦法去向他服務的個案說明，不好意思，政府的政策我只能服務到 2 月份，因爲 3 月份不算成績我沒辦法爲你服務，我們在精障的服務領域裡面，就如同數據說的，有很多的困境包括污名化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疾病的干擾、長期服藥在職場上要持續的工作是非常困難的，很多學者專家都知道，精障在輔導就業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也經過很多的評鑑，很多的專家建議，我們精障很難服務，在服務精障的過程中爲了績效可以去服務其他好服務的身心障礙，讓你的就業率績效提高，可是這是我們協會成立的使命嗎？這與我們的使命是有衝突的，我們還是在服務我們的精障者，雖然不好服務，我們也是努力耕耘了十幾年，現在還有面臨到標案的問題，一個標案裡面就輔員必須要承擔績效，績效如果不好下一季的薪水可能就領

不到了，這是我以上的報告，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我們非常謝謝高雄市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陳仙季總幹事，再來歡迎陳致中服務處主任。

陳議員致中服務處代表陳主任正賢：

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高雄市議員陳致中服務處主任，敝姓陳，在這裡向大家請教，民意代表要面對的是第一線的服務，民眾到服務處第一件事就是要我們如何幫他來解決問題，他們不要聽你長篇大論，只要聽如何解決問題，我們最直接的就是要替他們怎麼解決問題，我有一個服務個案是在以前的高雄縣鳳山市，現在改名爲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這可能需要徐醫師及陳教授來爲我們指導，一個憂鬱症有暴力傾向的人，每次出門都會毆打鄰居，有一次將他強制就醫，等精神穩定出院以後又發生事情，已經發生二、三次了，現在只要鄰居聽到他要回來又開始緊張了，全部都在對他抵制，這種長期的情況我們要如何處理？到服務處陳情很多次了，每次處理也是一樣強制就醫，出院以後一樣又發生事情；上星期五有個單親媽媽來前鎮服務處找我，他有一個有憂鬱症的兒子現在在凱旋醫院就醫，大家都知道凱旋醫院是精神障礙醫院，母親害怕鄰居用異樣眼光看他不敢去醫院鑑定，現在都還不知道到底是輕度、中度還是重度，要將他強制就醫的時候居然說如果我回來就要放火燒房子，母親現在很害怕因爲小孩在醫院已經穩定可以帶回家了，母親來服務處問我他應該怎麼辦，孩子帶回來如果眞的放火燒房子，我應該怎麼辦？這些是我們所面對的，有需要專家學者爲我們指導，教我們要如何處理？我們每天遇到的都是第一線的問題，他們都不聽理論的答覆，只要實際的如何解決問題？以上，請社會局、教育局還是在場的專家可以爲我們指導，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陳議員服務處主任的意見，陳麗珍議員也要發表一些她的看法。

陳議員麗珍：

謝謝黃理事長，各個協會的理事長、醫師、專家學者以及社會局的代表，大家好。

本席覺得很難得可以舉辦這場公聽會，長年以來在社會上我們都知道有身障這一件事情，但是眞正能夠去了解的應該不是很詳細，我是從里長開始做起的，里長在地方基層做最多的事情就是社會福利，不論是老

人、單親或者是身障，一直到現在當上議員，本席也是一直在重視這個區塊，今天很高興黃教授、黃石龍議員一起來舉辦這場公聽會，今天社會局由科長代理我們要來重視這個情形，我們現在沒有去了解實際數字，如果把數字講出來是非常的恐怖，大高雄市身心障礙會員人數12萬6,000人，平常市府預算的編列有沒有照顧到這一個區塊，我們一定有編列預算但是預算是否足夠？還是我們要去了解未來要如何執行，因爲身心障礙有苦說不出，他們生活的很苦，包括幼小的時候造成家庭的負擔，成長的過程以後出社會他的工作前途如何？這些問題都很多，在這方面很多位理事長到現在還是一直奉獻，有的已經服務了十幾年、二十年到現在還是沒有放棄，一直在這個區塊做努力，我們民意代表盡量要與大家一起來參與，先前理事長也講的很詳細，很多位理事長在這個區塊都很清楚，未來要奮鬥努力的空間還很大，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大家。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歡迎蔡議員。

蔡議員金晏：

謝謝今天的主持人黃理事長、黃石龍議員很用心爲各位召開公聽會、陳致中議員的服務處主任、王教授、徐醫師、王秘書長、各位關心身障聯盟的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市府各機關的代表以及各位關心身心障礙的民眾，大家早。

先前本席都一直在學校，參與公共事務的時間也不多，但是在選舉過程期間，遇到許多的反映及意見，就我們民意代表而言，盡量接受、面對不同的群眾，我舉二個例子。有個小姐在某次會議上，他可能在精神上面有一些障礙，他對政治非常的不信任，我們拜票也是要說服他，聊到最後他就精神發作，旁邊的人就叫我趕快走，這是本席看到的一個例子；另外一個例子比較屬於請託案件，在龍華國小附近遇到有個單親媽媽帶小孩去上學，單親媽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他也算是精障部分的民眾，他有提到一些相關的補助，他很坦白的跟我說工作眞的不是很好找，精障者到目前公開的狀況大家都了解也不避諱講，許多業者在面試的時候知道這個狀況，第一時間當然就拒絕這樣的患者，許多問卷都會提到業主考量的狀況。舉這二個案子，其實要讓大家能夠接受我們身心障礙的患者，回歸到原點就是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一方面我們政府要透明化、公開化，去宣導身心障礙者他們會有什麼樣的狀況，誠如徐醫師所提到

的，精障方面而言長時間過去以後，他的狀況會越來越穩定，10 年以後回到社會的比例是高達 70%，重點在於這方面的資訊要請相關的機關能夠把他公開，業者願意接受身心障礙朋友的 3 個主要原因，前面 2 個聽起來很好聽，但是重點在於補助，也許對公司的評價會提高，到底重要的是前面兩個，還是只有關注在最後一點，很多東西都需要努力，身障聯盟爲大家努力那麼久，面對身心障礙朋友最主要就是耐心，第一時間就是要有耐心，後續的工作慢慢的去推動，包括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都可以繼續去努力，老實說社會資源有一定的分配比例，當然希望能夠用在比較迫切、需要的地方，如何去分配是我們市府與議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市府負責編列，我們負責監督審查，社會資源分配透過這個公聽會，讓大家了解身心障礙聯盟、身心障礙朋友面對的狀況來慢慢的做修正，也許不足也是要慢慢的修正，這是今天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希望各位長官能夠繼續努力，剛才沒有聽到有關受教機會的討論，相信受教的機會是均等的，相信大家有很多的意見都是一致的，本席會繼續努力，現在的社會大家都是平等的，有機會只要是金晏能夠幫忙的地方，一定會爲大家來爭取應該享有的權利，希望今天的公聽會會有一個很好的結論可以督促政府，議會也會幫忙發聲，感謝各位這麼用心在星期六來參加我們的公聽會，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蔡議員這麼有愛心、同理心的發言，今天我們先讓台上的專家學者都先發言一次，再來開放，公報裡面都有登錄名單的都先發言一次，接下來請學者專家王道鵬教授，他是我們上一任的理事長，他有一些感受。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王助理教授道鵬：

主持人、黃理事長、出席的嘉賓大家好。大家都在談精神障礙的時候，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探討請大家參考一下。精神障礙的照顧者，他的家庭、家人是不是也生活在水深火熱當中，精神障礙者發作的時候他們都不知道，但是最痛苦的是他的家人及家庭，我們統計精神照顧者的負擔大於一般疾病患者的照顧，他們承受的壓力、工作負擔絕對大於其他疾病工作照顧者，可以思考一下，如何給精神障礙者的家庭以及家人得到社會的鼓勵與支持？如何讓他們減壓？從統計數字來說，一個好的精神障礙照顧者的家庭、家人有比較好的教育水準及認知，被照顧者病例復發相對下降，接納好的整體就醫條件相信會幫助這些精神障礙者，是不

是應該反向思考，對於他的家人應該要有幫助，誠如楊沛綺的報告當中，身心障礙者的名字叫做困境與展望，特別談到身心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我將他分成三類，第一、他最大的問題是人際關係。第二、自我管理。第三、他的專長。這三個問題是精神障礙者面臨就業的困難，在這當中我們如何幫助他？自我管理以及接納他，大家都知道精神障礙者在人際關係方面是最弱的，常常發作也不是他自己能夠自主的，我都笑說只要發作就是無政府的狀態、對他沒有辦法，這方面要藉著各位學者專家的幫助，今天有特別談到這些有手冊的學員，他成功的關鍵因素是家屬的支持，佔了 22%，接下來連續幾個理由都是社會的接納、朋友的接納、長官的接納，回到整個論文報告當中，雇主不接受的最大因素就是學員的穩定度，怕學員的穩定支持度不夠、怕他鬧情緒，這是造成雇主無意願錄用這些精神障礙者的最大因素，剛剛提到的庇護性希望能夠繼續，我們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到企業，我們要有認知，當精神障礙者沒有發作的情況下是個資產，絕對不是社會的負債，當他是資產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善用資產？應該要有創造性的措施，誘發企業界願意錄用這些精神障礙者，今天有很多勞工局代表在這裡，我們來思考，多考慮幾個方向，讓企業願意錄用精神障礙者變成公司的資產，錄用這些精神障礙者可以有哪一些誘因，政府支持的庇護性商店就會少了企業經營的效度，整體的成本會提高，這當中勞政單位要好好的思考誘因，從企業的角度願意錄用這些精神障礙者，這些人到我的企業工作是我願意爭取的，從今天起希望勞政單位有創造性的措施，變成讓他願意錄用精神障礙者。譬如，我如果錄用精神障礙者公司報稅可以高達正常的 3 倍，這就變成一個很好的誘因，企業主當然願意去接納，誠如精神科醫師所說，雖然是精障可是他是我們的家人、朋友，鼓勵大家從這個角度來接納、思考，如何幫助精神障礙者，讓他變成社會的資產，讓企業界爭先搶著雇用。假設我請一個精神障礙者，其實精神障礙者如果經過良好的照顧，他從原本的 30、50%的復發率會下降到 20%，從整體來照顧他的話，我們希望加強社會的友善、接納，讓更多的企業願意接納精神障礙者，盼望我們的精神障礙者，未來是更美好的，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王教授眞的是講到關鍵重點，我想接下來有更多精闢的言論，就請屏科大陳南潔教授，陳教授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陳助理教授南潔：

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我就不再一一的贅述有哪幾位，因爲五分鐘的時間，我也儘量縮短我的發言，因爲畢竟這是一個公聽會，我也比較希望可以聽聽有切身關係的人，他們的想法是怎樣？這樣才能達到溝通的橋樑。

我最主要跟大家報告的有兩大點，第一大點就是陳致中議員辦公室主任所提的問題，其實他的問題點出了實務界會遇到的一個狀況，也就是就養的議題，剛剛王前理事長也有提到，當一個精神障礙者，他在緩和期的時候，他是一個非常好的資產，這個我絕對能夠認同，但是我們怎麼樣來接納他，有關於友善的這個議題，我會留待等一下再來跟各位做報告。

第一就是急性期的時候，急性期的時候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就是要就醫，現在我們要思考的，是從急性期到緩和期的時候，也許還沒有那麼穩定，我們是不是有所謂的中繼站，什麼叫中繼站？我們在座身心障礙者工作的時候，有所謂的生涯規劃對不對？有所謂的身涯轉銜，但是對於一個精神障礙者來說，我們是不是要在他緊急的急性期與緩和期中間，須要有一個所謂的轉銜，要協助他、幫助他，在那個當下，也許他沒有辦法直接融入我們的社會，沒有辦法做融合。可是，這中間目前我們的社政是不是少了這樣的環節，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第二部分，就是剛剛所提到友善環境，老實講包括我在內，所謂的專家學者眞正了解了精神障礙者本身嗎？所謂的專家學者們可能自己都會覺得有點心虛的時候，更何況是社會大衆、普羅大衆，他們對精障者的了解有多少？我今天不是置身其中的人，了解都是有侷限性，相較於其他類別身心障礙者來說，精神障礙的充權運動，還有自我倡導等等運動，說眞的我們起步的比較慢，當然就要急起直追，除了本身給予他們福利，除了社政或勞政、衛政等，各方面應齊頭並進的任務，就是我們要如何教育社會的普羅大衆，我想把這中間的隔閡縮短，其他所做的才能夠獲得眞正的效益。接下來可能還有幾次的公聽會，我們可能要透過互相的了解，能夠把我們的期待，公部門當然也許非常需要民意代表的協助，讓我們一起來替他們創造一個友善的環境。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社工系教授給予的鼓勵。接下來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秘書長幼玲：

我是殘障聯盟秘書長，殘障聯盟已經二十年了，現在已有一百四十幾

個團體，我們殘盟的工作政策及立法的部分，有幾個事情跟大家報告，在精神障礙的就業歧視，我們最近一直在拜訪考試院，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很清楚規定，如果有精神障礙就不能當公務員，不管有沒有工作能力，這就是一個標籤。所以我們就一直在努力，也透過立法委員、也辦過公聽會、也拜訪了考試院長關中，最近還拜訪了各考試委員，但是仍有不同的看法及爭議，所以還要在等一個月，等下一次的考試院會才要再拿出來討論，這是我們在努力的一個方向。

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生存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保護法有講到，要給身心障礙者個人的照顧支持，讓他能夠社會參予，這就有規定生活重建等等。其實剛剛講的從急性期要過度到社區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更多的會所可以來支持，或是有所謂的社區居住的中心，有更多生活重建的中心，可以來協助我們精神障礙者適應慢慢的從醫療的醫院走入到社區，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爲中央已經開始在立法，就看中央執行的狀況。

另外關於就業，有很多就業模式，雖然最寬鬆就是小規模就業所，剛開始可能沒有什麼產能，但是可以固定的幾個小時來做這些作業。

再來就是庇護性的就業、競爭性的就業、支持性的就業，當然我們知道就業服務員，我們也一直在跟中央反映，就是現在都沒有分，反正服務肢體障礙或精神障礙者的，通通都沒有分，我們是覺得必須看，如果覺得比較難支持的，在服務「量」的部分應該要減少，不然爲了達到績效，服務員就會去做較簡單的、較好服務的個案，向我們精神障礙者就很難服務，我想這是整個法令上必須檢討的。

最近有在推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將來可能每個人都會遇到障礙的經驗，也需要被長期照顧，而長期照顧依行政院的版本，是著重在身體的照顧，看需不需要人家做身體照顧或生活需要，相對的精神障礙雖然四肢健全，但也是需要別人持續的照顧，所以這個部分在長期照顧服務法，我看政府是沒有納入，這也是我們在立法的部分必須要努力的。

從中央立法這邊，我有幾項相關的權益向大家報告，當然落實還是要看課長這邊，所以課長是任重道遠。我們的市長過去也是社會局長出身的，所以他應該更了解大家的情形，有必要的話我也可以跟大家一起去遊說市長，把錢多溢助到這邊來，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王秘書長的發言，我們也很感謝他在中央積極爭取立法，我們非常感謝他。接下來請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代表安主任發言。

黃立委昭順服務處代表安可宏先生：

我想黃昭順委員是中國國民黨立法院政策會的副執行長，目前國民黨是佔多數，剛剛有聽到很多誘因，就是不管身心障礙聯盟理事長或是前理事長、或是秘書長，我想這牽涉到中央的立法，剛剛在我旁邊的這一位，就是聽障協會的謝理事長，我常常講他們四肢都健全，工作精神狀況也都非常好，例如：他們可以到中鋼，可以在一個非常吵雜的狀況之下工作，就是要誘因，剛剛前理事長也有提到，就是企業上的誘因，中央我想我會跟侯彩鳳侯立委的黃主任配合，配合我們身心障礙的葉理事長，新當選的理事長如有什麼需要交代，我們黃昭順立委跟侯彩鳳立委會全力以赴，謝謝大家。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今天非常感謝學者專家的發言，我們也感謝市政府有幾位主管到場，我們是從葉科長開始發言，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科長欣雅：

因爲社會局是身權法的主管機關，所以舉凡市政府內部的就醫、就學、教育、包括就養福利的部分，大概社會局就是一個彙整的單位，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領精障手冊的人，目前已經有 1 萬多人，總數來講現在身心障礙的人數有 12 萬 6,000 人，因此我們要服務的對象，其實也滿多的。針對精障的部分，我想市政府部門這邊，等一下有關於就業、就學跟衛生醫療部分，我們會有其他的同仁可以來跟大家做說明。

就社會局的福利工作，其實是很多元，在經過輔導的過程裡，包括污名化的處理、包括將來 ICF 所指的環境因素、包括人爲因素、社會因素、制度面的部分，這都是要藉由這樣的環境因素來降低他的阻礙程度，其實是對於精障朋友最大的一個變數，這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要減緩社會大眾對他們的阻力，他們才能夠生活在我們的社區裡面，其實精障者有需要就醫，當然以就醫的觀點來看，最重要的不僅只有吃藥而已，還要有家人的支持。

環境的因素當然就是要社會能夠去接納他，社會的態度、制度要能夠讓他有助力。另外，就是家庭的支持，在我們精障團體裡面，我們常講四個字，就是「不離、不棄」我想對於一個精障的家屬，如果以不離不棄這樣持續支持的話，這可做爲他們復原的一個最大的原動力。

我們講到家庭支持的部分，又會引發剛剛王道鵬理事長講的，家庭照顧者要不離不棄，我們要給予家庭照顧者非常大的支持，所以針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也是身權法第 50 條、第 51 條所講的，也是我們社政單

位要努力的，這部分我們會列入政策性的部分，其實我們今年就已經展開家庭照顧者及支持的訓練。

當然還有一些關於就業的部分，因爲社政單位比較不屬就業主管機關，我們比較聚焦的就是在身障者，但精障者他沒有辦法到庇護工廠，可是我們也不忍心把他安置在機構，在這個階段我們是借用一個小規模作業，設施一個中繼的地方提供服務，目前高雄市精障是有一個小規模作爲設施，是由康復自由協會來辦理的。另外，相對精障的農場，還有茶點小舖等重建部分，也是我們社會局提供給精障朋友日間照顧的一個據點。

針對精障者就業的一個處境，就是他們很多人不願意讓雇主知道他是精障者，精障者在工作崗位上其實是非常的優秀，但是礙於不想讓他的雇主知道，所以健保的補助就沒有辦法透過健保媒體交換，這部分我們也給予專案處理。精障者通常希望社會局不要提供他們的健保資料給雇主，但是這樣，他們的健保媒體就沒辦法傳送，因此就會有阻礙他領取健保補助的障礙，這部分我們就用市政府的經費給予補助，他就是放棄中央的補助款，由市政府補助自付健保的這一部分。這是社會局努力的一些方向，未來我想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也會收集一些意見，做爲未來努力的目標，謝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李主任佩珊：

各位身心障礙福利的推手，還有關心精障朋友福利的各位朋友們大家早，高雄市教育學生諮商中心代表高雄市教育局針對精障者在實務上及就業上做一些分享與報告。我剛剛坐在這邊聽了之後，我想跟大家分享精障孩子在學校的狀況，其實在我們學諮中心，或者是高雄市的特殊教育科，長期一直都是針對身心障礙、情緒障礙的孩子，做輔導巡迴等等的業務，我們發現在學校的狀況，跟業界的狀況有一點點相似地方，是我們發現家長的支持是很重要的。

但是，大家可以想一下，成年的精障者，他整個支持系統也比較成熟一點，如果今天根據不同學界的研究，在國小學童像憂鬱症的比例來講，重度憂鬱的可能也有 3、4%以上，那這些孩子的家長，可能還要理解我的孩子還這麼小，就要就醫開始服藥，更不用說比例相當多的注意力不足缺陷症的過動孩子。我舉一個例子，前兩天去一個國小協助個案研討會，學校非常困擾，那一個孩子是一年級生，經醫生診斷過動，他在教室是完全無法控制的狀況、也會攻擊人、攻擊老師、攻擊學務主任的情形，可是孩子也不是故意的，因爲這就是他的症狀，沒有辦法控制他的

情緒。

其實要說的就是家長也非常的無助，如果是一對一的時候，其實好像還 OK，可是在一個大環境，一個老師要照顧 30 幾個人，這時候在特殊教育上，我們會有巡迴或是教師助理員的協助，協助這樣比較特殊的孩童，而我在剛剛聆聽的時候，我心裡就一直想，我好想認識這一些今天團體的各夥伴們，我看到有一些團體應該是可以做爲家長的支持系統，我們就可以讓家長認識團體，讓家長知道如何對待他孩子的狀況。

另外，高雄市學諮中心有部分的業務，我們就是支持這個系統上以去年 99 年來說，我們協助一般精神障礙含過動孩子的諮商人數，就達到 500 人，其中有一些是危機個案，例如學生墜樓之類的，所以當有這樣狀況發生的時候，剛剛幾位理事長提到，除了孩子、家長住在那個社區的狀況，對學童來說，他的社區就是學校，所以我們也讓學校的狀況，或者是他的同儕狀況可以穩定，這是我們中心做的系統化工作，也跟主席及各位朋友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服務的幅員，最遠已經到那瑪夏區了，雖然八八風災已經過了兩年，但是陸續還是有一些家庭或學童，有他的心理狀況出現，我們眞的都還需要繼續往前走，當然也非常需要各位委員的支持，就是各方面的經費等之類的支持，教育局報告到這邊，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謝謝教育局，是不是請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余主任沛蓁：

是。剛剛提到跟衛生局相關醫療的部分，我在這邊做一些簡單的醫療介紹，基本上一個個案，他在急性期來講，絕對是須要醫療的介入，所以在整個醫療體系裡面，有所謂的精神醫院的急性病房，等到他急性病房稍微穩定之後，我們的醫療團隊會跟家屬做相關後續出院準備服務的討論，包括可能在急性的過程中，可以到慢性病房，或者是可以晚上回家，白天來醫院的日間病房，這叫做日間照護病房，日間病房是白天出來晚上回家，這樣對鄰居、對家屬來講，我白天去上班有一個地方，有一個專業人員來照顧他，這是非常好的。所以白天有非常多的團體治療，自我照顧能力、人際關係團體的訓練，讓他能夠做中繼站的部分，回到社區，這是醫療體系。

回到社區端呢？有所謂的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衛生法針對精神復健也講的很清楚，而精神復健機構有兩種：一種叫做社區復健中心，社區復健中心基本上，在這一塊也是一樣，白天也是到社區復健中心接受相關

的復建，晚上回去。但是社區復健中心跟日間中心，有別於不同的地方是，他是在社區，所以他是回到一般性要就業的一個很重要訓練的一個場所。

另外一個地方叫做康復之家，康復之家是針對有些精障朋友，他們在整個心理的世界，其實他們是很辛苦的，包括他們有很多的幻聽，有一些妄想，干擾著他們，所以他們必須要克服疾病的同時，他們有時候在這種過程中，跟家屬會有很多的衝突，所以他們沒有辦法住家裡，可是他自己的照顧能力卻是可以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精神復健機構就有康復之家。康復之家是 24 小時，針對已經水火不容而沒有辦法住家裡，或者已經沒有家屬，而他的自我照顧能力是很好，精神症狀也有一定的穩定程度，這樣就會到我們的康復之家這邊來。

跟大家講的是，我們縣市合併，目前高雄市在社區復健中心共有 14 家，分布在高雄市區域、岡山區，還有北高雄的旗山區。康復之家有 7 家，所以整個高雄市社區的精神復健機構有 21 家，21 家一共可以收納 1,265 個願意來到社區復健，可以回歸到社區中繼站的朋友，這部分簡單跟大家報告。

那麼在整個醫療體系中，其實醫院在督導考核裡還有包括社區的復健機構，我們很強調在每個督導考核要不定期的查訪，第一，每一個來到社區復健中心康復之家，或是醫院所有個案的朋友，都必須做個別化的處理，針對他的部分，做各別性的教育。另外，如果他出院以後，他有反覆住院的情況，其實這時候在出院準備服務計畫，還有包括醫院可以到居家做治療，這可以透過跟醫生做討論，所以大家要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資源，所以有任何在社區當中，有一些相關個案基本上在醫療體系的這一塊，已經有一個完善的架構在裡面。

另外，我要再拋出一個議題，在整個的思維，整個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十大疾病，會影響到整個社會，整個國家經濟下降的重要十大指標原因，我們精神心理佔了五成，這是非常有利的數據，可是相關我們很多的預算，國家資源的投入，在這一塊卻是很低的，有哪五個部分會讓我們一旦有相關的問題就會失能？所謂的失能就是失去了工作能力，他沒有辦法成爲國家社會的資產，成爲家庭經濟來源的支持，第一部分就是我們有談到的「憂鬱症」；第二個部分就是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第三是「躁鬱症」；第四部分包括了「自殺」的問題，一個人如果有自殺的問題，其實他本身很多因素，可能不是來自於疾病，可能是來自於經濟、就業等等很多的問題。再來就包括了物質濫用「喝酒」，酒精的相關問題。

所以在這樣的整個問題過程，你會發現今天我們談到的公共衛生，談到的三段五級，第一段其實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初段的健康，每一個人的心理健康，還有稍微有一點弱勢族群特殊的保護。第二段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所以一旦憂鬱症情緒很不好，這裡痛、那裡痛，就要早一點去就醫。第三部分就是我們今天所談的，已經精障的朋友，要如何做末段積極復建跟限制殘障，但是我必須做最後的呼籲，就是如果在接後面末端，就是在我們精障的朋友，物質濫用吸毒的朋友，自殺的朋友，我們一直在作滅火的動作。可是回過頭來我們看到的是，不管已經生病或是沒生病的人，他心理健康的促進，怎麼去增加享受生活、有幸福感，怎麼去舒壓，紓壓的壓力也是非常重要的，這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縣市合併成立之後，我們會即將來推動的部分，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現在請勞工局的袁主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袁主任德明：

因爲今天勞工局有一場很大的就業媒合，局長還有長官不克到場，由我來代表勞工局，代表我們的團隊來參加，這一次公聽會在勞政來講，是非常重視的。

今天公聽會一路聽很多的議題，我就針對四個面向，向大家回應，第一個，精障者在工作上遭遇的問題，包括人際關係、專長不足及就業的問題，剛剛有好幾位提到對精障者污名化的部分，我提出個人的看法。針對業務面來講，先講就業的部分，高雄縣市合併後，在就業的部分已分爲六大據點，從南到北，楠梓原來沒有，現在也已設站了，包括有澄清服務中心，三民站、中區站、左營站、前鎮站等等，我們還針對偏遠地區，包括路竹、本洲、旗山、燕巢都有台向外伸展，這些服務無不就是爲了所有身障朋友。特別要向大家報告，在 100 年整個委外就業服務員的部分，目前有 43 位就業服務員在幫忙，其中有三位是職聘就業服務員，有 21 個社團接受我們的委託，幫身障朋友來服務，其中有八位就輔員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專門辦理精障者的就業服務。100 年縣市合併後，就業服務這一區塊已經執行了。

第二、在工作上遭遇到的問題，人際關係及專長不足的部分，專長不足的部分，不外乎就是職業的訓練，一個精障者進入就服站或服務範圍，我們會分爲兩個部分，第一、是否直接就給予推介就業，第二、是有職訓的訓練，可以進入我們訓練單位。訓練有分兩種，博訓中心是全國唯

一公立機關的訓練中心，除此之外，我們也委託其他私人團體來辦，所以分爲兩種，一種是自訓，自己辦理訓練，有 9 個班級大約 110 人，這樣還不夠，我們還委託大專院校社團來辦委訓，我們針對精神障礙者，在 99 年有開辦專班，來爲身心障礙者做訓練，我們很重視身心障礙者訓練的部分。我提一個數據跟大家報告，在 96 年、97 年、98 年這段時間，精障者以自訓的數據是很少，但在 99 年數據就很高，自訓的班級有 110 人，其中有將近 26 位領有精障手冊的，等於四分之一，四位自訓學員就有一位是領有精障手冊，精障者對我們來說是需要去開發的資源。固然結訓後，大概有 15 位陸續安排就業服務，我們對於精障者的訓練沒有忽略。另外，在職場上遇到人際關係的部分，在 9 個月訓練的過程中，安排的課程有包括人際關係、壓力舒解、社區適應、成長團體，有部分的社團領導人會認爲訓練太久，另一種選擇是委辦的訓練。自辦的是 9 個月，委辦的是 3 至 6 個月，我們很彈性的辦理。

最後，針對精障者污名化的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精障者的自我管理，比如要定期服藥，這個部分應該要做到，還有就是家庭的支持，家庭必須要提醒及從旁協助。最重要的還是媒體，媒體要多報導正面的，而媒體一直不斷重複報導負面的事情，發生事情就一直不斷報導而造成污名化，就是因爲經過媒體不斷宣染，精障者在職場上也有很多好的榜樣、好的範例。今天聽完公聽會之後，是不是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爲了將污名化去除，我們要結合媒體，各位在座的伙伴們，對於好的、成功的案例，是否能多加宣揚及報導，讓企業主對於精障者就業，能夠有更多的信心，給他們更多的機會。

最後向各位報告，100 年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多成立了一個職業重建科，職業重建科就是重視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及各項政策的推動，所以未來面臨任何的問題，在政策面可以找勞工局職業重建科。就職業訓練及就業的部分，讓博訓中心來爲大家效勞，以上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非常感謝兩位議員及兩位民代的代表發言，也謝謝專家學者的發言及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提供寶貴意見，非常的感謝。我們陳召集人有一些意見表達及多項回饋。

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陳常務監事東富：

我綜合大家的意見，就是劃分清楚，分爲急性、慢性還有預防，築夢

關懷協會是家屬及病友所組成，築夢協會就變成醫療機構及病友的橋樑，所以家屬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築夢協會與高醫精神科有合作，有一次我去急性病房視察，發現急性病房大概有二十幾床，有些家屬跟我反應病房太少了，家屬一直在外等病房，而且急性病患若發作是很緊急的，我現在也是衛生局嚴重病人保護人，就是患者急性發作，而父母親已不在、兄弟姐妹拋棄他，到最後政府及衛生局要照顧他，衛生局就請我們當保護人，所以急性病房很重要，我就跟高醫反應病床太少，高醫接受了，今年就馬上增加了十幾個病床，原本急性病房是二十幾房，現在是三十幾床，所以我們關懷協會對於精障的孩子及家屬是非常有幫助，我們是在做橋樑的工作，這是急性的部分。

慢性的部分是談復健，我在此向衛生局、社會局的公部門長官提出來，築夢協會辦家屬教育的課程已有三、四年了，辦的很好，每年辦二、三次，也有其他的社團請我們去辦家屬教育的講課，給家屬做心理輔導，這一路走來非常的艱辛、非常的漫長，很多的家屬及病友跟我講，好像看不到光明的明天，就像日本的大地震一樣，好像對於未來沒有希望，我聽了很難過，所以我挺身而出，這條路我一定繼續走下去，以後我就是希望。議員用經費來支持衛生局的心衛中心，因爲合併後成爲心衛中心，我準備要推展心衛中心之下的社區心衛據點或者中心，會聯合預防精神疾病的精健會及有七、八個的精障關懷協會，這三方面來共同合作，來推展家屬成長的課程，叫做社區心衛中心。我提出這議題是很重要的，請社會局、衛生局協助，尤其衛生局，你們若不做，屆時我會請議員多撥一些經費幫助他們，我上次跟他們抱怨時，官員說沒有錢也沒有能力，所以請議員幫我們看住他們，這是第一點。家屬教育的課程與精神健康委員會要積極的推廣，台北已經做的很積極了，就是預防的工作，精健會專門辦理預防的工作，我們是辦理治療與預防，所以我們要一起搭配，希望公部門長官給予我們指導，由我們來出人出力。學校教育的部分，我是希望有機會把教育的課程推展至學校裡，這是我們的遠程計劃，與高醫的精神科合作已經做了三、四年，高醫謝臥龍教授是做心理輔導，還有會所的設立，我希望團體要積極的推展。活泉之家給予復健的精障朋友，美國爲什麼做的那麼好呢？美國社會復健周遭的環境做的非常的棒，這方面我們太欠缺了，我們正在努力資源的整合、個案的建管、追蹤、轉銜，把隱藏在背後的精神患者找出來，有記錄比較好找，沒有記錄的找不到，成立社區心衛中心，就是爲了找出隱藏在背後的精神傾向患者，我們主動積極的給予健療，我一直站在第一線，所以我們的社團

每一個人都說「你是我的好伙伴」，就是 partner，這個工作非常的艱辛，大家一起努力才有成效出來，以上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接下來請陳教授南潔發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陳助理教授南潔：

回應剛剛衛生單位的問題，我想也是回應我的問題，我剛向徐醫師請教一些問題，關於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中繼站，從急性期到緩和期的中繼站，衛生單位代表跟我說，是類似社區家園，我想請教社區家園的主責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余主任沛蓁：

精神復健機構主責在衛生單位，會有人力設備及空間的考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陳助理教授南潔：

康復之家的主責機構是哪個單位？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余主任沛蓁：

精神復健機構有康復之家與社區復健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陳助理教授南潔：

謝謝你的解釋。我們好像在講不一樣的話，不好意思我講話比較直接，我提到中繼站，它的考量、要求是慢慢地脫離病理性，然後進入社區，而不是純粹用病理性來看他，期待會是很多的家屬及病友的希望，我很不喜歡病友這兩個字。我之所以要提出身心障礙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強調是一個轉銜，轉銜並不是只有生涯的轉銜，對於一個精神障礙者而言，他所需要的轉銜是從急性期到緩和期的轉銜，轉銜是衛生單位、社政單位很重要的一個銜接，這個銜接目前由誰來管、誰來做，我們應該要很強烈提出需求的部分，這是我的回應。

高雄市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陳總幹事仙季：

其實康復之家是另外一個住宿的服務，社政是社區居住與生活照顧的服務，回應衛生局的部分，精神復健機構包括康復之家，目前康復之家的設置大部分都是機構化，尤其高雄縣比較偏遠地區，康復之家有五間機構化的病房，裡面住有大約幾百人，有一、兩百人或 90 人左右，這種機構化的照顧，回應剛剛陳老師所講的，它是一個病理的照顧方式，不完全屬於社區化生活重建的照顧方式，在內政部的推動之下，漸漸走上較小型化社區家園或團體家園的模式，一個家庭最多只能住 6 個人，就

像一般的家庭一模一樣，在社區當中可以獨立生活，自主地過自己想要過的生活，目前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成立兩間社區家園，所以我非常了解。

勞工局一直很努力辦理職訓，博愛職訓的保障薪資障礙類只有三種，廚工、環境清潔、洗車，一般大約十個人，我覺得還是不夠，因爲精障參與職訓，不論是時間長短是否適合，這都是需要重新省思。我也希望勞工局職訓能有更多的類別，給予精障有更多空間的參與。另外，回應障礙聯盟黃執行長，就業服務有政策面與執行面，就業這部分我們已推動很久，但執行面與政策面的落差太大，我們沒有去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別性，所以整個績效是一致性，造成很多單位無法推動起來，我期待在勞政這部分，先以友善的條件做改善，包括庇護性目前還是不足，是政策的因素造成很多單位無法推動庇護性，很多精障可以至庇護性就業，但職業庇護場所太少了。

我回應王教授所講家庭的支持，一個病人回歸社區裡，其實是與家庭住在一起，家庭裡主要的照顧者，是承受很大的精神上及經濟上的壓力，所以今年推展的重點是家庭充權的培育訓練，我們深入至社區裡，在各社區各辦四場的家屬就業團體與精神朋友的教育團體，在各社區推動時，會先做家庭的拜訪，我們運用多元的兩個人力及兩位社工去做家庭拜訪。家庭拜訪時，發覺他們有很多的無奈，他們常講的一句話就是「什麼都不用了」，反正就照顧到老，直到眼睛閉上，以後的問題就是政府的問題，他們是非常的消極，認爲能照顧多久就多久，以後就是政府的事情，身爲服務精神障礙家庭主要的助力，這是今年我們推展的重點，希望透過一個小型化、社區化的服務，能夠讓很多的家庭能夠充權、能夠走的出來，很多精障的家庭走不出來，我們在做個訪時，社工向我們表示挫折感很大，因爲家屬就是走不出來，期待社政這個部分，在 ICF 一起來幫忙去污名化，能夠一起倡導，讓精神障礙者與家屬都能走出來。日本把精神障礙者叫做感覺統合失調，等一下請問徐醫師，是否有這樣的症名，把精神障礙者的污名化漸漸去除掉，讓很多的精障朋友能夠走的出來，以上我的報告，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國良：

我今天是第二主持人，第一位是黃議員石龍，我最主要是控制時間，稍爲有超過時間，大概在 5、6 分鐘內本公聽會即將結束，以下想發言的人請不要超過兩分鐘，拜託一下，謝謝。

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楊執行長沛綺：

我是小草關懷協會，今天所講的聚焦是就業議題，剛才談到雇主會晉用主要是以專業爲導向，但是我認爲病情輕重難免會影響，而得不到一個正常值，大愛情懷要看雇主本身有無佛心來著，偏愛肢障、語障，語障永遠都是沈默的抗議，肢障會比較認命，這是我所接觸的團體給我的看法。我在去年有一個機會，接觸到人力資源的一場會，有一位經理他講得很好，高雄某大加工區有一家公司，這十年來大量晉用身心障礙者，光從政府得到的補助有 8 百多萬，這位經理在演講時，非常想要讓大家知道，這位企業家有多棒多讚，後來我就很白目問了一些問題，請問這位企業家延用與續聘的人數是多少？會領到 8 百多萬一定是雇用不一樣的人，我當場就給他打槍，如果是晉用身心障礙者，應該是要抱著什麼樣的情懷，我就丟個問題給他。

請教公部門，若就業要公司協力，但現實狀況講究的就是績效，績效導向就是要成果，成果就會有期程，期程所有的相關一定要達到公部門的標準，引發我一個思考空間，到底是政策落實還是政績表向，誰輕誰重，這方面要請大家思考一下，立場不同期待就會有落差，這些民間單位都很盡心在做，也沒有想要向公部門要任何的補助，純粹是大家站在一起，像日本 9.0 撼動、震動日本的大愛情懷。有無思考一個問題，這些朋友想要就業，就像等一下 12 點一樣，賺一口飯吃，除了這樣之外，我們一直在協助讓這些朋友重拾生存下去價值，他今天能夠用自己的雙手賺一口飯吃，他的價值就存在，對於病患復健有沒有幫忙，我覺得這像蜘蛛網絡一樣都有聯結。

今天大家談的議題，都是現實面已存在的，也不是突然間冒出來的問題，可是爲什麼現今台灣社會依舊沒有辦法滿足身心障礙者，尤其精神障礙者的生活需求，還有一些被設計的服務，設計者往往是專家學者，不是病友本身也不是家屬，我最近常常聽到病友常講一句話「你不是我、你不知道啦」，就這一句就把我打敗了，我嘴巴就塞住了，我不知道我該如何回答？剛提到大企業晉用身心障礙者，如果一直這樣循環，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有幫忙嗎？沒有幫忙。再來，能不能設身處地去教育病友與家屬，先求有再求好，民間社團都在做，我們現在都教育他們要所需，所慾先放一邊，所慾放前面會永遠達不到期待與符合、要求。給一個機會是隨手公德，可是這種機會往往在公司協力之下而卡住，而且還卡了好幾個環結，如何解套？今天就把問題提出來，讓公部門可以將問題帶回來，不論是政策或各方面，請長官能夠把聲音聽進去，把意見帶回去，接下來我們期待台灣社會，在這方面領域會更進步。謝謝。

蔡議員金晏：

各位好，幾個相關局處報告的過程中，套一句陳教授的話，就算是站在第一線的伙伴們，即使天天接觸也不一定完全了解，我希望衛生局在相關單位的溝通上，儘量將聲音傳出去，讓相關單位了解他們的需求，這是內部的力量。外部的力量是能與民間機構多溝通，民間團體所接觸的就是家屬與身心障礙的朋友，站在第一線最能了解狀況，溝通的橋樑建立好，很多事情可以透過階段性，比如所需、所慾透過階段性，不要一次到位，因爲還是會有很多障礙需要慢慢來克服。

我提出兩個觀念，今天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徐醫師講到「精障朋友」這四個字，很多人只看到精障朋友卻沒有看到後面的朋友，在去除精障者污名化，我覺得大家需要去努力宣導。另外，黃立委昭順服務處代表的安主任所提到，不要忽視聽障朋友的集中力，不論是精障朋友或是身心障礙朋友，他們的集中力與意志力，我相信相較一般人更強，是如何度過前半段的人生，他們所培養的意志力，還有特殊的集中力，有一部電影「雨人」大家可能看過，他們的專長，希望官員們能夠重視這個問題，我想只要記住這兩件事，很多事情都能慢慢來推動，我也會持續在這方面追蹤，今天開會的過程我會跟理事長繼續幫大家，能夠盡一點微薄之力，還是再次感謝各位及各位同仁今天的參加，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黃理事長國良：

我想若沒有這些善心人士的長期支持，身心障礙聯盟是無法推動下去的。我在這邊代表聯盟的所有理監事和會員感謝大家這樣堅持的支持我們，後續還有7場左右的公聽會。

這邊大概簡單的講一下，長期支持身心障礙的其實是有福報的，王道鵬先生，台南縣玉井鄉的鄉下囝仔，國中沒有畢業，到高雄市謀生了40年，在他的自立自強及長期用同理心幫助身心障礙者之下，目前他有兩個小孩，一個是清華大學電機碩士即將畢業，女兒是義守大學金融碩士，全家欣欣向榮。你看看，老天眞的是會幫助。所以說以前有幫助慈善事業的人請繼續幫助，但是我更希望你們也另外撥一點力量來幫助身心障礙者；另外一位我們的蕙薰姊，他的兒子很優秀，是五專畢業，但是因爲邱大哥跟她一直在做慈善事業，他的兒子五專畢業，現在是成大的生化博士。我本身也是五專生，我們班上大概只有兩位讀到博士，因爲我一直力爭上游，他的孩子也是五專生，讀到成大生化博士。

所以你看有很多例子，像王道鵬教授，國中沒有畢業，現在也是教授；蕙薰女兒、兒子五專畢業，在父母的鼓勵下，現在也是成大生化博士，

所以我要呼籲千萬不要小看身心障礙者。看起來好像幫忙他沒有用，但實際上很有用，祝福所有幫忙身心障礙者的善心大德們均福報恩膏滿滿，夜夜好眠，平安健康喜樂！以後我們還有 7、8 場的公聽會，希望大家都來參與支持。今年，我們聯盟的重點在推動七大精神障礙組別之福祉宣導，不爲個別 NPO。如果專注在個別 NPO 可能會爭權奪利，我們爲組別推動，我也希望政府支持我們，我們是很公正無私在推動組別的；我們希望可成爲政府部門社福公共政策導引的研究先驅者，希望幫身心障礙者發現問題。至於問題怎麼解決，我們會虛心的請教你們，拜託大家作伙營造，讓我們社會創造出一個愛護、瞭解、支持、關愛身心障礙者的環境。今天下午 1 點 45 分起在本市文化中心有一個愛奇兒活動，報名人次已經將近 1 萬人了。希望大家掀起社會風氣，幫他們走出來，幫忙小孩子、幫忙家庭爸爸媽媽走出來，未來聯盟會選拔愛奇兒的模範父親、模範媽媽等，希望各位有感人的故事可以提供出來。每次辦的公聽會都有數據，都有合理的理論支持。所以我剛有講過 ICF 裡面活動參與，四個參與，第一大項基本的技能和一般的任務，看、聽、思考等等；第二個，幫忙他自我照顧跟居家生活；第三個，是溝通跟人際關係；第四個，是社區生活。我們很渴望 ICF 設計中心的活動參與等，藉著大家的努力把他推廣出去，而且幫他們走出向陽天，這很重要的，沒有各位的幫助，他們覺得人生很孤單。如果是我們一起共同來起造則是人生很溫暖。

希望大家在支持身心障礙的路上從來不缺席，而且堅持。我們爲今天與會的人鼓掌一下，好不好？我們都堅持到最後，我也很感謝徐醫師、陳教授、台北來的王秘書長、社會局葉科長、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袁主任。伊甸的美專，還有傑出文教總裁的夫人，我知道你們都沒有離開過，他是蔡議員的老師，我們常務理事蕙薰姊，大家都是菩薩心腸，還有很多叫不出名字的人，聯盟 55 個 NPO 將非常感謝你們的堅持；希望我們的人生，下半生切勿虛度，盡量陪他們走下半生，讓身心障礙者感受到社會的溫馨與鼓勵！人生會因此而覺得溫暖，祝福所有幫忙身心障礙者不會失眠，幫助身心障礙者，一定有福報，謝謝！

今天實在很感謝大家撥冗幫忙，祝福大家身體健康，神佛保佑你們全家平安、出入平安，感謝你們，祝福各位，謝謝。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黃柏霖、林國正、陳麗娜

市府官員—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陳文騰先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李處長政宗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蔡副分處長春風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陳科長啓芳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洪副局長曙輝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楊處長正名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李副局長瓊慧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李科長建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正工程司許朝芳

專家學者—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義守大學李教授建興

高雄師範大學黃教授有志

屏東科技大學謝教授政道

高雄市工業會李總幹事威穎

主　持　人：黃議員柏霖

記　　錄：黃榮宗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林議員國正

陳議員麗娜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陳文騰先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李處長政宗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蔡副分處長春風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陳科長啓芳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洪副局長曙輝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楊處長正名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李副局長瓊慧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李科長建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正工程司許朝芳

專家學者—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義守大學李教授建興
高雄師範大學黃教授有志
屏東科技大學謝教授政道
高雄市工業會李總幹事威穎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　會：下午 3 時 42 分。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現在就準時今天下午有關「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的公聽會，向大家報告，我長期追蹤高雄產業經濟的發展，上星期我們討論了遊艇專區，裡面有很多新的概念，譬如說在整個發展產業過程中，高雄過去都偏重於製造，在整個微笑曲線的兩端，生產行銷後端的觀光休憩過去都沒有，所以遊艇專區如果只是製造而已，對高雄產值的幫助和就業的幫助就不大，也因此得到一些很好的意見，包括船舶法的修訂、高雄縣興達港情人碼頭附近的基本建設等等，所以我一直覺得每一次的公聽會一定會有一些進步，也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來到市議會，感謝各相關局處的配合。

今天在談自由貿易港區就會提到，過去整個高雄港在發展過程裡，因爲都是港區用地，所以只能做簡單加工，沒有辦法做到深層加工。因此3年前我向市長及都發局建議，也就配合的把港務局變更爲多能經貿區，多了 100 多公頃的自由貿易港用地以後，就會發現因爲這樣，它在土地上的使用價值就倍增。所以從我給各位的公聽會的主旨及說明裡，就多了很多的產值，像有些產值都有倍數以上的成長，因爲可以有更多的工作項目可以使用，等一下大家可以詳閱。

我想今天主要會著重在幾個重點，包括目前在自由貿易港區的法規，及在都市計畫的什麼地方還可以再修正，再來是南星港區建設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眞正的讓廠商進駐使用，增加就業機會。高雄市政府本身和港務局對於自由貿易港區的招商，目前的進度？還有什麼是可以讓港務局、市政府及經發局合作的構想，最後是自由貿易港區如何和加工區及其他工業區，除了業務的區隔以外，更重要的是如何產生最高的綜效。今天就聚焦在這幾個問題，也希望各局處把目前所遇到的困境都提出來，我們一起來努力，我一直覺得有困難不是難事，最重要的是要有面對困難的勇氣。每次公聽會召開完，我們都會向市府做出提案，希望藉著學者專家給的外部意見，共同思考應該如何來做，這樣才是進步的城市。

因爲高雄市工業會總幹事還有另外的會議，所以先請他發表完後，再請

市府各局處依簽到順序報告完，再請學者專家指正。就先依照簽到先後順序，請港務局代表發表有關自由貿易港區目前的狀況，或針對高雄市部分，需要我們再做協助及努力的，請。

高雄港務局陳科員文騰：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長官大家好。高雄港務局陳榮信陳組長本來要來參與，因爲另外有會議，等一下會馬上到。我先就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做簡略報告。港務局在去年和高雄市政府確定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區，總共 106 公頃的自由貿易港區開發之後，便著手開始申報土地開發計畫。目前開發計畫，交通部已經審核完成，再做細微的修正之後，就會呈報到行政院去審議，樂觀的話，預定在今年 6 月以前可以完成整個審議過程。

除了土地開發計畫的呈報作業之外，同時配合後續開發所需要的其他作業，包括著手辦理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的擬定委託作業。剛剛有收到組員今天和顧問公司簽完約訊息，準備擬定細部計畫和些微的調整主要計畫，大概再 2 個月後，會完成計畫書圖的草案送到高雄市政府都委會進行審查，這部分到時候也要請高雄市政府鼎立協助，讓計畫能夠順利推動。

除了都市計畫的變更作業之外，另外就是自由貿易港區的申報，也都同步在進行之中，第一期所需要的文件大概都已經完備。第二期大約有 50 公頃，上星期接獲市府的同意，高雄港務局辦理撥用開發自由貿易港區，所以第二期的自由貿易港區，也在這幾天會開始準備所有的書面資料，報到交通部。

另外在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也在去年就已經委託顧問公司開始做環評手續的速件，也是預定在今年 6 月可以完成相關的書件資料，呈報到交通部，交通部轉送到環保署審議，樂觀估計大概在今年年底，會完成環境評估的審查作業，林林總總裡面的相關規劃設計也都同時在進行之中。

有關招商的作業，從去年開始提出這個案子以來，也都持續和可能進駐的業者溝通，希望爭取到更適合此地的業主，進駐自由貿易港區。

以上是從去年到現在將近 8 個月，所進行相關自由貿易港區的初步報告，等一下如果有需要補充，等組長來做更詳細的補充，報告完畢。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港務局，接著請工業會李總幹事做報告，他很用心的做了漂亮的 Powerpoint，總幹事請。

高雄市工業會李總幹事威穎：

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本人將從運籌亞洲、接軌世界談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新機會來提出對高雄自由貿易港區的五點建議，分別是：

1.在台灣發展五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已經是全球化的趨勢，這是一條正確的道路，高雄港務局可以結其他台中、基隆、台北與桃園自貿港區，從不同港區差異化的優勢中去彼此學習與分享成功的經驗，並邀請企業界提供他們的需求，共同努力建置合宜的發展環境。

2.南部地區近年來因傳統產業與加工區某些科技產業外移，產業供應鏈的效益降低，對於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有壓抑的效果。再加上南部地區產業界長期習慣發展製造業，對發展高附加價值的三級產業瞭解不高，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產業不容易轉型成爲具有彈性機制的營運模式。因此高雄港務局可以多方面參與產業相關活動，分享成功的經驗，並輔導廠商，加入自由貿易港區陣容。

3.加工出口區並不需要申請設爲自由貿易港區，因爲加工出口區可以與自由貿易港區功能互補，建議高雄港務局與加工出口區及關稅局可以定期會商，提供高雄發展自由貿易港區的最佳環境。

4.台灣在發展五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當中，其中以遠雄的團隊在行銷廣宣最爲成功，高雄港務局可以參考他們在網站中詳細的 SOP，對於有意願進駐自由貿易港區的廠商，可以很清楚的知道申請的流程及個別廠商可能營運的模式，對於高雄港務局的營運管理手冊已放置網站上引進廠商會有實質的幫助。

5.交通部在發展五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目前是每一個港區都有一個獨立的網頁，台灣應整合六個自由貿易港區的優勢，嘗試去聯合製作共同的網頁，來整體聯合行銷，廠商就能夠快速得到迅息，建議加速已經採行聯合招商並請委外建置招商網站作業。

最後還是要對於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林國正議員表達敬佩之意，謝謝各位。

國有財產局李處長政宗：

不管是進出港務局還是未來的港務工程，看是要撥用還是全面協助他。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處長，接著請加工出口區副分處長，謝謝。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蔡副分處長春風：

加工出口區對於高雄港務局推動的自由貿易港區我們之間是合作的夥伴關係，在發展上都樂觀其成，對於個別潛在的投資廠商我們都有個案輔導，使投資廠商能夠適合進駐加工出口區的規定，譬如對於投資的申請、水電的供應、環保法令釋法、工商登記、建築許可等等，都有專人

服務，我們加工出口區最好的服務就是單一的窗口，在彼此關係上我們都合作的很好，也經常有會議在研討投資的障礙，以上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加工出口區，接下來請海洋局陳科長。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陳科長啓芳：

主席黃議員、林議員、各位教授以及與會先進大家好。經常聽到這個名詞，今天總算由李總幹事爲我們上了一課，還沒來到這裡以前就我們海洋局的屬性來說，南星計畫遊艇專區的土地正好就在隔壁，我們認爲如果未來進行環評開發的時候有需要引用到他們的數據，剛剛聽了李總幹事的敘述後，發現高雄市值得跟自由貿易港區結合的就是一些服務業進口的東西，可以有很多優惠，希望可以藉由今天得到的資訊，有機會可以向遊艇業者大力宣導，這確實對他們有好處，剛剛我特別拷貝檔案細究內容之後，如果還有問題再請教李總幹事，全台平均年產值約新台幣 100 億，而高雄遊艇廠平均年產值佔全台 80％，出口的船數大概一、二百艘船，視經濟發展的狀況出口的船數都不一定，希望今天的收穫是非常豐碩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科長，接著請經發局楊處長。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楊處長政名：

主席黃議員、陳議員、林議員，非常感謝 3 位議員關心我們高雄市經濟發展的事務，有關於本次的公聽會，市府已經同意交通部能夠辦理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第一階段開發 56.25 公頃，包含高雄市政府同意有償撥用 19.2 公頃；第二階段的部分，市長在 3 月 11 日同意讓港務局有償撥用 50 公頃，預計畫設自由貿易港區的區塊及綠能產業的區塊，在第一期的計畫完成之後，每年帶動的年產值大概是新台幣 521 億元，提供很多就業機會，需用港口大概是 5 萬 3,000 呎的貨櫃，其中市政府有跟法制局、港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謀研，誠如李總幹事所說自由貿易港區是全世界開發的趨勢，市政府在推動產業轉型，我們是一個港口城市，這個部分要發展有關海空港優勢的條件，希望與中央政府的政策及經濟部、交通局共同來配合，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的腹地範圍，特別是高雄港的腹地不夠，過去影響高雄港的發展，在擬訂招商類別，希望能夠綜合高雄市的優勢以及發展期間的產業，結合南部地區優勢的產業，以出口導向、高港都傳統產業、廠商產業回流作爲招商的重點，包含綠

能產業、空氣、光電產業、精密機械營造、高雄市原本的優型產業，做爲我們招商的重點，希望高雄市未來的自由貿易港區之後可以和南部地區的各個園區，包含整合分工，誠如李總幹事提到將高度依賴港口運輸的出口導向產業、廠商回流，不僅是整合性的物流超市及相關的維護，需要投資的加工生產機械，也希望可以結合台灣及高雄的優勢。另一個部分，我們未來要如何招商？這個部分我們與交通部港務局、加工出口區形成招商聯盟做密切的溝通，依照人員以及相關資訊的交流、活動相互的搭配，希望能夠建立合作機制進行聯合招商，比較希望能夠推動海港型的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深層加工型態的高雄港加工出口區，如果可以有效的進行整合，相信在這個部分會是世界首創的海港型自由貿易港區，以及深層加工型態交錯資源整合的合作案子，如果能夠推動，希望能夠發揮 MIT（made in taiwan）的主要優勢，如果可以在自由貿易港區的周邊取得大規模的腹地，如同剛才提到高雄港已經在進行洲際貨櫃中心的計畫，這個計畫委託陽明海運洲際貨櫃公司，這個計畫面積達到 624.7 公頃，加上南星計畫，未來在南星計畫 150 幾公頃，這個部分都可以做爲產業的腹地，再結合相關的優惠，有效率的報關程序、勞工的成本，希望能夠發展成 MIT（made in taiwan）最好的品牌價值環境，在議會議員、市政府這些專業指導之下，讓我們高雄市能有一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處長，接著請都發局洪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洪副局長曙輝：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來參加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公聽會，剛剛我們林議員向他索取電子檔，我們不好意思向他索取所以就請他來演講，裡面有一些好的比較分析以及新資訊，就自由貿易港這個區塊我們都市發展局從 6、7 年前就開始在推這個案子，不是很容易，一開始只是掛一個牌沒有實務的效果，第二貨櫃後線的發展、南星貿易區的發展，這個案子其實是從經建會港市再生再推到海空經貿城推展出來的東西，港市再生考慮到交通部與高雄市政府的合作關係，最重要還是要經濟部的加入，有關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這個區塊我的感觸良多，五年以前中油希望遷廠至港區，我們以及沿海 6 里的居民都很緊張，趕緊問港務局、交通部要不要用這塊地，五年前陽明海運還沒有進駐大家都不看好那塊腹地，目前這個狀況就已經不一樣了，一個地區的發展每一個機關都有一些前瞻性的想法。

公部門對於某些法令的限制造成很多的不便，這方面我們民意代表要共同努力來修改法令，三年前中鋼說鋼材沒地方存放想要存放在那塊土地上，那麼好的土地拿來儲存放置鋼圈、鋼筋，實在太可惜了，市政府也認爲屬於低度利用，現在好不容易有個遊艇專區、自由貿易港區，港務局終於發現這塊地的價值又要這塊腹地了，當初我們應用紅毛港遷村的經費把外海路開闢出來，正好趕上陽明海運他要完工的時間，這算是高雄市不錯的機運，否則陽明海運完工了沒有那條外海路，眞的不知道交通要如何來解決，雖然有一些噪音，但是還是要有一條外海路會比較好，我們會去研究、會勘如何隔絕噪音，這就是港市再生的概念。

都市計畫這部分我們與港務局有一些積極的合作及協調，包含遊艇專區也是一樣，我們全力衝刺，也有聽到已經找到規劃顧問公司均衡的繼續合作，其實我們還有一個新的想法，如國道七號的發展，將來港務公司成立以後，港務局可能要將他的重心轉向空間的發展及開發，內陸型自由貿易港區，RFID 的使用上都沒有問題，我們 5 年前講這件事還是和目前一樣沒有需求，希望還會有一些發展的機會，我們沿著國道七號大坪頂、仁武、大社都可以做一些發展，那邊有很多台糖的土地，這是我們比較先進的想法，但是現在都還在規劃中，尤其國道七號的路線還有一些意見，我先簡單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財政局副座。

財政局李副局長瓊慧：

主席黃議員、陳議員、林議員、各位學者、機關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有關南星計畫目前市政府最重要的就是，以南的部分就是推定遊艇專區，以北就是港務局在掌握的自由貿易港區，國產局有提到整塊土地五分之一的部分屬於國有的，五分之四是屬於市有的，目前市有的管理機關是環保局，這塊土地的撥用市府也同意，港務局、國產局也都有協議，爲了計畫能夠盡速推行，以後處理有關市有土地需要行政協助的部分，財政局當然義不容辭幫忙協助，自己在看條文的時候自己也覺得自由貿易港區及加工區的部分應該如何結合，剛才有看到李總幹事提出有關於自由貿易港區的簡報，對自己的幫助也很大，也知道自由貿易港區在租稅、金融各方面都有很多的優惠，在未來的趨勢這是非常重要需要推動的，以後有關市政府各單位在推動這項計畫的時候，財政方面會盡量斟

酌計畫方案的優先順序，讓他能夠盡速推展，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請地政局李科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李科長建寬：

黃議員、陳議員、林議員以及與會各位先進、各單位代表，大家好。地政單位參加這個會議有某些部分我們提出一些簡單的淺見，請各位參酌。第一、自由貿易港區這個想法，以知識經濟的概念來看基本上是符合主要主軸發展方向，把整個研究發展與創意品牌行銷根留在台灣主要地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所在，誠如李總幹事所提出的，自由貿易港區在速度以及彈性方面是成功非常重要的關鍵，尤其在自由貿易港區裡面形成智慧群聚、知識經濟群聚，這對於整個大高雄地區的發展，甚至於整個台灣來說在世界上經濟發展定位，都會變成是一個舉足輕重的發展方向，這一點是非常值得肯定，值得發展的必然趨勢。

去年底剛好面臨縣市合併，針對以往高雄縣裡的相關產業，比較缺乏的就是對外與國際接軌的主要窗口，縣市合併以後變成高雄市繼有的港和空，這兩個優勢對原來高雄縣產業的出口是非常重要的連結，誠如都發局的長官所提到的，未來在藍色公路、內陸　以及空運的部分如何互相做串接，這也是活絡的重要關鍵，包括內陸的原料以及產品之間，尤其改成 MIT 這是台灣經濟發展競爭力非常重要的關鍵，在發展過程中涉及到土地方面需要配合的措施，地政局絕對責無旁貸全力配合支持，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科長，接下來請林議員，謝謝。

林議員國正：

主席柏霖，因爲等一下 3 點我要去嚴審農業局的預算，因爲他的預算亂編，所有的 32 個局處裡面幾乎 31 個局處都有涉及縣以及過去市的合併，在會計之瀆嚴審上即使有摩擦都會有共同的協商，唯獨農業局是從原來的高雄縣直接就近升格，他的預算幾乎是亂編，所以我等一下要先進去嚴審它。本席對於這個議題是來學習的，剛才聽到李威穎口才好，準備的資料本席還以爲是都發局提供的，所以要向他要一份資料，柏霖辦這個公聽會，尤其李威穎說的很好，彌補我們公務人員知識上不足的地方，招商處處長必須要跟建商說，何謂經濟發展局？唯一就是要經濟發展，以前叫建設局不叫經濟發展局，是爲了高雄市整個招商，看過整

個經濟的發展才成立經濟發展局，但是前置的作業包括工務局、都發局，當初本席和麗娜爲了大林埔的遷村，搞的副局長頭昏眼花還被我們丟出去，這個眞的是不爲人知的過程，要向藍健菖議員說，高雄的經濟能不能夠脫胎換骨，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是很重要的，如果連都發局的副局長及財政局的副局長都有點驚訝工業會李總幹事的報告，代表我們市政府在資訊上是有點落差的，上次市長到日本招商，處長說我們找了很多局處…，剛剛自己也說未來招商應該要結合整個加工出口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你們到時候要出國招商應該要把這些人一起帶過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未來招商的運籌是以這三個爲主，其實是不足的，公務人員本身在吸收新的知識是很不足的，要把學界納入進去，高雄南部有 7 所大學院校，這方面財經系、企管系，各方面科系很成熟的學校很多，要把這些專家學者納爲智庫，他們將先進的東西提供給你們當做後盾，不斷的汲取全世界的發展是什麼，再來就是要報告，處長你的報告不要照著唸，這種唸法會使人想睡，本席也沒有你的資料一直很認眞聽，但是來不及寫，你要學李威穎做個簡報，這種東西大家在公聽會有深層的概念，尤其你的生殺大權在議員的手裡，這樣唸一唸就結束了，這些東西裡面要如何加深，讓我們這些無知的民意代表在這方面可以吸收深厚的知識，這是你的責任，你自己都講不清楚本席也聽不懂，當然隨便審查你的預算，這是本席初淺的建議，你稍微考慮一下，不好意思本席要去嚴審農業局的預算。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林議員，我們議會最近很多訊息都很奇怪，現在砍預算以民進黨的議員佔多數，要清點人數也是民進黨的議員，我們這些藍軍，眞的不知道要怎麼辦，角色顚倒了，接著依照簽到順序請李教授。

義守大學財經系李教授建興：

最認眞的主席、議員，我用幾個面向來跟大家做報告，讓大家集思廣益，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和大家一起探討這個議題，我覺得大家好好集思廣益，或許是我們高雄經濟創造第二次奇蹟的起點，先從觀念上和大家做個交流，我很怕聽到什麼東西是世界潮流、什麼東西是理所當然。兩個失敗案例給大家參考，第一個、經濟部在推動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後來是胎死腹中，希望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不要像經濟部的多功能經貿園區一樣，是失敗的經驗，我們在好幾年前都聽到台灣要推動金融中心，說了好多年也做了很多的研究計畫，還好最後這一次，我們和台大的沈

教授、台灣金融管理學會把他推動成功，至少上市這方面是非常成功的，在講世界潮流上，我們在辯證一個東西，譬如當初我們要成立行政院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的說法就是金融監理ｅ元化是世界的潮流，後來我們對行政院說哪有世界潮流，全世界最大的二個金融國家美國、英國，他們的金融監理就沒有ｅ元化，金融監理怎麼會是世界的潮流呢？重點在於我們的經貿港區台灣眞正的利基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譬如既有的南韓、新加坡，我們的優勢利基在什麼地方，要好好的去做辯證，而不是別人做什麼我們就跟著做，我們的各個單位要知道我們的優勢在什麼地方，相對鄰近的區域我們可以突顯出怎麼去招商、引資進來，這才是眞正重要的，剛剛李總幹事有提出一些優勢，這些優勢我看起來是比較屬於政策面的，我們對於產業面的優勢在什麼地方？例如我們沒有看出台灣如果在高雄成立自由貿易港區，特別利基的產業是哪一個產業？沒有產業，那麼市長或者局處首長去招商引資的對象是誰？我們的利基產業就要抓出來看在什麼地方。

接下來提到的是屬於法規面的問題、執行面的觀念問題，我們看到新加坡及香港都有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最近香港的行政長官被民眾打倒的原因是因爲民眾不滿意退稅的方式，換句話說，香港以及新加坡已經發生好幾次了，他們不是因爲政府加稅的財政負擔，而是退錢的方式民眾不滿意，政府要將錢退到大家動不到的老人年金，民眾希望政府直接發現金，香港以及新加坡都如同李總幹事敘述的輕稅減政，稅率低但是稅基廣，大家都在拼行政效能，什麼地方的行政效能好，建立什麼樣的中心就會成功，台灣現在有很多地方都有在實行，譬如政府現在推出奢侈稅，我們現在針對富人消費的地方增加課稅，到底招商引資要引進誰進來，這個地方行政院可能要做思考，在我的觀念裡面是建構一個適合富人居住及投資的環境，才是眞正對我們台灣本地中下階級的民眾是有幫助的，富人家裡可能要有人照顧，他會請一些幫傭，家裡需要裝潢、家電產品，我對於奢侈稅的方向基本上是有意見的，只有在打房這方面對我們台灣是有實質的貢獻，把大家列管、熟悉的部分再思考一下，有沒有過而不及的地方；再做個比喻，機場通關的時候有一些免稅商店，免稅的部分是屬於免貨物稅、關稅、營業稅，也免了菸酒稅、健康捐，民眾從機場免稅商店買進來的煙就沒有健康捐的問題嗎？有，還是有。我從剛才的檔案裡面看到還是有免健康捐、菸酒稅等等，在這方面是不是免稅免的太超過了，這個地方我們還是要檢視、思考一下。

在招商的策略上，我們高雄市政府不知道有沒有這方面的觀念，利基

產業在什麼地方才會有招商的對象，開會有所謂的會前會，那麼招商有沒有所謂的會前招商？換句話說就是不要讓我們市長、議員到國外招商的時候，業者提出來的意見是我們無從接招的，我認爲我們應該知道，我事實上是有派一個團體先去跟業者了解他們的需求。所以等到市長帶隊出去的時候，當你問到的問題，我就立刻具體的告訴你，我們應該做什麼、準備怎麼做，我們的行政效能有沒有做到這麼的細膩，這些都是應該值得注意的地方。

另外，在流程跟配套，我們業管機關有沒有幫我們的業者做個動作，有沒有將相關流程先跑一遍，而相互監督了解是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例如：經濟部當初在推行多功能貿易園區，當初爲什麼會失敗？因爲每個部會、局處本身，都有所謂的本位主義。而經濟部在推多功能貿易園區的時候，卡了兩個地方是最後失敗的原因，第一、外勞的地方要不要鬆綁，因勞委會不願意鬆綁，承辦人員就一切按照現有的法令，依法執行，所以就沒有承辦的空間。

另外，財政部這邊有關於要降稅的地方，這邊要降稅、那邊也要降稅，那我們的稅金就有問題了，所以後來財政部最高層的堅持，及勞委會外勞方面的堅持，所以整個多功能貿易園區就這樣怠耗掉了。

所以我建議我們自己本身在開會的時候，事實上也要有一個領先指導的地方，我也曾經接促南部的一些計畫案，這個計畫案開會的主席，他是這個案子的局處的副首長，但是這個案子碰到的一些法令跟配套的地方，相關函文就石沉大海了，即以本處依法辦理。所以在多方面的方法還有要改進的地方，開會是開了，但是主持的層級都沒有達到功能，造成一些案子好的意見沒有辦法落實去執行，以上是我的看法與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接著請黃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黃教授有志：

南星計畫是一個填海造陸海埔新生地，共計 220 公頃。但在此建設自由貿易港區，因經過日本 9.0 強震產升的海嘯所帶來的致命傷害，對港區的建設是否一定要在南星計畫區，值得近一部審愼思考。因爲台灣位於環太平洋火山帶 90%地震發生在此，其中 81%強震包括紐西蘭、夏威夷、日本、台灣、菲律賓、印尼。而選擇南星的主因是高雄港腹地不足，但高雄都會區卻不乏腹地。因此，自由貿易港區的戰略思考應以大格局、大魄力來長期佈局，若能以自由經貿特區即將整個大高雄都會區納入，

如同大陸深圳、廈門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方面可以吸引全方位外資進駐，另一方面則有效解決南北差距的問題。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教授，接下來請謝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謝教授正道：

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很不好意思，每次來參加公聽會都是講一些比較負面的，以前各行政單位的說明，似乎大多對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的發展一片樂觀。但我同前幾位學者的看法比較一致，甚至認爲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仍有很多不確定性與漫長的路要走。因爲，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要面臨 700 多個自由貿易區與國內其他的自由貿易港區，如台北港、桃園航空、台中港、基隆港、蘇澳港的競爭，要如何勝出，此乃本公聽會召開之意義所在。個人以爲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的成敗關鍵有三：其一是情報的蒐集，要了解別的自由貿易港區在做什麼？爲何有些人做得很爛、有的做得很好。你要去瞭解爲什麼會好、爲什麼會爛，我們跟人家有什麼不同？這些情報一定要收集，因爲情報的蒐集、情報的掌握是很重要的，我知道因爲公部門要做這一種情報的蒐集，會有一些法律的障礙，我建議透過學界的方式，透過其他間接的方式去幫你做情報的蒐集。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講的，未來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我的建議，應有貿易、倉儲、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展覽等服務爲主，那一些所謂的組裝、包裝、加工，這些必須要整合目前有一些加工出口區，要怎麼跟他們做結合，例如這個地方將來類似貿易的特區，萬一有任何須要加工的，我們跟加工出口區那邊聯繫，透過中央法規跟地方法規的修訂，俾結合毗鄰港區之加工區、科學園區，以發揮整體功效。

建議高雄市將來有所謂的專責機構，結合一些產、官、學界等各方面的學者多多去參與，甚至是整個大高雄的未來發展作長期、整體、有效的規劃。這是我初步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李教授銘義發言。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各位教授先進、市府的前輩，我有兩個感想、三個建議在這裡簡單的說明，我第一個感想就是港市合作的契機與氛圍已經慢慢形成，過去幾年參加許多港市合作、港市合一的公聽會，可是落實港市自由貿易港區，

或者是土地撥用、購買、都市計畫的更新或是變更，或者整個區塊的重整，在港市合作這一塊我覺得它是一個新的契機，這是我第一個感想。

第二個感想，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事實上它是可以創造出新空間，新型態，新的營運模式，就是我們所說的海關間的非關稅區，在這個模式其實可以繼續在高雄市的營運空間，而且會有比較長期的發展，這就是我第二個感想。

但是我還有三個比較實際的建議，可是建議裡面恐怕會有一些機關跟局處，可能要落實的去做。第一、對未來區外的廠商來說，我覺得成果還不是很多，我想這個港務局他們自己也知道要做的，就是要與大陸二線港口台商做聯誼的聯運，爲什麼叫做二線港口呢？因爲事實上一線港口台灣進不去，而二線港口有一些我看到的，像溫州這個區塊、泉州就是福建這個區塊、廈門海區的特區，珠江三角洲區塊的聯誼，這個都在台灣目前面對中國所謂的發展的趨勢，恐怕沒有辦法置外於這樣的區塊，有這麼多的觀光客來，對高雄來講的話怎麼利用這個二線的港口營運的趨勢，加上直航的優勢，然後把他帶進來做潛能加工，建立所謂MIT商品然後再迅速的外銷，台灣現在能賺的大概就是這一個區塊的潛能，所以我建議港務局及未來招商的團隊，不管是經發局或者是其他的同仁，你要去做那個所謂大陸二線港口台商的聯誼，這是你們要去爭取的。然後不管是叫做台灣專區也好，或自由貿易港區也好，一樣的，喜歡設在哪裡就設在哪裡，最大的方便就是，只要他回來投資，給台灣工作機會，給台灣賺錢機會，這就可以了。所以像黃昭順黃委員說一定要台灣專區，我覺得那大可不必，你喜歡做綠能、就做綠能，喜歡作運籌、就做運籌，喜歡做產業就做產業，反正你就回來嘛，然後這錢就進來了，反正賺錢是第一要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還是從法規面來說，因爲產品多了以後，法規就鬆綁，鬆綁是空的啊！我們是建議這樣子，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管理條例是港務局，如果市政府的話可能是經發局，所以對這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要去檢視說可不可錄一個境外自貿區的概念，復區的概念，經發局總幹事不是不斷的講復區，我跟你講目前復區是行不通的，爲什麼？因爲沒有這個法規。這個事實上可行的，例如說怎麼檢核，怎麼弄專用的貨櫃車，怎麼運送，這個其實都是可行的，但是假設這個復區的條文是沒有的，這個條文是沒有辦法去運作的，加工出口區有自己的管理條例，遊艇專區也有遊艇適用的法規，洲際貨櫃碼頭也有專區的法規，適屬工業區的有工業局管轄，地方的市政府也有管轄，所以在法規適用上

就會產生這樣的困難與疑慮，但是這個困難疑慮是可以解決的，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它的復區怎麼界定，怎麼去處理？是用什麼樣的法規？而不是只有這樣的區塊。剛才黃教授所說的，所謂特區的概念機會形成，這個區塊適用的法規畫進來運用，然後就可以聯結，所以他該在這邊運作就在這邊運作，這是我第二點建議就是法規適用的部分，還要更加深去檢視自由貿易港區自治條例對於復區的概念。

第三我的建議就是讓招商，招商不進來，區劃好了、建設好了仍然是空的，現在規劃成綠能、運籌跟產業，看起來是覺得還不錯，因爲運籌方面不管是像謝教授所講的，淺層加工不要，如果淺層加工跟深層加工，對這個區塊有賺錢的機會，它的利潤會提高你爲什麼不要？如果他有復區哪就設到復區，沒有復區還是要回到這個區塊，不管是綠能、運籌或產業，但是你潛在的客戶在哪裡？就是招商的時候我們眞的很努力在做，可是你有沒有想到，台灣內地的廠商、在地的客戶，他有沒有須要到經貿區來設點，如果有的話，這個案子引用國外的進來到台灣，然後找到合作的廠商之後，中鋼下游的機構就可以賺到很多錢。那台灣的螺絲螺冒的廠商有沒有需求，或是其他綠能廠商有沒有需求，運籌業有沒有需求，至少在南部科學園區你要去找，如果有的話，可能要去拜訪他們，請他進來經貿廠區來做淺層跟深層加工的整合，所以這個可能不是只有港務局的責任，港務局要做的事情其實也滿多的，這一區塊比較專業的其實是在市府的經發局招商處，所以我們回過頭來看三個概念，第一、對於台商營運第二線港口誰來做，客戶不會進來、貨不會進來、人不會進來、資金不會進來；第二、法規怎麼去修改，不是鬆綁兩個字就結束了，法令適用部分對於自由貿易港區，是不是要做細微的規劃，須要修的法的要去修；第三、對於台灣內地潛在客戶的招商，我想市府的各位先進都責無旁貸，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有要再補充嗎？請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謝謝黃議員，我跟幾位教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陳麗娜。我可能比較少接觸這個機會，但是也很高興能與各位針對這個做交流，今天黃議員所講的南星經貿區，也是我的選區，其實海空經貿城絕大多數都在前鎮跟小港，也是我的選區內，所以我今天特別過來看大家的意見，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陳市長沒有相當的肯定，因爲城市的發展大家都覺得很重

要，但問題是，對於城市發展的定義並不清楚，導致後續要發展的方向就有一點零零落落。

即使中央提出來，說我們這個海空經貿城是將來一個很大的計畫，所以看起來大家也都覺得這個應該很有經濟的利基，而我們也知道這個城市的確是須要發展經濟，如果經濟不起來，其他的東西都不用講了。所以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我們再回頭來看可發現的，這個城市它到底重不重視這個東西，看起來好像中央做中央的事情，地方做地方的事情，那中央跟地方的聯結究竟在哪裡？我不知道這個平台能不能整合，所以我說出我自己的看法，我曾經看過韓國人招商的情形，就像李主任所講的，他們是必須先做功課的，先派先擊部隊到當地先找簽 MOE 的廠商，先跟他對談過後，確認他們是我們要找的人，之後提出計畫，我把這個計畫帶回去整合，整合了以後覺得 OK 了，他們眞正重要的人才會過來，第一部他們是不會過來，先派他們的工作人員過來而已，像這樣一個整合的過程，我不知道市府有沒有在做這樣的工作？

所以招商的工作如果由市府來做的話，經發局是不是能勝任？有沒有眞的落實在做，你知不知道我們現在還有很多的工業區，本州工業區也是市政府可以經營的，將來楠梓也是，如果像這樣的地方給你們去招商的話，你們有沒有能力，你們要怎麼做，這是我們目前看不到的東西。我們也希望眞正落實去做，而不是讓他成爲一個政治的行爲，而不是經濟的行爲，這是會落人口實的。事實長期以來也經過這麼多年了，我們看到的事實，他的成果是呈現不出來的，將來要怎麼讓他眞的呈現出來，我相信這是對高雄市將來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接下來我們要做的部分，如果眞正可以在高雄市做這個區塊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看起來感覺上好像沒工作，其實招商大部分的能力也都是在中央，建設上大部分經中央委託的工作。就像國道七號道路，國七其實也是中央的政策，地方配合。那有多少的指導能力，你要去做多少事？到底能夠做到什麼程度，地方的建議到底中央會聽多少？地方也許有很多很貼切，但是中央能聽進去多少？其實這都是我們滿擔憂的地方。

眞正在海空經貿城的部分，我們常常在講我們有港口、有機場，但是卻一直聯結不起來，而在這個區塊我們也一直搞不清楚，自由貿易港區劃的到底有多大，所以我不知道這 3,000 多億的海空經貿城眞的能不能落實，或許本來已經有的東西，然後再把他湊一湊就說這是一個很大的計畫，這樣對我們來講你會覺得很失落的東西，當然我們很希望就高雄

的經濟能夠好，但是眞正要去做的，我覺得還是高雄市政府對於將來的發展方向到底是什麼？如果他的方向跟中央眞的能夠站在同一位子上，我想也許可以成爲一個特區，我覺得剛剛特區的概念是超棒的，如果市長有這樣的魄力的時候，其實這個東西可能會呈現出來，然後跟中央一起來合作，這有什麼不好，這一定是相輔相成的，對不對！只要你能夠賺錢的城市，這個執政一定能夠持續的。

而這個地方我還要再提出來的，就是經濟的發展絕對不能影響民生的生活，有些地方是市府可以做的，例如貨櫃車的停車場，將來我們有這麼多的車子在流動的時候，它直接影響的就是貨櫃車在一般的道路上面，交通要如何配合讓它不要影響我們的民生生活，貨櫃停車廠絕對不能放在一般的民衆住家附近，這一些法令雖然有些規定，但是常常仍有一些漏洞存在，因爲貨櫃車的業者都有執照，也都有合格各方面的東西，所以他們就是可以設在住宅區你也拿他沒輒，這一些東西要怎麼眞正落實法令去阻止，這樣才能夠顧及民生的生活。

我們前面講的南星計畫前面的路，從急流貨櫃碼頭直接出來，將來可能要接國道七號道路，那一條路旁都是居民，目前車速都沒有人去管控，每天跟飆車一樣，隔音牆也不做，然後還推說沒錢，我說眞的，如果你把經濟發展放在前面，而將民生問題忘了，我們自己都是居民，卻沒有顧及到我們的生活，這怎麼說得過去呢！賺再多錢也不過就是爲了生活及品質的提升，這是本末倒置，再怎麼樣都要去顧及到人民的生活，我覺得這才是政府單位要回歸到最根本，就是要爲人民去付出，眞的很感謝各位學者提供這麼多意見，將來在南星計畫這一塊會持續的關注。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麗娜，接下來洪副局長曙暉要發言。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洪副局長曙暉：

我再補充黃教授的部分，海空經貿城與三大產業軸，海空經貿城比較早，是在縣市合併後思考產業軸的概念，海空經貿城跨越高雄市的道路不多，除了國道七號銜接仁武及路竹的那一段道路，它是比較跟中央有關係，海空經貿城是高雄市與經建局一起合作做出來的計畫，後來產業包括創意產業、美濃地區的發展等等，所以才有三大體系的產業出來，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三大體系是比較注重產業的部分，海空經貿城是比較注重交通、技術性的產業，才會需要很多經費，能夠支應多少算多少，總是對於高雄市而言是件好的事情。高雄的經濟發展還是要依賴高

雄港，如果要坐飛機不需來高雄的小港機場，高雄港的船很方便，坐飛機在桃園是比較方便，高速公路現在又比較不會塞車，而且班機很多，所以我們還是要發展高雄港的產業。

貨櫃車號我們會回去努力，我們已經辛苦三、四年了，我們責成港區與臨海工業區要吸納貨櫃車，不然下班後到市區流竄，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不好意思，跟中央協調是比較辛苦一些。今天在羅執行長開「大林蒲何去何從」的一個會議，討論是否要遷村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局長，最後我做幾個結論，首先，感謝相關局處、國有財產局、高雄港務局、加工出口區及學者專家。辦公聽會就是希望能夠在限有的基礎上來往上提升，基本概念就是加值加速的概念，就是討論事情可以加速及價值高一點，這樣開此會才有意義，各位也給我很多的意見，也希望市政府經發局能做幾件事情，因爲你們每年都有委託案，就如李教授所講，去委託、調查未來有哪些廠商、產業適合來高雄發展，而且這發展是我們要的，比如說國光等類似這種產業就不要讓他們來，我們就不要浪費體力，因爲台灣不適合發展這類的產業還硬要做，只會搞得大家進退兩難、浪費資源，所以第一個市府應該委託誠如教授所講做調查，目前所有高雄一號海港，能夠依照這樣的產業，有那些世界級的大廠，甚至台商回流，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去做調查。第二、希望都發局、經發局也能夠協調高雄市政府的法制局，把會影響未來自由貿易港推動的相關法令拿出來研究，既然知道問題所在，請法制局來排除，因爲總是法令上你們不是專長嘛！甚至有必要就讓市議會來委託你們研究，如何讓高雄自由貿易港眞正的落實，從概念、廠商、官稅、行政的聯結點在哪裡？我們把聯結點打開，大家共同來研究，我們之間不是對抗而是互相創造，把好的意見提出來，知道未來三年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拿出來研究，先將聯結點打開，未來已經可以看到會遇到的三個困難，爲什麼不要現在就將困難解決，包括法制面的鬆綁及哪些廠商進駐高雄，另外，我們的基礎建設做好了沒？這樣的推動，我們今天開公聽會才有意義，我希望你們回去向法制局報告，針對自由貿易港區與港務局、加工出口區之間的聯結、困難，我們先設想足夠，再來，招商聯盟設定哪些產業是高雄可以做的，focus 可以就做，不可以做就不予理會，因爲我們也沒有能力做那麼多。

經濟發展、都市發展都是火車頭，我們要如何與港務局、國有財產局有一個更好的 link，我想是我們大家應該共同面對的，回去好好的研究，

簽幾個委託案來研究，當然要公開上網。我的意思是，既然知道問題所在，我們就要去面對，有些問題不是我們可以解決的，若今天沒有開公聽會，也不知有哪些問題，所以就請大家來研究且共同面對，再次感謝大家，也拜託大家有好的意見隨時指導，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舉辦「宣誓捍衛兒童生命權」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主 持 人：黃議員柏霖
記　　錄：陳月麗
出（列）席人員：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陳武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主任李佩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劉惠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余沛蓁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編審張紋誠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陳淑芳
專家學者—中山大學胡以祥博士
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吳美麗老師
三民高中輔導室主任羅升妃主任
樹德科技大學吳建德副教授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陳武雄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諮中心主任李佩珊
（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劉惠嬰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余沛蓁
（五）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編審張紋誠
（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陳淑芳
三、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中山大學胡以祥博士
（二）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吳美麗老師
（三）三民高中輔導室主任羅升妃主任
（四）樹德科技大學吳建德副教授
四、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五、散會：中午 16 時 00 分

「宣誓捍衛兒童生命權」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理事長、市府相關局處、專委、科長，首先很感謝大家下午到議會參加這場「宣示捍衛兒童生命權」的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有一定的緣起，因爲剛好有機會認識牧愛的理事長，後來才知道台灣省現在的紀錄最年輕自殺的年齡是 10 歲；有時候會常常想一個 10 歲的孩子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壓力，會導致他想結束他的生命。所以當我聽到的時候，我是很震撼。10 歲的孩子正應該是在學習中，難道他在面臨這個壓力時沒有一個申訴的管道，可以申訴、輔導，幫他解決一些問題嗎？所以我覺得大人應該要給孩子一個很乾淨、很好的成長空間。所以我就跟理事長說，那我們可以做什麼？第一個，我先邀請市府各局處，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還有新聞處，我們來瞭解一下高雄市政府現在爲了這些事情到底做了什麼；接著邀請一些學者專家，外部的講座，大家來談談從外部的觀點政府應該還可以做什麼？我們希望在努力的過程裡，大家怎麼去注意這個議題。像前幾天理事長跟我講想要製作小卡片，小卡片的內容是當小朋友遇到類似情況時怎麼簡單的處理，譬如說包括情緒的控管、能夠協助他的有幾個單位；一張小卡片，可以當孩子在遇到狀況、壓力時，他有一個管道可以申訴，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我也答應他，我會幫他募款做這件事。所以我也很感謝大家下午到這裡，也拜託大家在這議題上我們要怎樣去關心。

孩子成長空間，我覺得大人應該要把他營造好，不要有那種大人自殺連孩子都先…，他的理由很單純，就是說我活不了你也很難活，所以乾脆就一起。這些問題我們應該怎麼面對，是很重要。

我們先請教育局的陳武雄專門委員，等一下拜託大家，因爲要錄音，所以請拿麥克風，也先請自我介紹一下，好，請開始。

教育局陳專門委員武雄：

謝謝黃議員及各位在座教育先進及各位夥伴。教育局也非常認同黃議員的看法，大家都說少年維特的煩惱，很多處理事情時都說先處理情緒再處理事情。可能像生命教育跟情緒教育處理的過程在教育現場也非常的重要；高雄市教育局的部分，首先跟大家介紹一下，在我右手邊是全國首創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的主任，李佩珊主任。這是在國內高雄教育局的首創，所以教育部特別根據這個狀況讓高雄市來承辦全國各縣市要仿

照這樣的方式來經營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幫學生結合學校；我們學校有初級輔導、二級輔導、三級輔導這樣的一個機制來進行。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在座有 2、30 位輔導員，也幫忙學校老師做更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工作。詳細的部分到時候有必要會向大家做報告。

在學校的課程裡，我們知道在高中有設生命教育的課程，是一學分，至少要開一學分生命教育，這是新的 97 課程綱要擬訂；在高職部分，目前是沒有。所以國中、國小大概沒有像這樣的課程，只能做主題式的融合或者相關的活動來進行替補，這是我們目前教育的現況。其他的部分就針對有相關議題時我們再做說明。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裡，對生命教育有專題，分五組，對生命教育有專門一組來進行。小學、中學各有中心學校，每年都有非常多的活動來推動，包括珍惜生命，甚至把生命教育擴廣到動物，包括動物關愛等等的系列，也包括憂傷、自我傷害防治以及自殺的防治；最後報告的是校安治安通報，每個星期四都會開校安治安通報，對於通報裡頭特別會把自殺案件或是諮商意圖的個案，對個案的追蹤了解，跟學校保持一些密切的聯繫，包括高關懷的對象做一些相關的協助督導，甚至案子我們都列管，列管到解除管制。

謝謝醫政、社政單位的幫忙協助，讓教育的系統或者對學生生命教育的過程有更好的發展，我就簡單報告這樣，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專委，我們請李主任。

高雄學生諮商中心李主任佩珊：

謝謝議員跟各位工作的伙伴，我要先謝謝高雄市議會，因爲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能夠成爲全國第一所，成立這麼具規模被重視而且可以發揮功能，其實是因爲當年 94 年時在高雄市議會有一個公聽會，也是議員代表們的支持，所以我們整個的運作在全國來說是創舉，而且影響很大。

那因爲剛剛專委有報告說其實是從教育的層面，市府教育局從生命的層面，包含有正式課程或者相關的研習，或是一些體驗的活動，或是像去年辦的很有創意的生命許願的活動。我覺得教育的層面就是市府單位跟全國的單位都有做到；在學諮中心，覺得比較特別的就是針對輔導二、三級的學生，就是憂鬱症已經服藥需要心理諮商，或是已經出現自我傷害或是自殺行爲的學生。每年處理像這樣的學生，去年自殺服務量就超

過500人次，自我傷害、自殺的服務量，就是人數蠻多的，憂鬱症也是。

縣市合併，原高雄市去年的話是 300 多人次，原高雄縣這樣加起來大概是 200 人次。除了諮商、諮詢外，還有請學校人員開辦研討會，有做些專業的輔導，讓學校的輔導老師比較有知能。大家都知道原高雄市對輔導工作其實是推展得很用心，所以學校輔導老師不管條件或知能都有在提升。縣市合併後希望大高雄的輔導的專業能力能夠提升，然後希望每個學校都聘足輔導人力；說實話，原來有些偏鄉地區是沒有輔導人力，大家想想88風災區其實災後還是會有很多心理創傷需要陪伴和治療的部分，沒有輔導能力，其實我們還是非常憂慮。

除了這個部分以外，當一個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自傷行爲比較嚴重的時候，受到影響的不是單一學生，也許是一個目睹的班級，或是在場目睹的其他學生。甚至坦白說，老師也是會非常的震撼。如果高雄市的學校有發生相關狀況的時候，提出需求時，我們第一時間就會進駐校園。然後進入校園之後，學生是墜樓、自殺他可能已經在醫院，我們就會對班級進行減壓或安心的輔導，讓整個學校氛圍可以穩定。而且其實這當中有些學生心理一定會受到影響，就是他本來就有意圖或是觀察到的狀況，可能對他會有一些影響。因此我們就會儘快的介入，讓學校對老師或是家長有最快的一個交代，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任，接著請社會局劉科長，謝謝。

社會局劉科長惠嬰：

黃議員、各位與會的貴賓及市府的團隊。首先眞的謝謝黃議員對捍衛生命權的公聽會，非常非常的重視，以往黃議員就是這樣一個對於生命和弱勢非常關心的人。社會局也非常重視弱勢族群，在社會局社工科這邊，目前是有12個社會福利中心，各中心裡面設有社工人員，社工人員的工作非常的辛苦，專作低收入戶輔導和我們交辦的個案、性侵的個案和性交易的個案以及消保的個案。只要是保護的個案，社工人員沒有辦法…，怎麼講，就是要全力以赴；甚至有些個案是24小時的，隨叫隨到，隨時要解決、處理，協助他們。在去年99年度，我們所受理的一些自殺未遂的個案通報，99年，自殺未遂就有204件，今年1到3月有16件，這個數字非常驚人。但是具有自殺意念混濁，就是我想死，想要自殺，這部分在去年總共受理了1,115件，在今年1到3月有143件，這個數字是非常的驚人。如果把自殺未遂或是有自殺意念加起來，自殺每個月

有超過 100 件；如果這 100 件都自殺既遂的話，就是有 100 個家庭。這個人死掉了，就可能不是一個人，可能延續到後面更多的問題；在 99 年 4 月份曹小妹的案件，南投的一個事件，因爲是媽媽帶著他一起自殺的，我們沒有防範到或是怎樣的，這個事件也引起社會一片嘩然，認爲說要增加社工人員的人力啊，或是要防範自殺的議題也好。在市府，我們的主管單位是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也針對這樣的議題討論，由副秘書長召集，會中也做了決定，認爲應該要增加，如何來防範。

另外，看到這樣的問題，社會局也跟教育局局長共同討論，是不是學校要設置社工人員。很感謝大家的支持及市府長官的支持，目前即將在 4 月份要招考了。學校會增加社工和社工督導，這部分是由社會局和教育局一起合作；爲什麼要增加這些人力，這些基本來講是不夠的，我相信是不夠的，尤其是大高雄這樣的範圍地區。也要拜託黃議員能夠再給我們支持，希望能夠再增加社工人力；不然的話你看一個督導及 5 個社工，丟到那個學校去，可能就沒了，看不到成效，這是我自己站在一個社工角度來看；事實上如果學校看到一個兒童問題或是看到孩子有些異常症狀的時候，可以趕快通報或是通報給社會局。也許他的家庭是需要幫忙的，如果他的家庭獲得一些改善，可能媽媽就不會帶著他去自殺；不論他的家庭是發生什麼問題，不管是經濟上、情感上、失業的問題或是他本身生理上的問題，也許媽媽本身是憂鬱。憂鬱爲什麼而來，也需要追根究底，這部分我們可以邀請專家學者或者是民間像牧愛可以介入。大家可以一起來，我想是責無旁貸。

這部分，我先說到這邊，很感謝黃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劉科長，接著請爲衛生局余主任，請。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余主任佩蓁：

黃議員，與會的專家還有市府的同仁，大家好。我是衛生局社衛生中心余佩蓁。

因應整個縣市合併後，本來心理衛生股成立了一個中心，相當是科的層級。爲什麼會成立社區心衛中心，是很多的個案心理困擾衍生的自殺、吸毒、物質濫用、酒癮、安眠藥，甚至精神疾病，全部都在我的中心裏頭做處理。所以目前整個大高雄合併之後，精神個案、自殺個案、相關的毒品個案、甚至災難心理重建這一塊，其實業務量相當的龐大。一名個管師，光是自殺未遂行爲的，全高雄市通報到這裡來，大概一個人要

管 300 多件。他都比精神科醫師還厲害，因爲他們告訴我們，他們一年看到精神科病人加上住院還不到 100 人，但是我們的個管師一個人身上背的就有 300 人有自殺行爲的。所以目前在中心不管在工作、人力上的負荷，我們也很努力的在做。

有幾個部分在這裡先提出一點報告，第一個，在全國的自殺資料，全國有一個自殺防治中心，是衛生署下面設置的。會針對各個衛生局受理自殺未遂的部分做相關的統計，統計裡的確看到跟我們今天的議題有相當的關係，所以眞的很謝謝黃議員很重視兒童生命權的捍衛。在 15 到 24 歲這部分，比較多自殺未遂的手法會用安眠藥和割腕；另外就 15 到 24 歲這一群的青少年來講，主要的原因自殺還是佔他們死因的第二名，他們會提到最主要的原因，第一個是人際關係和感情的處理，導致他們想自殺。第二個部分是家人情感問題。因爲現在雙薪家庭很多，所以爸媽帶著很多職場上的工作壓力回家，甚至因爲家庭型態不同，很多只有一個人，爸爸或媽媽到外地工作等等之類的。所以這部分在市府各局處包括社會局，針對家屬、父母這一塊也需要做一個較前端的預防工作，把家屬照顧好，其實孩子才會有一個較好的未來性。

另外從整個過程中也向大家報告，全台灣從 2006 年到 2008 年衛生局作自殺未遂個案之後有了很大的成效。發現在全國的統計，3 年投入許多人力做個管。這個人力的關懷針對曾經自殺的個案，因爲他再度自殺是一般人的 40 倍，所以在人力資源有限下，這一群人是更需要去關心的，全世界的防制作爲都是先關心這一群人。這過程當中如果有關懷個案通報進來，一年內想要再自殺的比例比沒有受到關懷的少了 48.9%；如果有關懷的個案，已經又再看到自殺率，會減少到 44.5%，將近 45%了。所以可以顯示針對已經有自殺行爲的，駱駝壓倒他生命中最後一根草時，我們給予相當的危機處理。這部分其實是有個管師的一個成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最後一點是全台灣對自殺防治的一個策略，基本上有權益性、選擇性、指標性。剛剛提到的是指標性，指標性包括有自殺行爲的個案，這個部分一定要有充分的人力、專業度去做處理，因爲他已經眞的有做行爲了，所以危險性很高；全面性是大家都是自殺的守門員，包括里長、校園、民眾，大家都要能夠學會一問、二應、三轉介。不要擔心說他很想死，你就不敢問。事實上他已經想死了，你去問他就有機會救他，所以這全面性的宣導是很重要的。所以包括民間牧愛團體就是在推這一塊。

所謂的選擇性，是指比較高風險家庭。曾經被受虐、性侵相關的人部

分，這些比較指標性的、選擇性的或是弱勢的個案，也需要早期發現、早期去做處理，所以他有分幾個策略；另外在幾個轉介指標有非常簡單又具有效度的物體量表，這吳體量表可以很快速的看到這個個案，他其實可以基本上做相關的分列和轉介，是非常好的。如果大家對這個量表有需要，中心有印製非常多，可以給大家來做使用。做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很好。量表分大家做一做，我們這邊要先做輔導。新聞局張編審，謝謝。

新聞局張編審紋誠：

黃議員，各位學者專家、團體代表、市府同仁，你們好。新聞局大部分的工作就是參加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處的會議，我們的工作大部分就是透過轉播媒體，對一些重大政策作一些適時的錄製和宣導。運用的媒體大部分是有線電視，或是廣播電台、電子報或是一些平面文宣做一個加強的動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媒體也是很重要，其實有很多公益頻道。如果有一些好的宣導短片或者類似議題，我覺得可透過新聞局到第四台，好像全國第3頻道那個可以去播，這個會後大家再去研究一下，謝謝。接著請民政局專門委員，請。

民政局陳專門委員淑芬：

黃議員，與會的各機關代表，我是民政局專門委員陳淑芳，首先謝謝議員的邀請。我想兒童自殺不管他是自願的或是被父母被迫的，總是社會上一個蠻遺憾的事情。從研究來看，很多兒童自殺其實是源自家庭的因素居多，所以民政局因爲有一個幼獅七里行政，而這個幼獅七里行政其實跟民眾接觸最頻繁的是區公所。屬於區公所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就是里幹事，他平常是兼顧著反映民意、及時救援的任務，因此民政局對這個區塊非常的重視。那我們分爲兩項工作來做，一就是做人力的培訓，還有提升本職的知能。這部分分三項工作來做，第一就是強化？基層人員對自殺高危險性的辨識能力，危機事件的應變知能，各區公所應該每次都要定期派員參加衛生局的訓練；第二項也就是納入里幹事的訓練課程，辦理里長座談會或者是里幹事的訓練宣導。就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自殺防治這些專業納入一個相關的課程，提升

對弱勢族群的敏感度；第三就是強化社區通報功能，落實弱勢還有高風險家庭的關懷，還有查察通報的機制，避免悲劇的發生。而且目前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事情，就是請各區公所在對里幹事直接辦理對外徵才的時候，以具專業社工背景爲優先錄取資格條件。平常的工作，我們加強兩項的作爲就是宣導，從 94 年開始，各區公所在社區各項集會活動，都邀請社工員和衛生局人員不定期的參與。參與工作主要是交換資訊，進入一個業務窗門聯繫對口單位，來建立各區公所與社會局、社工人員、衛生局人員一個雙向溝通最好的管道。那第二部份，我們有一個因應，如果碰到社會重大事件，會有一個因應措施。舉例來說，99 年台中有一個事件，就是媽媽攜帶女兒燒炭自殺，其實蠻震撼的。那時候民政局就要求各區公所在一個月內完成里長和里幹事、里鄰長的專業訓練。那個年度我們就辦了 26 場專業訓練，以上做個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專門委員。報到先後順序，首先請樹德科大吳教授，請。

樹德科技大學吳副教授建德：

黃委員、在場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學者大家好。我通常都是第一個來，然後被處罰第一個發言，每次都處罰先到的，應該要處罰後到的。我是樹德科技大學兩岸和諧研究中心的主任，我是研究戰爭和和平的。坦白講，對這種議題我不太懂。每次議員都要我來這邊學習，我也每次都以學生的心態來參加議員主辦的會議，我覺得非常有意義。

剛剛聽完市府各局處官員所提到「捍衛兒童生命權」的議題，我個人有一個錯誤的認知，好像大部分的人都把他歸納到自殺、憂鬱這方面，我想兒童生命權應該有內部和外部兩大原因。內部，譬如像近親，剛剛所講的父母帶子女去自殺的問題，外部的呢？外界虐殺或者打連、性侵，這個都有很多的議題探討。剛剛民政局陳專門委員所提到的台中縣去年的那個媽媽，那個小孩是我拿來上課的案例，所以我教的非常清楚。那個媽媽是人家小三，外遇生一個小孩，小孩到了 11 歲的時候，媽媽一直要讓小孩去認祖歸宗。外遇對象的原配不願意，媽媽一再地帶小孩去吵，因爲大人要給小孩一個交代。原配一直在阻擋，阻擋到最後，沒辦法，他就燒炭自殺；事實上解決那問題太簡單了，非常非常的簡單，你只要到民事法院去打強制認領的官司，第二天給他鑑定，確認是他的，原配怎麼反對都沒有用，上吊也沒用；明明是很一個簡單的問題解決爲什麼會導致那麼嚴重的狀況。我們在教學時也曾經解釋過一個案例，若干年

前暨南大學一個女生，是他們學校的校花，爲了租屋的問題，大三的學生他要搬離開租屋處，房東說：你要搬出，可以啊，2 個月的違約金。他就想不開跳樓自殺。一個大三學生，21 歲。這凸顯到我們教育環境上的種種問題。我可能等一下要談，我不會把他侷限在自殺，近親帶他自殺，我覺得這樣談可能太過於狹隘了。兩個禮拜前有個關滿了 9 年的性侵犯剛出來，一個月後，把一個國二女生虐殺事件。這種種問題，我覺得在整個社會上應該從幾個層面去看待。第一個，教育的層面。教育的層面，必須教導小孩子面臨到這個問題時，像我有時候也會教導我的學生，我也教法律課，雖然我是研究戰爭與和平，我原先是教法律課的，基本上也是和平與戰爭。我對女學生說，今天你遇到一個男人拿著槍指著你的頭說，你配合我，讓我性侵，不然就一槍斃了你。你要選擇哪一個？學生有的說：老師，我選擇讓他幹掉；或是好吧，我忍辱偷生。大家都問我，老師你的答案是什麼？好死不如歹活啊！

我啊！當然是要忍辱偷生，然後下一次幹掉他啊，那還用說，把證據收集起來再毀掉他，你以爲這樣一下，就會怎麼樣了嗎？太便宜他了嘛！所以要從小時候的生命教育去談這個問題，當然很無奈，台灣眞的很無奈，不管民進黨或國民黨都是大有爲的政府，都不作爲。從 97 課綱、97 課綱生命教育才剛開始教生命教育，開玩笑，不是從小學就要開始去教，教一大堆理論的課程幹什麼，生命的教育、壓力的調適，不是我們一出生就要面臨到的問題，不是小學生就不會面臨到壓力的調適或問題的解決，小學每天都要面臨這些問題。

我的兒子在國中的時候跟我講了一句話，說現在除了死之外，什麼東西都不怕，我聽到這句話眞的嚇一跳，爲什麼？課業的壓力，因爲學習成效不好。我老大是女兒，學習成效很好，如果以地理位置來形容，一個在台北，一個可能掉落在墾丁外海，差距相當大，我女兒拿到公費獎學金在美國留學讀碩士及博士，我兒子學習成效就很差。父母如果沒有調整自己的心態，你再逼也逼不出來，怎麼辦呢？父母要認清楚這點事實，引導他往該走的方向去走，當然父母也必須負很多責任。我覺得在國家機制可以做的部分，整個教育到高中才在上生命教育課程，眞的是緩不濟急。從小學就應該開始上生命教育，開始上壓力調適這些課程，課程難嗎？不難啊。在社會課程裡面，公民與道德裡面，小學就叫公民與道德的，國中也叫公民與道德，到高中就不叫公民與道德，叫公民，因爲道德不見了，就只叫公民。爲什麼會這樣？唉。

再來是立法的問題，像性侵犯的連續犯問題，連續犯一出來之後，檢

討的就是立法的問題，這很誇張，94 年增修的法條， 對 95 年他刑滿之後的，毫無解決，就因爲所謂的既往不究。95 年通過之後，到現在沒有關過任何一個人！所以針對性侵犯的累積犯的問題，立了多如牛毛的法律，但是卻沒有辦法眞正切中到要害。

另外我覺得國中小學老師應該採雙導師制度，像小學一個班級四、五十人，一個人有辦法照顧到那麼多學生嗎？可能沒有辦法。現在剩下 30 個喔，我記得我們以前…，我的年代是 60 個，30 個我覺得也不太夠，因爲上學期我有當大學的導師，學生被我煩的差點受不了，我怎麼煩他們，你知道嗎？因爲我帶的是夜間部，每個禮拜的晚上固定找 5 個學生，自掏腰包請他們吃便當，一個學期不停的 run 過 2 次到 3 次，然後期末再來個聚餐，有問題老師的手機隨時是開著，Email 也隨時開著。雙導師制度聽說在有些都會型的學校已經開始實施，這個可能就要跟教育單位反映，加以提供這樣的配置。

剛剛社會局劉科長提到，社工人員和諮商輔導人員的欠缺，及負擔過重，也是事實。不過兩個黨的大有爲政府，好像對這個事情也沒有給予太多的關注，可能要請大有爲的議員和大有爲的馬先生，做大有爲的反映，才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解決，以上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著請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的吳老師，老師請。

中華民國牧愛協會吳執行長美麗：

我們很尊敬的黃柏霖黃議員，在座的各位公部門的代表、專家學者及工作伙伴大家午安。談到自殺的議題，眞的非常感嘆，我自己從事這樣的輔導工做已經有一、二十年，從 92 年到現在，最年輕的自殺死亡案例 10 歲發生開始，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不斷的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呼籲、重視。非常感慨的是，今天終於由黃議員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來喚起各界的注意和關心。

回到自殺的議題，必須先瞭解自殺這件事，相信在座的不管是民政、社政、衛政及教育的諸先進們，在既有的業務範圍裡，確實是勉勵從公，非常的努力在做。但是到底對自殺的瞭解有多少？可能是我們要回過頭來探討的。

現在整體社會對自殺議題的病理化及污名化，是目前推動自殺防治工作裡一個很重大的阻礙。就文化層面來說，我們其實對自殺是不能諒解的，包括從宗教的觀點來看，那是不道德的，這個是行之已久的文化氛

圍。

這些年來在醫政當道之下，把自殺給病理化，其實是實務工作者非常憂慮的部分，談到自殺就連結到憂鬱症，就連想到精神疾患。所以家裡面有自殺意圖的，不管是兒童還是青少年，家長多數不太願意讓外界知道，也不願意去求助，因爲擔心人家說我們家的孩子是神經病。因爲整體社會對自殺的不瞭解，所以還是要澄清，誠如剛剛社會局劉科長所說，自殺其實是蠻複雜的議題，是合併包括生涯的發展、個別生涯的任務，像兒童青少年現在學習的壓力相當大，到國、高中的階段，因爲生涯到了交叉路口，又要面臨生理的發展，社會對兒童青少年的期待，再加上這個時候對兩性的好奇，情感的議題進來了，卻完全沒有因應的能力，這個時候社會的防護網在哪裡？其實我們要回過頭來嚴謹的看，而不只是相關的業務而已，我做自殺防治工作超過 10 年以上，感觸眞的是非常的深刻。

大概從民國 76 年，行政院就組織了跨部會的自殺防治小組，這些年來包括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署及勞委會，也針對自殺這個議題，其實有跨部會的自殺防治小組，也發展出各自不同的方法。

但爲什麼這些年自殺率還是不斷的攀升呢？我們比較欠缺的是討論和檢討的空間。從 92 年發生首例自殺案例後，93 年就接受衛生署的委託，在高高屏地區做一個大規模的行動研究型計畫，蒐集了國外諸多的研究資料，發現不管是先進國家或發展中的國家，自殺率都只升不降，這是第一個要重視的議題。目前全球根據世界性衛生組織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有 100 萬的人口，在世界用加工的方法，結束自己的生命，就是自殺，實在是非常的可怕。

你看天災海嘯來我們心驚膽跳，一下子死亡 2 萬多人，可是自殺的人口每一年有 100 萬以上，目前國內自殺是十大死因的第九位，另外有一個非常沈重的事情向各位報告，在高雄市自殺是十大死因的第七位。我們的兒童和青少年，根據目前教育部 98 年的校案統計資料，這個資料是最不會擦槍走火、最眞實的，顯示一年內在校園裡面自傷、自殺的死亡案例有 239 例，第一高的是高中、職，所以生命教育應該在高中、職裡面，不只在高中裡而已，我們的政策要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第二高的是大專院校，進入大專院校之後，其實再往回推，誠如剛剛吳教授講的，國中小階段其實是我們最應該要著力的時候。因爲國中小正在建構他的認知，他對世界的看法，這個時候如果有足夠的支持系統進入，有足夠的教導，讓他面臨一些調適的議題，知道要接受不完美的自己，

包括當他有困難的時候要如何求救，包括媽媽已經說了要和我去死，我該怎麼去尋求協助。

我非常的認同在座的各位在各自的崗位上，都各自分別在努力，但是我們眞的做的不夠，才會讓自殺這個議題不斷的飆升。除了這個之外，最重要的是民間和公部門，如何攜手合作就自殺議題一起來關心，除了在既有的政策上應該如何做的更多一點。當孩子有困擾的時候，想請教在座的各位，你們都是社會賢達也都是知識份子，如果回到你的年代，也就是你國中小階段，當你有困難的時後，會不會去輔導室求助？這個年代呢？會嗎？比率又是多少？

和各位分享，今天早上我才到某個國小針對 300 多個國小學童演講，去年我到這個學校演講，對象是不同年級的 300 多個學童，後來學校老師跟我說，吳老師拜託你一定要再來，我說忙死了，可不可以請別的單位？他要我一定要再來一趟。今天早上我去演講的時候，有個學生就說：唉，早死早投胎啊。聽了眞的是痛啊！眞的非常心痛，即使在生命發展的初期階段，透過不斷的倡導，增加學校輔導室的輔導人員，甚至增加社工人力，也是希望他們可以來尋求協助。

整體社會對自殺、包括憂鬱情緒，都充滿了高度病理化的污名及標籤，如何期待在很短的時間裡，因爲透過這些人力的進入，讓孩子的自殺率降低？是不是也該看看當代的孩子，經常面臨的問題及所見的問題，開放更多的管道讓他們尋求協助。

我想這些年來從事自殺防治業務，蒐集各國的資料，不管先進國家或落後國家，其實自殺率都不斷攀升。吳教授是做中國大陸兩岸政策、戰爭與和平的研究，即使是中國大陸，自殺率也是不斷攀升。 我要說的是一些全球性共通的議題，包括兒童和青少年的自殺率不斷的往上攀升，沒有往下降過。第二個，世界各國大概就是兩個族群，以自殺人口數來說，最高的是中老年，就人口比率來說，最高的是兒童青少年，自殺率是成長最快的。

從歷年來的研究資料顯示，只有一個國家有過一次成功的經驗，就是印度，大家知不知道？不管是美國、歐洲國家，這些社會福利先進的國家，用了各種的方式去防堵自殺事件，透過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資料發現，只有印度曾經創造過成功的經驗，印度是怎麼做的呢？我很樂意和各位議員、各位伙伴分享，印度一個主要省分在每年六、七月時，和我們一樣有個十年級的會考，大概類似我們的基測和相關的聯考制度，曾經在 1998 年一年之間，在這兩個月當中，平均每個月就有 300 多例的學

生，在會考的那 5 天當中同時自殺死亡。後來在 1999 年時，當地有個類似協會的民間組織裡的一個人，以民間的角度提出看法，認爲兒童和青少年的自殺問題，其實是如何來建構友善的氛圍，對孩子來說，從家庭、從學校、從社會手，才是更重要、更要努力去做的。換個方式講，輔導老師進駐了、社工員進駐了，可是學校、家庭還是學習成就的導向。

所以孩子當成績退步的時候、考不好的時候、沒有機會去補習的時候，我講的是弱勢家庭的孩子，甚至一個前三名的孩子，我經常進入學校做自殺危機的緊急救援和談判，有些孩子名列前茅耶，可是他覺得我很爛、我不好，因爲這次我考第三名，回去一定會被打，因爲考第三名，老師還會說你怎麼退步了兩名呢。

換言之整體社會需要更正視自殺議題，孩子正在發展的階段，透過像議員或各位社會賢達共同呼籲，包括家庭、包括學校、包括整體社區，來關心提升孩子存在的價值感，多一點點激勵、少一點點批評，多一點點的支持、少一點點的責難，這是非常重要的。

印度這樣做了 3 年之後，在 2002 年自殺率馬上降低，在同樣月份的那 5 天裡，自殺人口只有 5 位，多麼懸殊的比率。其實成功的案例之前也有，其他世界各先進國家，像美國在小布希總統任內，也簽署了所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法，牧愛生命協會從 93 年就一直在推動，沒有得到功名，我用苦行僧的方式，到各地去演講、去授課，目前簽署的只有 7,000 多人。

我要講的是自殺防治法是一個標竿，自殺防治在國內，只有心理衛生法，裡面一條相關的精神衛生法。精神衛生法裡就提到，我記不得全文，主要的意思就是，如果懷疑此人有精神疾患，精神科醫師也診斷確立，自傷或傷人的立即現場，得強制送醫。換句話說，國內的所有法規裡面只有這一條，有幾個社會文化的意涵在裡面，第一個，就是自殺等於精神疾病；大家同意嗎？如果依據這條法規來看就是這樣，不管是文獻資料還是臨床經驗都告訴我們，其實不是，可能自殺人口裡面只有 2 成到 3 成，肯定有相關的精神疾患，甚至情感性疾患、憂鬱症、躁鬱症等等。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情感性疾患，除了透過藥物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去做心理復健、生活的重建，這個過程包括正確的生命教育、人格發展，包括周邊的支持系統，都是非常重要的。

其實我非常贊同黃議員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也邀請到各個關心自殺議題的局處長官來出席，但我們不能只在既有的政策及框架裡面來做，需要有更多的作爲，才是對自殺議題的瞭解。更應該攜手合作包括公部門，

當然可以提出我們的實施成效，但是回過頭要反思的是，既然有這樣的實施成效，何以自殺人數一直在攀升呢？何以年齡層急遽的下降呢？每當自殺議題被披露在媒體時，才雞飛狗跳的做檢討呢？是不是應該建立這樣的共識，先從預防性的工作開始做。

我認爲議員非常有高度的遠見和敏感度，像剛剛新聞局的張編審提到，如果由公部門來倡導自殺防治議題重不重要？好比高雄市政府的網站，每天出入口的人口數，遠比一個小小的民間組織大，我去找中山大學資管系免費幫協會建構的流通率和影響，比較它的流通率和影響，我認爲可以來思考這件事。另外教育體系裡面，除了學諮中心在做二、三級的處理之外，就我的瞭解，現在學諮中心也是人滿爲患，經常案子排不進去，包括兒智中心社會處也是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一直增加社工人力或輔導人力就能夠解決問題呢？我同意人力應該要增加，要讓越來越多專業的人進來共同參與，但不是唯一的解決方式，在教育單位裡如何透過倡導，倡導不是流於形式化的舉辦活動，或強迫學校老師在繁重的課業之外融入教學，不曉得吳教授是不是同意我這樣的話？國中小可以融入教學，可是老師有老師的課程進度要趕，當家長、學校、整個社會的眼睛，焦點都聚注在孩子的學習成就時，如何期待老師在課程裡，把生命教育包括自我的防護、孩子怎麼珍惜自己、欣賞自己、發展自己，如何尊重別人、感謝別人這些議題，在很短的時間讓孩子瞭解呢？

我想需要做更多的事情，民間組織很樂意共同攜手來做，另外衛政單位目前的作法：自殺通報，因爲我在幾個縣市受邀請，到衛生局協助做相關自殺未遂關懷通報的外聘督導，很清楚這樣的機制，確實有通報個案進來銜接追蹤的機制，可惜的是接受通報機制的各官員，也許是心理系畢業、也許是社工系畢業，如何健全他們的職能，各位瞭解意思吧！是不是心理系畢業，就有能力處理自殺議題？自殺是很複雜的因素，個體的人格特質、包括個體的家庭發展、包括社會性的經濟性因素及生理性因素等等，這麼複雜的情況之下，一個大學心理系或社工是畢業的年輕學子，有沒有足夠的能力去處理？我看到很多第一線的工作者有突然很有的熱情，可是很快的就專業耗竭了。

公部門除了提供經費或方案委託形式之外，如何再去提升效能，有很多可以討論的部分，想向各位介紹的是，協會從事這樣的工作已經有 7 年之久，並在民國 93 年，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設立免付費專線電話之前，就已經裝設了自殺防制專線。

因爲看到當前自殺率年輕化，現在的兒童青少年使用資訊的習慣，和

人際網絡改變的狀態，從一般的人際關裡到網際網路，也設立了網站，是完全在零預算之下，由民間組織於93年與中山大學，合作開發了此網站，上面有E-mail諮商，年輕孩子可以匿名諮商來求助。換句話就是依據年齡年輕化及議題背後的複雜化，提供更多元的選擇，並有急難救助通報，另在網站上也設有留言版，讓孩子在留言板上留言提問題，立即有24小時的諮商志工做回覆。

除此之外，也在 3 級預防之下進入學校倡導，包括之前接受商業週刊的採訪，做了一份自助助人的守護生命錦囊，自己印了兩批共 4 萬張，去年因爲沒有錢，除了慈惠醫專贊助協會再印 2 萬張，到各地發送給有需要的年輕孩子，包括針對弱勢家庭的兒童青少年，有更多積極的介入和處理。這麼短的時間我沒有辦法介紹很多，勞駕各位看一下手邊協會的簡章、會刊及相關服務資料。

其實我今天非常非常的敬佩黃柏霖議員召開這場公聽會，各位，這眞的是功德無量啊，面對生命這個議題，有人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非常非常讚嘆黃議員願意挺身出來，希望透過公聽會，在下星期協會的記者會，邀請在座的不管是公部門的代表、民間的專家學者或議員，出席我們的記者會，希望一次宣示，至少高雄市先來做這件事，因爲高雄市的自殺率是十大死因的第七位，是偏高的，呼籲整體社會至少要關懷自殺議題，讓更多的兒童、青少年可以健康快樂的發展自己的生命，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中山大學胡博士，謝謝。

中山大學胡博士以祥：

黃議員、各位專家學者、長官大家好。剛剛講的事情，勾起我很多回憶，首先是那個班級，我以前念五福國中，7,000多個人在同一個學校，一個年級就有40幾班，唸高中的時候，不要看我現在很健康的樣子，有一次做個量表，好像17分到25分是正常，超過25分是不正常的，我那一次得分是40幾分，馬上被輔導室約談，還記得老師叫鄭正博，那天我跟議員講，老師是讓我改變最多、很好的老師。所以到輔導室不是丟臉的事，只是我並沒有依他的建議調整自己，後來自己覺得有點浪費生命，繞了一圈。

最近我看了一本書叫「藥師經的記事觀」是南懷瑾寫的，其中提到十九世紀是肺部的疾病，流傳影響人類社會，二十世紀是癌症，預估二十

一世紀是精神和心理的疾病最重要。現在二十一世紀才剛開始，所以現在講自殺是第十位、第九位、第七位，這都是趨勢而且應該會繼續往上攀升，所以很感謝執行長及各位長官，就自殺個案防治積極的奉獻。

剛剛也聽到吳老師講的打戰、戰爭、和平，我一直在想像雍正皇帝講的打仗，不是前線在打，是在比後勤。同樣做自殺防治，已經發現個案再做防治，都是有限人力、都是要耗費大量人力，後勤因此變的很重要。首先打仗的第一線人員，軍隊不能少，爲什麼呢？因爲要駐點、要有信任，別人在長期和你對談、諮商的過程裡，就是一個信任，所以足夠的駐點人員是必要的。因此我建議議員在審核預算的時候，一定要寬列。

其次第二個部分，是剛剛執行長講到非常完整的資訊，簡單說就是對整個社會和問題的認識，需要很多資訊，所以剛剛新聞編審也說，好像我們就是配合，其實應該和教育部、新聞處一起來做。我個人有個感覺，最近台中圖書館發生一件事情，裡面有很多的言情小說，內容有點色但不是很色，現在的孩子要看 A 片都會自己下載，我看過他們自己下載很厲害的，眞的是越描越黑。公部門應該要有更多的資訊，我的小孩目前四年級，從二年級我就發現，每次到新興國小旁邊的圖書館，都會去看孫叔叔、司馬中原講鬼故事，他很喜歡看這類的故事，不是不好，可以多瞭解一些民俗　。

換言之，孩子所能接受的資訊，必須要有更多更好精選過的好的圖書，甚至是牧愛生命協會推薦的好圖書，是不是可以用公部門的預算多買，放在圖書館或學校鼓勵大家去看。甚至最近有幾部奧斯卡的電影，像我昨天去看的電影「簡愛」，都是人在很挫折之中，找到他新生的力量，她在要結婚問願不願意的時候，突然冒出來和她結婚的是有婦之夫，整個人因此崩潰了，到後來重新找到新力量。像「王者之聲」本身是口吃人士，多次在大庭廣衆出糗，又譬如「黑天鵝」，是很顯然的精神病患，最後選擇自殘的方式，其實國片和歐美片及小說有很大的差異，談了很多心理層次的問題，這種鼓勵向上、很好的電影，我建議分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是講師及志工們，應該在有解說能力的老師陪伴下，導引看這樣的電影；第二個，是由接受過訓練和導引的志工、老師們，邀請可能有這方面傾向的同學來看。我舉個例子，我曾經看過一部令人感動的電影叫春風化雨，由羅賓威廉斯所主演。不過這部電影我不建議給有壓力者看，因爲最後其中有一個男生自殺了，所以我覺得這部電影不太適合，但是這類電影有很多正面訊息在裡面。諸如這類好的電影，應該是新聞局電影圖書館可以幫我們選，然後再請好的影評及講師來導讀。

我也在網路上找了一篇論文資料，裡面有講到要提供心理健康的相關資訊。第一項是電影欣賞，電影欣賞是最能夠讓有人身歷其境的感受，獲得資訊的部分。接下來是名人的演講，我的堂弟明天在台北有一個新書發表會，新書發表會的書名爲渝緹的奇妙人生，夫妻都是畢業於台大，但是第一胎是患有很嚴重的腦性麻痺，在養育了十幾年後，出版社邀請寫了這一本書。夫妻兩人都很樂觀也很喜歡這個小孩子也和他共同成長，所以出版了一本渝緹的奇妙人生。

像這類面對困難、面對困境的名人演講是可以不斷的舉辦。在舉辦的過程中，我發現一個資訊，我們忽略了應該先要針對種子師資提供訓練。因爲在第二階段的擴散力會很大，也就是說難得邀請一位五體不滿足的人來，因爲他很熱門所以人山人海，可是看完之後，他的擴散性不大。反過來說，若能在第一階段邀請我們認定的前線作戰朋友、種子師資或是學校導師來欣賞，回到自己單位後的擴散力就會很強大，所以善用心理資訊的資源是很重要的。發行開幕也是非常重要，不要小看開幕，也許並不會每一期都被看到，當他固定在那裡的時候，就會在某些重要的關鍵時刻，讓有需要的人接觸到這個資訊，開幕最重要的並不是內容而是後面的電話，所以這樣的開幕支持，以一個地方政府而言是必要。這是我們所說的資訊的可及性，你說的貼貼紙一下就被丟掉，一個開幕就算過了幾個禮拜人家也會知道，所以我們會不斷的更新資訊，更新資訊一方面造成社團之間共同長成的一個方式。另外一個部分則是需要的人會在關鍵時刻看到這樣的緊急資訊系統。我和吳老師一樣都正在研究這樣的議　題，我個人對於現在小孩子的未來性是很悲觀的，因爲在兩岸交流的過程，我們遇到的是大陸的十億大軍，十億大軍裡面又分成兩種人，第一種人是在沿海地區有相當好的環境，所受的訓練及培養不輸給我們，第二種人是在比較落後的偏遠鄉村環境不好的家庭，雖然家庭環境不好，但是他想要致富、成功，所以他更努力的學習。偏偏我們台灣的小孩還不知道天高死活。在學校也許都快快樂樂的，就像執行長剛才所說的都是第一名等等，但是等到他到社會上所面對的是兩岸的人才庫的競爭時，會有很嚴重的挫折，反應在他身上的是一個月的薪水領不到 25,000 元，我們在 20 年前就可以領到 25,000 元，現在的小孩子領不到 25,000 元，未來會更嚴重。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個人認爲要讓我們的小孩子有壯遊的習慣，就是完整看這個世界的習慣是很重要的，也就是說他的世界不是只有我和隔壁的那個人。不是他第一名我第二名兩個人在競爭，而是讓他了解，第一個台灣還有原住民、環境更差的，他可

以做社會服務，第二個讓他有機會到大陸、東南亞、日本、韓國去交流，知道這個世界其實是很大的，不要只單戀這一枝花，也不要只有看到眼前這麼小的世界。所以壯遊對一個人的心智的培養是很重要的。黃議員也經常到國外去，每一次一定都會感受到整個人生是不一樣的。在這種狀況下，我認爲市政府應該要引進更多的國際資訊，大家都會認爲高雄是井底之蛙，這裡的天氣很好、環境也很好，基本上赤道國家的天氣很好，但是成不了氣候，會有比較偉大的文化大多在溫帶國家，爲什麼？因爲他們有時間觀念，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冬天無法耕作一定要搶在春天種秋天收，熱帶國家則是一年四季爬上椰子樹就有椰子吃，所以會比較沒有時間觀念。當你將時間跟空間重新定位人生就會改變，容易培養出正確的價值觀。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胡博士，我們接著請三民高中羅主任。

三民高中輔導室羅主任升妃：

非常感謝黃柏霖議員舉辦這場公聽會，也給我們學校目前正在從事輔導實務工作的人員有機會來參與這場公聽會。對於剛才的遲到先跟大家致歉，今天對於所有的高中而言都是個大日子，原先參加是有困難的，但是後來想想這個議題是很重要所以一定要來。3 月 24 日是所有高中要接收大學甄選入學彙會辦中心公告第一階段的篩選成績，這對每一個高中學生每一個人的生涯來講都是非常的重要，早上九點開始開放，當時我自己本身還有生涯規劃課，但是還是需要去收 E-MAIL 看看榜單來了沒有，收到後馬上整理一共有 86 頁，我們學校算是一所小型學校，一個年級有 11 個班大約有 400 位左右的畢業生，3 個年級的普通班加起來共有 1,200 多人，加上體育班共 1,300 多人。但是對每一個學生來說，他的生涯在這一刻是重要的。我曾經看過一個學生一共報名了 6 個校系，但是全軍覆沒，因爲他的標準太高了，認爲沒有中字輩以上的不念，否則自己的父母及同學、朋友會怎麼看待，可以競爭很激烈全軍覆沒。也有女同學已經很棒了，一個中正、中山、中興，但是他認爲沒有上更好的或是中字輩以上的難過的哭出來。

今天中午原定排定好的輔導流程是幫申請已經篩選通過要指導第二階段的報名，大學報名是很非常複雜的，第二階段的報名全部都是自己報名並不是學校集體報名，光是一個高醫大學若是時間撞期的話，有附註一條很細的條文，同學根本不會去注意到，我們老師要幫他注意。若是

同一個時段撞期的話，只能選擇一個學系報名，這些重點我們都要幫忙列出，一直到中午一點半還是結束不了，學生一直捉著我問問題，其實我心裡一直很掛心那幾位在哭的女生，因爲我還沒有去找他們，所以在來的路很是匆忙的坐計程車到議會，在前面這條路上找位置時，我還心急的滑一跤摔倒在地上，很感謝一位義工扶我起來，讓我在旁邊安定一下再帶我進來，所以跟大家致歉。

我們的長官也都在現場，像是武雄科長，他永遠都是我們的科長。在他擔任科長期間非常的照顧我們，我也說過很多次，在很多的實務上我們都很願意、很用心的去做，但是我們學校目前的狀況就像剛才大家所提到的人力問題，我們知道志工、社工、心輔員會一直進來，我們學校有 1,300 多人，但是只有編制 2 位輔導老師，已經向教育局反應過很多次，教育局也很疼、照顧我們，有很多事情在後來的共同事務工作上都沒有讓我們學校去承擔，眞的非常的感謝。包括左中、雄工都經常要去承擔、承辦，科長當時很體諒我們只有兩個人，資深的同仁還要身兼主任，同時還要做輔導行政、上下左右的協調及教學，目前有生涯規劃課、生命教育課程，還有專業諮商一級、二級、三級的預防，我們至少要做到二級之後，三級還需要跟所有的社會、醫療單位聯繫。我想讓所有的人知道其實我還是熱血的，並不會有想退縮的念頭，當人力有困境的時候自己一定要突破，這才是正確的人生觀，我們的突破方式是一定要培養志工，志工要從老師開始培養，我很感謝這兩位老師從進三民開始擔任，我先從比較有人文背景的社會科開始物色，當時他們都很年輕也未婚，就先徵詢兩位地理及歷史老師的意見，一直和我共事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尤其是任輔的事情幫忙很多，還有一些家長的初步諮詢工作也都可以做。

學生志工培養的部分也是很重要，每一個班級的輔導股長我們都不希望他變得形式化，會利用很多的時間包括午休或週六、週日舉辦很多長成的課程，讓他們去認知，在心理學、輔導學或在同儕輔導上可以做的事情，成爲班級上非常重要的種子。承如剛才吳小姐所說的，有些孩子在過去的成長背景裡眞的不知道能不能相信輔導室，因爲每個學校狀況不一樣或是曾經遭遇的事情不一樣，但是到了學校，你要如何讓他信任輔導室，就是要不斷的建立形象、聲音、語言及態度，這時你所培訓的小天使就很重要。我很高興就是同學會帶著他跑來說，老師我把他拉來了，然後進入到我們的諮商系統裡。

再來就是家長及其他的資策會資源，我很感謝李主任，由於我們的人

力缺乏，我主動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徵求人員，現在就有一位國北研究所畢業的實習心理醫師曾老師，每個星期三都會到學校來，中午都會先和我們做小型的會談，了解舊的個案及新的個案和目前的狀況及處理程度，判斷是否需要將家長請來做介入，在每個星期三都會前來支援。這些社會資源都是我們自己要去爭取去尋找的，你不說別人並不會知道。包括呂旭立基金會的實習心理醫師也都會有半天的時間，幫同學做老師沒有時間做的較細的心理測驗，尤其像職業組合卡這跟生涯發展非常有關，這些都是由呂旭立基金會的實習心理醫師來幫我們做的，都會讓同學預約來做。這些地方我們都盡量補強進來，有一些大學都有相關的學系例如高醫大學的醫學社會學系，當時和他們合作網路成癮的學生，網路成癮背後有很多衍生的問題及學業問題、人際及成就感等問題都會衍生出來，和他們連續合作了兩年，都是由大四的實習社工師來做。之前也有和他們的工衛系合作過有關於貝氏憂鬱量表，這些都有徵求導師及家長的同意，篩選出來的結果還要進入到第二階段，就是到高醫做後續的團體輔導再和我們做配合。所有的東西所做出來的結果都很重要，我曾經在我們的評鑑時報告過，簡氏健康量表我們很早就在做了，教育部再推行預防自殺、自傷的高關懷種子教師時，第一期我們都有去，第二期教育局推薦五位我也有幸在其中被推薦參加研習，回來就要繼續做這些事情。簡氏健康量表眞的很簡單，5個問題再加上1題你有自殺的念頭嗎？很快就可以篩選出來，篩選後就要啓動三級預防，學校的導師是第一線，認輔、個案研討、心理師通通都要組合起來，才有辦法讓孩子安定下來。

當發現急性個案時更要啓動校安機制，校安機制非常的重要，一定要把學務處、教官室、輔導教官、任課老師及家長所有的人通通都要請來坐在一起討論，目前的情形及就醫狀況該如何處理，之後在學校應該要如何掌控不讓他去危險的地方。這些問題哪個學校沒有，同學跑到女兒牆上坐，同學馬上就會回報，這個都是進入危機處理個案，我們會馬上將他引導下來進入輔導室，進行後面的個別諮商再請家長來，這些種種的處理才能降低自殺成功的比率，甚至於有些孩子最後還能恢復所有正常功能考上大學。這些都是我們感到很安慰的地方，不過還是期許三民高中在這麼特殊的情況下，全校只有兩位輔導老師，在編制15人的情況之下，議員是否可以幫我們爭取？我們學校眞的連組長也都沒有，輔導室的正式編制只有2個人，有可能可以幫我們額外爭取到一位輔導老師，我們眞的很期待能再有一位輔導老師，讓我們的工作更爲順暢，這絕對

不是抱怨，我覺得我們做的是很有意義的事。我從 70 年嫁到高雄來已經有 30 年不曾離開輔導崗位，這點是我非常自我肯定的及自我實現的地方，懇請各位幫忙我們多爭取一位老師。

最後提到學校裡的一些體驗活動是非常的重要，剛才中山大學胡教授提到的影片欣賞非常的重要，但是眞的不能流於形式，曾經聽過一些學校包含我自己的小孩告訴我，上完生命教育課回來告訴我，生命教育課好棒哦就是看影片，可以讓我們休息一下不然升學壓力太大了，但是後面的討論及分享部分呢？我們學校非常注意這個部分，我及莊老師都不希望用一整節課來看影片的模式，最近我非常推薦父後七日這部片子，獲得林隆三文學獎及去年金馬獎得獎的作品，描繪喪葬宜事及生死議題，對於親人的追懷及生命的感受。我是每一節課看一段看完就討論，同學都很認眞的看，感受也很深。所以我眞的很不建議直接播放等全部看完再來討論，這樣會忘記前面發生的事情，容易讓同學認爲生命教育課都在看影片，把我們的原本的影片欣賞及生命楷模的學習意義給模糊掉了，這些都是老師在上生命教育課的教材、教法及教學時間的安排上，是我們自己要很注意及檢討的，這部分在之前就有檢討過，所以我們有做很多的要求及改進，也懇請各位多多支持輔導老師及好好的打打氣，謝謝。我待會可能還需要趕回學校，因爲一堆學生還要找我，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現在就可以回去了，孩子很重要，我們這邊繼續討論。辛苦了，從主任的談話就知道她對於這份工作的熱情，這個很好加油。最後各局處代表或是教授還有沒有要補充的?不然我就要做結論了。請社會局劉科長。

社會局劉科長惠嬰：

剛剛所聽到的都令人非常感動，我從事社會工作已經有 30 年了，我和羅主任一樣都熱愛這份工作，捍衛兒童的生命權不光只是我們在這邊呼籲而是眞正要去落實，我們講的兒童應該是指 12 歲以下，0 歲到 12 歲，前幾天在桃園有一位媽媽帶著小朋友和網友一同虐待至死，他的生命權在哪呢？昨天又看到一位媽媽把小朋友打到住院，現在已經住在馬偕醫院，孩子沒有任何的反抗權，這麼小的一個生命誰來捍衛他，父母親不保護他就沒有人可以保護他。生命的教育從現在開始，每個人都要重視，而不是誰的責任，我們常說的亡羊補牢爲時不晚，若是從現在就做的話，人人都應該有責任把他做好。

學校的老師和學生是最接近的，孩子 7 點就離開家，一直到 4、5 點回到家，這個階段在學校的時間最多。如果每一位導師，雖然工作很重，可能要負責一個班機 30 個小朋友，若是每一位導師都能稍微多關心每一個小朋友的狀況，我在很早以前就從事兒保的工作，在高雄市我可能是第一位從事兒保工作的同仁，我非常感謝學校的老師所通報的一些個案，有些老師可以觀察到小朋友有打瞌睡情形，就會把他叫到辦公室詢問並且關心、了解，而不是用很嚴厲的口吻或是處罰，一問之下才知道每天晚上都被媽媽的同居人摸，心生害怕晚上就不敢睡覺，這個案子是我十多年前所處理的個案。我舉這些小例子，若是學校老師能夠觀察到這些小細節，我想這些孩子的生命就有價值就可以被保護到，我希望學校每一位老師都能夠辨識孩子的危機，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通報社會局，我相信我們的窗口非常的簡單，113 就是高風險的通報，非常好記。甚至市府的 1999 是 24 小時的，113 和 1999 都是免費的，我並不是在幫 1999 打廣告，我認爲這是非常便利，要找到社工也非常簡單，社工是 24 小時待命的。這個部分我絕不推辭，兒童的生命我們把他擺在第一優先這是最重要的，每一個生命的價值都是同等地位的，不能因爲他小而不重視他，這部分我一定要強調。

另一部分，我們的資源不分你我，而是大家共用的，不管是公、私部門大家結合一起來做，這是我一直強調的，一個生命的共同體或是資源網絡的連結都是非常的重要，以上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羅主任請先離席，孩子是重要的。請李主任補充一下。

高雄學生諮商中心李主任佩珊：

耽誤大家一點點時間，我必須要說這是我所參加的公聽會中感覺還蠻幸福的一場公聽會，因爲聽到了很多正向的東西，也看到不同人在這條線上不計代價很熱心的付出，雖然有一點點悲觀但是完全不想放棄。我補充一下我們所做的比較正向的事情，讓大家知道我們不只是課業取向，多年來我們每年都會在校園裡面甄選三 Q 達人，三 Q 達人包含逆境智商、道德、EQ 情緒的商數，讓同學可以看到這些楷模學習，這些楷模是我們生活中能夠處理困境與人相處融洽的人。我覺得這其實給學生概念，並不是只有成績才會得到認同。尤其在今天聽到大家的描述後，我們還需要更加的努力。

雖然學諮只有做 2、3 級，秘書長或是理事長一定知道一直做 2、3 級

其實有時是很累的，我們也會去做很積極的事情，像是研發兒童繪本，還有剛才理事長所提到的小卡片，我們一定要交流一下我們的改變卡，有機會也會讓議員了解，讓學生有更多正向的東西，這些都是相輔相成的，最重要的是我今天受益良多。我們在去年出版了一本書叫我不壞、我只想要愛，反應了很多孩子的心聲，其實他並不是這麼的惡劣，他只想要大人看到他要的是什麼，這些都是我們的諮商案例，我們是正式上架出版，裡面都是我們諮商師的心得分享，有機會跟各位交流。最重要的是今天我聽到很多很棒的意見，不管是戰爭與和平，這又會讓我想到霸凌，這些都蠻有關的。希望有機會我們中心可以和不同領域的專家合作，有機會的話可以再討論，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最後由我來做結論。首先感謝大家下午來參加這場宣誓捍衛兒童生命權公聽會，承如剛才主任所提到的，每一個生命都是可貴的，我們不能因爲孩子還小沒有抵抗力就被其他的外力所介入，造成生命的死亡或是留下一輩子的陰影。我們必須整合所有的資源把防護網做好，主任剛才也有提到透過教育局的系統，每一個導師在孩子沒有來上課時就知道有問題，就可以通報社會局、民政局等於是一個交叉活網的方式，了解到底有多少已經產生問題了，這是處理面。就積極面而言，透過各種有效的通路，包括理事長到校園裡所做的宣導、播放影片，甚至透過第四頻道去播放，我覺得很多的資訊是需要被溝通的。像剛才所提到的電影，我知道有一個基金會他們所舉辦的潛能也是在播放完電影後再進行討論，我覺得這些都很好，但是要去做，所以希望市府各局處要懂得內部橫向整合以外，也要透過外部的力量像是牧愛及剛才所提到的李旭立基金會。在15年前我就有受到李旭立基金會邀請到加拿大的PD島去，爲期2個星期，花了我10萬元。我對這些學習都很有興趣，最重要的是外部資源的引進，在現在財政困難的情形下，高雄市政府有一半以上的預算都是人事成本，若是要無限制的增加人力會有困難，所以外部資源的引入是很重要的，我們如何透過新的外部資源及內部資源的轉化，剛才提到有很多可能是其他科別的老師去做一些適度的轉換，結合外部資源，我想就可以彌補在專業人力上的不足。

最後是外部資源的互補，剛才所提到的卡片，我在想有機會我會找一些較有名氣的團體，大家一起捐贈或是印刷發給每一位孩子一人一張。萬一有問題的話可以藉由上面的電話尋求幫助。本席的孩子現在小學六年級，在他四年級時，因爲媽媽要打他，就拿起電話就說要打113，他說

你威脅我，我要打113。最後當然沒有打他，因爲他可能準備撥打113，我對這個印象很深刻。本席要陳述的是，有沒有這種訊息的出口，如果孩子連訊息的出口都沒有，連電話撥打 113 他都不知道，他可能就會有很多難解的問題，本席認爲我們有必要透過公部門既有的資源，結合外部的人力，運用比較有效的資訊科技例如網路、第四台、報章雜誌、家書，很多不同的訊息一直傳遞出去，這個議題就會被重視，不只是老師，連同學之間互相的檢查也很重要，誠如剛才所說同學帶同學一起來的等等，這些都很重要，我們議會以及議會的專委在這裡都非常支持，你們這些相關預算送進議會從來都沒有被刪減過。

本席認爲有時候經濟發展固然重要，但是生命的這個區塊過去都沒有被重視到，我們在講幸福城市，如果一個城市收入很高、房價很高，但是活著不幸福、自殺率很高，這樣算是幸福城市嗎?好像也不是嘛!還是回歸到我們大家如何共同使用有限的資源，我們也會和理事長運用一些外部的資源來協助公部門，最重要的還是要以你們爲主軸，因爲你們才握有更多的資源和知識，大家一起來努力，本席最後還是再次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相關部門，會後大家不要急著走，大家互相認識做個交流，有時候資源要彙整才會容易，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舉辦「大高雄合併幼托政策及福利施行」研討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高風大樓禮堂（三樓）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信瑜
議員林國正
議員顏曉菁
議員翁瑞珠
議員陳慧文
議員蕭永達
議員李喬如
議員童燕珍
議員張豐藤（服務處許亦徵先生代）
議員李眉蓁（服務處涂主任代）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春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蔣股長麗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李科長慧玲

社會團體—高雄市私立兒童教育福利協會陳理事長慧玟
高雄市補習班教育事業協會張理事長文強

主　持　人：陳議員信瑜

記　　錄：陳月麗

一、主持人陳議員信瑜說明研討會要旨並介紹與會來賓。

二、與會議員致詞。

三、相關單位政策及福利說明。

四、來賓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二）佳欣幼稚園梁董事長富欽

（三）理達幼稚園陳園長舜鳳

（四）橘子園幼稚園謝負責人冰雁

（五）高雄市私立兒童教福利協會陳理事長慧玟
（六）康乃爾幼兒園李執行長旬
（七）童心園托兒所任主任雅君
（八）高雄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簡理事長瑞連（發言單）
（九）博士多幼稚園李負責人健修（發言單）
（十）聖保羅幼稚園林園長惠捐（發言單）
（十一）自然藝術托兒所蘇園長秀蘭（發言單）
（十二）伶益托兒所王所長錦美（發言單）
（十三）五星幼稚園韓園長晶（發言單）

五、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大高雄合併幼托政策及福利施行」研討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今天有一些高雄市的朋友，跟我可能都沒有見過面，因爲我是前鎮小港區，這一次邀請的時候，就有人特別說，陳信瑜是什麼人？爲什麼要辦這個幼托政策的研討會，因爲我當選議員到現在，一直都是在教育小組，所以我對於教育面其實都參與的非常廣，議題也比較深。我一直在這小組的原因，是希望做深入教育的扎根，而這一次做這樣的議題，其實跟我自己生了孩子有很大的關係，我是 57 年次、40 歲結婚，所以孩子現在才六個月大。所以我可以深刻知道，因爲我從一個不想結婚、不想生小孩的思想，到現在我經結婚生小孩之後，而去做一個心態轉換的時候，才發現台灣其實有很多的政策，如果不是自己用到或自己碰到了，事實上都是隔靴搔養，可能也看不到問題眞正的核心是什麼？

我這一次選舉連任，在合併大高雄之後應該算是新任，而這一任的選舉當中，我有開出幾個我自己的政見，就是在我的前言，就是我自己的政見，包括我在臨時會時，向市長提出了高雄市 4 歲的孩子，每一年可以有 1 萬元，等於一學期有 5,000 元的補助，我希望這補助可以從目前的 5,000 元可提高到 8,000 元或 10,000 元邁進。市長也說這一次的政策實施，他會在今年做一個評估之後，明年再做一個調整，所以市長也有做一個滿善意的回應。

第二個部分，因爲中央勞委會曾經對 250 人的企業提出法定的要求，是要成立所謂的托育機構、托育中心、托兒所之類的，但是就高雄市的產界結構來講，能夠達到 250 人標準的單一企業其實不多，可是中小企業林立的情況卻非常的普遍，所以我希望高雄市可以跟中央爭取，也可以運用這一筆經費，集合所謂地區型或產業型的集聚，聯合設立托兒所，甚至委託給現有的托兒所去做托育的動作，這是我曾經跟市長建議過的，市長也會跟勞委會來討論，待會也請社會局做一點說明。

第三個部分，雖然我們現在少子化的情形是已經出現，但是婦女在幼托的部分，特別是夜間臨托還是有很達的須求，因爲我們的婦女，甚至有這一些爸爸們，夜間上班的情況也非常的普遍。那托老跟托幼其實是同時存在一個家庭的，所以我鼓勵市府應該開辦一些夜間，甚至委託給業者辦理夜間托兒所，甚至是安親班。

第四點，我想應該有很多幼教師的福利，跟他們生存權的問題，我們都知道老師跟幼教師，他們的福利相差非常多，但是幼教師其實他們要

負擔的第一線的幼教責任，事實是上比學校的老師更爲重要，但是幼教師的權利一直沒有人去重視，所以我希望就由我們地方開始，再推動中央去立法，保障幼教師的權利提升他們的福利。

因爲目前流浪教師的情況是越來越嚴重，我們也希望可以輔導流浪教師取得幼教師的相關執照、證照，或者是專業的訓練，讓他們可以投入幼教的這個市場，特別我們要提到的是褓母，其實我覺得在教育機構裡面的褓母，因爲我自己坐月子的時候，一些媽媽們在一起哺乳的時候，都是在談我的孩子要託負給誰，因爲全部都是職業婦女，大家所擔心的都是褓母的問題，這是大家的心聲，他們是覺得我們是逼不得已，一定要把孩子送去給保母，其實他們不是安心的送過去，有些媽媽心裡面所期待的第一順位，如果這個保母是到我們自己家，這當然我們有安全的顧慮，可以在宅照顧自己的孩子當然是最好；第二個，如果我們眞的要送到褓母家，我們眞的能不能安心；第三個，如果我們送出去的地方，是一個聯合保母的機構，這個保母機構有幼教師、護理師、護士，有這樣的一個完善的中心，或者是一個單位，而且是由政府舉辦，如果又是社區型的，那這個當然就是要就地的托育機構是最好的，就是設置在社區當中的托育機構。

所以這是有幾個連動性的問題，所以今天社會局教育局也到場，今天非常不湊巧的，今天是臨時會的最後一天，今天所有的局處預算大概都要審到基金，包括教育局，我現在是教育局的召集人，我就不能去參加會議，所以今天所有的局處都在待命要審基金，本來局長有聯絡我要參加，可是沒想到研討會改來改去，改到今天剛好他們不能來的，所以今天有主辦科長全程的參加我們的研討會，希望今天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因爲大高雄合併之後，這算是第一場相關幼托的議題可跟政府機構的對話，今天雖然有記者在場，但沒關係我主持的會議很少有火爆的情形，但是可以很激烈的討論。

今天希望進行一個比較坦誠的方式，舉手就可以發言，現在我就介紹我邀請的來賓。高雄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張文強張理事長、高雄市私立兒童教育福利協會陳理事長慧玟、接下來介紹股長、主辦科蔣麗蓉股長、教育局陳科長春蘭、社會局李科長慧玲、因爲我在社會局有從事兩年的工作時間，我在市政府從事工作總共將近6的時間，都是擔任機要秘書，兩年在社會局、兩年在都發局、1年多在工務局，所以這些都是老同事，現在就先請教育局，因爲大高雄合併之後我希望目前有一些福利更新的政策，應該讓業者及與會的來賓先做一點了解，所以先請教育局先來做

說明跟報告，業者我們大家也都可以做一個了解，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大家可能有會討論的很熱烈，所以儘量讓大家來發言。現在就請陳科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春蘭：

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由陳議員召開這個研討會，讓我們教育局有一個機會來做幼托政策的說明，爲了這個事情，我們也做了滿多的準備，希望能儘量讓我們的家長們，及遠從原來高雄縣來的大高雄市民們，能夠了解我們目前針對幼稚園的作法及相關的補助，我就簡單的說明，第一點，剛剛陳議員有特別提到，就是市長爲了要照顧我們幼稚園的學生，所以在教育部宣布在100學年度開始，針對5歲的小朋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這部分它是沒有排富條款，學費的補助全部免費，這個我想大家在報章雜誌上應該都有看到，是指5歲的幼兒就是幼稚園大班的學生，因爲這是教育部的政策，而教育部的正式公文還沒有下來，實際怎麼執行我們還不是很清楚，但是可以跟各位報告的，它的政策方向大概公立幼稚園，平均就是1萬4,000元等於學費這一部分是免費，但是私立幼稚園可能會有3萬，這是私幼學費免費的部分。

高雄市這邊，因爲市長非常重視幼兒教育，所以市長也特別提出一個向下延伸到4歲，就是中班的小朋友在100學年度，就是今年的8月1號開始，每個月會有5,000元的幼教券，等於補助4歲小朋友能即早就學，一年兩學期就是會有1萬元，這是一個大利多。剛剛陳議員也有提到，市長在這個政策施行一段時間以後，也許我們可以考慮是否有必要再調整或提高，這個就是我們後續在執行的時候，我們會在去做檢討。

第二個就是針對高雄一些弱勢的子女，我們有一些補助，例如：低收入戶的4歲子女，到高雄市讀公立幼稚園他是可以免學費的，這在學校的簡章裡面就直接規定了，這一部分可能一些家長都不清楚，也趁這個機會跟大家做說明。

第三個就是中央的補助跟地方的補助，對家長來講不管中央或地方，你都是有得到補助，我要說的就是一個重點，在大高雄成立以後，我們的私立幼稚園有托育津貼，原來公立幼稚園原來沒有託育津貼的補助，我們在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公幼每個月有1,500元的補助，就讀公幼的學生，大班跟中班的學生都一樣；而就讀私幼的部分，原來在原高雄縣的時候，一學期是9,000元，等於是一個月1,500元。可是我們現在變成是一個月3,000元。因爲今天有一個就讀原高雄縣的家長，跟我說他們都不知道這個政策，所以我趁機跟大家做一個報告。就是讀私幼

的一個月有3,000元的補助，等於一年有最高可以申請到3萬6,000元，這是我們高雄市對所有的幼兒，所作的一些照顧部分，也希望我們的幼兒能夠及早就讀我們的幼托園所。

剛剛陳議員也有提到的，針對雙薪家庭的孩子要如何提供照顧，這一部分我們現有在努力，我們在99年開始，公立國小的附設幼稚園有設課後留園，從4點下課之後可留園到6點，就是類似這樣的服務，漸漸地我們會有這樣的服務出來，總計大概有2,601人受到這樣的服務，教育部也有補助，我們也向教育部去申請補助款大概有806萬。最後一點就是幼教老師的一些措施，我們爲了要提昇教保人員的專業素質，也補助了我們的合作園所，只要是政府正式立案的合作園所，他的教保人員去進修大專院校的幼保科系的相關科系，每人每學期最高可以補助到10,000元，從99年度到目前爲止，已經有64位幼教老師有申請這樣的補助。

最後，高雄市包括市長、局長、各位議員及民間團體，都很重視我們這一塊，所以今年教育局特別成立了幼教科，我等於是新科的第一個科長，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局在這一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也希望各位鄉親父老，對於幼教育有什麼較好的政策，須要我們做協助的，請隨時提出來，我們現在做得到的就現在做，現在做不到的，我們把它納入到以後的規劃，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剛剛由教育局先做說明，今天我們最重視教育的議員都坐在這裡了，我也一一的向大家做介紹，也讓他們跟大家說說話，因爲今天大家都在審預算，今天也是最後一天，全力都在搶時間，所以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先從我最右邊開始介紹，首先歡迎林議員國正，他的形象非常的優質，再來是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我們現在也請他們爲大家講幾句話。

林議員國正：

謝謝今天的主持人信瑜議員，我想她是眞的關心教育的議員，在議會裡面他是領航者，而他現在來談這個議題更具指標性，因爲她剛初爲人母，所以他來談這個議題更具指標性，我看了這些東西，其實是來這邊虛心的受教，我剛剛聽的好像是教育局的科長，看到社會局的李科長你在這邊，我個人感覺幼教政策本身有三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家長的問題，現在我們的政府一直在鼓勵人家多生小孩，但是生小孩，不管獎勵是5

萬、10 萬那不重要，重要的是以後怎麼養，如果現在念私立幼稚園一個人補助 2,000 元、3,000 元，但是父母親送小孩去唸私立幼稚園一個月所支付的成本，遠高於這 2,000 元、3,000 元的時候，他的經濟能力能不能允許，這是一個問題。

所以剛剛信瑜議員提到，是否每人每學期能夠提高到額外的補助，我個人感覺這是正面的方向，尤其是小朋友，我自己沒有小孩，但是我太太在我當議員之前，曾經在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當了 4 年的義工，那一些都是孤兒，我們常常在聊天的時候，一直覺得這些小孩子有可能輸在起跑點之上，這個社會上如果他們是輸在起跑點之上，他在幼教不好、國小學業成績不好、國中就編放到放牛班、高中就開始去從事拉幫結派的事情，長大成人他在尋找配偶的對象，可能就不是那麼樣的妥適，生下來的小孩可能就變成了惡性的循環，我們整個社會要投入的成本，更是高到嚇死人。

第二個就是老師，我覺得我同意信瑜議員所講的，怎麼樣協助一線老師的福利，協助這些流浪教師怎麼樣取得認證資格，重新投入在幼教資源的配置。但是相對的，我也要告訴所有幼教體系、補習班或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的老師，當大家不斷的呼籲政府應該投入更多資源的時候，我們的幼稚教學品質有沒有同步的再提升。我們政府的體系是不是應該要設立，每一年要定期嚴格的去考核，當你本身的資源投入更多，相對這些資源有沒有達到最合適的配置境界，幼教機構如果剛剛科長講的，成立幼教科開始，我們也應該有監督考核的機制，讓好的更好，讓不好的消失在這個市場上。

最後就是公立的部門，我一直很關心到新移民家庭，尤其是一些邊緣地區的家庭，過去高雄市在最多的新移民家庭，可能就是在漁村、旗津、紅毛港、大林埔。現在高雄縣併進來了之後，有更多的新移民家庭，我們是不是拜託社會局，用我們更多的彩券盈餘基金，投置在夜間設立照顧這些小朋友，或是白天的小朋友，讓這一些小朋友眞的不要輸在起跑點之上，如果輸在起跑點之上的話，未來教育不好的話，社會所投入的成本，會高到嚇死人。

最後，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競選期間，我的競選總部宣傳車玻璃被打破，那個時候有人鼓勵我，你就開記者會說這個就是政治迫害。我說這玻璃打破，我判斷就是吸毒者，認爲我那裡面的音響是好幾 10 萬，我說根本就不用要開記者會，就讓警方來辦案。果然，在選後破案了，這個偷我的音響的偷竊者，共有 86 件前科、有 60 幾件是毒品的前科，

所以我們最怕就是，如果小朋友在最基層的起跑點之上，在教育體制所受教的過程輸給其他的，他未來長大在整個會支出的成本，會更大到嚇死人的，謝謝信瑜議員讓我有機會，來這裡表示一些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國正議員，雖然我們是黨派不同，大家私下都互相交流關注議題，其實我們都是非常好的。在內政部有一個統計的數據是，在2020年的時候，全台灣的外籍配偶第二代、第三代，在一年級的入學數字，可能會達到全台灣孩子的入學數的三分之一強，所以未來在新移民的下一代的教育問題，事實上他們可能會成爲台灣總統之一，他們也可能成爲我們在座民意代表，所以在這佔人口數三分之一強的這種強況之下，他們要成爲未來國家的力量、還是國家負面的力量，其實都端看目前教育的基礎到底是怎麼做。

我輔導非常多的服務案件，因爲我自己本身就有一個越南籍的大嫂，所以我自己對於新移民在這個地方生活，我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所以在這區塊的服務也比較深，我曾經碰到一個個案，他來到台灣本來只是負擔勞動，就是照顧現今的公公，後來因爲這個公公很喜歡他，就把他娶起來當媳婦，所以他不僅要負擔勞動的責任，還加上生育的責任，他的先生又有一點智能的障礙，所以他要負擔起一家的重責大任。結果也因爲財產爭奪的問題，而無緣無故被離婚了他都不知道，因爲他一直忙著顧孩子、忙家務，半夜還要去檳榔攤做生意，也沒有人去照顧她的孩子，所以新移民的托育問題，眞的非常的嚴重，因爲有一些他們沒有辦法取得學歷的情況之下，所以他們從事的都是基層勞動的工作，基層勞動工作就可能有24小時的問題，因爲他們出來工作，他們的先生可能也不會幫她照顧小孩，公公婆婆也可能不會幫忙，那他們就有很大的焦慮，都找他們自己的姐妹淘互相幫忙，其實這是目前存在的問題，希望政府眞的是要注意這個區塊的問題。接下來我們請顏議員曉菁發言。

顏議員曉菁：

大家好，我來自鳳山區，我是顏曉菁議員，我想前一陣子我們的內政部曾經辦了一個，對很多家庭來講是不太實際的活動，就是他們希望舉辦一個百萬鼓勵生育的口號，當然很諷刺的是最後百萬的得主，他自己在媒體受訪的時候也坦言，如果是他，既使拿了這百萬獎金，他也不敢生育，原因是爲什麼？其實我們今天這個研討會大部分的重點，都是希望能夠去提高我們托育政策補助金額及措施。

我記得在我很年輕的時候，很流行的一句話，叫做「頂客族」Double income. no kids就是年輕的夫妻有雙薪收入，可是我們不願意生小孩，但是現在的社會變成了 Single income. no kids 爲什麼？ 爲什麼只剩下一分單薪，但是還是沒有孩子，原因就是既使敢生，但是怎麼養，如果年輕的夫妻其中有一個人，必須要留下來照顧小孩，我們的托育政策不完整的時候，我們要如何放心讓這一些父母能夠在外面工作呢？所以我很希望我們的教育局、社會局能夠全面的去重視到這個問題，當然現在就是除了大環境景氣不好，可是最重要的我覺得政府要去重視到，唯有一個安全托育環境，我們才能夠讓這一些夫妻安心的工作，如果連這一些最基本的環境都做不好的話，其實我覺得少子化不只是大環境的問題，這是一連串制度沒有很完備的重要原因，我們很希望剛剛信瑜議員一再提到的，弱勢族群，現在已經變一個雙峰型社會，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尤其這一些所謂的新移民，我們的外籍配偶，還有這一些弱勢家庭，這些托育政策其實站在人道基本上，我會更鼓勵政府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我們應該要設法的讓這個社會達到實質的平等，不要讓這個雙峰型的社會變成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這對於國家、社會來講，都是很不好的方向。

我們也很期許在新的會期開始，教育局已經有成立一個新的幼教科，我們很希望有更多的社會力量，能夠一起投入我們關心的這個議題，希望年輕的夫妻能夠勇敢生育，希望年輕的家庭的孩子能夠越來越多子、多孫、多福氣，感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曉菁議員，高雄市議會有一個議員跟我講，高雄市議會的議員離婚率很高，結婚率跟生育率很低，但是爲什麼？連議員都不太敢結婚生小孩了，外面的人怎麼辦？所以我在想議員要以身作者，我既然是高雄市議會任內第一個結婚生又小孩的，希望第二個就是曉菁議員，而且她目前沒有男朋友。

稍後小組要審查預算，我先介紹教育小組的伙伴，女士優先，歡迎我們的大姐頭李議員喬如，不要說大姐頭，前輩是非常資深的教育小組召集人，蕭議員永達稍後要代理主席，我們的姐妹淘陳議員慧文，另外，陳慧玟理事長也來到現場，所以一併介紹。先請蕭議員永達。

蕭議員永達：

主席、各位議會同仁及蒞臨現場關心「幼兒托育政策」的伙伴大家好，

今天很難得有這麼多人來到議會，關心幼兒托育政策，稍後我要進議事廳繼續審預算。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預算歷年來都有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把預算爲成三個部分，一個是照顧老人、一個是照顧婦女、一個是照顧幼兒，資料列出來我嚇了一跳，給老人的福利是幼兒加婦女的兩倍，爲什麼會是兩倍呢？因爲給老人的福利，從很久以前累進至今，從來沒有減少過，我舉例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免費裝假牙大家都知道吧！從謝長廷剛來高雄市任市長時，因爲老人的福利很少照顧，剛開始在推行時，確實給予老人很多的方便，後來有很多老人爲了配合政府的政策，竟將自己的眞牙拔掉，因爲政府規定必須要全部沒有牙齒才能裝假牙，剛開始推動時，眞的是美意且改善很多老人沒有辦法吃東西的困擾，但是給了福利後能不能收回來，葉菊蘭、陳其邁及陳菊市長，誰敢將老人的福利收回來，不敢，爲什麼不敢？因爲台灣每年都在選舉，將老人福利收回，支持你的沒幾個、抗議你的一大堆，所以縣市合併能將福利收回嗎？全台灣只有高雄市老人裝假牙是免費的，大家認爲這項福利好，所以就不要改掉，但預算就會一大堆。

幼兒福利的部分，我們經常鼓勵高雄市民生小孩，第一胎補助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1 萬元，議員常常演講都是這樣講，我也是這樣講，我還以爲只有高雄市才有這項生育補助，但在十年前新竹市生第一胎就 1 萬元，台北市生第一胎 2 萬元。高雄市給幼兒的福利與照顧，事實上，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是偏低，所以這次在審總預算時，我提出一個觀念叫做「世代正義」，高雄市今年舉債 200 多億元，總共累積 1,000 多億的債務，這 1,000 多億的債務誰來還？是後代子孫負擔，後代子孫在哪裡？就是今天談論的幼兒，十年、二十年、三十年過去，老人也往生了，誰來繳稅、付稅金、付債務？全都是這些幼兒，但是幼兒的福利很少在增加，幼兒的福利少是全國首創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幼兒沒有選票，沒有選票的人永遠講話都不會大聲。今天有很多女議員，有一個法律規定，選區四個人至少要有一個女議員，就是保障婦女，因爲這十年來保障婦女，讓婦女的勢力強大，你看在座的都是婦女，現在婦女當選沒有在靠保障名額的，像顏議員曉菁是第一高票當選，陳議員慧文是第二高票當選，兩個人同選區分別是第一名及第二名，都不用靠婦女保障名額，有選票的人可以保障自己的權利，有選票的人可以靠著法律讓自己的勢利壯大，幼兒沒有選票，幼兒唯一的義務就是政府舉債，負責要還這個債務，就是我稍後要去審預算的部分。

沒有世代正義、公平正義，成年人爲了自己的福利一直舉債，幼兒沒

有發言權、沒有選票，以後還要負擔這債務，我覺得這個要改善，政府以後要編列預算時，在還未編列之前先講清楚，要給老人多少比例的福利、給婦女多少比例的福利，給幼兒多少比例的福利，不是給了福利後，統統都不能砍，這就沒有社會的正義，今天我看到有正義感的人坐在現場，爲了幼兒的政策在發言，包括在座李議員喬如、陳議員信瑜、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陳議員慧文、童議員燕珍、還有很多位是實際投入幼兒教育的伙伴，我希望大家繼續支持在座的議員高票當選，可以爲幼兒來發聲。不好意思，我與主席陳議員是教育小組的委員，我先行離席去審預算，不能繼續聽大家的聲音，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教育小組召集人之一的童議員燕珍，請陳議員慧文爲大家說幾句話再去審預算。

陳議員慧文：

主席、各議員都陸陸續續離席去審預算，所有關心幼兒教育的各位園長、貴賓大家好。你們都比我聰明，至少來到這場所都知道要穿長袖，只有我一個穿短袖，非常的冷颼颼，就這一點你們就比我聰明。各位議員剛剛分析很多預算的部分，今天參與這研討會的公私立幼教及同業的伙伴們，今天的主題很明確，部分是因應少子化關係，對於雙薪家庭、單薪家庭，在養育兒女有很多顧慮而造成少子化，相對也影響到各位營運的狀況，這都是環環相扣，關係到全台灣人口結構的比例，現在確實是一個失衡的狀況，政府部門要一起努力來想辦法，如何讓夫妻願意來生兒育女，也要導正台灣人口的結構比例，今天最主要也是要聽大家的意見，在場的議員也是希望藉由今天的研討會來了解。

主席有提出相關的政策，希望每學期補助的 5,000 元能提高到 8,000 至 1 萬，減輕負擔來刺激夫妻願意生兒育女，除此之外，我也希望各位能從生活當中用心觀察，能夠提供更好的方向，我們一起與社會局、教育局來努力，讓研討會更有意義，以後可以有遵循的依據，希望今天的研討會能圓滿順利，祝大家平安幸福，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議會做了一個很不好的環境示範，本來冷氣就不能開得這麼冷，夏天還穿著皮衣，眞的是瘋了，這就是不好的示範，我們叫別人要節能減碳，議會每次卻做了不好的示範，我已經講了幾百遍，講到我們 9 月底要搬家了，高雄市議會眞的要好好自我檢討。再請李議員喬如與大家說幾句

話，因爲稍後也要去審預算。

李議員喬如：

謝謝召集人、童議員燕珍、陳議員慧文、張理事長、陳理事長、各科的科長及幼教業界的伙伴們，大家早。看到你們好高興，我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跟大家報告，讓大家了解喬如是與大家站在同一陣線上，今天的議題是幼托政策與福利政策，它是國家的大事，是國家的政策，而且應是國家政策要列爲優先的政策。長期以來，喬如與童議員燕珍都一直在教育小組打仗了很久，爲幼教業界爭取更多的福利。在這裡很抱歉，有很多的案子還未成功，包括陳理事長託付的案子，因爲法令的關係至今還未成功，但是我們並沒有放棄革命的精神，就像民國 85 年、86 年吳敦義任市長時，曾討論教育券，教育券我敢講在市議會原先是不看好，是喬如與幼教業界，有些幼教業界是比較後來的新業者及童議員燕珍當時是幼教業的業者，我們不分黨派，到市政府做很大的理性抗爭，終於感動與我不同黨籍的吳敦義市長，吳市長在最短的時間內，三個月編列 1 億 6,000 萬的預算，就是爲了高雄市幼教業界。後期叫「教育券」，早期叫「托育津貼」，後來議會有議員認爲太通俗而改爲幼教卷比較好聽，無所謂好不好聽，只要我們的福利還存在，可是各位伙伴們，我認爲這樣不夠，我說過孩子是國家的財產，不要忘記培育機構也是國家的財產，我更希望政府應該把私立幼教拉爲與高雄市政府的教育機關同等級，而不是私立幼教業者各自爲政、自生自滅，我覺得不對，因爲我們把孩子從小就交給各位，所以理當提升階級與政府站在同一個角色，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編列適當的預算，輔助幼教業者在教育事務、設備的部分，來減輕業者的負擔。

今天的兩個科室都在場，請教陳科長，公立的裕誠幼稚園，有政府人民的預算當靠山，所以不會倒閉，花再多錢也無所謂，可是私立幼教業者是要承受老師有的福利及勞工政策的規定，業者非常艱辛在經營，在這過程當中，政府不要忘記他們的苦勞，我要求政府把私立層級拉爲與公立一樣，不能只照顧公立幼教而忽略私立幼教，對於幼教業者不公平，而且我認爲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做鼓勵，今天研討會的內容我都支持，但應該多給政府一個事項，就是幼教業者的教育成本，政府應該適當的輔助，讓私立幼教業者同步與公立的幼教業者一起爲未來的主人翁打造，這點我提供給今天大會做參考，謝謝各位在去年 11 月 27 日的支持，我已經順利的過關了，未來這四年我不會讓大家失望，也希望一起繼續與現場的議員及所有幼教業者，爲我們高雄市的孩子的福利一起打造，這

樣好不好！我要去開會了，改天私下再與大家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請教育局跟大家 say hello，我們歡迎蔡局長清華，稍後都要去備詢，所以讓局長待會跟大家說幾句話。我特別再跟大家介紹，張議員豐藤有派專業的助理來，讓助理在旁邊旁聽，我們也請童議員燕珍跟大家說幾句話。

童議員燕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陳議員慧文、張理事長、兩位社會局、教育局的科長、陳慧玟理事長、還有很重要的蔡局長及所有幼教的伙伴們，爲什麼稱爲伙伴，因爲我也是幼教出生，燕珍是從事幼教二十五年之後才進入議會，八年來也長期在教育小組，當然對於幼教問題，長久以來仍然存在非常多的問題，其實最大的問題就是公私幼教補助的不平等，但是政府未來在政策的部分，逐漸將公私幼教的補助拉至平衡，雖然永遠不能完全平衡，但是希望儘量接近。

今天召集人特別用心，我們同樣是在教育小組，有幾項問題要做討論，中央的政策在民國 100 年的下學期，大家都知道有一個全面的補助，就是對於弱勢家庭一年三十萬收入，加碼一個小朋友要補助 3 萬，三十萬到五十萬收入是補助 2 萬，五十萬到七十萬收入是 1 萬，這是從 100 年 8 月份就要開始實施，今天幾個重點，我覺得公幼補助的不平衡是一個討論方向，另外，補教業者的衝擊也滿大，大家都知道現在補教很多都補足正規教育的不足，所以有補教業的成立，但是我們仍然期待這些補教業者都能夠合法化，不要侵犯到幼教業者的權益，我想這應該是很合理的方向，大家也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們都願意站在一個合法的情況之下，全力來協助各業者的困境，這是我們很願意來做的事。另外，縣市合併幼托整合未來的方向及福利，目前幼托的整合，我剛才請教社會局李科長，縣市合併之後，幼教的福利是否有拉至平衡，是否有不一樣的地方，這是眼前要儘快拉成一致平衡，今天我所看到的業者比較陌生，大概是來自高雄縣比較多，你們都很關心，現在縣市合併我們都是一家人，所有的福利我們都要一起來爭取，燕珍長久在幼教界二十五年的時間，我也堅持在教育小組的原因，就是我一日幼教人終身幼教人，所以各位有任何的需求及任何的問題，教育小組的各委員會全力來協助大家，還有關於校車的問題，日後我們討論的問題有很多。

今天很重要的主角就是蔡局長，蔡局長很辛苦，他過去沒有飛蚊症，

自從任職教育局長，又因大高雄合併，他太努力、太認眞了，現在還得了飛蚊症，我們要體恤他，但是他要支持我們，我相信他是非常好的局長，我們的社會局蘇局長也一樣，其實非常有善心。我爲什麼喜歡留在教育小組，因爲在公部門所看到公務人員都非常的努力，但是我們必須解決業者困境及困難，業者要多表達、多告訴我們，因爲我們所管的業務不單只是教育，全高雄市的治安、交通、保安、環保等，我們通通要管，在教育的部分是首當其衝，你們不說出來、不提出來，我們就沒有辦法了解的大家的困境，縣市合併後我們都是一家人，隨時把你們的問題告訴我們的小組，召集人今天辦這公聽會是非常有心的，一定會來協助大家，來努力解決大家所遇到的問題，剛才提到我們議事廳在審預算，召集人信瑜沒辦法坐在主席台，我們都要幫她撐個場面，祝福大家下午順利平安，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童議員本身就有實務經驗，所以最能夠切入問題，我想今天來參與的議員都非常重視大家的權益，我有一個好朋友也是從事與你們一樣是同業，所以你們的問題大概都有一些的了解，公私立平衡的問題也是局長最頭痛的事情，有人檢舉公立幼教是否有招收小班就讀，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就請今天去文告知，請不要再與民爭利了，這是我剛收到的檢舉資料，其實這種情形也不好啦！請局長跟大家勉勵幾句。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主持人，我就不一一稱呼，已經打電話要我去開會了，在座的各位幼教界先進，很高興能夠見到各位，有關幼托整合是縣市合併之後，高高平是我們的一個目標，而且我們也極力來達到目標，所以就誠如剛剛童議員所提到，會不會有哪些地方是我們沒有顧慮到的，剛剛陳議員提到有人檢舉公立幼教是否招收小班的情形，麻煩讓我們知道，市府在有關幼托整合的準備工作，由秘書長親自召開，大概每隔三至四個月會召開一次會議，來做一些整備，非常重視這方面。

有關師資方面的拉齊，教育部也非常的重視，上個禮拜我記得在圓山飯店有開一個會議，教育部國教師楊司長，也親自來做一些說明，在於福利政策方面，整個幼托整合的準備工作，稍後要開會時，陳科長及股長都在場，有任何的問題，他們都會記下來，回去我們再儘快來研究，謝謝陳議員、童議員能夠召開這樣的一個會議，讓我們了解各位先進的一些意見，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樣就可以結束，局長你趕快去開會，不然待會開天窗就麻煩了。我今天有收到一些發言單，很謝謝大家，我們會把這些發言單留存，也會交給社會局與教育局，我自己也會存查，有些案子就大家的提議來做成提案單，然後邀請議員一起連署。請社會局將福利狀況，向大家做報告，因爲是說明單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李科長慧玲：

陳議員信瑜、童議員燕珍、補教協會張理事長、慧玟理事長、教育局的陳科長及各位伙伴午安，我重點跟大家做說明，社會局掌管公私立托兒所，公私立托兒所目前有三百多家，整個高雄市合併之後，我手邊收集的品質、安全及評價，最重要的是品質安全，我相信是所有的業者及家長是一定重視，我們局裡一直在加強的是輔導與監督，所以很多事情我們會跟業者做說明，希望業者配合。評價的部分，社會局基本上是以弱勢爲優先，所以對弱勢照顧絕對是跑在第一，可能普及性的部分，有大於整個市府的預算，所以原高雄市在弱勢照顧的部分，低收入戶、中低單及身障的子女、身障兒童、原住民的孩子，從零歲到 12 歲其實每個月都有 3,000 元補助，縣市合併後高高平，所以不管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都有補助。弱勢的照顧是一年，社會局去年原高雄市時，一年編了 2 億多的預算，縣市合併編了 3 億 3,000 萬的預算，感謝議會所有議員的支持，目前整個預算很順利，所以跟各位伙伴報告，弱勢兒童的托育津貼絕對是高高平，這部分不容置疑，所以不論小班、中班，只要是弱勢家庭，一學期有 1 萬 8,000 元，剛教育局的科長有提到幼教券的部分，普及性的四歲每個學期有 5,000 元。

夜間托育的部分，隨著上班的工作形態越來越不一樣，其實我們很鼓勵托兒所與課後托，能夠開辦到七至十點，讓小朋友可以不用獨自一個人在家，所以要開辦夜間托育的據點。高雄縣的部分，我們也會慢慢鼓勵來開辦托兒所與安親班，目前高雄市大概有四十九個據點，經過我們審核之後，業者也願意來開辦，弱勢的孩子一個月補助 2,000 元，弱勢的孩子因爲晚上必須要來受托，包括低收入戶、單親或身障孩子，一樣也是一個月有 2,000 元的補助。

勞委會的部分，其實我們很希望職場能夠附設托兒所，依高醫來講，就有附設托兒所，像是楠梓加工區也有設置托兒所，我們很鼓勵設置托兒所，設置托兒所後，我們會積極輔導再來立案，若沒有設置當然可以跟在座的業者來合作。我們與勞工局、勞委會談論，若與中小企業雇主

開會時，多加強說明若與托兒設施有合作，政府會有補助，所以這部分我們很願意與社會局、勞工局來合作。與雇主業者做說明，讓很多的雇主業者跟我們在座的業者來合作，員工送託過來的資料可以減免，也能領到勞委會的補助，其實這部分三方都得利，對於員工、孩子、相關單位也好，勞工局這一塊是很重視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與勞工局來合作，以上就這幾項重點跟大家說明，今天難得這樣的機會，時間還是交還給各位，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教育局提出對於公共安全的檢查，我是覺得會不會管太多，因爲這畢竟不是你們的專業，這部分待會可能會放在討論當中，縣市合併後，高雄縣的法令與高雄市的法令應該做整合，是否有一些不夠合理的部分，待會我們就來討論。現在由鄭董事長振旺發言，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首先，謝謝陳議員、教育局、社會局，今天高雄縣就單單理事長，好像就來了六位，不過高雄縣的議員及慧玟好像也不太重視。聽了很多，我昨天有用心在陳信瑜的 facebook 看了一下，我覺得有一部份跟我們業者的認知是有一些落差。我現在講一講，然後也會把相關文件掛在你的臉書上。我從後面講過來，其實會有很多老師或議員、官員覺得老師的福利待遇不好，好像是業者去壓榨勞力；當然我不能否認，有。但是今天會辦座談會，基本上是法律上不夠周詳。我舉兩個最簡單的例子，幼稚園設備會比托兒所還要高級、合格是眞的，但是他不能收 4 歲以下的；然後他不可能像公立資源那麼多，一班有兩個合格教師，一班一個合格教師，一班不是合格教師；合格教師同樣是大學畢業的，就身份不明。

同樣選擇，他可能選擇比較小的托兒所或是比較大的幼稚園，但是如果招收 4 歲以下的，就不能接受保險。高雄縣前任的幼教協會理事長曾去反映說幼稚園不能招收 4 歲以下的，聽說教育局回覆說改成托兒園就好。好像是沒有協助，法律就是規定如此，但是公立的就規定只能招收 5 歲的，招收不到，可以招收 4 歲的，甚至也可以招收 3 歲的；也就是說同樣是幼保系，因爲我本身有 6 個園所，我也擔任過科技大學的評鑑委員，基本上師院跟科技大學他們也在爭，這中間確實有些法律是不周詳。比方講，同樣是大學畢業的，是幼保的保育人員，但是他在幼稚園教是身份不明；同樣的有教師合格證在托兒所任教，也是身份不明。

身份不明，然後主管機關各持己見，直接糟蹋到老師，老師沒有保障，

我們一直希望議員或者立法委員能夠去協助幼托趕快整合通過。在還未整合通過之前，是不是可以愼重的考慮到這個歷史上的共業，而不是動不動遭受人家檢舉就勒令停業，這對一般合法或較具規模或大的幼稚園其實是不公平的。而且也不能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公立學校不能因爲招收不到學生，就招收幼兒啊。

剛剛林國正議員提到私立的成本很高，因爲我辦幼稚園已經 2、30 年了，在座包括何理事長和好幾個理事長，我們的規模都非常的大，好幾千坪。長時間我們一直在幼教領域努力，一直希望私立的不怕競爭，在競爭的基準點相同，如果輸，無話可說。記得 9 月 19 日在臉書上有掛文，蔡局長和陳市長到我的幼稚園辦座談會，陳市長講：一個有信心的團隊不會與民爭利。我們也不是希望與民爭利，是希望公立的成本是私立的，以前一個小朋友讀公立幼稚園的成本大概超過 10 萬，大概是私立的 3-4 倍。不是他的成本比較便宜，不是，而是因爲他享有龐大的政府資源。

在這個過程，我們希望現在的政府能夠很體諒到公、私立幼稚園只要能夠按照規定並很用心能夠去照顧到老師，而且是良性的競爭，這個才是眞正照顧到幼稚園、托兒所的老師；也就是說如何讓托兒所這些有合格證照的老師能夠享有應有的身份地位，在幼稚園的保育人員也有能夠名符其實，而不是各自爲政。這是我回應陳議員講的第四點。

沒有落實照顧到合格的老師，其實我知道一部份是受到業者壓榨，但是有一部份眞的是法律不夠周詳。我再回到第一項，我有鋪文到陳議員的臉書，其實我是不贊同從 8,000 元提升到 1 萬；陳市長當初是說，如果 5 歲吸收，政府來做，把錢挪來做 4 歲的。但是我必須告訴陳議員和兩位科長台南市怎麼做，他是不分幼稚園或是托兒所，只分托育政策，2 到 5 歲都補助。雖然我都是幼稚園，但是我們一直認爲其實最需要補助的、最需要讓孩子受教育的是 2 到 3 歲，不是 4 歲以上，4 歲以上幾乎都在上學了。我個人比較認同台南市賴市長的方式，往下，只要他就讀私立的、合法的，應該是 2 到 5 歲先補助 5,000 元，也是一年 1 萬。讓孩子從出生開始就受到照顧，而不是從 4 歲開始；這個經費我是不瞭解需要多少，但是，我相信高雄市財政再怎麼差也絕對比台南市好，而且是好很多；但是台南市這個學期已經開始實施教育券一年補助 1 萬，而且是不分就讀私立的幼稚園或托兒所，是不限定 4 歲讀幼稚園才補助，即使是 3 歲念幼稚園他也補助。賴市長認爲整個幼托是過渡時期，並不是業者的錯，而是屬於整個歷史共業的一部份。所以他並不設限幼稚園或托兒所，只要是就讀合法立案的都補助教育券 5,000 元，2 到 5 歲。相關

的資料我會交給陳議員。

另外，第二跟第三點我們是沒有爭議，不過有一個爭議點就是，我們一直與高雄縣的婦幼館爲鄰，不用房租費。既然是享受政府資源，同時也應該要有義務去照顧到弱勢族群。我舉個例子，對於有一些讀不起的小孩或是殘障、過動兒，事實上政府並沒有輔導體系，沒有辦法去照顧到他們。如果我們把他們介紹到附近公立幼稚園，基本上校長都不收。很簡單嘛！就是不要把爛攤子都推到我們身上；學校是有輔導體系，爲什麼他沒有去解決業者的問題，然後動不動就說我們是在做功德。一般私立的幼稚園一學期最多收5、6萬元，公立學校的成本就不只是這些。

以上這三點提供給陳議員了解，我會把相關資料鋪文到你的臉書上，也會把今天研討會的相關訊息轉達給同業知道，哪些人在幫我們做哪些事，感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以上發言是新育幼稚園鄭振旺董事長。因爲我們的發言是有紀錄和錄音，所以待會請發言人要報上自己名字，這跟大家說明。然後我們就可以做成紀錄，謝謝大家的指教。其實我自己是一個使用者的想法，跟一些學者專家討論過的。所以我們希望說這是一個拋磚引玉的說法，其實今天最主要是要聽大家個別的想法，特別是在實務上的需求。

我先讀一下剛剛的一些建議和發言單，第一個就是剛剛鄭董事長講到可以比照台南市在托育券的…，我們會去查一下他的實質名稱到底是什麼，因爲剛剛從網路上查一下，不知道他的從2到5歲一年是補助5,000元，還是一年 1 萬。所以這應該是一學期…，我們去了解一下他是用什麼樣的部分。我也贊成從托育的部分，因爲高雄市是在 2 歲之前，褓母的補助，一個月是3,000元。我好像用不到，好像有排富，150萬以下。

我是希望建構更完整的，其實錢也不是完整的部分，錢不是一個問題而已。就是要建構整個完整的網絡，才能讓婦女想生孩子，而且會覺得很安心；再來讀一下第二個建議，原托兒所申請課後托育，爲何幼稚園不能輔導成立。這個待會都一併說明；還有公立幼稚園應只收大班，但現在有人收中班，甚至是小班，這種情形是有補助，但爲何私立的就沒有補助。其實我是非常關心這個情形，鼓勵私立學校收特殊兒童，就是融合性的部分。補助款，目前一學期是 1 萬元，教育局的部分，待會你們也說明一下；待會也請講園長補充說明一下你的提議，因爲寫的比較簡單。

教育局在私校、私幼的部分，有沒有做更多的輔助，做了哪些事情，

然後如何來做一個平衡式的…。再來是公共檢查的作法合不合理，這是佳欣幼稚園負責人提議的；公共安全檢查是我一直以來在協助業者，包括幼稚園、補習界，所以這部分是我非常非常關心的事情。公共安全檢查自從湯副市長以後，高雄市就有一個「湯副市長條款」，高雄市的業者應該有的都知道。這個條款是非常不適宜的，因爲由教育局去管建管處的事情，這叫做什麼？教育局是管也不是，不管也不是，所以搞的是誰受害？就是業者受害。所以這件事情應該要積極的鬆綁，我們已經要求市長、市政府做改善。這個會期開始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做更深入的要求、質詢，所以請大家也注意一下。

如果有的部分會一併說明，同樣的問題就不要再提出。關於幼稚園大班選模範生的事，在我們眼中，每位幼生都是很棒的，從中要選出模範生其實是很爲難；很多的幼稚園、國小很多都是從班上同儕中選出，那不叫做模範生，應該叫做人緣好。所以幼稚園、小學是否可以改爲努力向學，應該說是他的選擇標準，然後經費應該挪到有用之處。這是聖保羅幼稚園的建議。

接下來是私立博士多幼稚園的提議，幼托政策固然是很好，但多是對於家長的考量，對於經營者是不是也要有一些政策呢？因爲減輕經營者的壓力，兒童的福利也會相對增多。所以對於托兒所的地價稅、水電費是否可以建議減免，這是中鋼幼稚園提議，還是建議中鋼幼稚園？是中鋼幼稚園的提議，好。娃娃車不能接送國小的幼童，中鋼幼稚園秉持奉公守法的精神，確實奉行此法，導致本園的安親班幼童的來源僅限步行的國小，因此人數有招生不足的情形發生。但是反觀其他的園所仍照常用娃娃車去國小接送到園所，如果園所再添購一部九人座車接送國小學生，又是不敷成本之舉。這等一下再說明。來，教育局先講。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蔣股長麗蓉：

陳議員、李科長、慧玟理事長、各位幼教同仁大家好。很感謝大家提出這麼多的問題，幾乎都是我幼教的問題，那我就一一解答。第一個，是課後托育可否由幼稚園來成立。這個剛剛科長有講過，就是爲了照顧雙薪家庭，已經鼓勵國小、附幼成立課後留園。課後留園實施時間是到6點爲原則；弱勢學生教育部有補助款；市幼的部分有反映是不是可以因應家長晚下班，可以協助成立課後托育。

我之前已經跟高雄市劉理事長討論過，理事長表示高雄市幼稚園是非常貼心的，如果家長比較晚下班，他們都是義務照顧到家長來接送爲止。有關課後托育，我們會再繼續努力；第二部份是公幼小班有補助，我想

大家是誤會了，小班能補助是指身心障礙的小朋友才有補助。剛有提到公幼收小班學生的檢舉信函，我們可能會去查明，是不是因爲他是身障生。因爲特教法規定幼稚園是可以收 3 歲的身障生；還有一個是私幼的補助，針對私幼輔助部份。我上任以後，我們科長是有叫我到各園所去訪查，就是看看私立業者有哪些需要教育局協助解決的。

我們有做了助學措施，每年助學措施有 400 萬，然後會補助私幼購買繪本、圖書，推動學前閱讀。還有補助司幼的教學設備，有些老師向我們反映過，在私幼教學薪水非常低而且非常辛苦。所以就希望我能跟…建議能提高福利，這個我可能還需要再研議，這不是我個人能力所及；還有辦了教師研習，還有合作園所老師如果要去取得相關證照，教育部有補助，一學年是 1 萬元。

博士多幼稚園經營成本很高，可否減免土地稅、地價稅。其實已經向教育部建議兩次了，可是都被教育部駁回，也都有行文給幼教協會，也做了很大的努力；幼教協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很多位議員到場，這可能要透過立委來建議，因爲由地方政府可能比較困難，以上。

公共安全檢查的部份，就如議員所講教育局並不是所有的專業。有關公安檢查，所以會有聯合稽查小組，聯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等相關局處做專業檢查，所以並不是由教育局去做任何的檢查。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要建議、說明的，同樣公共安檢的提案。

佳欣幼稚園梁董事長富欽：

我是私立佳欣幼稚園，目前佳欣幼稚園在高雄市有 4 個園所，我從事幼兒教育將近二十年，我是負責人梁富欽。從師大畢業，現在在大學當講師。我從事教育的觀點，覺得教育本身就是互相信賴跟誠信。我不知道公共安全檢查用不定期方式，是局裡面鎖定認爲這些業者就是「賊」！我覺得一個最起碼、基本的尊重都沒有，要怎麼來談教育？我不相信你，你也不相信我，這樣彼此怎麼去建構一個良性的幼兒教育空間；我認爲公共安全的維護和檢核都是必要的，因爲畢竟都是面對所有的生命，但是，請教育局不要忘了，所有合法的業者當初在立案時都有達到某一個程度的標準。我們從最近彰化一個幼稚園的公安事件來看，其實他是一個非立案的幼稚園。

這邊也代表陳慧文議員辦公室主任的身份請問教育局，你一年有多少查核未立案的園所，績效在哪裡？這是我想要說的；我並不是反對公共

安全檢查，而是一個互相的尊重。用不定期這樣的一個方式，我就覺得你們是把我們當成賊一樣，置我們的尊嚴何在！有沒有肯定私立幼稚園對整個台灣社會、幼兒教育的貢獻存在，老闆是出錢又出力一起照顧台灣的幼兒；當然也有不肖的業者，但是多數的業者、很多的前輩對幼兒教育的執著，其實大家都是立意良善，看到幼兒教育這一塊。但是就是不要把我們都當作是賊一般方式對待，這樣感覺非常不好。

教育局剛剛提到很多幼兒教育，很多業者的補助、輔助，包括老師的投訴、壓榨等等。誠如鄭理事長所說這是幼兒教育跟政策問題之間的問題衝突和矛盾，並非是我私立幼稚園業者的問題。也不是每一個私立幼稚園都在壓榨老師，佳欣幼稚園從 20 年前第一個園拓展到現在 4 個園，多數優良的老師還是跟著我們，所以我不能用這樣的角度去看待；至於補助圖書方面，我們業者要的並不是這些的補助，而是教育局如何去規劃建構一個優良幼教品質的環境，去協助業者發展台灣未來的幼兒教育。現在公立幼稚園的政策就是台灣早期的汽車工業，一直的保護，投入那麼多的政策，好，我本身學商，學管理，學經濟，我反問，政府一年投入那麼多的公共財、公共經費去拱這些公立幼稚園，公立幼稚園的教育品質在哪裡？如果一切鬆綁，競爭條件都一樣的時候，有辦法和私立幼稚園競爭嗎？這是代表一個私立幼稚園業者反映的一點點心聲，我們要的是尊嚴和尊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講得很好。

理達幼稚園陳園長舜鳳：

陳議員、各位前輩，我是理達幼稚園的園長陳舜鳳，我要提供意見。從第四點來講，要增加老師福利來講，以往教師節都有一個敬禮金，結果我不知道爲什麼高雄縣的就被取消掉。因爲很早以前有個敬禮金，改成和阿瘦合作，就是敬禮金禮券 500 塊，去阿瘦買一雙皮鞋還要拿 2,000 多塊。幼稚園的老師薪水微薄還要再拿出一筆錢買皮鞋，他拿的出來嗎？後來就有怨言。如果說要照顧幼稚園老師，給一個最起碼的尊重，爲什麼連一個教師節禮金都被取消掉。我覺得對幼稚園的老師相當的不尊重。既然說高雄市的陳市長這麼照顧我們，幼教界的朋友希望能給教師節禮金，讓我們教師最起碼得到一點尊重。

第二點，我要建議，現在電子化教學已經進步很多，政府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照顧和援手，可以贈送每個學校至少兩個（沒有兩個至少也要

一個）電子板互動式的教學。雖然私立幼稚園所經費充裕可以購買，但如果政府可以配置一個來增加教學內容，應該會更好。所以這是理達幼稚園向陳議員建議，希望你多幫忙，然後受惠給我們幼稚園和老師，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接下來。

橘子園幼稚園謝負責人冰雁：

大家好，我是來自林園區橘子園幼稚園園長謝冰雁。我也是創辦人，從創立這行業，其實我倒是很高興、欣喜的在這行業工作、服務。因爲我覺得在這行業裡面讓我很年輕，每天接觸小孩，心情很快樂。但是我們眞的是受到一個很不平等的待遇，諸多先進已經講了，我講另外兩點。第一點，課後托育中心在國小可以辦，我們幼稚園不能辦，要辦的話要換執照，我們也願意換；要換大家都一樣，怎麼國小就不用換就可以收托課後托育的學童，幼稚園按照法律規定就不可以。這一點是廁所馬桶太小了，還是課桌椅太矮了，是不是要給我們一個比較能心服口服的答案，不要一國兩制；第二點，針對陳議員的議題四項裡，個人認爲第三項好像比較冷門。因爲在座都是幼托機構，沒有勞工局也沒有企業單位，像林園有林園工業區，大寮有大發工業區，小港有臨海工業區，大高雄有很多的工業區，這些人的子女都會來讀我們的幼稚園托兒所。他們的福委會會來跟幼稚園談，大家談的時候，其實那些條件都是在 under table，我覺得不夠透明化。業者互相削價競爭，我覺得這樣根本就沒什麼品質，我們要的是服務的品質而不是價格。結果私立業者爲了要取得先機，用價格，這也是始作俑者怪不得人。不過最後吃虧的是各位的孩子啊！我們是犧牲價格爭取業績，但是眞正受害的是下一代，因爲他們沒有良好的教育品質，這是不好的。

但業者和家長都忽略忘記了，就是勞工局有一項補助費可以給我們啊，爲什麼我們不善用這筆款項呢？所以我們應該要合作，要跟業者以一個區域爲一個單位。聯合業者先給大家評審，林園區可以的才上台，不通過的也不敢上台，上台的業者條件都一致，每家園所的收費不一樣，但是打折、優惠都一致。有什麼樣的政策，教學理念在哪裡，就像政見發表會一樣，全部業者坐在那裡，每個人講 3 分鐘…。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公開評選就對了。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是，所有的人都在下面，像福委會那樣子，講完之後由他們選擇優良的教育品質，不但可以從教育機構得到經費，還可以從勞委會得到教育經費，這不是很好嗎？我很感謝第三項的提議，這個提議比較冷門，也容易被忽略，我們應該增加這方面的 Power，OK，謝謝以上發言。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補充說明，這裡有幾點是針對第三項提案的建議及看法，我的目的只有一個：既然中央有這些預算，我們應該轉個方向去拿到它。我用我能夠用的語言來講，對於 250 人的企業，應該想辦法拿到這些錢，但有些企業單位爲了要省錢，也許中央補助 250 萬元，爲了將這些錢再留用，又去拗業者，讓業者削價競爭，孩子又得不到好的教育，這個是可以檢舉的。

我希望業者是有群聚性的，就是一個區域性一個區域性，也就是就地委託，甚至找所有的業者來做評選，我希望做的是這樣的工作，並不一定要成立托育機構。因爲有些企業像台積電、廣達電的汰換率非常高，高雄市在地企業卻沒有這個情形，產業界就像科技業換新血，換年輕人以規避退休的問題，所以他們換年輕人的情形很高，我們是勞動力城市，我的目的只是希望中央有很多的錢，地方政府要協助業者去搶錢，因爲透過地方政府去寫的企劃案，拿到的經費會比較多，比較直接，資訊管道也較暢通，這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幫助業者拿到相關的福利和資源，這樣子才能夠眞的在地方政府財源不足的情況下，幫忙做到公私幼利益、權益的平衡。

還沒下台的那個教育部長講了一句話：教育部的錢很多，多到用不完。這句話是在媒體上講的，所以教育部怎麼會沒有錢，多的咧。只是不知道花到哪裡去，我不是立法委員，但眞的想知道錢花到哪裡去，等我去當立法委員，他就知道該死了。

我繼續唸完，因爲太多好的意見，首先是五星幼稚園的發言：立案幼稚園當時的門檻比較高，可是現在反而是托兒所的福利比較好，讓大家很困惑的是，現在很多的幼稚園都改成托兒所，有沒有什麼影響，待會可以針對問題做說明。

另外橘子園的園長：對我提案的第三點，提出區域中小企業聯合的辦理，因爲業者員工年紀老化的情況，會導致沒有辦法再收那麼多的孩子，因此招生的情況不見得會好，更浪費資源，所以建議委託幼托機構，並在同區先行過濾。這個案子之前在勞工局我也曾提議過，目前勞工局正

在做研議，市長也已經交代辦理。另外自然藝術托兒所：建議從小班開始補助，就是把補助的年齡再下修，可以增加家長送孩子來的意願；還有新移民外籍配偶補助安親課輔；這是我一直的要求，請教育局加強繼續開辦。

現在有很多學校的教室空在那裡，孩子又少，如果可以開放學校教室，讓現有的幼托機構進來也很好。而且現在的老師因爲福利好都不想再超時上班，也沒有加班費可以給他。還不如把空間給釋放出來，讓就地業者進駐。

第三個，幼教師的合格證免試，比照主管般取得資格，補助教師薪資，因爲公私立幼教師薪資差異大；我的第四點就是提高一線幼教師的福利，就是希望公部門對於私立幼教師的福利可以多一些加強和補足，畢竟是花人民納稅錢養的公立教師，眞的很難比，私立教師則有成本控管的限制，因此更應該合理要求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辦學績效應該要更高。

坦白講，我對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是沒信心的。如果是我自己的孩子也不敢送到公立幼稚園，這樣講不知道會被打槍嗎？因爲我認爲公立幼教的專業和認眞沒有私校好，這是我自己的感受，不過我的孩子也才六個月大而已。第四個，避免中小企業普設托兒所，以免影響私立學校招生；中小企業可以委託給現有的托兒所，因爲孩子沒有生那麼多。第五個，娃娃車的限制年限放寬到12年，年限內車輛可轉讓給其他園所；待會也可一併說明，以上都是建議。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有些事情還是要讓陳議員了解，我們的法律確實是有些不周詳，我本身有兩個課後托，不是我本身的問題，但是我必須替高雄縣業者講話。很多家庭可能兩個孩子都上私立幼稚園，等大孩子上了國小後，小的孩子就唸中班，我們都會到小學接大孩子，一起到幼稚園等媽媽下班來接。就會想要把幼稚園也去立案課後托，因爲場地很大而且手續很簡單。這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分，是不能立案的，課後托育就是屬於社會福利，但是使用執照必須要屬於補習班類。

從以前我就和楊秋興縣長談論：我說你的政見很簡單，國小不能夠用補習班，爲什麼一紙命令，就可以辦理課後托用來做功德，委託彭婉如基金會做功德，又爲什麼不用變更使用執照？就像剛剛陳議員提到的，眞的要做功德，就拿那筆錢來補助，我們只要求合法立案就好，既然沒有辦法立案，但法規裡又明文幼稚園及托兒所可以立案、可以兼辦，幼

稚園不行，國小因是屬於教育局又可以。

議員，這條法令擺明的就是只准官方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高雄縣以前是這樣，現在高雄市還是這樣，而且更擴大。不僅沒有解決家長的問題，私立幼稚園基本上都會這樣做，因爲小的孩子唸這所幼稚園，大孩子下課當然就會接到這邊。剛剛也有人說：爲什麼幼稚園娃娃車不可以接送？因爲娃娃車牽涉到中央的法律，不然就是要聘請遊覽車來接送了。我們只要求合法照規定立案，不要只准國小辦理，我們卻不能，然後國小再花大錢外聘來辦理，然後還要去接大孩子回來，眞的是間接糟蹋我們，請議員替我們主持公道，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彭婉如基金會的部分應該已經全部撤出。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主要的是法令沒有解套，幼稚園不能辦理，國小爲什麼可以？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現在應該沒有了。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國小可以啊！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現在是補習班進駐，請主管機關說明目前的情形是怎樣？

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科李科長慧玲：

目前國小分兩種情況：一是公辦自己的課後托，由國小老師自己辦理；另一種則是補助民間，民間單位經過招標後，就有補習班或課後托都可以進去。據我們知道的，現在大部分都是補習班和學校簽約，然後就收了國小課後的孩子，大概分這兩種情形。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幼稚園爲什麼不可以？

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科李科長慧玲：

目前幼稚園依法就只能收 4 歲和 5 歲的孩子，幼稚園如果要做到托收國小的孩子，就要從法律來解套。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國小依規定也不能辦理補習班的行業，那只是一紙命令，所謂政見裡

的行政命令，如果依照使用執照的變更提出，是不可以的。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其實國小做或幼稚園怎麼解套做，國小再繼續做，對家長、對孩子是不用再多一趟交通的接送，留在熟悉的環境是好的，大家一定都認同，只是爲什麼私人不能做？幼稚園這個區塊也是需要大家去解套。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那爲什麼托兒所又可以？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托兒所本身有一條法律，可以兼辦課後托育。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對，他是屬於社會福利嘛！國小是屬於教育局管教育局，依照規定是不可以的，爲什麼呢？就是因爲各政見嘛！各民意代表以爲是在做功德，他也有收費喔！幼稚園的家長，可能小的孩子在這邊唸，一定會請幼稚園把大孩子接到這裡等家長，也沒有收費啊。問題就是不可以，之後如果有人檢舉，公部門還會說這樣不行，事實上是法律有問題，不是我們不願意。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現在應該沒有這個問題。台灣有很多的事情，都深受政治影響，我自己是政治人物，這是不可否認的一定要說實在話，有時候是因爲可以政治買票，政策收買人心眞的是事實。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如果幼稚園也可以辦理，是不是可以買票更多？因爲我們不怕競爭，只要求競爭的環境…。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說的對耶，這裡有沒有人要選市長的？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因爲不准我們辦理，只准國小而已，我們只要可以依照規定立案就好。幼稚園不行啊。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明文的法律規定，只可以讓…。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這點是地方政府可以處理的。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可以自己立法。

佳欣幼稚園梁董事長富欽：

國小附設幼稚園的園舍一樣沒有變更，怎麼給幼稚園使用，爲什麼他可以用？我是幼稚園業者，我是合法的幼稚園使用，我的建築物是幼稚園使用，無法立案課後托育中心。國小建築物對幼兒教育及幼稚園來講，全部都是違章，請問爲什麼可以辦理？政府拿我們的稅收，還來糟蹋我們，說明白點就是這樣。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這個法律眞的是有爭議的，。

佳欣幼稚園梁董事長富欽：

那也要去變更做爲幼稚園使用，把國小的幾間教室變更，做爲幼稚園使用，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現在就讓兩邊講清楚，到底…。

佳欣幼稚園梁董事長富欽：

我的想法是，政府都用一個政策以便宜行事，但是對你們自己的事情，都可以合法解釋，一切船過水無痕，但是面對私立業者，卻又一切都不可以。以前公聽會我都不想來，因爲說了也沒有什麼意義。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不會，絕對不會。佳欣的梁負責人，你等著看今天的幾件事情我一定會讓他有意義。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議員、兩位教育局的官員，基本上法律是依據兒照法。托兒所可以兼辦安親班，我有托兒所、有兩間課後托都是百分之百立案的，我的幼稚園比較大，一間是 7,000 平方米、一間是 3,600 平方米，基本上我的幼稚園是依照規定的。

從以前我就一直質疑，如果把他認爲是社會福利，既然是社會福利，國小爲什麼不可以？我辦理幼稚園 30 年了，以前國小辦理幼稚園，只要一紙公文，連地下室都可以辦理，忠孝國小就是這樣，是到我當理事長

時才改成需要立案的。

現在的課後托要求幼稚園要立案，國小卻不用立案，沒關係，我們的使用執照也變更，依照規定來立案。但幼稚園的規定就是不准立案，也就是幼稚園的場地是不允許立案課後托，但是托兒所可以。

如果是屬於社會福利，照理說國小也不可以，可是國小卻又可以，就只管幼稚園不可以辦理，眞的是莫名其妙。業者詢問所獲得的回答是：沒辦法，這是市長候選人的政見。我們當初沒有要求候選人的政見，只要以同樣的標準允許我們立案，如果資格不符，當然沒話講，或者當初應該要求，國小要辦理也可以，只要變更使用執照，依照國小的標準立案，但是沒有耶。國小的課後托只要一紙公文，托兒所要立案課後托，我們當然沒有話講，但幼稚園立案課後托只有一句話，就是法令規定不可以。那爲什麼國小可以？這是我們要質疑的，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教育福利協會陳理事長，請說。

高雄市立兒童教育福利協會陳理事長慧玟：

主持人陳議員、李科長、股長、各位親愛的幼教夥伴，大家午安。很高興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我是兒童教育福利協會理事長陳慧玟，不是市議員陳慧文，但我們兩個曾經是同學。從開始到現在，今天所討論的議題，都在3月19日當天協會於圓山舉辦的會員大會的議題裡，當天有國教司的司長蒞臨，回答一些屬於中央政策的問題，包括與會的議員也有10幾位，還有一些幼教夥伴。

剛剛討論這麼多的問題，就先從鄭董的問題討論起，我想說的是如果幼托整合通過，這些通通不是問題，因爲都是卡在法令的問題。

我在義守大學當兒童福利的講師，範圍就是大家討論的議題。幼稚園爲什麼不能兼辦課後托？現在幼托整合還沒通過，幼稚園的幼稚教育法裡沒有這個規定。那爲什麼托兒所可以兼辦課後托，也不是兒照法，因爲兒照法還沒通過，是兒少法。兒少法裡托兒所是托育機構可以兼辦。又爲什麼國民小學可以兼辦課後照顧？他不是叫做課後托，是課後照顧。因爲國民小學有個法律，叫做國民小學課後照顧什麼法的規定，所以國民小學可以附設課後照顧班。

可是令我質疑的是，補習班可以去標、就是可以承辦，托兒所課後托可以，托兒所和幼稚園是不可以，其實不是幼稚園不可以，是托兒所也不可以。

就事論事應該是課後托育中心可以兼辦，因爲補習班裡面，沒有課後照顧的師資。如果依法來講，應該不是屬於補習班可以來承辦。如議員剛剛提到的，學校有很多的空教室，就開放給業者進去，其實我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回歸給所有業者，學校就辦好國民義務的教育，把所謂的課後照顧回歸給民間業者來承辦。而不是因爲教室太多，才由業者進去承辦。好比剛剛佳欣董事長講的很有道理，如果眞的立足點平等來競爭的話，公立的應該是比不過私立的，我呼籲乾脆學校都不要插手，通通回歸由業者來辦理，大家覺得這樣好不好？

還有之前提過的夜間托育的部分。爲什麼當初有夜間托育，也是市政府的美意。是爲了要幫助夜市人生的生活，或百貨公司應該上班時間較晚，因爲晚上無法照顧孩子的家長，雖然這些孩子符合夜間托育的資格，但只能申請一個補助，就是白天如果已經托育，晚上夜間托育是不能補助的。市政府雖然有這種美意，也無法滿足這些家長的需求，因爲不可能白天照顧孩子，晚上才來托育，而且白天孩子也要上學，放學後才會到安親班來，像低年級學生中午放學後才到托育中心，直到晚上 6、7 點甚至 10 點家長才下班，可是家裡面沒有人，通常這種情形業者都要自行吸收。照理說這段時間是可以申請夜間托育津貼，可是因爲白天已經申請，所以晚上是不能申請的。

議員，我常聽到社會局講這個經費沒什麼人去申請，不是沒有需求，是資格不符，是不是應該稍微放寬？因爲很多業者也有這樣的反映。另外是佳欣董事長提的，就是常常不定期的抽查這個問題，我很認同梁董事長所說的，如果要回歸到提供非常好的教育品質，就不要讓業者覺得心理不舒服，那天會後也有很多會員向我反映，他們還不是很滿意，因爲在會議上提到與董事長一樣的問題，科長還是沒有辦法答應我們，理由是我們有申領補助，他就一定要這樣對待我們，但重點不是在補助，是要有尊嚴。

現在大環境如此，我們這麼辛苦的照顧孩子，比如剛剛提到的新住民，現在新住民的孩子非常多、非常難照顧，尤其在語言溝通方面，剛提到在 2020 年時候，一年級的學生在全台灣大概有三分之一是屬於新住民。還有區域性的差別，像鼓山區，一個班裡面有 25 個學生，只有 5 個學生的父母都是台灣人，5 個而已。在那個區域，在照顧這些孩子時，老師要被他們同化，因爲要和新住民的媽媽一樣同化才能教育他們，就是先認同他們，新住民媽媽才會相信我們的教育，其實新住民們有很特殊的心理狀況，因爲不是台灣人。

上次大會裡也提到，托育機構的老師其實都是一家人，包括大高雄、

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托育中心及補習班，都是爲兒童教育來付出，上次也爭取針對這些在職教師在教師節時，希望可以給予津貼鼓勵他們，我要強調的是，不是錢多少的問題，是需要被鼓勵、被肯定。

早上李喬如議員也提到，過去高雄前市長吳敦義也發放過這樣的津貼，第一年好像 8 仟元、第二年是 4 仟元，不管多少都是給老師的一種鼓勵，且一年只有一次在教師節的時候。希望教育小組召急集人，也能幫我們爭取，我補充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同一個問題可以。

理達幼稚園陳園長舜鳳：

陳議員，對不起，我講一下，我…。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也是同一個問題嘛。

理達幼稚園陳園長舜鳳：

我特別補強鄭理事長講的，既然國小都可以辦理，因爲只有一個，門牌號，沒有辦法辦安親班，這個法律應該鬆綁讓幼稚園也可以辦安親班，可以立案，而且是合法的。不能因爲法令的問題，大家都不合法，就表示法律是不合理的。希望陳議員在教育小組討論時，在高雄市修這樣的一個法，讓幼稚園可以辦理安親班及立案，謝謝。

新育幼稚園鄭董事長振旺：

不好意思，一定要讓議員了解，這個有差異。慧玟剛剛講的其實不對，幼托整合通過以後，托兒所不能辦理安親班。84 年幼稚園、就是現在國小那個法律，是可以兼辦，所以我一個幼稚園可以兼辦安親班 3 班。另外立案的時候，私立的要另外立案，幼稚園不可以，但是國小沒有另外立案。我舉個例，課後托的師資、場地是要另外立案的，國小爲什麼不用？只准官方放火嘛！

我要講的是法律，國小沒有照課後托的標準立案，因爲師資不同，不能用國小的老師來做課後托。幼稚園不能另外立案，是用兼辦。剛剛慧文講的，幼托整合 2 到 6 歲，托兒所不能兼辦，所以都不行，要另外立案。我們現在有個要求，要另外立案是不是國小，你不能官方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國小也依照標準去立案，師資不同、場地、廁所也要依照標準，沒有，一只命令就可以，我們不可以。這是不公平的，我現在談

的就是這個法令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聽一下梁董的意見。

佳欣幼稚園梁董事長富欽：

我在這邊建議議員在議會裡提個案，高雄市可以設立單行法規嗎？就是私立幼稚園兼辦課後安親班的辦法和條例。理事長講的是一個角度，要求立案。另外的理事長是講，國小課後照顧班是因爲兒少課後照顧法，支撐他什麼都不用做就可以去辦，那也請議員在議會幫高雄市設立…。

康乃爾幼稚園李執行長：

他有這個法去支撐他這麼辦，不用什麼東西都可以辦。也請議員在議會幫我們高雄市設立一個單行法規，就是高雄市私立幼稚園得以設立安親班的單行法規，把這個遊戲辦法就現場、現職得以辦理，我不知道教育局認爲設立這種單行法規的可行性，如果可以設立這種單行法規去支撐的話就可以解決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蔣股長麗蓉：

剛才所提到的課後照顧相當於我們幼稚園的課後留園，這個概念和課後托是不一樣的，你說要在幼稚園裡設立課後托，幼稚教育法裡有規定，他是一個母法已經規定不能設置課後托，不能以課後照顧與幼稚園設置課後托來相提並論這是違法的。課後托就像剛才李事長所講的，他在兒少法中是有規定的，是依母法規定，我們一切是依法行政。應該要修一下，不能讓他產生對立。我不是說對立。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他的意思是說母法是由中央所訂定的。

康乃爾幼稚園李執行長旬：

我們所提出的是你要幫我們提案修法表明，就算我們等1年、2年、3年也沒有關係，你現在所解釋的都是多餘的。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大家也討論很久了，現在說這些都是多餘、無效的，應該要想辦法實施、執行，等1年、2年、3年都沒有關係。剛才市議員及曾理事長及其他一些先進的幼稚園說過。

我是三民區康乃爾幼稚園園丁敝姓李，是由園長指派過來的。我想要

向你表明現在除了法令問題之外還有一個問題，你將這塊大餅丟高高，何謂丟高高，告訴我們這些都可以申請補助，但是條件都不夠，這些條件都是你們所訂定的，所以應該要合理的修法。我並不是要求公務人員不依照法令執行，但是應該要訂的讓人可以接受。

去年 919 凡那比颱風，我們淹水淹至半樓高，但是條件訂的太高，有設立招牌的都無法補助，請問有哪一間幼稚園沒有設立招牌呢？這是一個實施的方式，我們並不是乞丐，辦教育也是有人格的。我附和剛才李事長及橘子園及在座各位先進、同行，並不是托兒所、幼稚園、補習班的問題而已，這是法律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才信瑜議員有提到，要如何聯合每一區一同向中央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們要的就是這些，並不是在裡討論法令、母法、執法，既然母法不方便也不夠周延，應該要想辦法改善。科長，我們的意思是這樣。

另外我要補充一點，我並不是檢舉你們，我有提出提案，幼稚園有收中、小班，有可能是你所說的特殊學生，可能是我誤會了，我沒有權利檢舉公務部門，我又不是吃了熊心豹子膽…。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公務部門有這麼大哦。

康乃爾幼稚園李執行長旬：

這是我所要補充及反應的，我在後面有註明，公立招收中、小班特殊學生有補助，幼稚園、托兒所是否可以比照辦理呢？這是我的意思，並不是要和你產生對抗。目前的補助只有 10,000 元，一學期 10,000 元一個月聘請一位老師都不止了，這些都是人員、設備等問題，這是我所要反應的問題，報告完畢。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該檢舉的還是要檢舉，若你們不好意思檢舉告訴我，由我來檢舉好了。我剛翻出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的資格標準，實際上我們應該好像也可以去，他沒有一定委託什麼單位是不行的。第五條本服務除由學校自行辦理以外，學校並得就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這裡有公、私立機構。但是辦理的只有公立，例如課後託只有高雄縣公立幼稚園可以辦理。我覺得這部分教育局有必要行文明確的告訴業者是否有這樣的權益，他們可以依循什麼方式辦理。因爲這一點目前很模糊，現在都是由學校自行找人，所以這部分是否有何種公開機制來處理？他們可以將資源下放到國小，爲何私立

幼稚園就不能接受這種資源？可以啊，他這裡有說公、私立機構都是可以的。高雄縣只有公立可以辦理，相對的是公營，既然可以讓公立幼稚園辦，我想將資源下放到私立幼稚園會辦得更好。並不一定只有公立才可以辦理。因爲他可以申請弱勢補助，高雄縣私立學校也可以去競標。明文規定是可以的，現在的問題是由學校自行尋找的,會以爲學校已經有一個固定生態存在，會變成有些學校無法走入，你們目前所需要的是一個公平競爭的機制。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追蹤，今天大家所建議的案子，我們會向大家積極答覆，並且會積極的要求要有進度出來，我希望未來向這樣的座談會可以持續的舉辦，也許2、3個月可以舉辦一次，對於上次研討會的要求，我們可以做進度式的追蹤。第二部分，我們也可以做後續的建議，我想幼托的問題還蠻大的，與補教業者的合作及應該要如何的去做融合，其實學校教育資源的大餅就只有這樣而已。

現在孩子愈來愈少補教業者也苦哈哈，兩邊應該要如何整合，重要的是鼓勵生育，若是沒有孩子，你們在這邊瞎忙也沒有用，所以政府應該要建構一個讓人民安心及願意生小孩的環境，否則我們在這裡討論都是多餘的，因爲時間有限，大家也都說得欲罷不能，有機會可以繼續舉辦。

今天教育局主辦科沒有辦法回答非本科的問題，未來我會要求其他的科室及相關單位一同列席，包括剛才所提到的勞工局，希望教育局可以向中央爭取預算，讓業者可以享受到福利，這樣會比較有效。否則這塊餅就這麼大，不是給你們比較多就是給他們比較多，但是這塊餅不可能再大了，要先跟大家說明。

剛才社會局對於突擊檢查也有一些補充，有關於托育補助裡的中低收入戶等特殊補助，我也是剛才才知道光高雄市一年補助高達 3 億元，若沒有去抽查也說不過去，我認爲這只是少數人的作爲，少數的不肖業者影響到大多數人，你們被當成小偷抽查，我有同理心。但是不抽查又不行，因爲這些錢是人民的納稅錢，不能讓少數業者做不法的事情。彼此的尊重很重要，當然有惡行一定要撤查清楚，大部分的人都是守規矩的。還有沒有其他需要補充的？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蔣股長麗蓉：

剛才有提到我和大家對立，其實並沒有不要誤會，我要表達的是課後照顧與幼稚園設置課後托是不同的概念，他其實是比較像我們的課後留園，課後照顧的師資資格是可以委外的，據我所了解國小教育科的課後照顧法是這樣規定的，這並不屬於幼教科，我要解釋的是我並沒有要和大家對立，教育局及私立幼稚園是夥伴關係，我們一定會協助各位幼稚

園解決相關問題，這我主要解釋的。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所表達的意見及建議，教育局幼教科回去後會積極的研議，剛才議員有提到會後我們將會列管，3個月後還會做積極追蹤及積極辦理，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不要 3 個月內，今天會後你們就開始做列管，再行文告訴我進度，我有大家的資料，如果可以我會發給各位，我會追蹤 3 個月後再舉辦一次這類型的研討會。有一些有 mail 有的沒有，我是透過教育局及社會局發邀請函的，其他部分是我是自己發的。沒關係，若是能 3 個月固定追蹤的話就 3 個月辦一次研討會，這樣也很不錯，可以互交流，請社會局再補充一下。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李科長慧玲：

大高雄合併之後，公私立托兒所、公私立幼稚園及課後托加起來共有900多家將近1000家，公私立比大約是3比7，其實私立業者在幼兒教育這個區塊付出最大的努力，市政府都很了解。如何在這個生態裡協助你們可以長長久久的經營，在法令上是需要突破的。剛才有業者提到，他很困惑爲什麼有很多幼稚園在改立爲托兒所，其實社會局也很困惑，爲什麼要改，但是我知道其實就是爲了可以長久經營，因爲托兒所可以收小的托嬰，也可以收大一點的國小孩子，我們比各位更期待可以趕快幼托整合，因爲實在太亂了。不管是教育局的幼稚園改設爲托兒所都是公務部門的人力，必須這樣浪費資源一再會勘，其實大家都符合標準，但是不同的業務移入必須一再會勘，其實這部分是不必要的，又考量到尚未通過。很多業者必須爲了生存而去改立，甚至幼稚園的部分還要做課後托。

社會局在這段期間內的案子都會盡量輔導，只要原本是幼稚園的都會盡量協助，但是這生態並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看看這個會期會不會有眉目，有眉目後或許會比較快，等幼稚園和托兒所整併後，至於能不能兼辦，聽說有 10 年的緩衝，10 年內還可以兼辦，10 年之後就不行了，這是法令的部分。再次強調社會局及教育局在中央法令部分有時會很難修，地方自治條例能不能有單行法規，這部分或許還可以努力。

最後，任何的安檢及檢查回去會再和同事說，並沒有任可的不尊重及尊嚴，只要不是在放學時間及睡覺時間去造成大家的忙亂。政府部門被審計處、監察院所盯著，若是公開全部行程會被其他業者有另外的想法攻擊，在這裡向大家說明。基本的尊重是一定要的，口氣不好是絕對不

被允許的態度，任何的檢查及抽件抽查都是不得不做，態度上會盡量修正，以上是我的補充及說明。謝謝。

童心園托兒所任主任雅君：

我是代表托兒所，從早上到現在一直都是幼稚園在發言，除了陳理事長是立案托兒所，我是原高雄縣童心園托兒所主任任雅君，依我所了解托兒所所有的補助，包括剛才教育局所提到的圖書、電腦、設施、設備我們托兒所一概沒有，沒有這些補助款，教師津貼也沒有，因爲老師沒有資格，只有領有教師合格證的老師才有。現在是因爲年齡補助的問題，把幼稚園通通改立爲托所所。以前幼稚園的設施、設備都是高標準，不管是老師或設施、設備都優於托兒所。所以托兒所一概都不會講話的，不會講話的原因是包括補助款、圖書、電腦、設備都是由業者自行吸收，從來沒有公務部門來補助過我們任何一毛錢。現今所有的補助款都下修到 2 歲，這些問題突顯出幼稚園爲何要改立托兒所。托兒所受兒童福利法的法令保障，所以從 0 歲到 12 歲通通可以立案及兼辦，可是全部都要依照規定立案並不是不用立案，而是全部都要依照規定立案，保障期限只有 10 年。就算以後幼托整合叫幼兒園法，到了幼兒園我們也只能兼辦 10 年，10 過後就必須重新立案回歸原點。不管是幼稚園或是托兒所都需要生存權，希望政府公家機關可以爲我們把關。

另一點，我們是原高雄縣，但是我們現在都很膽戰心驚，擔心檢查及檢舉，因爲原高雄縣所有不管已立案或是工安、建管、消防都比較鬆散，合併後必須依照高雄市的法規進行檢查及檢修，可以給我們緩衝時間嗎？當初告訴我們有半年，後來又告訴我 3 個月，現在則是馬上執行，罰、拆、打就是這樣。他告訴我因爲這是檢舉案，只要沒有檢舉他們不會來打、不會來拆、不會來敲，是不是原高雄市檢舉原高雄縣？因爲打壓了生存權，因爲只隔了一條馬路就是高雄縣，我們不知道有誰能夠幫助我們，我們曾經希望可以向我們做一些作業說明，包括蔡清華局長也回覆告訴我們絕對會站在輔導的立場上，可是現在原高雄縣的業者眞的是苦不堪言，檢舉案一件一件接著來，每天都收到檢舉案，原高雄縣有 2 個協會，一個是幼稚教育協會及兒童教保協會，因爲我是前理事長，所以我希望高雄市可以給我們一些時間及空間來幫幫我們，因爲大家都要生存，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剛才梁董有提到公共安全未來的空間及消防部分，這個部分並不是只有你們遇到，包括補習業界也有碰到，補習業界在去年也是震盪一陣子，

去年就已經有因應今年縣市合併整合之後，爲高雄縣補習業者做一些因應措施。幼托的部分以前沒有人告訴我們，所以都還沒有處理，今天理事長提出後，可以的話下個禮拜會再邀請你及建管處、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到建管處一趟，把改善期限延長後再進行積極的輔導，與補教業的合作一樣，原則上我會希望輔導合法，不是爲了要取締罰款，現在的經營不易所以是以不希望罰款爲原則，盡量以時間、空間爲你們爭取改善。

高雄縣可能會比較嚴重，因爲高雄市的法令是比較嚴苛的，市長也說了只會提高不會降低標準，不是擔心這就是問題所在，這也是因爲縣市合併後所產生出來的問題，原本相安無事因爲縣市合併而打亂了，既然已經合併了也只能這麼做了。待會是否可以先連絡一下，因爲不知道誰有這種需求，以前和補教協會理事長都是由總幹事、公會、協會一起和我們連繫，由協會一起連絡，這樣才不會有漏掉的情形。〔…。〕你是說和市政府溝通的嗎？沒關係，那由我們來溝通，看看有沒有效果。補教業理事長很早就有看到問題，從去年就開始因應，他做得很不錯。我們一定會積極協助，請放心，一定會有效果的。如果有相同情形是不是可以找理事長或是待會留下電話，因爲我也不知道該如何和業者聯絡，我也很擔心到時會有很多業者倒閉或是賠錢的問題。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是否可以 3 個月一次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做進度追蹤，今天的會議也會成會議紀錄，請社會局及教育局發給全部業者。謝謝大家，我們3個月後見。